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聆訊後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聆訊後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聆訊後資料集

警　告

本聆訊後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聆訊後資料集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告、通函、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聆訊後資料集不會向於美國的人士刊發或分發，當中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且在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取得豁免前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聆訊後資料集及當中所載資料均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禁止進行有關要約或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聆訊後資料集並非於禁止其分發或發送的司法管轄區編製，亦不會於該地分發或發送。

於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在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潛在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該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SICC CO., LTD.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CICC 中金公司　　中信证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整(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整(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編纂](代表**[編纂]**)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可在取得本公司同意後，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量及／或**[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在此情況下，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我們會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編纂]**當日上午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sicc.cc**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整前發生若干事件，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

[編纂]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致潛在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本文件由我們僅就[編纂]*及*[編纂]*刊發，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本文件根據*[編纂]*提呈發售的*[編纂]*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文件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或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以*[編纂]*以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限制，而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證券法准許的情況下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編纂]*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作出。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本文件並無載述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或彼等任何代表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26

技術詞彙表 39

前瞻性陳述 48

風險因素 50

目　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87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95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100

公司資料 104

行業概覽 106

監管概覽 129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52

業務 159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36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56

關連交易 262

主要股東 268

股本 271

財務資料 27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9

[編纂] 344

[編纂]的架構 358

如何申請[編纂] 37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II-1

目　錄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 IV-1

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V-1

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VI-1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1

附錄八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其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為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編纂]**前，務須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深耕寬禁帶(1)半導體材料行業，專業技術實力雄厚，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碳化硅襯底的研發與產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排名前三的碳化硅襯底製造商，市場份額為16.7%。

我們的碳化硅材料為新能源與AI兩大產業提供核心支撐，驅動未來科技進步。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可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AI數據中心、光伏系統、AI眼鏡、軌道交通、電網、家電及先進通信基站等領域。憑藉技術創新能力、強大的量產能力、產品組合、與上下游市場參與者建立的緊密合作生態及高效的管理能力，我們正在引領碳化硅行業蓬勃向前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實現8英寸碳化硅襯底量產、率先實現2英寸到8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商業化的公司之一、也是率先推出12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公司，並且是率先使用液相法生產P型碳化硅襯底(2)的公司之一。

我們已躋身為國際知名半導體公司的重要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亦在國際上獲得廣泛認可。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按2024年的

(1) 半導體行業的寬禁帶指若干半導體材料的價帶與導帶之間存在較大的能隙差，使其具備獨特的電學及熱學性能，從而在先進電子及光電子應用中展現出顯著優勢

(2) 摻入鋁等元素的碳化硅材料，可產生過量的空穴，增強導電性，使其適用於大功率電子器件

收入計)中一半以上的製造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利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製造功率器件及射頻器件，該等器件最終應用於電動汽車、AI數據中心及光伏系統等領域的終端產品。

我們專注於碳化硅材料行業已超過14年。我們是第一批在國內實現了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的產業化的公司，並進一步實現導電型碳化硅襯底的產業化。我們依託研發、生產和管理經驗，在產品大尺寸化上的優勢不斷提高，目前我們量產碳化硅襯底的尺寸已從2英寸迭代升級至8英寸，我們於2024年推出業內首款12英寸碳化硅襯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化硅襯底的尺寸變大會導致表面積越大，單個襯底上生產的晶片數量更多並可減少邊緣廢料，從而提高生產效率及提升成本效益。不僅在碳化硅襯底大尺寸化上，我們在產業化能力和產品品質方面也能繼續保持領先。通過推動產品大尺寸化、生產效率提升的雙輪驅動，我們助力客戶持續降低碳化硅襯底的使用成本，推動碳化硅襯底在更多應用場景加速應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形成了核心技術體系，覆蓋設備設計、熱場設計、粉料合成、晶體生長、襯底加工、質量檢測等各個生產碳化硅襯底環節，我們的自主技術工具包支撐我們在產品缺陷控制和成本優化方面達到高水準。

在我們的發展歷程中，我們始終展現了對碳化硅行業創新和技術進步的堅定投入。從產品開發到市場認可，我們所取得的里程碑成就凸顯了我們的領先地位。成立於2010年，我們分別於2015年及2021年成功實現4英寸碳化硅襯底及6英寸碳化硅襯底量產。於2022年，我們於科創板上市，並成為首個於中國上市的寬禁帶半導體材料公司。於2023年，我們實現8英寸碳化硅襯底量產。於2024年，我們推出業內首款12英寸碳化硅襯底。基於我們的能力和投資價值獲得認可，我們的股票已被納入科創板50指數及MSCI中國A股在岸指數等知名股指。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及成功扭虧為盈。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7.0百萬元增加19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0.7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0.7百萬元增加4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8.1百萬元，儘管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8.0百萬元。在收入快速增長的同時，得益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和高效的管理能力，我們的毛利率亦呈現出持續改善的趨勢。於2022年，我們的毛損率為7.9%，而於2023年我們

實現扭虧為盈，毛利率為14.6%，於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為24.6%。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1.5%，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2.7%。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然而，我們成功實現扭虧為盈，於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優勢有助於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確保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有別於競爭對手：

- 推動碳化硅材料商業化的領導者；
- 前瞻的研發佈局和研發能力，構築技術壁壘，實現創新；
- 強大的量產能力，實現高質、高效、高穩定性的交付；
- 持續拓展且性能卓越的產品組合，助力下游應用；
- 與客戶、供應商構建緊密的合作生態，共同推動碳化硅行業發展；及
-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具有競爭思維的人才隊伍。

請參閱「業務 — 競爭優勢」。

我們的戰略

我們將專注以下關鍵戰略以實現進一步發展：

- 保持創新領先性，引領碳化硅材料的滲透應用；
- 加強研發能力，完善技術佈局，豐富產品組合；

- 保持並持續提升先進產能，提高生產效率和交付質量；
- 加強全球合作生態系統建設，擴大客戶群並深化客戶關係；
- 持續吸引頂尖人才，提升管理能力；及
- 尋求戰略投資、合作或收購。

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產品

我們專注於研發及生產碳化硅襯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量產8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掌握涵蓋碳化硅襯底生產所有階段的核心技術，包括設備設計、熱場設計、粉料合成、晶體生長、襯底加工及質量檢驗。這使得我們能夠於2023年量產8英寸碳化硅襯底，克服了生產碳化硅襯底高質量生長界面控制及缺陷控制的難題。於2024年11月，我們推出業內首款12英寸碳化硅襯底，這標誌著我們向大尺寸碳化硅襯底時代邁出了重要一步。下圖展示我們的碳化硅襯底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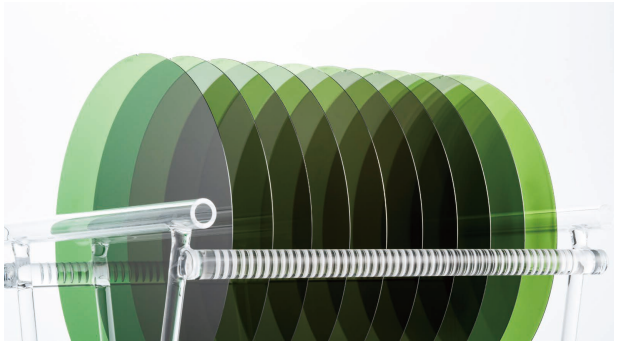

我們專注於碳化硅襯底領域已超過14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碳化硅襯底。通過科技創新，我們持續提升客戶產品在各行業中的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4英寸、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襯底，是全球少數能同時提供各種尺寸的導電型及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的公司之一。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按2024年的收入計)中一半以上的製造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排名前三的碳化硅製造商，市場份額為16.7%。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碳化硅襯底的銷量分別為63,795片、226,302片、361,191片、85,160片及97,723片，平均售價分別為每片人民幣5,110.4元、人民幣4,798.0元、人民幣4,080.1元、人民幣3,914.1元及人民幣3,369.4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26.0百萬元、人民幣1,085.8百萬元、人民幣1,473.7百萬元、人民幣3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78.2%、86.8%、83.3%、78.2%及80.7%。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出售其他根據內部分類標準不符合半導體級規格的碳化硅產品，如莫桑石寶石，該等產品主要應用於研究及消費品領域。

應用

以下示例概述我們的碳化硅襯底的適用行業以及所適用的終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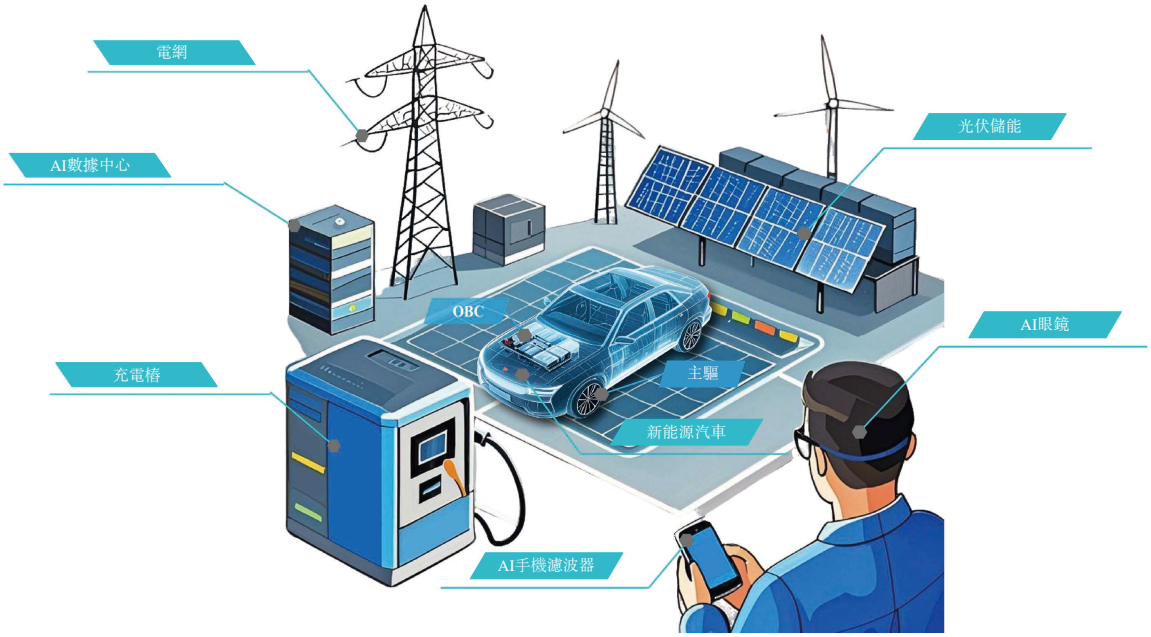

電動汽車

我們的碳化硅襯底主要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機驅動器、車載充電器(OBC)及DC/DC轉換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的功率模塊可(i)提高電機驅動器的能量轉換效率，大幅減少70%至90%的能量損耗，從而增加電動汽車的續航里程，並在高溫環境下保持穩定的高功率輸出，從而支持更高的額定電壓；(ii)提高OBC的充電效率，實現高壓快速充電，從而縮短電動汽車的充電時間，最終改善電動汽車車主的用戶體驗；及(iii)提高DC/DC轉換器的能量轉換效率，減少80%至90%的能量損耗，從而提高整體電能利用效率，將車載電子器件功耗對電動汽車續航里程的影響降至最低。通過採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電動汽車製造商可生產出更高效、更可靠、更具成本效益的汽車。

AI數據中心

對我們碳化硅襯底的採用為AI數據中心帶來鼓舞人心的機遇。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可用於AI數據中心電源供應單元的交直流轉換階段，以降低能耗、改進散熱解決方案並提升服務器的功率密度，最終支持對高功耗高性能AI計算日益增長的需求。

光伏系統

我們的碳化硅襯底不僅能提高能量轉換效率，減少光伏元件的開關損耗，亦能縮小被動元件的尺寸，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整體系統的成本、重量及體積，以便運輸及安裝。我們的碳化硅襯底能夠在較高的頻率及溫度下运作，從而提高了功率轉換效率，使太陽能系統更有效地將陽光轉換為可用電力，同時改善了熱管理。此外，碳化硅基功率器件經久耐用，體積更小，從而降低了運行成本，延長了系統壽命，這最終提高了光伏解決方案的效率、可靠性及成本效益，使太陽能在可再生能源市場上更具競爭力。

AI眼鏡

由於碳化硅材料與高折射率玻璃和鈮酸鋰相比具有顯著更高的折射率，在製造光波導鏡片時採用我們的碳化硅材料，能帶來更寬闊的視野以及更簡單的全彩顯示結構。這可減少AI眼鏡的尺寸、重量及複雜程度，大幅提升AI眼鏡的性能及用戶體驗。

軌道交通

我們的碳化硅襯底能夠適應更高的電壓及溫度，同時降低能量損耗，從而可開發更有效、更小型的電力轉換系統，例如列車所用的牽引變流器。這可提高功率密度，減輕總重量，有助於降低能耗，提高列車的速度及可靠性。通過採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軌道交通系統可實現更高的效率及更佳的運行性能，從而促進更經濟及可持續的軌道運營。

電網

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可通過提高輸配電的效率及容量顯著增強電網。我們的碳化硅襯底能夠在更高的溫度、電壓及頻率下運行，使轉換器、開關設備及變壓器等器件更小型、更高效，從而減少能源損耗，提高電力質量。例如，在相同的電壓及轉換頻率下，採用我們碳化硅襯底的MOSFET逆變器與硅基IGBT逆變器相比，能量損耗顯著降低。我們碳化硅襯底的高導熱性亦減少了散熱及維護需求，降低了運行成本，提高了可靠性。集成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可提高效率，增加電網的穩定性，並更好地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從而促進更具彈性及可持續性的能源基礎設施。

家電

於PFC電路、升壓電路、電機驅動及高壓電源中使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可提高家電的能源轉換效率，從而提升其能源性能和效率並減少家庭用電量。我們的碳化硅襯底亦使功率半導體器件能夠提高電源的功率密度，並減小散熱器的尺寸，從而降低家電磁性元件和熱管理部件的體積和成本，促進家電產品的小型化。

先進通信基站

使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可使先進通信基站受益。碳化硅襯底的高電阻率可降低射頻損耗，從而提高射頻元件的性能，使射頻器件能夠在更高的頻率下運行，這使得碳化硅基氮化鎵成為滿足高級通信技術要求的理想選擇。此外，使用我們碳化硅襯底的碳化硅基氮化鎵可降低能量損耗，提高效率，從而降低運行成本，提升網絡性能。高擊穿電壓使通信設備可在更高電壓下安全運行，這對通信系統中的大功率射頻應用至關重要。此外，碳化硅基氮化鎵的高功率密度及頻率性能使先進通信基站所需的功率放大器更加小型高效。

研發

我們致力於研發與創新。我們在碳化硅襯底及生產技術的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而這對半導體材料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重點涵蓋基礎研究、產品開發及工程研發，確保我們不僅緊跟科技進步，並且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這種對研發的專注推動了創新，使我們能夠滿足不斷發展的行業需求，鞏固我們作為禁帶半導體材料領導者的地位。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取得了重大成就，從我們的知識產權概況中可見一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502項專利，包括194項發明專利，其中14項發明專利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請參閱「業務 — 研發」。

生產

我們的生產模式有利於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有利於提高訂單按時交付率、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和客戶滿意度，亦有助於控制庫存水平及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我們通過將核心技術整合至晶體生長及襯底加工的每個階段，實現所有技術層面的優化及改進。此外，我們致力於落實IATF16949車規級質量與安全管理體系。因此，憑藉我們技術引領、強健管理體系保障的生產模式，我們實現了優質碳化硅襯底的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兩個生產基地，即山東生產基地及上海生產基地。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產能分別為75,000片、270,000片、420,000片、96,800片及105,600片碳化硅襯底；我們實際分別生產了約71,000片、262,000片、410,200片、83,700片及84,300片；我們的利用率分別為94.7%、97.0%、97.6%、86.5%及79.8%。請參閱「業務 — 生產」。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我們採購製造碳化硅襯底所需的各種材料及設備，包括碳粉、硅粉、石墨保溫材料以及晶體生長、切片、研磨及拋光設備。就石墨保溫材料等關鍵生產材料而言，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戰略合作協議，並實施戰略性採購。

我們通常與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以保證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的選擇標準側重於技術專長、基礎設施及設備、產品質量、證書、聲譽及定價。通過與該等最大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確保能夠穩定獲得必要的資源，使我們能夠在碳化硅襯底方面保持一致的質量及績效標準，從而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以及建築及公共事業服務提供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3.9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人民幣346.4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4.4%、10.5%、21.1%及23.9%。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建築服務提供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3.0百萬元、人民幣1,086.4百萬元、人民幣7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9.1%、35.9%、45.6%及49.9%。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質量控制

我們力爭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此，我們已制定並實施Z計劃，旨在實現無缺陷交付。我們亦制定了健全的政策及詳細的程序來保證產品質量，並以符合IATF16949車規級質量體系的全面管理系統為基礎。為保持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定期接受內部及外部審計及審核。我們通過年度內部審計對質量控制系統的完整性進行細緻評估。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銷售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市場的銷售收入持續增長，分別達到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4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4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2.6%、33.1%及47.8%。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銷售收入分別由人民幣14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5.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33.8%及47.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直銷模式，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3月31日由38名人員組成，積極發現市場機會並設計銷售策略。

我們的產品定價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市場供需；(ii)我們的生產成本；(iii)產品規格及尺寸；(iv)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v)目標客戶分部；及(vi)我們產品市場內的現行市場價格。我們維持與行業競爭對手緊密一致的定價方式，且定價策略或價格水平並無顯著差異。通過考慮該等因素，我們盡力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確保我們營運的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及「業務 — 定價」。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碳化硅襯底主要銷往國內及國際功率半導體製造商。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人民幣213.4百萬元、人民幣336.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0%、17.1%、19.0%及15.3%。於2022年、2023年及

2024年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人民幣639.9百萬元、人民幣1,0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65.0%、51.3%、57.2%及52.9%。請參閱「業務 — 銷售及營銷 — 客戶」。

競爭

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球碳化硅襯底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客戶需求及偏好變化迅速、新產品推出頻繁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及實踐湧現。此外，市場高度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佔市場份額的68.0%。與傳統硅材料相比，碳化硅材料具有更優越的特性和性能，近年來得到了快速發展，並極大地拓展了其應用場景，尤其是在功率半導體器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30年，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規模預期將達到197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8%。

我們與全球其他碳化硅襯底公司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排名前三的碳化硅襯底製造商，市場份額為16.7%。請參閱「行業概覽」。

歷史及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和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以下數據及討論應與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17,035	1,250,696	1,768,141	426,068	407,961
銷售成本	(449,987)	(1,068,660)	(1,332,688)	(334,322)	(315,521)
(毛損)／毛利	**(32,952)**	**182,036**	**435,453**	**91,746**	**92,440**
其他收入	2,082	517	607	37	16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533	54,852	88,945	23,720	17,985
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36,227	23,268	762	917	(21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撥備)	1,057	(10,972)	(10,166)	(2,828)	1,038
銷售開支	(13,931)	(20,427)	(28,827)	(4,057)	(5,301)
行政開支	(111,531)	(163,295)	(189,438)	(45,047)	(52,283)
研發開支	(127,560)	(137,210)	(141,845)	(22,283)	(44,938)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18,135	15,220	5,904	3,144	(2,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8)	(2,131)	164	(1,502)
除税前(虧損)／利潤	(176,940)	(56,159)	159,264	45,513	5,360
所得税抵免	1,258	10,439	19,761	587	3,158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75,682)**	**(45,720)**	**179,025**	**46,100**	**8,51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有助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對比不同年份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方法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直接比較。使用該等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脱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界定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差別。

我們將年內／期內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界定為加回股份支付薪酬開支而調整的年內／期內淨虧損。下表為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與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年內／期內(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與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對賬：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75,682)	(45,720)	179,025	46,100	8,518
加上：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1)]	—	—	10,209	—	5,194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175,682)**	**(45,720)**	**189,234**	**46,100**	**13,712**
加上：					
利息開支	127	217	8,335	153	5,953
折舊及攤銷	146,108	226,754	358,423	85,676	94,063
已付所得稅	—	290	4,867	1,437	2,956
減：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262)	(15,437)	(14,239)	(3,297)	(3,921)
所得稅退稅	(709)	—	—	—	—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48,418)**	**166,104**	**546,620**	**130,069**	**112,763**

附註：

(1) 股份支付乃涉及就我們向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授出的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人民幣17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在產品組合的調整初期，生產線工藝調整導致產能及實際產量暫時受限，因而產生年內毛損；及(ii)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我們於2023年的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收窄至人民幣4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82.0百萬元，而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從主要生產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逐步過渡至主要生產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以及產能的釋放，部分被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成功扭虧為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9.0百萬元，而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導電型及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毛利率均有所改善。此乃由於規模經濟效益，以及上海生產基地因其爬坡而持續釋放產能，導致產品銷售的平均成本下降，並部分被運營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7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a)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研發開支相對較低，尤其是測試材料的研發開支，及(b)於2025年同期，對大尺寸碳化硅襯底及碳化硅襯底於AR眼鏡等新興市場的應用投資增加；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a)與用作行政用途的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b)專業服務費(主要為與我們工廠建設及海外投資有關的諮詢費用)增加。

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及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168,328	40.4	977,624	78.2	1,340,727	75.8	304,375	71.4	259,064	63.5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157,691	37.8	108,178	8.6	132,961	7.5	28,950	6.8	70,204	17.2
小計.....	326,019	78.2	1,085,802	86.8	1,473,688	83.3	333,325	78.2	329,268	80.7
其他[(1)]	91,016	21.8	164,894	13.2	294,453	16.7	92,743	21.8	78,693	19.3
總計.....	**417,035**	**100.0**	**1,250,696**	**100.0**	**1,768,141**	**100.0**	**426,068**	**100.0**	**407,96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其他根據內部分類標準不符合半導體級規格的碳化硅產品，如莫桑石寶石，主要用於研究及消費品應用；及(ii)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片	*%*	*片*	*%*	*片*	*%*	*片*	*%*	*片*	*%*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35,355	55.4	197,046	87.1	324,238	89.8	77,384	90.9	77,501	79.3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28,440	44.6	29,256	12.9	36,953	10.2	7,776	9.1	20,222	20.7
總計.....	**63,795**	**100.0**	**226,302**	**100.0**	**361,191**	**100.0**	**85,160**	**100.0**	**97,723**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片人民幣元)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4,761	4,961	4,135	3,933	3,343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5,545	3,698	3,598	3,723	3,472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毛損)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及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毛損)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銷售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35,822)	(21.3)	222,593	22.8	432,212	32.2	93,346	30.7	64,950	25.1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26,267	16.7	(47,825)	(44.2)	35,426	26.6	398	1.4	18,143	25.8
小計	(9,555)	(2.9)	174,768	16.1	467,638	31.7	93,744	28.1	83,093	25.2
其他	(23,397)	(25.7)	7,268	4.4	(32,185)	(10.9)	(1,998)	(2.2)	9,347	11.9
總計	**(32,952)**	**(7.9)**	**182,036**	**14.6**	**435,453**	**24.6**	**91,746**	**21.5**	**92,440**	**22.7**

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從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節選的資料，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3,314,066	2,803,867	3,124,653	3,350,0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39,160	4,107,486	4,232,052	4,198,983
總資產	**5,853,226**	**6,911,353**	**7,356,705**	**7,549,066**
流動負債總額	312,958	1,303,744	1,542,775	1,553,1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804	381,086	500,948	667,384
總負債	**602,762**	**1,684,830**	**2,043,723**	**2,220,582**
流動資產淨額	3,001,108	1,500,123	1,581,878	1,796,885
總權益	**5,250,464**	**5,226,513**	**5,312,982**	**5,328,484**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7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235.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在人民幣1,500.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1,581.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14.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6.6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44.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6.8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總權益人民幣5,250.5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為人民幣5,22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2023年的年內虧損人民幣45.7百萬元，被收購後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股份溢價的資本儲備增加人民幣23.5百萬元所抵銷。截至

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隨後增加至人民幣5,313.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部分被回購股份人民幣100.2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總權益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313.0百萬元及人民幣5,328.5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421)	(68,110)	30,434	(81,336)	143,9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74,694)	204,570	(257,137)	88,831	(120,0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78,744	(5,982)	571,064	40,067	219,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9,629**	**130,478**	**344,361**	**47,562**	**243,18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586	682,492	811,593	811,593	1,155,456
匯率變動影響	277	(1,377)	(498)	890	3,42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492**	**811,593**	**1,155,456**	**860,045**	**1,402,06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內／期內稅前虧損，並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利潤人民幣5.4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112.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59.8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税前利潤人民幣159.3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555.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200.6百萬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8.4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3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税前虧損人民幣56.2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159.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97.7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6.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税前虧損人民幣176.9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77.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156.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7.2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均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主要由於我們在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方面產生重大銷售成本及營運開支。我們已成功從2022年及2023年的淨經營現金流出轉為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淨經營現金流入，此乃主要由於：(i)受產品創新、生產擴張和客戶群成長推動，收入持續增長；(ii)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效率；及(iii)經營開支和營運資金優化的策略管理。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及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1]	—	199.9%	41.4%	(4.2%)
毛利率／(毛損率)[2]	(7.9%)	14.6%	24.6%	22.7%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3]	(11.6%)	13.3%	30.9%	27.6%
流動比率[4]	10.6	2.2	2.0	2.2
速動比率[5]	8.9	1.5	1.4	1.5
資產負債率[6]	10.3%	24.4%	27.8%	29.4%
現金轉換週期[7]	362.3	148.5	160.2	248.9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按同比收入增長率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長率計算。

(2) 毛利率／(毛損率)等於期內毛利／(毛損)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等於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5)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期末的流動資產(不含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6) 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7) 現金轉換週期乃根據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加上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再減去該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算。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編纂]**涉及本文件「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於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應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認為我們面臨的最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文：

- 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在擴展業務或管理增長方面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 我們的業績受到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和原材料供應波動的影響。該等下游行業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出符合客戶偏好並被市場接受的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半導體材料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及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請參閱「風險因素」。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先生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8.48%權益，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9%；(ii)宗先生以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麥明的唯一執行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及(iii)宗先生以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鑄傲的唯一執行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因此，宗先生、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構成**[編纂]**前的控股股東集團]。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宗先生將繼續直接及間接(透過宗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控制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宗先生、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仍將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張我們8英寸及更大尺寸碳化硅襯底的產能；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保持我們在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未來業務發展。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近期發展

截至2025年6月15日止六個半月，我們的業務運營保持相對穩定，且我們持續實施措施以降低銷售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

於2025年3月，我們在SEMICON China 2025（2025年上海國際半導體展覽會）上推出12英寸高純碳化硅襯底、12英寸N型碳化硅襯底[(1)]及12英寸P型碳化硅襯底等新產品，標誌著我們在晶體生長、缺陷控制、加工檢測及元件自製等方面取得突破。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3月31日起概無發生將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項。

A股於科創板上市

自2022年1月12日起，A股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34）（「**A股上市**」）。自A股上市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已確認，我們概無發生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與我們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科創版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

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編纂]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我們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及**[編纂]**，提出申請的依據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益測試，經參考(a)我們預計**[編纂]**後的市值約為**[編纂]**港元（基於(i)根據**[編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ii)已發行的429,711,044股

(1) 摻入氮等元素的碳化硅材料，可產生過量的自由電子，增強導電性，使其適用於大功率電子器件

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6.35元(相當於約72.01港元))，並於**[編纂]**時超過4,000,000,000港元；及(b)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768.1百萬元(相當於約1,919.0百萬港元)，並於最近一個經審計財政年度超過500,000,000港元。

[編纂]統計數據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市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市值(1)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港元	**[編纂]**港元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i)根據**[編纂]**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已發行的429,711,044股A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A股人民幣66.35元(相當於約72.01港元)，即預期緊隨**[編纂]**完成後將發行合共477,456,744股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 **[編纂]**完成後」

(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合共475,450,86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已發行429,711,044股股份，不包括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2,005,884股庫存股，並計入**[編纂]**項下的**[編纂]**)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25年3月31日完成，但不計入因行使**[編纂]**及根據受限制股份計劃不時已授予或可能授予的受限制股份於歸屬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概未對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編纂]**結果或其他交易。

股息政策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在任何連續三年期間，我們的現金股息分派不得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均可分派利潤的30%，惟須視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計劃、營運資金需求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現金股息條件而定。我們主要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但亦可能以股票或現金與股票混合的方式分派股息。倘任何股息分派包含

現金及股票，則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分派的20%。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推薦未來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未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並未錄得累計虧損。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 — 回購股份》，本公司於2024年完成的股份回購人民幣100,218,531.64元已列作現金股息，構成正式股東回報機制。綜合考慮行業動態、企業發展階段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包括2024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彌補的累計虧損)等多項因素，為保障全體股東長遠利益及維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與資本充足，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建議2024年度不宣派現金股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派送紅股。於2025年5月16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提案。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本公司根據2024年度未綜合財務報表並未錄得累計虧損，在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提取所需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可自主決定是否派付股息。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約**[編纂]**港元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支銷。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已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予以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	指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會計師報告」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由會計師所發出的本公司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2月19日採納且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北京天岳」	指	北京天岳先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釋　義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及地理參考目的而言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11月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34)
「合規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集團」或「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均指宗先生、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共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編纂]**前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控制我們的總股本約**[編纂]**%，**[編纂]**後，其將繼續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OVID-19」	指	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引起的病毒性呼吸系統疾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税」	指	企業所得税
「企業所得税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在2008年1月1日生效，2018年12月29日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
「專家」	指	載於本文件「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專家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其為獨立第三方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擬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和交易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我們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指名列於本文件「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2月18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宗先生」	指	宗豔民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釋　義

[編纂]

「普通股」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修改及／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上海策輝」	指	上海策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麥明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滬港通」	指	由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共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以促進港滬兩地市場互通
「上海爵芃」	指	上海爵芃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上海麥明的有限合夥人之一
「上海麥明」	指	上海麥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上海天岳」	指	上海天岳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6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越服」	指	上海越服科貿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2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上海越聯峰」	指	上海越聯峰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釋　義

「上海鑄傲」	指	上海鑄傲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9年5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之一及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天岳」	指	深圳天岳先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0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國家税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税務總局
「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其詳情載於本文件「公司資料」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天岳石墨」	指	濟寧天岳石墨製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天岳新材料」	指	山東天岳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現時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税」	指	增值税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文件，以便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本公司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所採用的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

「AC-DC階段」	指	將交流電(AC)轉換為直流電(DC)的過程
「AI」	指	人工智能
「AI數據中心」	指	專為支持複雜人工智能算法及模型的存儲、處理及訓練而設計的高度先進的計算基礎設施
「AI眼鏡」	指	為增強用戶視覺體驗，融合先進的計算機視覺、增強現實及人工智能技術的可穿戴設備，可為從導航及可視化到無障礙及娛樂等廣泛應用提供實時資料、交互式覆蓋圖像及智能輔助
「AR」	指	增強現實，該技術能將數字化信息(包括圖像、文字或3D模型)疊加至實體環境，從而提升用戶的感知體驗
「禁帶」	指	半導體中價帶頂部及導帶底部之間的能量差。寬禁帶半導體允許設備在比傳統半導體高得多的電壓下工作
「基底面位錯」或「BPD」	指	一種碳化硅及其他半導體材料中的晶體缺陷，其中沿晶體結構的基面發生滑移或擾動，形成局部區域的結構缺陷
「晶錠」	指	一種通過生長工藝生產的單晶晶錠，切割後的襯底可用於外延生長

技術詞彙表

「擊穿電場強度」	指	材料或介質在發生電擊穿(即導致材料變得導電並允許電流流動)之前所能承受的最大電場強度
「化學機械拋光」或「CMP」	指	一種先進的半導體製造工藝，結合化學反應及機械磨損，令晶圓的表面變得平整光滑
「轉換器」	指	將一種形式的電能轉換成另一種形式電能的電氣器件，如將交流電轉換成直流電，反之亦然
「晶體生長」	指	形成具有明確的週期性原子排列的晶體結構的過程
「晶體成核」	指	晶體生長的初始階段，原子或分子從介質中析出，並達到臨界大小，從而得以繼續成長形成穩定晶體結構的過程。此初始階段對於用於各種電子及光子器件的高質量晶體的後續生長至關重要
「DC/DC轉換器」	指	將直流電源從一個電壓轉換成另一個電壓的電子電路
「設計導入」	指	在產品開發初期，將特定元件或技術融入產品設計，以確保兼容性與集成性的過程
「設計獲勝」	指	客戶採納供應商產品設計的確認，表明供應商有能力滿足客戶的生產、交付及成本要求
「位錯」	指	半導體材料內的線性晶體缺陷，其可顯著影響半導體器件的電學及光學性質
「摻雜」	指	特意將雜質引入半導體材料以改變其電學性質

技術詞彙表

「電子漂移速率」	指	在強電場條件下，電子在半導體材料內所能達到的最大速度
「外延片」	指	在半導體襯底上通過外延生長技術沉積單晶薄膜所形成的晶圓，用於製造器件
「ESS」	指	能量儲存系統，該技術可儲存能量供後續使用，常見於可再生能源系統及電動汽車
「eVTOL」	指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一種既能像直升機一樣垂直起降，又能像飛機一樣翼載飛行的飛機
「快速充電」	指	電動汽車的一種充電方式，相較標準充電能提供更高功率輸出，從而實現更快的電池充電
「FRD」	指	快恢復二極管，此類二極管可快速切換導通與關斷狀態，適用於高頻功率轉換電路
「頻率」	指	電力電子器件(如開關或整流器)工作的速率。其為影響電力系統性能及效率的關鍵因素
「FOV」	指	視場角，即觀察者或成像設備可視場景的角範圍
「Ga2O3」	指	氧化鎵，一種有望應用於高壓功率器件、深紫外光電器件及高頻器件的寬帶隙半導體材料
「氮化鎵」	指	氮化鎵
「GW」	指	吉瓦，功率單位，相當於十億瓦特，常用於衡量大規模發電系統的容量

技術詞彙表

「HEMT」	指	高電子遷移率晶體管，具有高電子遷移率特性，適用於高頻及高功率應用領域
「IATF16949」	指	國際汽車行業質量管理體系技術規範，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及ISO共同制定
「英寸」	指	用於表示襯底尺寸的標准測量單位。在半導體工業中，襯底的常見尺寸包括2英寸(50毫米)、3英寸(75毫米)、4英寸(100毫米)、6英寸(150毫米)、8英寸(200毫米)及12英寸(300毫米)
「IGBT」	指	絕緣柵雙極型晶體管
「逆變器」	指	一種將直流電轉換為交流電的電力電子器件
「kW」	指	千瓦，功率單位，相當於一千瓦特，常用於衡量各類電器設備及系統的功率輸出
「LED」	指	發光二極管，一種在電流作用下發光的半導體器件，廣泛應用於各種照明及顯示應用中
「低結電容」	指	特定半導體元件(如二極管)的特性，其p-n接面電容被最小化，可實現更快的切換速度及更高頻率的運作
「微管」	指	晶體缺陷，會在碳化硅和氮化鎵等材料中形成微小的管狀空隙，從而降低設備的性能和可靠性
「MMIC」	指	單片微波集成電路，一種設計用於微波頻率的集成電路

技術詞彙表

「模塊」	指	封裝元件，包括集成電路或其他電子元件，用於構建更大的系統或設備。對提高電子產品的性能、效率及可擴展性至關重要
「MOSFET」	指	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應晶體管，用於放大或切換電子信號
「N型碳化硅襯底」	指	摻入氮等元素的碳化硅材料，可產生過量的自由電子，增強導電性，使其適用於大功率電子設備
「車載充電器」或「OBC」	指	一種用於電動汽車上電動汽車電池的電力電子器件，可將外部電源(如住宅插座)的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為汽車電池組充電
「導通電阻」	指	半導體器件處於「導通或導電狀態」時的電阻，此為電力電子技術的一項關鍵參數，乃由於低導通電阻可減少功率損耗並提高裝置運行的能耗效率
「光伏系統」	指	通過光伏效應將太陽光直接轉化為電能的可再生能源技術，可實現從小型電子設備到大型太陽能發電廠的廣泛應用，成為可持續能源解決方案的一部分
「物理氣相昇華法」或「PVT」	指	一種晶體生長技術，在真空或低壓環境中蒸發材料，隨後在較冷的表面上冷凝並形成單晶或薄膜沉積
「多型夾雜」	指	在半導體晶體(通常為碳化硅)中，原子堆垛序列偏離預期和理想晶體結構的區域
「功率密度」	指	單位體積或單位面積所處理的功率量

技術詞彙表

「功率因數校正」或「PFC」	指	通過減少無功功率分量提高電力系統功率因數的工藝，使系統更接近於統一功率因數，從而優化能源效率並降低成本
「功率半導體」	指	一種半導體器件，在電力電子設備中用作開關或整流器，是電源的核心元件
「電源供應單元」或「PSU」	指	將電網中的交流電轉換成為各種電子元件和系統供電所需的直流電，同時亦提供電壓調節、濾波及過載保護的設備
「產能」	指	年產能按(i)每月可用於生產的晶體生長爐平均數量；(ii)每月完成的爐次；(iii)各爐次生產的晶錠平均數；(iv)各晶錠可切割出的6英寸碳化硅襯底數量；及(v)12個月的乘積計算
「生產利用率」	指	年利用率按實際年產量除以同年設計產能計算
「PTC加熱器」	指	正溫度系數加熱器，一種利用正溫度系數材料製成的自控溫電熱器件。其電阻隨溫度升高而增大以限制功率，兼具高效加熱與過熱保護功能
「P型碳化硅襯底」	指	摻入鋁等元素的碳化硅材料，可產生過量的空穴，增強導電性，使其適用於大功率電子設備
「徑向溫度梯度」	指	在圓柱形或球形物體或系統內，沿徑向或垂直方向觀察到的溫度變化

技術詞彙表

「射頻器件」	指	產生、發射、接收或處理無線電頻譜電磁信號的電子元件及系統
「折射率」	指	描述光或其他電磁輻射在通過特定介質或材料時速度如何降低的無量綱數字
「抗輻射性」	指	半導體器件在高輻射環境中的承受能力及功能
「電阻率」	指	一種衡量材料內部電流流動阻力的指標
「反向恢復損耗」	指	當二極管或晶體管等半導體器件從導通(正向)狀態切換至非導通(反向)狀態的過渡期間所耗散的能量
「RF」	指	射頻，用於描述適合無線通信及信號處理的電磁波頻段
「SBD」	指	肖特基勢壘二極管，一種具有金屬半導體結的二極管，可實現快速開關和低正向壓降
「SRG」	指	表面浮雕光柵型衍射光波導技術，一種光波導解決方案，在材料表面上形成的具有週期性結構的微米級或納米級圖案的光學器件
「碳化硅」	指	碳化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襯底」	指	半導體器件及集成電路製造過程中使用的材料基底層。其通常為單晶硅、砷化鎵或其他半導體材料的薄片。各種電路元件在襯底上製造

技術詞彙表

「開關頻率」	指	開關電源的開啟和關閉速率。其影響設備性能，包括效率及功率輸出，在緊湊型低成本電路設計中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
「TF-SAW濾波器」	指	薄膜表面聲波濾波器，一種利用表面聲波在薄膜材料中的傳播來選擇性過濾及處理高頻電信號的帶通濾波器
「導熱性」	指	材料導熱能力的量度，或單位面積及溫度梯度下通過材料傳遞熱量的速率
「熱膨脹」	指	材料因溫度變化而改變大小、形狀或體積的趨勢
「熱場」	指	系統或材料內溫度的空間分佈
「刃位錯」或「TED」	指	一種晶體缺陷，晶格中的擾動形成了一種線缺陷，位錯線方向垂直於生長方向，並在原子排列中形成不連續性
「螺位錯」或「TSD」	指	一種晶體缺陷，其特徵是半導體晶格中出現螺旋狀或螺絲狀的扭曲，這種扭曲延伸穿過材料，通常起源於生長表面並貫穿整體
「超快速充電器」	指	電動汽車充電系統，能在短時間內(通常為10-30分鐘)補充大量電池容量
「晶圓」	指	一種用於製造集成電路及其他微電子器件的半導體材料薄片

技術詞彙表

「寬禁帶」	指	若干半導體材料的價帶與導帶之間存在較大的能隙差，使其具備獨特的電學及熱學性能，從而在先進電子及光電子應用中展現出顯著優勢
「xEV」	指	各種類型的電動汽車
「Z計劃」	指	以實現客戶免檢為目標，實現高質量產品交付的內部管理計劃
「4H晶體」	指	一種特定的晶體結構，其特徵是具有ABCB堆垛序列的六角形單胞，其中單胞每四個原子層重複一次
「5G」	指	第五代無線技術標準，與前幾代移動網絡相比，旨在提供更快的數據速度、更低的延遲及更強的連接性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關於本公司的意向、信念、對未來預期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文件所載除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一切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的未來財務狀況、我們的策略、計劃、宗旨、目的、目標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相信」、「預期」、「估計」、「預測」、「旨在」、「有意」、「將會」、「或會」、「計劃」、「認為」、「預料」、「尋求」、「應」、「可」、「將」、「繼續」等詞語或類似措詞或反義措詞的任何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部分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超出我們所能控制的範圍，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表述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目前及未來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所處環境的多項假設。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中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成功實施我們的業務計劃及策略的能力；
- 我們運營所在或我們有意拓展的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 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我們的業務經營及前景；
- 我們的資本支出計劃；
- 天氣、自然災害及氣候變化；
- 我們的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有關我們業務及業務計劃各方面的中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則及規定和有關政府部門規則、規定及政策的任何變更；及

- 我們可能尋求的各種商機。

投資H股前，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內的所有資料，包括下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任何下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在任何該等情況下，H股的市場價格均可能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所有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有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文件日期後不會作出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所述的警示性陳述。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歷史業績可能無法預示我們未來的表現，我們在擴展業務或管理增長方面可能無法取得成功。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歷了收入的快速增長，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產生收入人民幣417.0百萬元、人民幣1,250.7百萬元、人民幣1,768.1百萬元、人民幣426.1百萬元及人民幣408.0百萬元。然而，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未來期間維持過往增長率。我們可能會遇到快速增長的公司在不斷變化的行業中常見的風險及困難，例如(i)在擴大生產規模的同時保持產品質量及可靠性；(ii)有效管理日益擴大的業務運營，同時保持企業文化；(iii)平衡產能與市場需求，避免產能過剩或生產利用率不足；(iv)投入大量資本用於升級製造設施及設備；(v)在競爭激烈的就業市場中吸引及留住經驗豐富的僱員；及(vi)應對不同市場及司法管轄區複雜且不斷變化的法規。任何有關我們未來收入及開支的預測未必能如我們擁有較長營運歷史或在可預測性較高的行業經營般精確。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管理增長或實施增長策略的能力。我們擬透過擴展業務、提高我們現有產品的市場滲透率及開發新產品以實現增長。管理我們的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行政、營運、財務及其他資源提出重大需求。此外，我們的增長取決於維持穩定產能及向客

戶提供可靠產品的能力。我們為擴展業務所作的努力可能比預期成本更高，且我們可能無法實現足夠的收入增長以抵銷增加的營運開支。我們日後可能會因多種原因(包括本文件所述的其他風險、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以及其他未知事件)而產生重大虧損。倘我們無法達到及維持盈利能力，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倘我們在增長時未能達到必要的效率水平，我們的增長率可能會下降，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看法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H股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業績受到採用我們產品的下游行業需求和原材料供應波動的影響。該等下游行業增長放緩，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受下游行業需求波動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碳化硅材料主要銷售予功率半導體製造商，該等半導體製造商將其產品提供予各行各業的下游客戶，包括電動汽車、AI數據中心、光伏系統、軌道交通、電網、家電、先進通信基站及AI眼鏡。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終端產品市場的增長及競爭，而該等增長及競爭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倘終端產品市場無法維持強勁增長或陷入激烈競爭，我們的碳化硅襯底供應以及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於2025年初，中國電動汽車製造商掀起價格戰，不僅壓縮了品牌利潤，亦對包括碳化硅襯底製造商在內的上游供應商造成壓力。可能會影響終端產品市場增長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對下游產業產品的需求下降，或對下游產業產品的負面看法或宣傳；
- 中國及全球總體經濟狀況下滑，導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庫存過剩及價格壓力；
- 監管限制、貿易糾紛、行業特定配額、關稅、非關稅壁壘及稅項，該等因素可能會限制中國的出口；
- 我們的客戶無法投入必要的資源來推廣其產品並將其商品化；
- 我們的客戶無法適應主要由技術升級、產能投資及庫存變化引起的全球半導體市場週期性波動，導致彼等產品過時；

- 使用我們產品的客戶終端產品無法滿足不斷變化的行業要求或獲得市場認可；
- 客戶開發的產品存在設計缺陷而造成的延誤和項目取消；
- 因客戶供應鏈及其他製造與生產運營可能受到的中斷而增加的成本；
- 我們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及
- 我們客戶的辦公室或設施發生災難性及其他破壞性事件的影響，包括自然災害、電信故障、網絡攻擊、恐怖襲擊、大流行病、疫情或其他傳染病爆發、安全漏洞或關鍵數據丟失。

倘發生任何上述事件，終端產品市場可能無法維持強勁增長，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亦可能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開發出符合客戶偏好並被市場接受的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成功擴大碳化硅襯底產品組合及客戶群。我們的客戶不斷尋求尺寸更大、性能更佳的新產品，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開發並向客戶提供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為贏得市場份額並緊跟半導體行業的科技進步，我們必須不斷推出新產品，以應對新興及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

新產品的成功取決於各種具體的實施因素，包括：

- 及時開發新技術並適應現有技術的變化；
- 及時且具成本效益的加工及大量生產，以適應新產品設計，同時確保功能、性能及可靠性；

- 借助有效的營銷、銷售及服務來獲取市場份額；及

- 強勁及可持續的市場需求。

產品設計、開發、創新及迭代往往是一個複雜、耗時且成本高昂的過程，涉及大量的研發投資，且無法保證投資回報。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141.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然而，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其特點在於技術不斷迭代、日新月異。未來，我們可能會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並產生巨額的研發開支，以實現技術突破，並維持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以及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競爭力。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及時或高效地開發及推出新型及改良型產品，亦無法保證我們將持續通過研發活動取得技術突破，並成功將該等突破商業化。倘未能及時開發新技術或對現有技術的變化迅速作出反應，可能會嚴重延遲我們新型及改良型產品的開發，從而可能導致產品過時、收入減少及／或市場份額被競爭對手搶佔。我們在研發活動上的投資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負債及開支。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優化生產流程及大量生產的能力。在開始大量生產我們推出的新產品時，我們也可能面臨製造良品率較低及交付時間較長的問題，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擾亂該等產品的供應。此外，倘新型或改良型產品的初始銷量未在我們預期的時間內達到預期水平，我們可能需要進行額外的營銷工作來推廣該等產品，則開發及商業化該等產品的成本可能會高於我們的預測。倘我們未能及時開發新產品，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獲得市場認可，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半導體材料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半導體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不斷迭代、日新月異。替代半導體材料方面的重大技術進步，可能會使我們現有或未來的產品失去競爭力、過時或無法銷售，並可能以我們目前無法預料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未來，不同半導體

產品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可能會大幅加劇。倘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在商業化過程中未能在競爭中獲得足夠的市場份額，或商業化未能達到我們或市場的預期，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成本，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都將受到損害。

此外，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集中度高。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前五大碳化硅襯底製造商合合計佔市場份額的68.0%。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產品和技術，基於我們新技術或替代技術的產品市場的接受度，我們未能預見或及時開發新型或改良型產品或技術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無論是由於技術變革或其他原因，均可能導致客戶流失及競爭力下降。此外，我們的部分直接及間接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雄厚的資源和某些優勢，包括但不限於更長的營運歷史、更強的融資能力、完善的技術及知識產權、更高效的銷售及營銷以及更牢固的客戶關係。倘我們無法保持競爭力或成功與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市場份額及銷量可能會減少，且可能不得不降價或作出其他讓步，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若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已經或可能對若干國家、個人和法律實體實施各種形式的關稅、出口管制、經濟制裁或其他貿易相關措施(例如苛刻的貿易條件)，其不時在一定程度上禁止或限制進出口活動。例如，美國與中國等主要經濟體之間的緊張局勢加劇，可能導致更嚴格的關稅、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法律或法規，從而可能會影響我們在其他國家的業務、出口或銷售及／或可能導致限制、處罰或罰款。

近期中美貿易緊張局勢亦導致兩國之間對各類貿易商品加徵更高的關稅。於2024年12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根據《1974年貿易法》(經修訂)第301條啟動一項新調查(「**301條款調查**」)，審查中國在半導體行業為取得主導地位而採取的行為以及此類行為對美國的影響。儘管301條款調查的聽證會於2025年3月11日召開，但截至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聽證會仍在進行中，鑒於USTR可能對中國產碳化硅襯底加徵關稅，此情況或會對我們在美國的銷售及海外客戶購買我們產品的意願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於2025年2月至4月期間，特朗普總統對美國數個主要貿易夥伴(包括加拿大、中國、歐盟及墨西哥)實施多項關稅措施。

經數輪調整後，仍維持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0.0%的對等關稅，但額外24.0%的關稅已於2025年5月14日暫停徵收90天。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IEEPA**」)並未授權實施任何全球性、報復性或涉及貿易流通的關稅命令，故撤銷了相關受質疑的關稅措施。在特朗普政府提出緊急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於2025年6月10日批准了特朗普政府的行政暫緩執行令，並將於2025年7月31日舉行口頭辯論。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IEEPA關稅仍具效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美國對中國半導體產品徵收的關稅總計達70.0%，包括50.0%的301條款關稅及根據IEEPA徵收的20.0%與芬太尼相關的關稅。因此，中美之間的政治緊張局勢、貿易政策及市場動態將如何演變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美國的銷售收入少於0.1%，但特朗普政府關稅政策的波動性及不確定性以及上述不確定因素，使我們難以預測美國與其他國家關係的未來變化，或美國及其他國家採納的新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的重要性及影響。

同時，美國自2020年起收緊向中國出口半導體相關物品(如高科技產品、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出口管制措施。此外，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和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制條例》(「**EAR**」)第734.9條，即「外國直接產品(FDP)規則」，進一步擴大受EAR限制的物品範圍，以限制若干終端用戶獲取可能用於發展美國所關注產業的非美國原產物品的能力。如果中美雙方未能達成協議解決相關問題，貿易限制有可能進一步擴大。無法保證中美貿易緊張局勢將如何發展，也無法確定目前或未來受兩國此類出口管制、制裁、關稅或新貿易政策所約束的商品範圍及程度是否會有任何變化。我們無法預測中美貿易緊張局勢持續發展的影響，以及其對我們行業及全球經濟造成的後果。

此外，於2023年8月9日，拜登政府發佈行政命令—《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問題》(「**反向CFIUS行政令**」)，授予美國政府建立並執行一項對外投資審查制度(「**對外投資計劃**」)的權力。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關於美國在受到關切的國家投資於特定的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的規定(「**最終規則**」)，以落實反向CFIUS行政令。該最終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編纂]**完成後，預計美國人士將能夠根據最終規則下的**[編纂]**證券豁免條款**[編纂]**我們的H股。然而，最終規則可能會增加美國投資者的合規負擔，可能導致若干美國投資者在投資時採取更為謹慎的態度，影響投資者對我們的信心，從而對我們的融資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目前，歐盟針對中國的主要貿易政策包括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單邊保護措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盟並無(i)對從中國進口的碳化硅襯底徵收任何反傾銷或反補貼稅；(ii)對碳化硅襯底展開任何調查；或(iii)對我們的碳化硅襯底採取任何單邊保護措施。然而，繼一名歐盟高級官員在2025年6月的G7峰會上對中國提出批評後，隨著中歐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中歐之間的貿易關係可能會惡化。鑒於我們來自歐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持續增加，該等不利發展可能導致徵收額外關稅、出口限制、制裁或監管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及擾亂我們在歐洲的營運，削弱我們有效服務歐洲客戶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內地及海外市場的客戶提供產品。無法保證我們的銷售或我們客戶對其半導體產品的銷售不會受到美國出台的限制措施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日後將產品銷售予其他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國家及／或終端用戶及／或出口管制或制裁的範圍擴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客戶將其終端產品銷售及／或出口到哪些國家。如果客戶終端產品的出口銷售受到任何國際政策、國際出口管制或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的經濟制裁的限制、禁止或需遵循特定貿易條件，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進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跟上半導體行業的技術進步，我們可能無法保留現有客戶，吸引新客戶，或保持我們的市場地位。

半導體行業的特點在於技術發展迅速及持續進步。隨著新材料及創新工藝的出現，競爭格局與營運規範也會隨之改變。要緊跟技術創新，須在研發上進行大量投資，並持續適應新興趨勢。若無法有效採用尖端技術或適應行業標準的變化，可能會導致競爭力下降、市場份額流失，以及面臨財務挑戰。因此，我們維持及提升行業地位的能力將會受到重大影響，可能會影響股東價值及企業的長期可持續發展。倘我們無法跟上該等技術發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或會面臨碳化硅襯底價格下降的趨勢。

全球半導體市場具有週期性波動，主要受技術升級、產能投資及存貨變化的影響。週期性變化可能導致市場經歷快速增長後進入低迷期。於市場低迷期間，我們可能會面臨碳化硅襯底的價格壓力。碳化硅襯底價格持續下降的趨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收入及利潤率產生不利影響。尤其是，如果我們無法透過增加銷量、降低成本或產品組合升級抵銷價格下降的影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管理層和包括研發人員在內的高等人才的努力，若我們失去彼等的服務，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未來的表現取決於管理層在監督及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以及發現並尋求新機遇及產品創新方面所提供的服務及貢獻。管理層任何成員的流失，均可能會大幅延遲或阻礙我們實現戰略業務目標，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可能會不時因人員的離職而出現變動，其亦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招聘合適的替代人員並將其融入我們現有的團隊亦需大量時間、培訓及資源，且可能會影響我們現有的企業文化。

此外，對於高等人才的競爭往往十分激烈，我們可能需承擔高昂的成本，以吸引及留住研發團隊中的高等人才。我們未必能夠成功吸引、整合或留住合資格人才，以滿足我們當前或未來的需求。此外，求職者及現有僱員經常會考慮其因受僱而獲得的激勵及獎勵的價值。倘該等激勵或獎勵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留住高等僱員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無法吸引新人才，或未能留住及激勵現有人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擴展至海外市場可能使我們面臨營運、財務及監管風險。

隨著我們開始擴展海外業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銷售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414.4百萬元、人民幣845.5百萬元、人民幣14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2.6%、33.1%、47.8%、33.8%及47.8%。擴大我們的全球足跡及增加海外銷售是我們未來增長的重要組成部分，但該等努力未必會成功。我們的海外業務及擴張計劃(如我們計劃在東南亞建立一個新的生產基地)面臨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外匯管制及匯率波動；
- 維持了解當地市場、發展和維持在各國的有效營銷能力的成本增加；
- 在該等市場提供售後服務及客戶支持相關的困難及成本；
- 難以配備人員和管理海外業務；
- 未能制定及實施適合海外業務的適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架構；
- 在我們提供或計劃提供產品的海外市場，與遵守不同商業及法律規定有關的困難及成本；
- 未能獲得或維持我們產品在該等市場的許可證；
- 無法獲得、維持或執行知識產權；

- 對我們客戶的產品實施嚴格的消費者保護及產品合規法規；
- 當前經濟狀況及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及
- 貿易壁壘，如出口規定、關稅、稅項以及其他限制及開支。

任何上述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海外擴張產生負面影響，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並且我們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和其他索賠，如果這些索賠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並承擔其他費用。

我們主要依靠將我們的專利、商業秘密、商標、僱員簽署的保密協議以及與第三方簽署的保密協議相結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無法保證日後能夠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申請及獲授新的知識產權，因為有關申請成本高昂且耗時。請參閱「業務 — 知識產權」。未經授權方可能獲取及使用我們視為專有的資料。在該等情況下，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會對我們認為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各方提起法律訴訟。法律訴訟通常成本高昂，且管理層或須費神兼顧，並會分佔我們的業務資源。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須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提起該等法律訴訟，在此情況下，我們須就訴訟結果、可追回的損害賠償金額及執法程序承擔額外風險。

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能否在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開發及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商業秘密。他人可能持有或取得我們產品中使用的專利、版權、商標或其他專有權利，這或會妨礙、限制或干擾我們的生產、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因而可能會干擾我們日常運營，分散管理層精力。於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能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此類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

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亦可能因員工在第三方知識產權上的不當行為而負法律責任。我們的設計、軟件及技術使用的知識產權可能會被認定為侵犯他人現有知識產權。此外，若我們被發現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或須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行動：

- 停止銷售涉及他人擁有的受質疑知識產權的產品；
- 向產權所有人或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支付損害賠償；
- 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
- 就我們的產品建立並維持替代品牌。

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如果第三方提出的知識產權侵權或其他索賠成立，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專利失效，令我們須向第三方支付損害賠償、向第三方徵求許可、持續支付特許權使用費、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或遭勒令禁止生產及銷售我們的產品或使用我們的技術。上述任何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尋求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倘我們未能成功識別、評估並整合目標業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会不時自行或與外部合作方共同通過戰略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來推動業務增長。然而，進展取決於多種因素，例如市場狀況、監管變化及資源可用性。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的目標，即使能夠找到，我們也可能會根據對項目可行性及其與戰略目標一致性的評估，決定終止投資、合作夥伴關係或收購。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投資資本無法產生預期回報，或引發來自其他相關方的索賠或責任，從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與僱員、競爭對手、業務夥伴或其他方發生訴訟和爭議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和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各類外部或內部各方提起的不同類型的糾紛或索賠。例如，我們可能遭遇勞動糾紛及不良僱員關係問題，這可能引發法律訴訟，並導致聲譽受損、經濟賠償、經營中斷或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我們還可能與競爭對手、供應商、業務合作夥伴或政府機構發生與合同糾紛、知識產權侵權或合規相關的爭議。此類索賠及爭議可能會演變為訴訟或執法行動。我們無法保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會捲入法律訴訟。法律訴訟不僅分散精力，成本也很高，因為這可能導致我們產生辯護費用，消耗大量資源，並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日常運營，上述任何一點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如果判決結果不利，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經濟賠償，承擔重大責任或暫停、終止部分業務運營。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2022年產生毛損，於2022年及2023年產生淨虧損，並於2022年及2023年產生經營現金淨流出，我們日後可能會持續產生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並可能繼續受到生產線及產品種類擴大的影響。在業務發展早期階段及我們實現規模經濟之前，我們自銷售數量有限的合格產品錄得收入，同時產生了大量的開支，如原材料成本、水電費、僱員開支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於2022年，我們錄得毛損人民幣33.0百萬元，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此外，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該等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淨流出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密集及存貨水平高。儘管我們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並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實現淨利潤，但無法保證我們未來能夠維持該盈利能力。請參閱「財務資料 —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與此同時，儘管我們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入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但概不保證我們於未來不會出現產生經營現金淨流出之情況。倘本集團未來持續錄得經營現金淨流出，或會導致營運資金受限，從而對本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仍然致力於積極拓展碳化硅襯底的應用領域，同時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種類。倘我們的碳化硅襯底銷售收入無法抵銷我們的成本，則有關擴大可能不會一直成功，並可能產生虧損，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的盈利能力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我們現有業務的擴張及表現、競爭格局、客戶偏好以及宏觀經濟及監管環境。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以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

收入增長亦可能不足以抵銷我們成本和費用的增長。我們可能會在未來繼續產生虧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最終會實現預期的盈利能力。此外，我們未來仍可能出現負現金流，可能需要尋求外部融資(如可用股權融資或銀行授信)以支持我們的運營。

我們產品中未被檢測出的缺陷、故障或可靠性問題可能會減少市場對我們產品的採用，損害我們的聲譽或使我們面臨產品責任和其他索賠。

我們的客戶通常對產品的品質、性能及可靠性有著嚴苛的規格要求，我們的產品必須滿足該等要求。由於產品設計及生產流程複雜，我們的產品在初次推出或開始批量出貨後，可能存在未被檢測出的缺陷或故障，這可能需要進行產品更換或召回。此外，生產過程中所用原材料的變動，也可能導致我們的產品出現故障。如果我們的產品出現缺陷及故障，我們可能會面臨收入損失、成本增加(包括保修費用以及與售後服務相關的成本)，還可能遭遇訂單或發貨的取消、重新安排，以及產品退貨或折扣等情況，上述任何一種情況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

此外，我們碳化硅襯底的生產涉及高度複雜的流程。例如，製造環境中極微量的污染物就可能在晶體生長過程中引發缺陷，比如位錯或微管缺陷，該等缺陷會降低我們碳化硅襯底的電學及物理性能。而該等缺陷會嚴重影響採用我們碳化硅襯底的終端產品的性能與可靠性。該等問題在生產過程早期可能難以察覺，且往往耗時長、成本高，甚至無法糾正。該等問題還可能導致客戶或其他相關方對我們提出索賠，使我們承擔責任並遭受損失。由於該等問題，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受損，客戶可能不願購買我們的產品，這可能對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及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這可能導致高額的直接或間接成本，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被應用於各類終端產品中。採用我們產品的終端產品在使用過程中，可能因元件故障、製造瑕疵、設計缺陷，或未充分披露產品相關風險或資料等因素，導致安全隱患或人身傷害。該等因素可能引發產品責任或保修索賠；我們可能會在這類索賠中被列為被告，而且我們所購買的保險可能不足以應對，或並非適用於所有情況。同樣，我們的客戶可能因這類事故而面臨索賠，進而向我們索賠以要求我們承擔責任。

此外，如果我們的產品未能達到預期性能，或因產品故障導致召回，我們的聲譽可能受損。這會使我們向現有客戶及潛在客戶銷售產品變得更為困難，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我們可能需於收到客戶通知後的規定時間內提供補貨或更換。我們可能會因糾正任何缺陷或其他問題而產生巨額成本，包括與產品補貨及更換相關的成本。產品補貨及更換或負面宣傳可能會招致訴訟，此類訴訟不僅成本高昂、耗時漫長，還會分散精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生產基地的任何運營中斷都可能限制我們的日常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成立了山東生產基地及上海生產基地。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可能會因火災、洪水、地震、颱風、停電、機械故障、通信故障、失去牌照、證書及許可證、政府變更用地規劃及監管發展造成的物理損壞而受到干擾，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大量電力，因此任何停電、電力供應中斷或短缺都可能對我們的生產及僱員安全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生產運營的一部分，我們從事若干具有固有風險及危險的活動，包括(其中包括)使用特種設備及特種氣體的管理等。因此，我們面臨與該等活動有關的風險，包括氣體洩漏、設備故障、工業事故、火災及爆炸。儘管我們確信已建立完善的生產安全體系及相關培訓制度，但該等風險可能導致人身傷害和死亡、財產或生產設施的損壞或破壞，以及污染和其他環境破壞。任何該等後果(若嚴重)均可能中斷我們生產基地的運營，導致業務中斷並引發法律責任，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成功執行產能擴張計劃以及我們的設備維護和升級，或未能有效利用我們的生產基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取決於諸多因素，其中包括我們提升產能及擴大產能的能力，不論是整體或滿足客戶對特定產品的需求方面。

為成功提升產能並擴大產能，我們需制定具有成本效益且高效的升級與擴張計劃，擴建及新建設施，維護並購置生產設備，同時招聘並培訓操作該等設施或設備所需的專業人員。而所有該等工作可能會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方面：

- 可用於建設設施或購買設備的營運資金；
- 建設工程竣工延誤及設備交付出現短缺或延誤；
- 設備安裝過程中可能出現的困難或延誤；及
- 新生產過程的實施。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升級或擴建計劃(如實施)能夠在運營層面順利實施或在財務上取得成功，亦無法確保該計劃能獲得足夠的市場需求或產品利潤率支撐。如果無法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推進相關升級或擴建計劃，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我們未能從客戶獲得足夠訂單以有效利用生產基地，可能導致生產基地產能的生產利用率偏低或出現產能過剩，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此外，若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為新建生產基地、擴建現有設施以及維持擴大產能所投入的成本。此外，本公司已簽訂且未來可能繼續簽訂與擴張計劃相關的協議。任何擴張計劃的延遲或取消，或未能履行相關承諾，均可能導致我們面臨多個對手方的處罰或與其發生糾紛。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來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或會導致折舊開支增加，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35.2百萬元、人民幣210.9百萬元、人民幣336.2百萬元及人民幣88.0百萬元。作為擴大產能業務策略的組成部分，我們計劃

根據產能擴張計劃建造若干新物業及購置生產設備。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該等物業及設備一旦投入營運，便會產生額外年度折舊費用。折舊增加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足夠的存貨，或者存貨管理不善，我們可能會失去銷售機會或產生高額的存貨相關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533.3百萬元，人民幣843.3百萬元、人民幣1,0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9百萬元。我們的業務模式要求我們有效地管理存貨。

客戶需求可能受整體市場狀況、終端市場狀況、新產品發佈、定價及折扣影響，而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可控。此外，在開發及推廣新產品過程中，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建立穩定且有利的供應商關係或準確預測需求。若干類型的原材料及耗材的獲取需較長的前置時間並需預付貨款，且可能無法退貨。此外，隨著我們計劃持續擴大產品種類，預計將涉及更多類型的原材料及耗材，這將使有效管理存貨及物流的難度顯著增加。

我們的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計量。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其他為使存貨達到當前場所及狀態所發生的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時的預計成本及銷售所需的預計成本後的金額。請參閱「財務資料 —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存貨」。如果存貨撇減情況發生，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業績及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372.7天減少至2023年的235.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隨後由2023年的235.1天增加至2024年的255.4天，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8英寸碳化硅襯底存貨餘額增加所致，此乃反映我們為應對需求上升及確保大尺寸碳化硅襯底訂單能及時交付而作出的備貨努力。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255.4天增加至293.0天，主要是由於(i)銷售成本相對較低及(ii)同期的春節假期導致銷售暫時放緩。存貨週轉天數波動可能因未售出存貨暫時佔用現金或缺貨風險增加而影響我們的營運資金效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存貨週轉天數波動已嚴重影響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一項衡量我們營運資金管理效率的指標)，其由2022年的362.3天減少至2023年的148.5天，其後於2024年維持相對穩定(為160.2天)，並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8.9天。此外，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相對較長，可能使我們面臨存貨陳舊及潛在撇減等風險。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水平將能夠迅速滿足客戶的需求，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亦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存貨均能在合理的時間內作為產品出售。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可能會面臨存貨儲存成本增加、存貨陳舊風險增加、存貨價值下降以及大量存貨撇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如果我們低估了對產品的需求，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供貨，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短缺，這可能導致客戶群減少及損失收入，任何一種情況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倘我們無法按時量產或交付高質量產品，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碳化硅襯底的量產對我們未來的財務前景至關重要。我們控制整個生產工藝流程以確保按時完成客戶出貨訂單。然而，當客戶需求激增時，我們可能在生產設施管理以及按時交付方面面臨困難。如果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在產品供應過程中出現中斷、延遲或干擾，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將受阻。無法滿足客戶要求以及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品質控制問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在規定的交貨期限內完成交付。例如，良品率下降會對我們的生產效率和產品質量產生不利影響。此外，第三方物流服務提供商也可能導致我們的發貨延遲。該等延遲或產品質量問題可能會立即對我們完成訂單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聲譽和品牌，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此外，若我們的生產設施或供應商遭遇任何困難或原材料短缺，或供應商因其他原因無法或不願繼續按所需數量或完全停止供應原材料，則可能導致供應中斷，迫使我們尋求替代供應源。該過程將耗費時間，且成本高昂甚至難以實施。供應中斷將對我們履行既定產品交付計劃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繼而導致銷售流失。

我們的品牌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維護、推廣及提升我們的品牌，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優勢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相信，維護及提升我們的知名品牌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及維持我們的市場地位至關重要。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發展迅速、客戶需求及偏好快速變化、新產品頻繁推出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及慣例不斷出現。

作為一家專注於碳化硅襯底研發及生產的半導體公司，我們面臨來自眾多市場參與者的競爭及挑戰，包括無晶圓廠公司、代工公司及其他進入碳化硅襯底市場的半導體公司。無晶圓廠公司擁有設計能力及技術實力，而代工公司擁有具競爭力的生產優勢。此外，過往專注於硅基半導體的成熟IDM公司現正憑藉其完善的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進入碳化硅襯底市場。該等公司在大規模生產方面擁有數十年經驗且擁有現有客戶基礎，同時亦加大力度調整其生產線以適應碳化硅襯底技術，因而帶來挑戰。

此外，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成效及我們滿意客戶的口碑推薦。我們在推廣品牌時可能會產生額外開支。此類舉措的結果可能不足以覆蓋所增加投資的成本。概不保證我們的營銷工作會取得成功，亦無法保證其會產生證明成本合理的顯著收益。任何該等失敗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市場認可度及地位下降，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價格的上漲或供應短缺可能會擾亂我們的供應鏈，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並延遲我們向客戶交付產品的時間。

我們依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製造我們碳化硅襯底所需的各種材料，包括碳粉、硅粉、石墨保溫材料以及晶體生長、切片、研磨及拋光設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配至銷售成本的材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56.2百萬元、人民幣734.9百萬元、人民幣733.8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5.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總銷售成本的56.9%、68.8%、55.1%、60.6%及49.2%。我們

的實際產量及生產成本取決於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採購關鍵原材料的能力。然而，我們使用的原材料會受到外部因素(如商品價格波動、供需變化、物流及加工成本、我們與供應商的議價能力、通貨膨脹以及政府法規及政策)導致的價格波動影響。我們通常每年或通過招標程序與供應商磋商價格，且我們於框架協議中載列有關條款，框架協議一般為期一至三年。我們已採取全面政策及措施管理原材料的價格波動。請參閱「業務 —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 原材料及採購」。

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均可能導致偶發的價格調整，或致使我們的生產及向客戶交付的延遲。未來我們可能面臨若干原材料的價格波動及供應短缺問題，且該等原材料的可用性及定價的可預測性可能有限。倘我們因無法及時獲取成功生產並交付產品所需的原材料，而無法滿足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產品的市場接受度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依賴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集中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來自主要客戶，主要包括半導體生產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65.0%、51.3%、57.2%及52.9%。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賴於為我們碳化硅襯底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及建築服務的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建築服務提供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採購總額的39.1%、35.9%、45.6%及49.9%。

我們對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依賴使我們面臨該等客戶及供應商帶來的集中及交易對手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保持與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主要客戶或供應商將不會改變業務範圍或業務模式，或將繼續保持其市場地位及聲譽。我們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運營、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可能對其與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倘我們的主要客戶停止購買我們的產品，或倘組裝及檢測服務供應中斷或有所延遲，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在合理的時間內按可資比較的商業條款或根本無法找到具有類似需求水平的新客戶或具有類似供應能力的新供應商。倘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為我們及我們的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

我們與包括物流服務提供商在內的若干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和業務合作夥伴合作。該等第三方同樣面臨自身業務中斷、系統問題及僱員失誤，以及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等相關風險，同時亦面臨自身法律、監管及市場風險。

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按照約定條款或適用法律及時履行各自的承諾及責任。此外，儘管我們已建立相關程序用於評估風險，並用於選擇、管理及監控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但我們無法控制彼等的業務運營或治理與合規系統、實踐及程序，這或會增加我們的財務、法律、運營及聲譽風險。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或者由於任何原因，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令人滿意地履行其承諾及責任，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影響。與第三方的現有合同到期後，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商業條款續簽有關合約(甚至完全無法續簽)，或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替代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在未來籌集額外資金以執行我們的商業計劃，而這些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在未來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我們的持續運營提供資金，而我們可能無法在需要時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以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額外資金。倘我們通過公開或私募股權發售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現有股東(包括本次**[編纂]**的投資者)的所有權權益將被稀釋，且該等證券的條款可能包括清算或其他優先權，從而對我們股東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通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可能受到限制或制約我們採取具體行動的能力的契約約束，如產生額外債務、作出資本開支或宣派股息。任何未能在需要時籌集資金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實施商業計劃及策略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未能及時或完全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截至2022、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6.3百萬元、人民幣393.2百萬元、人民幣575.8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收回全部或任何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收回。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意外情況。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85.7天減少至2023年的65.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隨後於2024年增加至85.6天，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進一步增加至115.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導致我們按個別情況向客戶提供更長的信貸期，以維持穩固的合作關係。我們可能無法全數或根本無法收取該等客戶的未收回債務款項，從而面臨信用風險。該等事件的發生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可能面臨不確定性，並受到波動的影響，因為其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主要包括中國及日本的浮動利率銀行存款。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792.1百萬元、人民幣277.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等級、估值方法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於本文件附錄

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中披露。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受到潛在波動影響。該等資產的評估涉及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其本屬主觀性質，未必能準確反映市場狀況。評估過程中所用假設或方法的變動，可能導致該等金融資產的呈報公允價值出現大幅變動。因此，該等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予並可能繼續授予若干獎勵，這可能會導致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增加，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可能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

我們為我們的董事、監事及僱員採納了股份激勵計劃(包括股份支付薪酬)，以激勵及獎勵對我們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股份支付零、零、人民幣10.2百萬元、零及人民幣5.2百萬元。我們相信，授出股份支付薪酬，對我們吸引及留住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然而，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能會攤薄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日後可能會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薪酬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我們可能會不時重新評估股份激勵計劃項下授予的歸屬期、禁售期或其他適用的主要條款。若我們選擇這樣做，在本次**[編纂]**後的報告期內，我們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能會出現大幅變動。

全球經濟狀況的下滑或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全球經濟狀況，以及我們客戶所競爭市場對終端產品的需求。經濟及金融市場的疲弱可能導致我們目標產品類別的需求下降。經濟的不確定性以多種方式影響像我們這樣的企業，使我們難以準確預測及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終端用戶需求下降可能影響客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金融市場的信貸緊縮可能導致消費者及企業延遲消費，這兩者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減少或延遲與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訂單。

我們未必能準確評估不斷變化的市場及經濟狀況對我們業務及營運的影響。全球經濟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經濟衰退、經濟放緩或信貸市場擾亂)亦可能導致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此外，我們的供應商所遇到的財務困難，可能導致產品延遲、應收款項拖欠增加以及存貨方面的挑戰。所有該等與全球經濟狀況相關且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獲得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我們須持有各種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方可經營業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並可能帶來沉重負擔，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此外，數據安全及網絡安全等若干行業的監管規定相對較新，且在不斷演變，因此，隨著新法律及法規的出台及頒佈，以及現有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應用的完善，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因該方面的變化及發展而被發現違反任何未來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任何現行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倘我們未能持續遵守法律，或未能在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完成、取得或持有任何所需執照或批准，或作出必要的備案，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後果。

此外，倘由於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須重續現有的執照或許可或取得新的執照或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和要求，或及時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執照、許可及證書。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安全漏洞及其他破壞可能會洩露我們的機密和專有信息，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受到損害。

我們收集、儲存並處理在我們的業務運營過程中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及隱私」。該等數據的安全維護至關重要。儘管我們設有數據安全和保護措施，但我們的信息技術及基礎設施或會容易因黑客攻擊、僱員失誤、瀆職或自然災害、

電力故障或通訊故障等其他中斷而被破壞。任何此類破壞均可能損害我們的網絡及當中所儲存的資料，並可能導致法律及監管措施、業務運營及客戶服務中斷，以及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及日後經營。

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包括不遵守監管標準和要求，這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責任，損害我們的聲譽，或者導致其他後果，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不當行為可能包括違法、欺詐或其他不當活動。例如，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和程序或與環境、健康或安全問題、進出口管制、游說或類似活動相關的監管要求，以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已實施的預防措施可能無法防止所有的不當行為，因此，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損失。由於我們的任何僱員、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行為或其他不當活動，導致我們未能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可能使我們受到罰款和處罰、賠償或其他損害或失去當前和未來的客戶合同，任何該等情況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發生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業務有關的各種風險，並可能缺乏足額保險或未投保相關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取得並投購我們認為符合我們規模及類型的企業慣例及與中國標準商業慣例一致的保單，而並無投購產品責任保險或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險。請參閱「業務 — 保險」。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針對我們的產品責任索賠或其他訴訟，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可接受的條款購買產品責任保險或其他相關保險。如果我們因火災、爆炸、洪水或其他自然災害、網絡基礎設施、生產設施或業務營運中斷或

任何重大訴訟而遭受重大損失或責任，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目前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且亦無法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根據目前的保單及時成功索賠我們的損失，或完全無法索賠。如果我們須對未投保損失或金額負責，以及對已投保損失的索賠超出我們的保險賠償限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在中國擁有和租賃的現有物業存在缺陷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i)缺乏施工前備案及工程質量、安全監督程序不完整，或(ii)我們未能於竣工驗收後15天內完成向相關主管部門的備案，我們的若干自有物業尚未取得權屬證明。此外，我們將若干自有物業出租用於與其建築規劃許可證所註明用途不符的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可能會被處以罰款，並可能被要求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有關缺陷。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租賃三項用於生產經營活動的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276.8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就三項所有租賃物業向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缺乏租賃登記備案並不影響其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該等租賃物業，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主管部門勒令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備案，且可能會就我們未能於期限內登記的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兩項租賃物業的業主未向我們提供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目前的用途與房屋產所有權證上所述的規劃用途不同，這可能導致業主被勒令在某一期限內整改。如果上述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或如果我們需要遷出上述租賃物業，概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搬遷至替代處所，或以類似的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

我們的物業估值基於性質上屬主觀及不確定的若干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我們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選定物業權益估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估值基於性質上屬主觀及不確定的假設作出，可能與實際結果不同。此外，整體及本地經濟狀況的不可預見變動或我們無法

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影響我們的物業價值。因此，我們的物業估值可能與我們在市場上實際出售該等物業時可能收取的價格有重大差異，因此不應被視為其實際可變現價值或其可變現價值的估計。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衛生疫情和其他爆發相關的風險，這可能會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如雪暴、地震、火災或水災)、大範圍衛生疫情或流行病爆發或其他事件(如戰爭、恐怖主義行動、環境事故、斷電或通信中斷)的重大不利影響。此類事件亦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行業，甚至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暫時關閉我們運營使用的設施，這將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或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任何僱員疑似患有任何傳染性疾病或流行病，由於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必須隔離部分或全部相關僱員或對我們運營使用的設施進行消毒，則我們的業務可能會中斷。此外，由於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流行病或其他爆發對全球或中國經濟造成普遍影響，故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大幅減少。

與我們在主要營業地點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全球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我們運營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政府政策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發展迅速，並存在不確定性。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衝突、能源危機、通脹風險、利率上升、金融體系不穩定及美國聯邦儲備系統收緊貨幣政策為全球經濟帶來新挑戰及不確定性。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遠影響。此外，美國或其他

司法管轄區不時單方面施加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該等措施將對目標國家、市場及／或實體產生重大影響。中國公司可能受該等制裁或出口管制措施影響。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受制裁或出口管制的業務合作夥伴進行交易的風險。因此，我們可能須產生額外成本以遵守該等複雜的法規及措施，並可能因任何違規而面臨處罰(即使屬無心之失)。

我們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總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大幅增長，且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該等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未必對我們有相同影響。我們所在地區市場或任何我們運營所在其他市場的任何經濟下行(不論是實際或預期的)、經濟增長率下滑或其他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我們的H股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轉讓H股所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按照所有主要經濟體的慣例，中國與世界各地的司法管轄區亦訂有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日期為2008年11月6日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除中國與閣下的居住地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任何適用的稅收協定或類似安排規定的不同的所得稅安排外，中國10%的預扣稅通常適用於支付給中國境外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該等企業在中國沒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者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沒有實際聯繫。除非協定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這些投資者轉讓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倘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須繳納10%(或更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於H股非居民企業持有人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變現收益如何徵稅並無明確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源自中國而派付予非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投資者的收入及收益，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部門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的稅務條約獲減徵或免徵。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日

期的為2011年6月28日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支付予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的股息，通常須按預扣稅率10%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視中國與非中國居民個人H股持有人居住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稅務協議以及中國與香港的稅務安排而定。倘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並無與中國訂立稅務協議，則須就從我們收取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1998]61號)，個人轉讓上市企業股份所得收益可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此外，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共同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其中規定，個人通過若干國內證券交易所轉讓上市股份所得收入，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惟《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指相關限售股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並無明文規定將向非中國居民個人就出售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中國居民企業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倘對轉讓H股或支付予非中國居民投資者的股息徵收中國個人所得稅，閣下於H股投資的價值可能受到影響。再者，即使股東居住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立稅務協定或安排，股東亦未必符合資格，享有這些稅務協定或安排下的優惠。

閣下可能在對我們及我們的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和強制執行判決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且我們幾乎所有業務、資產及運營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的大多數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均於中國居住，且該等董事、監事及行政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直接向我們或該等於中國居住的董事、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包括有關美國聯邦證券法或適

用州證券法項下事宜的訴訟文件。根據最高人民法院頒佈並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當事人就任何民商事案件接獲任何指定中國人民法院或任何指定香港法院的可執行終審法院判決，可申請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認可並執行有關判決。

中國並未與美國、英國、日本及許多其他國家訂立相互認可和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再者，香港並未與美國訂立相互執行判決的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詮釋，考慮到中國與判決地所在國之間關於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在美國和上述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的法院判決可在中國內地或香港得到承認和執行。

若干外匯交易可能受制於外幣兑換的監管規定。

外幣的兑換及匯出均須遵守外匯法規。概不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會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例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管制制度，我們在經常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無需獲取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惟我們需要出示相關交易的書面證據，並在中國境內擁有開展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此類交易。然而，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通常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批准或向其登記，法律另有允許者除外。倘外匯不足，可能使我們不能取得充足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履行任何其他匯兑義務。倘我們未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匯以作上述用途，我們可能進行的境外資本開支方案以至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令我們遭受行政處罰及罰款。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外匯虧損。

人民幣兑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存在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國際政治與經濟狀況變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影響。概不保證在特定的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匯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現時難以預測未來市場力量或政府政策對人民幣兑港元、美元或其他貨幣匯率的影響。

[編纂][編纂]將以港元收取。因此，人民幣兑美元、港元或任何其他外幣升值可能導致**[編纂][編纂]**價值減少。相反，人民幣貶值可能會對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可供我們以合理的成本降低外幣風險的工具有限。任何該等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我們股份以外幣計算的價值及應付股息減少。

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有關海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新法律及法規的額外監管規定。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條例**」)。境外上市條例適用於以下發行人進行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境內公司**」)；及(ii)在境外註冊成立但主要業務運營在境內的公司。境外上市條例對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的監管備案作出安排，並釐清在境外市場進行間接境外發行的判定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境外上市條例，或未來頒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日後可能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融資活動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若我們未能完全遵守新的監管要求，可能會大幅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未來的融資活動。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對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種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而供款金額相等於僱員的若干百分比薪金(包括花紅及津貼)，最高可達業務營運所處地點的當地政府不時指定的最高金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及滯納金，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或會被處以罰款，最高罰款金額可達社會保險供款累計差額的三倍。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若未能在有關期限內完成繳納，可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等法律後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聘請第三方機構分別代我們為三名、六名、五名及五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行為並未嚴格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相關主管部門質疑此類安排的有效性，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僱主在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義務，而須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補繳款項、支付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糾正此類做法。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並可能受其變更所影響。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對商業企業徵收25%的稅率。我們的部分子公司享有稅收優惠待遇。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所得稅抵免」。倘有關稅收優惠待遇的法律法規有任何變化，或因任何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實際

稅率上升，我們的稅務責任將相應增加。此外，中國政府可能會修改或重新制定有關所得稅、預扣稅、增值稅及其他稅項的法規。未能遵守中國稅法及法規亦可能導致相關稅務機關處以處罰或罰款。中國稅法及法規的調整或變更以及稅務處罰或罰款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亦於海外國家及地區開展業務，並需繳納各種稅款。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 所得稅抵免」。由於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環境可能不同，且有關各種稅項(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所得稅)的法規非常複雜，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面臨與海外稅收政策變化相關的風險。應對此類監管複雜性和變化可能需要我們投入更多管理及財務資源，繼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將同時受到中國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要求的約束。

由於我們於科創板上市，且將於聯交所主板**[編纂]**，故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編纂]**規則(倘適用)及其他監管機制，除非相關監管機構另有協定者。因此，我們可能在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規定的過程中產生額外的成本及資源。

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點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科創板買賣，而H股將在聯交所**[編纂]**。根據現時的中國法律法規，未經相關監管部門批准，我們的H股與A股不可互換或替換。由於**[編纂]**特點不同，H股與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性及投資者基礎

不同，散戶及機構投資者的參與程度也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和A股的**[編纂]**表現不具有可比性。儘管如此，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此外，由於H股與A股市場的特點不同，我們A股的歷史價格並不代表H股的表現。因此，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投資決策時，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我們A股的**[編纂]**歷史。

我們的H股可能未能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在**[編纂]**之前，我們的H股並無公開市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完成後將形成並維持一個有充足流動性的H股公開市場。向**[編纂]**提供的H股初始**[編纂]**將經磋商釐定，而**[編纂]**可能與**[編纂]**後的H股市場價格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H股(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然而，在聯交所**[編纂]**並不保證一定能形成活躍及具流動性的H股**[編纂]**市場，或者即使形成有關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一定能在**[編纂]**之後得以維持，或H股市場價格不會在**[編纂]**後下降。假若我們的H股在**[編纂]**完成後未能形成活躍公開市場，H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其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不一致。

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在釐定任何公司交易的結果或其他提交股東審批的事項方面具有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的兼併、私有化、合併及出售、董事選任以及其他重要公司行動。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集團將合共有權控制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因此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的利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利益。倘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促使我們追求與其他股東利益相衝突的戰略目標，其他股東可能處於不利地位且其利益可能受損。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與其他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亦可能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決策及實施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前景。

我們H股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會波動，這可能對我們H股的[編纂]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聯交所及其他證券市場不時經歷與任何特定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重大**[編纂]**及**[編纂]**量波動。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市場價格亦可能影響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H股的**[編纂]**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收益、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與供應商的關係變動、關鍵人員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並在中國擁有重要業務及資產的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出現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何時、是否以及以何種形式或規模支付股息。

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盈利。股息分配應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支付股息的決定及其金額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和財務狀況、運營和資本支出需求、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配利潤(以較低者為準)、我們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章程文件、《公司法》及中國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市場條件、我們的戰略及業務預測、合約限制及義務、稅收、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與宣佈或暫停派息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因此，我們無法保證未來是否、何時及以何種形式支付股息。受上述任何限制因素的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照我們的股息政策支付股息。

倘[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視乎定價而定)，則閣下於[編纂]中購買的[編纂]的賬面值可能即時出現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可能高於緊接**[編纂]**前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因此，閣下及**[編纂]**中**[編纂]**的其他買家可能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則**[編纂]**買家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可能出現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來源，該等資料未必可靠。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公開來源。我們認為本資料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於轉載或摘錄該等資料供本文件披露時，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會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事實。然而，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非由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獨立核實，故此我們並不會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文件所載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就其他經濟體編製的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無法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據情況一致。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應權衡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應佔比重或重要性。

風險因素

本文件載列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諸如「相信」、「預期」、「估計」、「預計」、「旨在」、「打算」、「將」、「或許」、「計劃」、「認為」、「預計」、「尋求」、「應該」、「可能」、「應」、「繼續」等前瞻性詞語及其他類似表達。我們謹此提醒閣下，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且任何或全部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鑒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和不確定性，本文件中包含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我們的計劃及目標將會實現，且該等前瞻性陳述應連同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的因素)一併考慮。在上市規則的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獲得新資料、日後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文件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文件中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影響。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發佈的與A股於科創板上市相關的任何信息。

由於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定期報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因此，我們會不時於科創板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與我們相關的資料。然而，我們公佈的與A股有關的資料乃基於中國證券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及中國的市場慣例，與適用於我們H股的要求有所不同。該等資料並不構成亦不會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因此，我們H股的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在作出是否購買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的財務、經營及其他資料。在**[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本文件，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強烈提醒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我們的H股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刊發前已有，以及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可能有關於我們及**[編纂]**的新聞及媒體報導。我們並無授權新聞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編纂]**的資料。我們概不對於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H股、**[編纂]**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負責。我們並無就任何有關我們的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符或存有抵觸，我們概不負責。閣下在作出有關我們H股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在**[編纂]**中申請購買H股，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不會依賴本文件及我們就**[編纂]**於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即通常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內地，並於中國內地管理及開展，且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內地；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公司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與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業務保持近距離對彼等而言至關重要，故本公司認為其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常駐在本集團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內地將更為實際。由於上述原因，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的未來亦預期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常駐香港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作出充分有效安排使我們與香港聯交所能夠定期且有效溝通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宗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梁秀芳女士(「**梁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且可透過電話及電郵輕易聯絡，以迅速處理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宗先生通常居於中國內地，持

有有效旅行證件，且能在有關旅行證件到期前續期以便前往香港。梁女士通常居於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在合理時間內與香港聯交所的有關成員會面，討論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有關我們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公司資料」一節。

2. 董事：為方便與香港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即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如適用))。倘任何董事預期外遊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以便在香港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時，授權代表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據我們所深知及盡悉，每名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訪港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香港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限內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在自**[編纂]**起至本公司就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止期間，就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可回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並在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須委任一名香港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香港聯交所認為可接納下列各項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任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豁免將於一段固定期間授出，惟無論如何不超過自**[編纂]**日期起計三年(「**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i)相關公司秘書在豁免期內須獲得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王俊國先生(「**王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王先生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王先生擁有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但就其個人而言，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任何資格，無法單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梁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完全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訂的

規定)擔任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其將協助王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全面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載規定。有關梁女士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經或將會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王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資格及經驗：

(a) 王先生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所規定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所組織、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介會，以及香港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b) 梁女士將協助王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以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

(c) 梁女士將就企業管治、香港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的事宜定期與王先生溝通。梁女士將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包括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d) 於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初步任期屆滿前，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釐定其是否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應安排持續協助，以使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繼續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效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豁免期**」)的豁免，授予的條件為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梁女士須於豁免期內與王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

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如果(i)王先生不再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資格的人士協助，或(ii)我們嚴重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撤銷。我們將於豁免期屆滿前聯絡香港聯交所，以便香港聯交所評估王先生在梁女士三年的協助下是否已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經驗，而因此毋須作出進一步豁免。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繼續進行一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項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我們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 —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宗豔民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港新片區 竹柏路503弄 臨港首府小區169號	中國
高超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槐蔭區 恆大翡翠華庭 4號樓1–601	中國
王俊國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市中區 九曲莊路66號 中海國際社區七區 23號樓2-6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邱宇峰先生	中國北京市 朝陽區 科薈路美倫堡 3號樓2單元401室	中國
李婉越女士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新馨苑小區7號地 37號樓2單元2604室	中國
方偉先生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萬航渡路 2088弄1號1301室	中國

董事、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李洪輝先生	中國北京市 海淀區 玉淵潭南路9號院3單元102	中國
劉華女士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城區 希思莊園二期127-01	中國
黎國鴻先生	香港薄扶林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二期19層C室	中國(香港)

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張紅岩女士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槐蔭區 綠地香榭新裡廣場 16號樓504室	中國
宋建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槐蔭區 濟水上苑14-2-1802	中國
竇文濤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黃金山水郡 9區2-2-1503	中國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8層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一座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山西北路99號
蘇河灣中心25-28樓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申港街道雲鵑北路9弄

新辰臨港中心B4號樓10層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Freshfields

香港

鰂魚涌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

2504-2505室

[編纂]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槐蔭區 天岳南路99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5樓503室
公司網址	**www.sicc.cc**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俊國先生**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槐蔭區 天岳南路99號
	梁秀芳女士 *(ACG HKACG)*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13樓1301室
授權代表	**宗豔民先生** 中國上海市 浦東新區 臨港新片區 竹柏路503弄 臨港首府小區169號
	梁秀芳女士 *(ACG HKACG)* 香港 上環 永樂街177-183號 永德商業中心 13樓1301室

公司資料

戰略委員會	宗豔民先生*(主席)* 邱宇峰先生 李洪輝先生
審計委員會	李洪輝先生*(主席)* 黎國鴻先生 劉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劉華女士*(主席)* 宗豔民先生 黎國鴻先生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黎國鴻先生*(主席)* 宗豔民先生 劉華女士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編纂]

主要往來銀行	**齊魯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槐蔭支行**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槐蔭區 經十路28366號
	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濟南分行 中國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經十路11890號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自本公司委託編寫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以及各種官方政府刊物及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研究資料來源。本公司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有關**[編纂]**的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並無經任何聯席保薦人、**[編纂]**、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概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本集團所處行業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全球碳化硅材料及應用市場概覽

能源變革和人工智能(AI)是未來科技革命的雙重引擎。構建一個增長、創新、可持續發展的世界是能源變革和AI技術進步和融合發展的核心目標，碳化硅材料已經成為賦能能源變革及AI實現核心發展目標的基石之一。

碳化硅是一種由碳和硅元素組成的化合材料，具有較高硬度和優異的物理化學性能。碳化硅材料擁有耐高壓、耐高頻、高熱導性、高溫穩定性、高折射率等特點，可作為諸多行業實現降本增效的關鍵性材料。碳化硅材料率先促進半導體行業變革，並開始在更多領域滲透並和硅基技術相互補充。

不同代際主要半導體材料對比分析

半導體	第一代半導體	第二代半導體	第三代半導體
材料	元素半導體：硅(Si)、鍺(Ge)	化合物半導體：砷化鎵(GaAs)、磷化銦(InP)	寬禁帶半導體：碳化硅(SiC)、氮化鎵(GaN)
優勢	• 硅儲量豐富且成本較低，是應用最廣泛的半導體 • 可實現從真空管到緊湊型電子設備的轉換	• 更快電子遷移率，可實現高頻傳輸 • 直接禁帶，可實現光發射應用，包括紅外激光及高亮度紅光LED	• 強化熱與電子特性 • 提高電子強度及抗輻照性 • 節能環保 • 器件尺寸精巧
產業化進程	• 元素半導體製造技術已成熟且接近最優，但已達物理極限，性能提升空間縮小，產業化十分成熟	• 化合物半導體在高頻高功率領域逐步實現產業化，尤其在射頻、通信等領域取得顯著發展	• 寬禁帶半導體處於產業化應用初期，生產工藝復雜，仍有提升空間，僅少數企業具有規模化高質量生產能力
應用	• 廣泛應用於信息處理與自動化領域，包括消費電子、電信、光伏等	• 光電領域，包括毫米波裝置、衛星通訊、移動通信及GPS導航	• 高性能傳感器 • 應用範圍涵蓋5G、物聯網、電動汽車、光電及顯示技術等

相較硅基半導體，以碳化硅和氮化鎵為代表的寬禁帶半導體從材料端至器件端的性能優勢突出，具備高頻、高效、高功率、耐高壓、耐高溫等特點，是未來半導體行業發展的重要方向。其中，碳化硅展現出獨特的物理化學性能。碳化硅的高禁帶寬度、高擊穿電場強度、高電子飽和漂移速率和高熱導率等特性，使其在電力電子器件等應用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這些特性使得碳化硅在xEV及光伏等高性能應用領域中具有顯著優勢，尤其是在穩定性和耐用性方面。

當前半導體材料市場主要由第一代半導體材料硅(Si)及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氮化鎵(GaN)和碳化硅(SiC)主導。2024年，硅佔據市場份額的83.4%，碳化硅約佔15.1%，氮化鎵則約佔1.5%。

碳化硅與氮化鎵是兩種特性迥異的寬禁帶半導體材料，各自具備獨特優勢，通常難以相互替代。氮化鎵憑藉更快的開關速度與更低的導通電阻，特別適用於高頻高速開關應用場景，如無線充電與射頻放大器；而碳化硅則因更高的耐壓能力與優異的導熱性，成為電動汽車及可再生能源系統等高功率高溫應用的理想選擇。不過，在中等開關功率與頻率的應用中，碳化硅與氮化鎵可根據具體需求互換，或取代硅材料。

氧化鎵(Ga2O3)屬於第四代半導體材料。這種新興半導體材料具有更高的導電率與擊穿電場強度，能經濟高效地製備大尺寸高品質晶體，但其晶體脆性較高、解理性強且斷裂韌性較低。儘管優勢顯著，該技術仍處於發展初期，目前研究正致力於克服高溫分解與揮發性等難題，以實現大尺寸無缺陷氧化鎵晶圓的工業化應用。

碳化硅材料在功率半導體器件、射頻半導體器件及新興應用領域具有廣闊的市場應用潛力

碳化硅材料通常被用於製作碳化硅襯底或碳化硅外延片，其中碳化硅襯底可被廣泛應用於功率半導體器件、射頻半導體器件以及光波導、TF-SAW濾波器、散熱部件等下游產品中，主要應用行業包括xEV、光伏及儲能系統、電力電網、軌道交通、通信、AI眼鏡、智能手機、半導體激光等。第三代半導體主要採用碳化硅作為襯底材料，根據電阻率可分為導電型及半絕緣型。在導電型襯底上生長同質碳化硅外延層可製造功率器件，主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和光伏儲能系統等領域；而在半絕緣型襯底上生長異質外延氮化鎵層則可生產射頻(RF)器件，主要用於通信和雷達應用。下表列示了碳化硅襯底的主要應用領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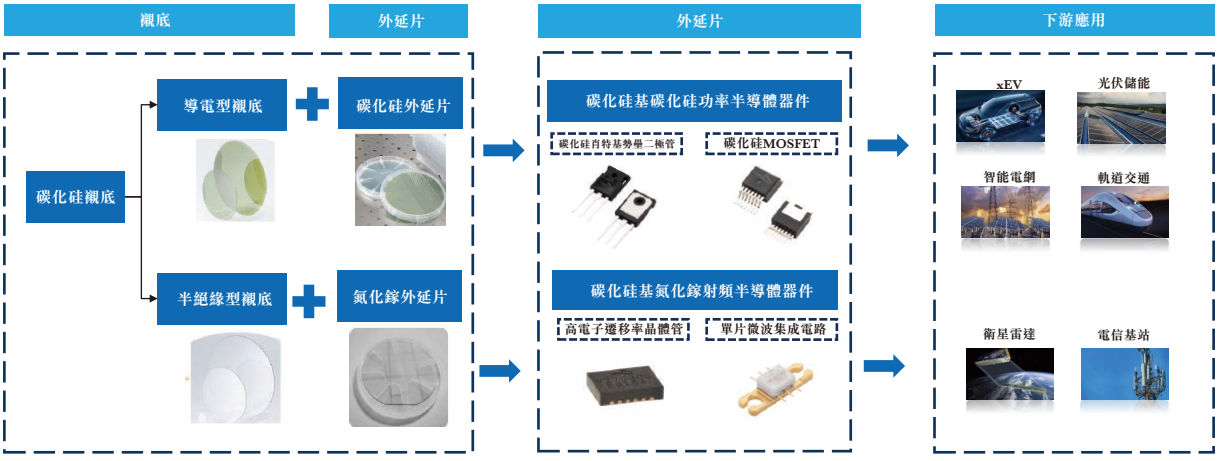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應用分析

功率半導體器件是電力電子產品中用作開關或整流器的半導體器件。功率半導體器件主要包括功率二極管、功率三極管、晶閘管、MOSFET、IGBT等。

從2020年到2024年，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顯著增長。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全球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中的滲透率由1.4%增至6.5%，預計於2030年將達到22.6%。該等增長主要歸因於碳化硅器件在各個行業日益廣泛的採用，尤其是在xEV及光伏行業。在xEV領域，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對提升電動汽車的性能至關重要，包括增加行駛里程、實現更快的充電速度及提高動力總成效率。向太陽能、風能等可再生能源系統的轉型，亦推動了逆變器及電網基礎設施對碳化硅元件的需求。碳化硅半導體提供卓越的能量轉換效率並降低系統損耗，使其成為太陽能逆變器、風力渦輪機轉換器及儲能系統等應用的理想選擇。此外，隨著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成本持續下降，預計其應用不僅會在傳統下游應用領域加速普及，逐步取代傳統功率器件，亦會拓展至家電、低空飛行技術及數據中心等新興應用領域。該等因素共同支撐了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全球滲透率的預期顯著增長。

分應用領域，從2020年到2024年，應用於xEV的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全球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65.1%，而從2024年到2030年，xEV領域的複合年增長率仍將高達36.1%，將繼續引領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增長。光伏儲能、電網、軌道交通領域亦表現出強勁的增長勢頭，未來預測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將分別達到27.2%、24.5%及25.3%。家用電器、低空飛行和數據中心等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新興應用領域將展現出最快的增長速度，應用於上述領域的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全球收入的預測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39.2%。

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規模(按應用領域劃分)，按銷售收入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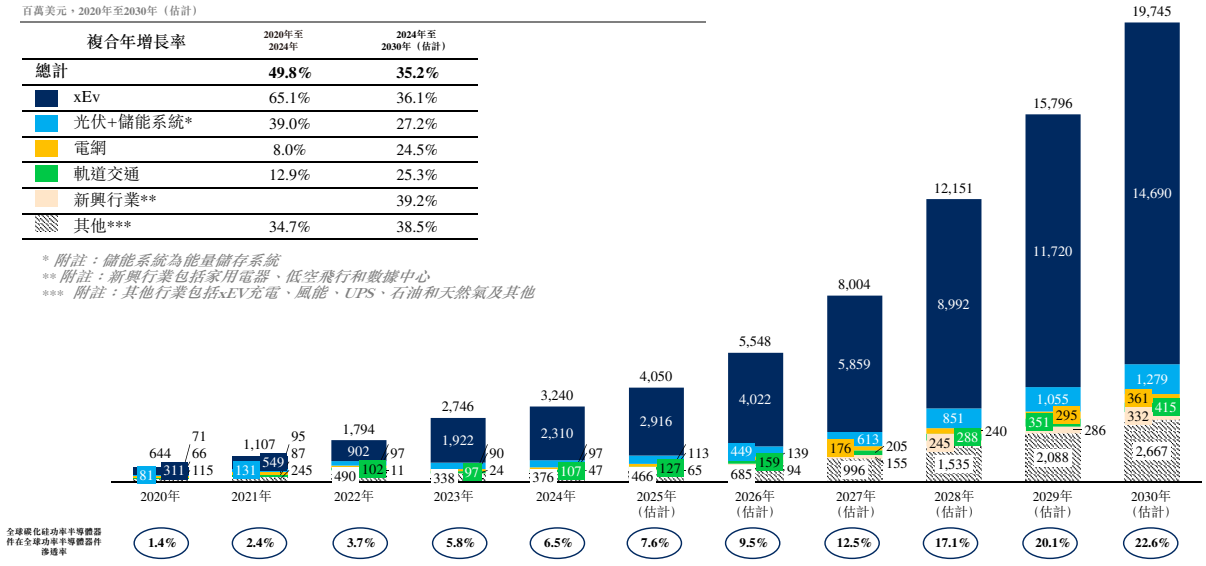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Yole、弗若斯特沙利文

xEV應用

續航里程、充電速度、駕駛體驗是xEV的重要要素。相較於硅基IGBT等傳統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具有低導通電阻、高開關頻率、高耐熱性、高熱導率等顯著優勢，該等優勢可以有效減少電能轉換環節的能量損耗；減小電感、電容等無源元件體積，降低功率模塊重量和成本；減少散熱需求，簡化熱管理系統及提高電機控制的動態響應。從而提升xEV的續航里程、充電速度和駕駛體驗。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可應用於xEV的多種元件，包括電機驅動、車載充電器(OBC)、DC/DC轉換器、空調壓縮機、高壓PTC加熱器及預充電繼電器。目前，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主要用於電機驅動、OBC及DC/DC轉換器，逐步取代傳統硅基IGBT功率模組：在電機驅動方面，碳化硅功率模組取代傳統硅基IGBT，可將能量損耗降低70%至90%，車輛續航里程增加

10%，並支持在高溫環境下實現大功率輸出。在OBC方面，功率模組可將外部交流電轉換為直流電以為電池充電，碳化硅功率模組能將充電損耗降低40%，實現更快的充電速度，提升用戶體驗。在DC/DC轉換器方面，其作用是將高壓電池的直流電轉換為低壓直流電供車載器件使用，碳化硅功率模組透過減少發熱及將能量損失降低80%至90%來提高效率，最大限度減少對車輛續航里程的影響。

應用於xEV領域的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長，預計至2030年，全球xEV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銷售收入將達到147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按收入計)在新能源汽車領域的滲透率一直處於上升趨勢。其預計將從2024年的19.2%增加至2030年的53.6%。

數據中心

碳化硅主要應用於AI數據中心電源的機架電源AC/DC級。碳化硅MOSFET可用於構建電源供應單元(PSU)的功率因數校正(PFC)電路，以替代硅基MOSFET。相較硅基MOSFET，碳化硅MOSFET擁有更高的開關頻率和更低的反向恢復損耗，可以有效減少元件數量，增加電源功率密度，並提升AC/DC級的能量轉換效率。使用碳化硅MOSFET的PSU的功率密度可以達到硅基功率器件PSU的2倍以上，並且可以將電力轉換效率最高提升約1%。

受益於大語言模型技術發展和生成式AI的快速滲透，全球AI市場規模快速增長。到2030年，全球數據中心容量預計將達到299GW，較2023年淨增長244GW，複合年增長率為27.4%。這一增長將使數據中心的電力消耗從2023年佔全球用電量的1.4%大幅提升至2030年的10%。數據中心中的傳統硅基供電系統效率約為85%至88%，有12%至15%的電能以熱能形式浪費。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有助於提升能源效率、降低運營成本，並支持數據中心的可持續發展戰略。此外，AI工作負載的增加導致數據中心內AI服務器數量上升，該等服務器的功耗顯著高於傳統服務器。這對機架電源的功率密度提出了更高要求，使得碳化硅功率器件成為在現有機架空間內提升電源輸出功率的可行解決方案。2025年至2030年預計全球AI數據中心規模將增加201GW，對應2025年至2030年基於碳化硅功率器件的PSU在AI數據中心領域的潛在市場規模超過人民幣800億元，碳化硅在AI數據中心的滲透率預計在2030年將達到18.3%。

光伏儲能應用

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可用於逆變器、升壓變換器、儲能變流器等光伏元件和儲能系統中，該等器件通過提升能源轉換效率、減少損耗，並最大限度地縮小元件的體積及重量，進一步增強光伏系統的性能，從而拓寬其應用範圍。與傳統硅基器件相比，碳化硅基光伏逆變器可將轉換效率提高1%至3%；體積和重量通常可減少40%至60%，便於簡化安裝並降低成本。在儲能領域，2024年全球新型儲能新增裝機規模約為43.7GW，同比去年增加24.9%。碳化硅能夠在推動儲能變流器向大容量和模塊化方向發展的同時顯著簡化儲能變流器的設計。隨著碳化硅成本的降低以及光伏發電各方面技術的提升，碳化硅基逆變器解決方案的綜合性價比將進一步提高，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按收入計)在光伏儲能行業的滲透率預計逐漸上升，將從2024年的9.7%上升到2030年的20.4%。

超充樁

目前，直流快充技術是xEV提升補能體驗的關鍵一步，隨著xEV電氣系統正在經歷從400V向800V的躍遷，超充樁電源模組的功率等級和功率密度亦從20kW/30kW逐步提高至40kW/50kW及以上，以適應更高電壓的xEV需求。碳化硅基材料因其卓越的耐高壓和高溫性能使其導通電阻遠低於硅基材料，降低導通損耗，保障超充樁能夠提供更高更寬的輸出電壓範圍，以覆蓋各種不同類型xEV的電池需求。同時，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低結電容特性允許更高的開關頻率，這在超充樁中意味著更快的充電速度和更高的功率密度。此外，碳化硅MOSFET的高熱穩定性和寬廣的運行溫度範圍(-55℃至+175℃)確保了超充樁在各種氣候條件下都能穩定運行，滿足市場對於高效、快速、穩定的充電解決方案的需求。

電網應用

太陽能和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全球電力系統中扮演了越來越重要的角色。2024年可再生能源貢獻了40%以上的全球總發電量，這一比例仍將在未來進一步上升。電網作為電力生產、傳輸、消納和利用的主要載體，在面對大量分佈式可再生能源和儲能的併網消納需求時，發展具備更強大、更靈活的調節、控制及輸送路線選擇能力的智能

電網已成為大勢所趨。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突破了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在高電壓、高功率和高溫方面的限制所導致的系統局限性。得益於碳化硅的優勢，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應用能夠顯著降低電力設備所需的元件數量、設備體積和重量、能量損耗以及系統複雜度，同時降低對冷卻設備的需求，降低了電力系統整體建設成本。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電網的滲透率正在穩步上升，預計將從2024年的4.2%增長至2030年的14.6%。

軌道交通應用

碳化硅的高臨界場強、高載流子飽和速度和高熱導率使軌道交通牽引轉換系統實現了小型化和輕量化發展，這對於滿足軌道車輛運營的綠色節能要求至關重要。通過使用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軌道交通車輛的電力電子器件在體積和重量上可以大幅減小，這對於提高速度、加速度以及延長維護週期和使用壽命都有著積極的影響。同時，這些器件的高效率和高功率密度特性，也有助於降低運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目前，碳化硅已在軌道交通領域有成熟應用。於2020年7月，中國珠海地鐵1號線採用碳化硅功率器件，實現設備體積減少50%，重量降低56%，效率提升至95.5%以上。同月，日本東海道新幹線N700S列車正式投入運營，該車採用了混合型碳化硅模塊，使牽引逆變器的尺寸和重量減少了40%，損耗降低了35%。未來，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軌道交通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16.7%增長至2030年的36.6%。

家用電器

在家用電器方面，碳化硅肖特基勢壘二極管(SBD)和碳化硅MOSFET可被用於功率因數校正(PFC)電路、電機驅動、升壓電路、高壓電源等領域，適合應用於高功率家用電器中。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能夠提高家用電器的能源轉換效率，從而提高能效表現，為消費者提供更加環保和高效的家用電器產品。同時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能夠提升家用電器電源功率密度，並減少散熱器尺寸，從而降低磁性元件和熱管理元件的體積和成本，促進家用電器產品小型化。以空調為例，為滿足更高的能效標準，變頻

空調PFC頻率不斷提提高，傳統硅基IGBT和快恢復二極管(FRD)逐漸難以滿足高壓、高開關頻率、短反向恢復時間等方面的要求，碳化硅SBD成為替代上述硅基功率器件的首選。空調預計將成為採用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主要領域。在2030年，碳化硅基高端家用空調的潛在出貨量可達8,000萬台以上，約佔同年全球家用空調出貨量的30%。展望未來，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將可能變得更加平價，並滲透到約佔70%市場份額的家用空調的大眾市場中。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全球家用電器市場的增長潛力巨大，未來將被更廣泛地應用於冰箱、洗衣機、微波爐、電磁爐、電烤箱、電飯煲、電視等領域。

電動垂直起降飛行器(eVTOL)

電機重量是eVTOL的設計要求的重要指標，對材料功率密度有著較高的要求，而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高功率密度和耐高溫、高壓特性，能夠滿足eVTOL對電控的耐壓和輸出功率的要求，使其成為低空飛行器的理想選擇，有助於提升飛行性能和安全性。2024年全球低空飛行經濟市場規模達1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達196億美元。eVTOL領域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的應用剛剛起步，隨著低空飛行經濟規模的增長，碳化硅在該領域的潛力巨大。

半絕緣型碳化硅基射頻半導體器件市場應用

射頻半導體器件在無線通訊領域中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主要負責信號的轉換和處理，是無線通信設備不可或缺的基礎元件。這些器件包括功率放大器、濾波器、開關、低噪聲放大器和雙工器等，它們共同確保了通信系統的性能和效率。特別是在商用移動通信領域，基於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的氮化鎵射頻半導體器件展現出顯著的優勢。這些器件以其高功率、高效率和高頻率特性，廣泛應用於通信基站的功率放大器中，

顯著提升了信號傳輸的質量和覆蓋範圍。此外，隨著5G網絡的推廣和物聯網技術的發展，氮化鎵射頻半導體器件在提高數據傳輸速率、降低能耗以及支持更多設備連接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

2024年全球半絕緣型碳化硅基射頻半導體器件市場規模達到11.2億美元。未來五年，受5G市場推動，半絕緣型碳化硅基射頻半導體器件將逐漸搶佔LDMOS的市場份額，全球半絕緣型碳化硅基射頻半導體器件市場預計將進入一個加速增長的階段。2030年，市場預計將達到32億美元的高峰。於2024年至2030年間，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預計將達到19.2%，這一顯著的增長速度反映了市場對半絕緣型碳化硅基射頻半導體器件需求的強勁增長。

全球半絕緣型碳化硅基射頻半導體器件市場規模，按收入計

十億美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30年（估計）
總計	5.9%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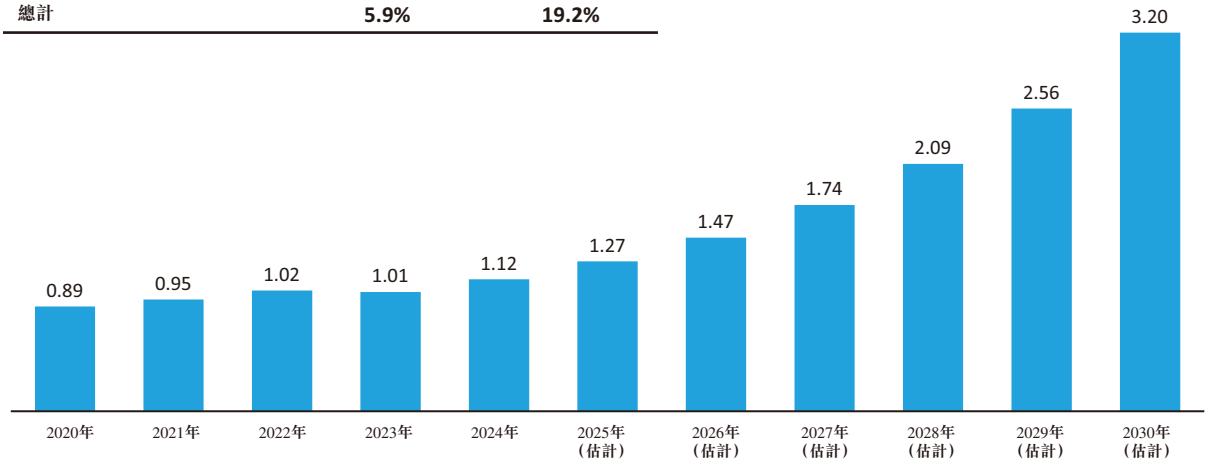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Yole、弗若斯特沙利文

碳化硅在其他新興領域的應用

AI眼鏡光波導

對於AI眼鏡的光學系統而言，碳化硅基SRG波導是一項革命性的創新。碳化硅具備高折射率、寬FOV及全彩集成等特性。值得注意的是，碳化硅的卓越折射率(2.6至2.7)能夠實現RGB色彩通道的單層集成，有效解決彩虹效應，與傳統的多層解決方案相比，

大幅降低了設備的重量、厚度及生產複雜度。該進展使碳化硅SRG波導成為追求緊湊外形及沉浸式視覺體驗的下一代AR顯示器的最佳選擇。隨著AI眼鏡逐步發展成為主流可穿戴計算平台，預計到2030年，碳化硅基SRG波導在全球AI眼鏡市場的潛在市場規模將超過60百萬件。

TF-SAW高端濾波器

薄膜聲表面波(TF-SAW)濾波器是聲學濾波器領域的一項重大技術進展，具有高頻率、高選擇性及低插入損耗的特點。基於絕緣體上壓電(POI)襯底的TF-SAW濾波器較體聲波(BAW)濾波器更具成本效益，且生產更為簡單，使其成為支持消費電子產品和5G應用中更高頻段的理想選擇。值得注意的是，採用碳化硅襯底的TF-SAW濾波器在高頻、高Q值、功率處理能力及溫度穩定性方面表現卓越。其可支持3.3GHz以上的頻段，適用於高端智能手機、5G基礎設施及AIoT設備。隨著無線通信技術的進步，對該等濾波器的需求預計將大幅增長，到2030年，碳化硅基TF-SAW濾波器的潛在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52億美元。

散熱部件

碳化硅因其高熱導率、低熱膨脹系數、高硬度、化學穩定性和輕量化等特性，在散熱和熱沉領域(包括半導體、熱管理系統、5G通信、大功率LED照明、電動汽車和可再生能源系統)有廣泛應用。其提高設備的運行效率和可靠性，減輕熱管理系統重量，延長設備使用壽命。相比銅及氮化鋁等傳統散熱應用材料，碳化硅的熱導率為銅的1.2倍，為氮化鋁的2倍以上，因此碳化硅更適合用於需要快速散熱以保護敏感電子元件或在高功率密度設備中維持穩定運行的場景。例如，在高功率激光應用中，碳化硅可用於製造散熱片，該等散熱片旨在將熱量從發熱物體導出，以替代其他傳統材料。據估計，2030年高功率激光應用對碳化硅散熱片的潛在總需求將可能超過35百萬片。

全球碳化硅襯底市場概覽

碳化硅襯底及製造工藝介紹

碳化硅襯底是指以碳化硅粉末為主要原材料，經過晶體生長、晶錠加工、切割、研磨、拋光、清洗等製造過程後形成的單片材料，是用於製作寬禁帶半導體及其他碳化硅基器件的基礎材料。碳化硅襯底研發和製造過程高度複雜，涉及材料科學、熱動力學、半導體物理、化學、計算機模擬、機械等多學科交叉知識的應用。

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產業鏈

襯底製造商屬於整個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產業鏈的上游參與者。這些襯底製造商是產業鏈中將原材料轉化為可供下游參與者使用的襯底產品的關鍵環節。

中下游包括器件製造商、代工製造商和終端應用。襯底經過外延生長後，被用於製造各種功率器件、射頻器件等。這些器件廣泛應用於新能源汽車、數據中心光伏及儲能、電力供應、軌道交通及新興產業等領域。

碳化硅半導體器件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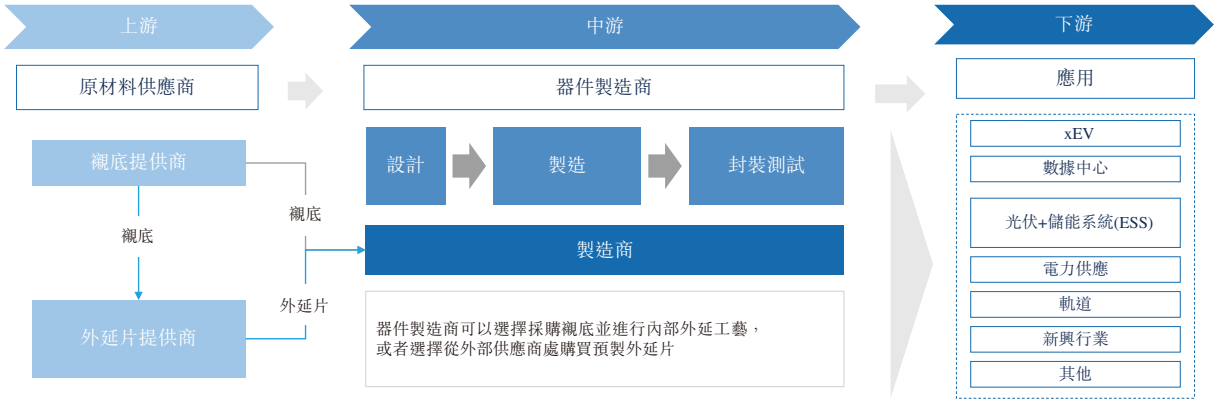

根據電學性能差異區分，碳化硅襯底分為導電型襯底和半絕緣型襯底。導電型襯底通過同質外延工藝，生長出與襯底材料特性一致的外延層，主要應用於碳化硅功率

半導體器件的製造。而半絕緣型襯底一方面可採用異質外延技術，生長出與襯底材料特性不同的氮化鎵外延層，主要用於射頻器件的生產。

而根據襯底尺寸區分，碳化硅襯底可分為2英寸、3英寸、4英寸、6英寸、8英寸和12英寸的產品，不同技術路線下各尺寸碳化硅襯底的研發和商業化進展有所不同。

碳化硅襯底的工藝流程包括原料合成、晶體生長、定向及切片、表面研磨及拋光、化學機械拋光(CMP)、檢測及質量控制等步驟。

碳化硅襯底製備過程高度複雜，難點包括：

— **生長過程難度高：**碳化硅單晶生長過程中的缺陷控制極具挑戰性，構成了顯著的生產難點。其一，缺陷類型多樣且棘手；其二，碳化硅晶型繁雜，涵蓋200餘種結構，其中諸多晶型在高溫生長環境下，因形成能相近極易發生轉化，進而產生多型夾雜現象，致使晶體結構紊亂，電學、光學等性能受到嚴重干擾。其三，熱場因素引發諸多問題，熱場中的溫度梯度會催生熱應力，加之生長進程中溫度、組分頻繁波動，位錯等缺陷極易產生，為後續外延生長及器件製造埋下隱患，極大地影響產品質量與性能表現。綜合而言，這些難點相互交織，要求生產者必須在複雜的工藝環節中精準施策，方能實現高質量碳化硅單晶的穩定產出。

— **粉料合成困難：**碳化硅粉料的製備面臨多項挑戰。合成環境會產生影響，且原輔材料中含有固有且無法去除的雜質。因此，合成的碳化硅粉料不可避免地引入大量雜質。該等雜質直接影響晶體的純度及電學性能，對優質碳化硅粉料的製備帶來很大困難。

— **加工難度高：**碳化硅襯底作為一種高硬度脆性材料，面臨著加工過程中開裂和加工後翹曲等問題的挑戰。為滿足下游外延工藝「即用型」的高標準要求，超精密表面加工至關重要，可顯著降低表面粗糙程度並提高平整度，同時嚴格控

制金屬雜質和顆粒污染。此外，碳化硅襯底的高硬度和脆性使得切割、研磨及拋光流程耗時且易出現崩邊情況，進一步增加了加工難度。該等因素共同突出了碳化硅襯底加工中涉及的高技術壁壘和複雜性。

— **擴徑難度大：**大尺寸晶體需要更均勻的溫度分佈以避免應力和缺陷；熱應力管理變得更加複雜，由於溫度梯度和生長速度差異導致的內部應力可能引起晶體開裂；原料消耗和成本隨之上升，擴徑意味著需要更多的高純度原料；晶體生長速度減慢，增加了生產週期和成本；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擴徑晶體的生長良率通常較低，影響產品的經濟性和市場競爭力。這些挑戰需要通過技術創新和工藝優化來克服，以實現大尺寸、高質量的碳化硅襯底的穩定生產。目前，6英寸碳化硅襯底已成為市場主流，而8英寸襯底正處於快速規模化階段。隨著技術的迅速發展，預計其將於未來進一步推動產業升級。

— **生產一致性難度高：**碳化硅襯底高度複雜的製備過程導致其在大規模量產過程中保持生產質量一致性的難度較高。最終碳化硅襯底的質量受材料純度、工藝控制能力、設備精度、檢測能力等關鍵環節的共同影響，任一環節的不穩定性都將影響終端產品質量一致性。襯底製造商通常需要對工藝技術具有深刻的理解，並且通過建立精細的生產流程體系、引入自動化和智能化設備、實施完善的質量檢測體系，最終實現大規模量產時產品生產質量的一致性。

全球硅化硅襯底市場規模

按銷售收入計，全球碳化硅襯底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9.9%。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有望增長至人民幣58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7.1%。

全球碳化硅襯底市場規模，按銷售收入計

人民幣十億元，2020年至2030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20年至2024年	2024年至2030年（估計）
總計	29.9%	37.1%
導電型碳化硅襯底	38.5%	40.1%
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	14.1%	2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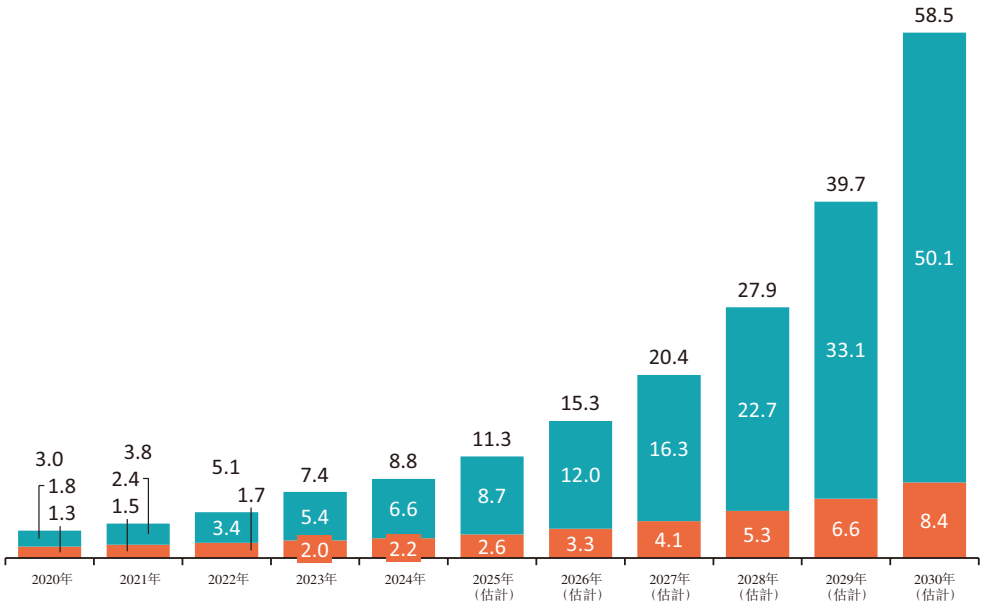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僅包括外銷，自產自用數據不計算在內。）

數據來源：Yole、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市場規模僅包括外銷，自產自用數據不計算在內。）

全球碳化硅襯底市場驅動因素

— **全球能源變革推動碳化硅產業發展。**在能源供給側，能源變革強調減少對化石燃料的依賴，發展太陽能和風能等清潔、可再生能源。自2020年至2024年，全球電力消費佔全球總能源消費的比例由19.8%增長至20%以上。電力消費總量的增加使得電力轉換效率變得尤為關鍵。憑藉碳化硅材料高頻、低損耗、耐高壓、耐高溫的優勢，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能夠提升電力在生產和消費環節的轉換效率，實現更小的系統體積和更高的功率密度，並減少對冷卻系統的需求，已經成為xEV、光伏儲能系統、電力供應、數據中心等領域的「能效倍增器」，推動能源體系向低碳化躍遷。

— **AI行業增長和創新擴大碳化硅市場發展增量空間。**AI目前正被融入行業和個人日常生活的各個方面，將對人類的發展產生深遠的影響。並且隨著大語言模型技術的進步，生成式AI具備更強的推理和智能化能力，將進一步加速AI的快速滲透。作為支撐AI發展的重要基礎設施，數據中心預計到2030年將佔據全球電力消費的10%。相比傳統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碳化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能夠提供更高的電力轉換效率和更高的功率密度。碳化硅基功率半導體器件在數據中心的應用是緩解全球AI電力供應挑戰、實現數據中心低碳化的必然選擇。此外，AI技術的發展不斷催生AI智能產品創新，AI智能產品創新又同時催生了以碳化硅為代表的新型材料的應用機會。例如，碳化硅基材料的光波導應用於AI眼鏡中可以實現更大的視場角和結構更簡單的全彩顯示，可減少AI眼鏡的尺寸、重量以及製造成本和複雜性，並顯著提升用戶體驗。

— **對性能、效率、穩定性的更高要求驅動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增長。**從2020年到2024年，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行業市場規模顯著增長，從6.44億美元增加至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到49.8%。這一增長趨勢不僅反映了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的強勁需求，也直接推動了對碳化硅襯底的需求增長。隨著碳化硅

功率半導體器件在xEV、光伏風能、5G通信等戰略性新興產業中的廣泛應用，襯底作為生產碳化硅器件的關鍵材料，其市場需求隨之擴大。預計從2024年到2030年，碳化硅功率器件行業的市場規模將繼續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35.2%，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197億美元。全球碳化硅在整個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中的滲透率也顯著提升，從2020年的1.4%增長到2024年的6.5%，並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22.6%。

— **技術進步推動生產效率提高，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經濟性和滲透率。**技術端晶體生長、切片、磨拋工藝的進步顯著提升了碳化硅襯底的生產效率，並降低了生產成本。例如，晶體生長技術的進步推動8英寸導電型襯底實現量產，更大的可用襯底面積推動單位綜合成本降低50%，並提升了襯底生產良率，進一步推動了襯底單位成本的下降。隨著技術的不斷進步和產能的擴大，預計碳化硅襯底的成本將進一步降低，經濟性和市場滲透率將繼續提升。

全球碳化硅襯底市場發展趨勢

— **在原有領域加速滲透的同時，積極向新興應用領域拓展：**碳化硅襯底材料近年來發展迅猛，應用範圍不斷拓展。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xEV領域的滲透率在2024年為19.2%，到2030年預計將達到53.6%；在光伏儲能領域，碳化硅的市場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9.7%增長至2030年的20.4%。在光波導領域，碳化硅可用於AI眼鏡中，實現更低的折射率和更輕的重量，預計未來隨著AI眼鏡的出貨量上漲，碳化硅在此領域的出貨量將隨之提升。隨著5G蓬勃發展，濾波器領域對碳化硅需求驟增。

5G高頻高速的特性要求濾波器低損耗、高穩定，碳化硅襯底恰好滿足需求。因此未來在先進通信基站建設中，其滲透率逐年攀升。其在先進通信基站中的滲透率從2019年的36%增長至2024年的50%，預計到2030年將增長至66%。同時，電子器件性能提升帶來散熱壓力，碳化硅憑藉其高導熱、耐高溫特性，在高端散熱材料市場中脫穎而出，市場份額將持續增長。可見，碳化硅襯底材料在新舊領域潛力巨大，未來將在科技產業變革中發揮關鍵作用，助力多行業突破技術瓶頸，推動全球科技產業邁向新高度。

— **襯底向大尺寸發展，6英寸導電型襯底仍是主流，8英寸導電型襯底起量，12英寸導電型襯底已有研發樣品。**目前，碳化硅襯底行業正處於尺寸升級的關鍵發展階段。6英寸導電型襯底依舊是市場主流，但8英寸導電型襯底的市場需求正逐步攀升。下游產業(如xEV、光伏及儲能系統)對高性能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的需求，將持續推動碳化硅襯底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隨著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增長，8英寸碳化硅襯底因其更高的產出率、更低的邊緣損耗，以及更優異的器件性能，正逐步取代4英寸和6英寸碳化硅襯底，成為產業新焦點。8英寸襯底單片芯片產出量約為6英寸的2倍、4英寸的4倍，而且能部分運用硅基功率芯片產線裝備，可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生產效率。率先實現8英寸碳化硅襯底研發突破的企業將更早地進入下游器件製造商的驗證環節，其電學性能驗證週期一般長達6至12個月，一旦驗證成功，下游器件製造商將不會輕易更換襯底供應商。基於這些優勢，全球襯底製造商紛紛大力投入8英寸導電型襯底產線建設。據統計，全球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在8英寸項目上的總投資額已超人民幣1,754億元，其中前五大碳化硅功率器件製造商總投資額超人民幣1,269億元，佔比超72%。與此同時，業內製造商也在不斷探索更大尺寸的襯底。目前，12英寸導電型碳化硅襯底已有研發樣品。12英寸襯底能進一步提升經濟效益，為碳化硅材料的大規模應用創造更多可能，代表著碳化硅襯底技術未來的發展方向與產業化趨勢。

— **單位生產成本下降以及規模效應顯現，推動更多下游場景採用碳化硅襯底：**未來碳化硅襯底價格將持續下降，主要受兩個因素推動：首先是生產技術和工藝路線的迭代升級帶來的單位裸片成本下降；隨著碳化硅晶體生長等環節良率的提升以及襯底尺寸的擴大，各器件單位成本將持續下降。其次是規模效應，隨著全球尤其是中國碳化硅襯底頭部製造商的產能擴張，頭部製造商在成本分攤、生產自動化和工藝優化、供應鏈採購、技術積累等方面展現出顯著的規模效應，從而推動襯底價格的下降。襯底價格下降將推動更多下游場景採用碳化硅襯底。

全球碳化硅襯底單價分析

2019年至2024年期間，全球碳化硅襯底市場價格有所下降，主要受到市場競爭加劇、技術成熟帶來的成本優化以及產能逐步擴張等因素的影響。未來，隨著碳化硅襯底產品加速迭代，以及下游應用快速發展導致需求持續攀升，相同尺寸襯底的價格降幅預計將逐步收窄。

碳化硅襯底平均價格趨勢

碳化硅襯底價格 人民幣千元／件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估計)	2026年 (估計)	2027年 (估計)	2028年 (估計)	2029年 (估計)	2030年 (估計)
價格區間	4.4–6.4	4.0–6.0	3.6–5.6	3.3–5.3	2.7–4.7	2.4–4.4	2.3–4.3	2.3–4.3	2.3–4.3	2.3–4.3	2.3–4.3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受技術成熟度、供需關係和市場競爭等因素影響，碳化硅襯底價格呈下降趨勢。碳化硅襯底於2020年的價格范圍通常為人民幣4,400元至人民幣6,400元，並於2024年降至人民幣2,700元至人民幣4,700元。該價格範圍預計將於2030年進一步降至人民幣2,300元至人民幣4,300元。

全球碳化硅襯底主要上游原材料價格變化情況分析

碳化硅襯底主要上游原材料包括用於襯底製備的硅粉、碳粉、石墨件、石墨氈，以及用於後道加工程序的金剛石粉、拋光液、拋光墊等。

在碳化硅襯底的總成本構成裡，直接構成襯底的碳粉與硅粉作為原材料，佔比通常較低；碳粉與硅粉價格又與其純度高度正相關，高純度意味著更複雜的製備工藝與成本投入，價格也更高。該等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對碳化硅襯底的整體成本影響相對有限。石墨件和石墨氈在碳化硅襯底成本中佔比較大。然而，石墨件和石墨氈多為定製型產品，價格取決於多種因素。

石墨件與石墨氈平均價格趨勢

人民幣千元／件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估計）	2026年（估計）	2027年（估計）	2028年（估計）	2029年（估計）	2030年（估計）
石墨件	2.7–3.7	5.0–6.0	6.5–7.6	5.0–6.0	5.2–6.2	5.4–6.4	5.6–6.6	5.8–6.8	6.0–7.0	6.2–7.2	6.4–7.4
石墨氈	7.3–8.3	10.6–11.6	17.5–18.5	13.1–14.1	14.1–15.1	15.1–16.1	16.1–17.1	17.1–18.1	18.1–19.1	19.1–20.1	20.1–21.1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石墨件和石墨氈的價格主要受材料純度、高溫穩定性、工藝兼容性、定製化要求和採購規模等因素影響。石墨件於2020年的價格範圍為人民幣2,700元至人民幣3,700元，並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5,200元至人民幣6,200元；石墨氈於2020年的價格範圍為人民幣7,300元至人民幣8,300元，並於2024年增至人民幣14,100元至人民幣15,100元。未來，受原材料成本上漲和市場需求增加的影響，石墨件和石墨氈價格預計將持續攀升。

全球及中國碳化硅襯底市場競爭格局

全球碳化硅襯底市場競爭格局概覽

競爭格局由少數頭部企業主導，頭部企業在技術實力、生產規模、品牌知名度和認可度方面具有顯著優勢。按碳化硅襯底銷售收入計，2024年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市場份額總計為68.0%，市場集中度較高，頭部企業佔據主導地位。

碳化硅襯底製造商排名

按2024年碳化硅襯底銷售收入計，本公司是全球排名第二的碳化硅襯底製造商，市場份額為16.7%。

全球前五大碳化硅襯底製造商，按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2024年)

排名	製造商	碳化硅襯底收入（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1]	2.07	23.5%
2	本公司	1.5	16.7%
3	公司B[2]	1.0	11.3%
4	公司C[3]	0.9	10.4%
5	公司D[4]	0.5	6.1%
CR5		6.0	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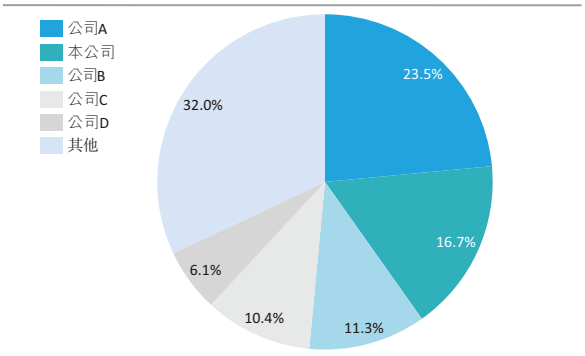

附註：各製造商統計口徑僅包括外銷，自產自用數據不計算在內。

1. *公司A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達勒姆的上市公司。其專注於碳化硅及氮化鎵技術在電力及射頻領域的應用。*
2. *公司B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北京的私營企業。其專門從事碳化硅相關材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3. *公司C是一家總部位於美國羅克森堡的上市公司。其專注於半導體材料，適用於工業、通信及電子等多個市場。*
4. *公司D是一家總部位於韓國魚尾的私營企業。其專注於半導體製造所需的拋光晶圓及外延片的製造及供應。*

數據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數據來源：Expert Interview、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各製造商商統計口徑僅包括外銷，自產自用數據不計算在內。)

全球碳化硅襯底市場關鍵成功因素及競爭壁壘

全球碳化硅襯底市場關鍵成功因素及競爭壁壘包括：

— **技術知識：**碳化硅襯底的製備是一個技術密集型過程，涉及多個技術難點。首先，碳化硅晶體生長必須在超過2000°C的高溫密閉環境中進行，這要求極高的溫度控制精度。其次，生長過程中需要精確控制硅碳比、溫度梯度、晶體生長速率和氣流氣壓等參數，以避免晶型轉變和多型夾雜缺陷。此外，碳化硅襯底

的加工難度大。降低微管密度是提升器件性能和可靠性的關鍵技術方向，而隨著襯底尺寸的增大，擴徑技術的挑戰也隨之增加，這需要綜合熱場設計、結構設計和晶體製備工藝設計等多方面的技術控制。這些技術難點共同構成了碳化硅襯底行業的高技術壁壘。

— **足夠的資源保障(客戶、資金、供應商等)：**碳化硅襯底行業因其高資源壁壘而對新進入者構成嚴峻挑戰。這些挑戰包括對設備的投資，如晶體生長爐和加工機械，以及為了維持技術領先地位和確保產品質量所需的持續研發資金投入。此外，組建專業管理和研發團隊的高准入門檻，以及長晶過程中對精確控制多種參數以保證晶體質量和穩定性的技術壁壘，都增加了行業進入的難度。下游客戶的驗證流程漫長，導致客戶對現有供應商達成長期合作，這種高客戶粘性使得新進入者難以爭奪市場份額。同時，市場競爭的加劇和需求的多樣化要求企業必須具備強大的研發能力和生產靈活性，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這些因素共同構成了碳化硅襯底行業的難以進入的門檻。

— **成本控制能力：**成本控制能力是碳化硅襯底行業的關鍵競爭壁壘，因為其涉及到技術積累、設備投資、研發投入、生產效率、材料加工難度、市場接受度、規模經濟和供應鏈管理等多個方面。新進入者由於缺乏這些領域的經驗和資源，難以迅速實現成本優化。早期進入者通過長期的技術積累、規模化生產和成熟的供應鏈管理，已經建立了成本優勢，使得新進入者在市場競爭中面臨更高的成本壓力，難以在短期內達到與早期企業相同的成本控制水平。

— **高質量量產能力：**在碳化硅襯底行業，實現高質量量產至關重要。其生產加工難度極高，需要長時間的行業深耕以及深厚的工藝經驗積累。一方面，大尺寸襯底量產面臨挑戰，既要憑藉前瞻性戰略提前依據不同尺寸產品工藝設計兼容設備，實現快速切換生產，又要緊跟下游需求迭代工藝；另一方面，提升有效長晶厚度難題諸多，既要克服晶體生長過程中厚度及源粉消耗對熱場的影響，還需確保大量生產設備產出的一致性。再者，達成低缺陷生產不易，產品相關衡量指標要突破行業既有水平，實現零缺陷交付頗具難度。最後，智能化建設投入大、門檻高，需配備高性能智能設備、專業人員，運用多種系統實現生產品質實時管控與多環節優化，達到高自動化率、高生產效率提升以及高設備綜合效率，這對新進入者而言，短期內難以兼顧各個方面從而實現高質量量產。尤其對於車規級碳化硅襯底的量產而言，其需要在諸如低缺陷控制、熱場穩定性、智能化生產以及車規級認證等多項技術壁壘上取得突破，同時還需滿足極為嚴苛的可靠性及一致性要求。

本節所披露之內容為截至本文件日期，對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和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的詳細分析，亦非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在未來將可能會發生變化。

有關公司及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及管理企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實施。除非外商投資法(定義見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外商投資實體也受《公司法》的約束。《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兩類公司均有法人地位，而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責任以其認繳的註冊資本金額為限。《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實體亦須遵守外商投資法律法規，包括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以及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根據《外商投資法》，中國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制度和外商投資管理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將由國務院發佈或經國務院批准後發佈。

於2024年9月6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和商務部聯合發佈了《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負面清單》統一規定了外商投資准入的股權要求、高管要求及其他特別管理措施。未

列入《負面清單》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視同仁的原則進行管理。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發改委公佈了《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於2023年1月1日實施。《鼓勵目錄》列出了鼓勵外商投資的產業。

根據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根據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本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發改委，並由發改委及商務部牽頭)申報。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律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於2014年9月6日修訂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和其他企業的海外投資活動須受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管理和監督，且根據發改委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實施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其亦受發改委管理。根據該等管理辦法，倘中國企業(「**投資主體**」)將予開展的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須落實發改委的項目核准管理和商務部的投資核准管理；除需要核准管理的境外投資外，其他境外投資項目須分別向發改委及商務部備案。發改委和商務部均建立了線上系統，以供投資主體提交核准／備案申請文件及資料。若核准或備案通過，投資主體將收到發改委出具的核准文件或備案通知書，以及商務部出具的《企業境外投資證書》。

有關海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海關法》**」)，中國海關是國家的進出關境監督管理機關。海關依照《海關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進出境的運輸工具、貨物、行李物品、郵遞物品和其他物品，徵收關稅和其他稅、費。進口貨物自進境起到辦結海關手續止，出口貨物自向海關申報起到出境止，過境、轉運和通運貨物自進境起到出境止，應當接受海關監管。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可以由收發貨人或受托報關企業進行。進口貨物收貨人和出口貨物發貨人應當如實申報，並將進出口許可證和有關單證提交海關審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業務的報關企業應向有關海關行政部門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申請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且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從事將貨物進口到中國關境內或者將貨物出口到中國關境外的

貿易活動，應當遵守《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屬於禁止進出口的貨物，不得進出口；限制進出口的貨物，實行許可證或配額管理；及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則不受限制。進出口經營者憑有關進出口許可證或進出口配額許可證，向海關辦理報關驗放手續。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兑換外幣並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實施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

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對16號文進一步更新，明確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自用原則，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4）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

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有關企業投資項目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實施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中國政府對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建設的、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和重大公共利益的固定資產投資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而其他項目則須實行備案管理。

國務院於2016年12月12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發佈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2016年本)的通知》對需要核准的項目做出了規定。

有關建設工程的法律法規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市、鎮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和其他工程建設的，建設單位或者個人應當向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或者省、

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確定的鎮人民政府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應當提交使用土地的證明文件和建設工程設計方案等材料，符合規劃和規劃條件的項目將獲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工程所在地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但是，國務院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確定的限額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1999年10月15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中國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線路、管道、設備的安裝，以及城鎮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施工，建設單位在開工前應當申請施工許可證。工程投資額在人民幣300,000元以下或者建築面積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築工程，可以不申請辦理施工許可證。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可以根據當地的實際情況，對限額進行調整，並報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實施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及住房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

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在中國境內從事新建、擴建、改建各類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的單位，應當自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15日內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備案。

有關土地及不動產登記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自2021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規定，以出讓等有償使用方式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的建設單位，按照國務院規定的標準和辦法，繳納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等土地有償使用費和其他費用後，方可使用土地。建設單位使用國有土地的，應當按照土地使用權出讓等有償使用合同的約定或者土地使用權劃撥批准文件的規定使用土地。在城市規劃區內改變土地用途的，在報批前，應當先經有關城市規划行政主管部門同意。土地按用途可分為農用地、建設用地和未利用地。建設用地可進一步分為國有建設用地及集體經營性建設用地，土地使用者可根據《土地管理法》取得建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土地所有權及使用權的登記，須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關於不動產登記的規定辦理。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規劃期限由國務院規定。土地利用總體規劃實行分級審批。經批准的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的修改，須經原批准機關批准；未經批准，不得改變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確定的土地用途。

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實施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不動產登記由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不動產登記機構辦理。

每個不動產單元具有唯一編碼。不動產登記簿應當記載以下事項：(i)不動產的坐落、界址、空間界限、面積、用途等自然狀況；(ii)不動產權利的主體、類型、內容、來源、期限、權利變化等權屬狀況；(iii)涉及不動產權利限制、提示的事項；及(iv)其他相關事項。

有關租賃的法律法規

根據《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實施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前述規定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此外，該法還規定，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房屋不得對外出租，否則可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對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以五千元以下罰款；對有違法所得的，可以處以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但不超過三萬元的罰款。

有關消防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

依法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核的建設工程，未經依法審核或者審核不合格的，不得施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建設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根據國家消防救援局於2023年7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租賃廠房和倉庫消防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人、承租人、物業服務企業應當履行相關消防安全職責，加強消防安全管理。此外，租賃廠房、倉庫應當符合消防安全要求，不得違規改變廠房、倉庫的使用性質和使用功能。租賃廠房、倉庫的出租人與承租人應當以書面形式明確各方的消防安全責任，未以書面形式明確該等責任的，出租人負責統一管理公共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建築物消防設施、消防車通道，而承租人則負責租賃廠房、倉庫的消防安全。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根據《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環境保護部及地方環境保護部門負責對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監督管理。根據《環境保護法》，具有環境影響的建設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價。

環境影響評價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環境影響評價法》**」)。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家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實行分類管理。

根據於2017年11月20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及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需要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其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方可投入生產或者使用。

根據《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單位未依法報批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或者未依照《環境影響評價法》規定重新報批或報請重新審核環境影響報告書、報告表，擅自開工建設的，由縣級以上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根據違法情節和危害後果，處建設項目總投資額1%以上5%以下的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對建設項目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排污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產生危險廢物的單位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要求和環境保護標準儲存、利用、處置危險廢物，不得擅自傾倒、堆放危險廢物。此外，禁止將

危險廢物提供或委託給無危險廢物處置許可證的單位或者其他生產經營者從事收集、儲存、利用、處置活動，否則由生態環境主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經人民政府批准後，責令停業或關閉。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及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最新修訂及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的規定，根據污染物的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影響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的管理分為重點管理和簡化管理。排污許可證審查與決定、信息公開等應當通過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辦理。排污許可證的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需要繼續排放污染物的，應當於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延續。對於違反排污許可證有關規定的，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有權責令改正、限制生產、停產整治、停業關閉，並處罰款。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法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規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2日頒佈並於2014年1月1日實施的《城鎮排水與污水處理條例》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3年2月1日最新修訂實施《城鎮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管理辦法》規定，從事工業、建築、餐飲、醫療等活動的企業事業單位、個體工商戶應於向城鎮排水設施排放污水前，向城鎮排水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網許可證(排水許可證)。未取得排水許可證將污水排入城鎮排水設施的，相關

城鎮排水主管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限期採取治理措施，補辦排水許可證，並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以下罰款。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頒佈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我們收集及存儲在我們的業務運營中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業務數據及交易數據，並在業務過程中使用信息技術系統和網絡，因此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於2000年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規定(其中包括)通過互聯網進行以下活動，如根據中國法律構成犯罪，將受到刑事處罰：(i)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iv)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利用互聯網侵犯知識產權等。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5年7月1日頒佈並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須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及發展利益，國家亦

須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及監管制度，對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與服務以及其他重大活動等進行審查。

於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實施，並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及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被廣泛定義為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活動和提供服務，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建設或運營網絡或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及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規定和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按照國家網信部門會同國務院有關部門制定的辦法進行安全評估。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數據安全法主要就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基本制度，包括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風險評估機制、監測預警機制及應急處置機製作出具體規定。此外，該法明確開展數據活動及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的組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保護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而且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加強風險監測，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其中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於2024年9月24

日發佈並將於2025年1月1日實施。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重申網絡數據處理活動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規則、重要數據安全保護、網絡數據跨境傳輸管理及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責任。此外，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不同的是，正式頒佈的網絡數據安全條例概無明確要求尋求赴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數據處理主體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但是，網絡數據安全條例僅一般性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安全條例相對較新，且網絡數據安全條例項下就何種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尚無進一步解釋或說明。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與其他12個中國監管部門聯合修訂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或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網信辦負責實施網絡安全審查的部門)進行網絡安全審查；(ii)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倘相關監管部門認為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該等監管部門可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2年7月7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實施。安全評估辦法適用於所有數據處理者，要求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及產生的重要數據或根據相關法律應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

應進行安全評估。安全評估辦法規定四種情形，有任何一種情形，數據處理者應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該等情形包括：(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000人個人信息或10,000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

於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發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發佈日期起實施。該等規定給予數據處理者幾項豁免，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該等豁免情況包括(其中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此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以上、不滿100萬人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不滿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規定亦明確提出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為指導及協助數據處理者規範有序提交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信辦已於2025年6月制定《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指南(第三版)》，對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申報的方式、流程及材料等提出具體要求，簡化數據處理者須提交的資料。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國的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並給予註冊商標為期十年的有效期，且可應請求於首個或任何續展的十年期限屆滿時，再給予十年期限。《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在先申請」原則。構成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對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認定侵權行為成立的，責令侵權人立即停止侵權行為，並可處罰款，此外，侵權人亦須對權利人的損失承擔賠償責任。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頒佈、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共有三類專利，分別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15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未經專利權人許可實施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應向專利權人承擔賠償責任，並可獲處罰款或甚至追究刑事責任。

軟件登記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國家版權局於1992年4月6日頒佈並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的規定，向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頒發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是國家域名服務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服務採用「先申請」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應當向域名註冊機構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持有人身份信息，以備註冊之用。域名註冊完成後，申請人將成為該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定，屬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參與任何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均須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兑等有關事項。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托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

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賣出股份取得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後分配予中國居民。

有關稅務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主要行業或項目。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0%。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有關就業和社會保險的法律法規

勞動合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並為勞動者提供相關培訓，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訂書面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向勞動者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此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減少職業危害。

社會保險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法》**」)確立了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社會保險制度，詳細規定用人單位不遵守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法律義務及責任。根據《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於

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為其職工繳納或代繳相關社會保險。用人單位未繳納社會保險的，責令限期繳納，並加收滯納金。用人單位逾期仍不繳納的，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必須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或者轉移手續，用於繳存職工住房公積金。單位及職工亦須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不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單位逾期不繳或少繳，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倘單位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引入了新的備案制度。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明確禁止境外上市發行：(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據我們中國顧問所告知，我們不屬於上述禁止我們於境外**[編纂]**的任何情況。

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有關主管部門對發行人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變更上市地位或轉讓上市分部，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強制終止上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監管概覽

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三個有關政府部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關證券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彼時我們的創始人宗豔民先生於2010年11月2日創立我們的前身山東天岳先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主要從事碳化硅襯底的研發、製造及銷售。在宗先生的帶領下，經過十多年的發展，我們已成為寬禁帶半導體材料行業的領軍企業，專注於高品質碳化硅襯底的研發與產業化。

自2010年至2020年，我們的前身已完成數輪出資及股權轉讓，並於2020年11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宗先生為我們的主要發起人。於2022年1月22日，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34)(「**A股上市**」)。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上市」。

我們的關鍵里程碑

以下為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的前身山東天岳先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山東省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
2015年	我們的濟南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生產基地投產
	我們成功實現4英寸碳化硅襯底量產
2020年	我們的前身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我們成功實現6英寸碳化硅襯底量產
2022年	本公司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34)
2023年	我們實現8英寸碳化硅襯底量產
2024年	我們推出業內首款12英寸碳化硅襯底

我們的主要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實體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作出重要貢獻的主要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活動
上海天岳	中國	2020年6月2日	100%	碳化硅襯底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上海越服	中國	2019年12月6日	100%	碳化硅生產相關原材料及設備的採購

本公司的重大股權變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10年11月2日，我們的前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山東天岳先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我們前身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乃由宗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全額出資。

於2010年11月至2020年10月期間完成數輪股份轉讓及注資後，我們前身的註冊資本達至人民幣128,913,313元，其中宗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我們由宗先生控制的僱員激勵平台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合共持有約42.75%的股權，剩餘57.25%的股權由其他38名股東持有。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及A股上市

於2020年11月17日，我們的前身自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名稱為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86,739,939元。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改制後保持不變，分別由宗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持有約42.75%的股份及其他38名股東持有剩餘57.25%的股份。

於2022年1月22日，我們完成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34)。我們於A股上市期間合共發行42,971,105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當時股本的10%。作為A股上市的一部分，我們已進行戰略配售，通過戰略配售(其中包括)發售的A股總數中2.10%(佔A股上市完成後我們股本總額的0.21%)被分配予由資產管理人自行酌情管理及控制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該計劃為我們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及關鍵僱員的經濟利益認購該等A股[1]。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資產管理人為專業資產管理人及獨立第三方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其為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211)上市的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資產管理協議，資產管理人有權(其中包括)自主管理及營運相關資產並進行投資決策以及以其自身名義行使相關股東權利，因此為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實際控制人。

於A股上市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股本達至429,711,044股，其中約38.48%由宗先生直接及間接(通過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持有。根據宗先生於A股上市期間提供的承諾以及A股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宗先生緊接A股上市前直接及間接持有的A股將受限於禁售期，預計於2025年7月12日到期。

1 根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A股，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資產管理人(為獨立第三方)按照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條款自行酌情行使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根據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持有的A股於**[編纂]**完成後將計入**[編纂]**。

建立僱員持股平台

為吸引經驗豐富的人才、維持穩定的研發及管理團隊以及提升本集團的技術創新能力，本公司於2019年至2020年成立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作為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旨在為合資格僱員提供股權激勵，使其利益與本集團一致。

上海麥明

上海麥明於2019年4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宗先生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上海麥明約0.01%的合夥權益，剩餘權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鍾文慶先生(約11.67%)、上海爵芃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爵芃**」)(約76.64%)及上海策輝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策輝**」)(約11.67%)持有。上海爵芃及上海策輝乃為管理相關激勵權益的行政事務而成立，其無意間接行使本公司的表決權，惟僅享有經濟利益。

上海爵芃於2019年12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先生持有約0.02%的合夥權益，並擔任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上海爵芃的剩餘權益由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高超先生(約16.92%)、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王俊國先生(約5.08%)、監事張紅岩女士(約3.38%)、監事宋建先生(約3.38%)、監事竇文濤先生(約5.08%)、高級管理層成員鍾文慶先生(約2.01%)及在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其他41名僱員[2](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合共約64.13%)持有。

上海策輝於2020年1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先生持有約0.11%的合夥權益，並擔任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上

海策輝的剩餘權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鍾文慶先生(約5.44%)及在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其他33名僱員[2](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合共約94.44%)持有。

上海鑄傲

上海鑄傲於2019年5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宗先生為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並持有上海鑄傲約0.02%的合夥權益，剩餘權益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鍾文慶先生(約20.90%)、我們的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高超先生(約23.26%)及在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其他44名僱員[2](非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合共約55.81%)持有。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的A股於科創板上市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我們於2022年1月12日於科創板上市起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發生於任何重大方面嚴重違反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及中國其他適用證券法律法規的情形，且據我們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並無與我們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投資者垂注。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將導致其不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備案記錄及可於公共領域獲得的資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就我們於科創板的合規記錄作出的確認屬準確合理。

2 該等其他僱員包括實施股權激勵安排時本集團的核心技術人才及關鍵技術與業務人員，彼等均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及運營需求，本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編纂]**。此舉旨在加快我們的國際化及海外業務擴張、提高我們自國際市場獲得資金的能力及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資金實力及競爭優勢。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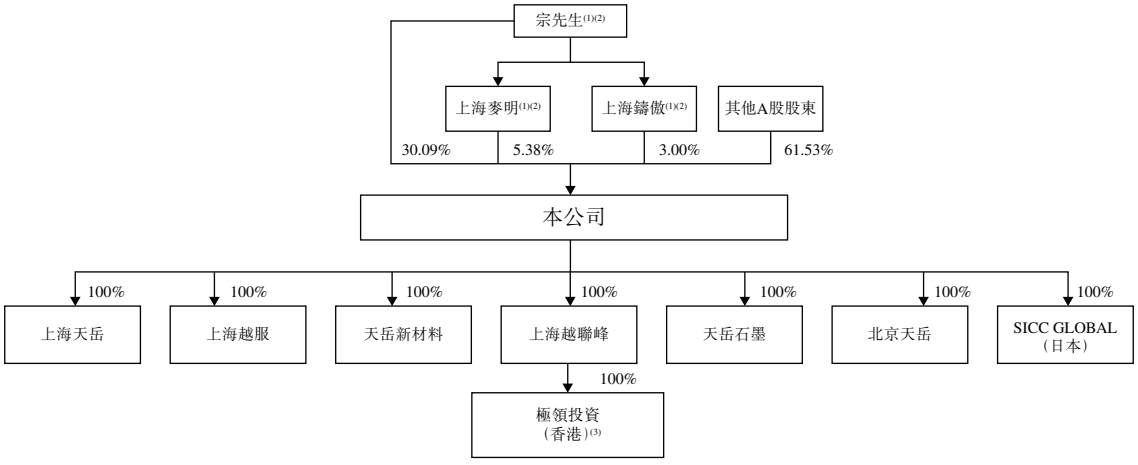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本節「－建立僱員持股平台」。

(2) 宗先生作為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根據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分別負責管理及行使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所持股份所附帶的表決權。因此，宗先生、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被視為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控股股東集團。其所持相關股份不應計入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本公司的**[編纂]**。

(3) 本公司亦透過極領投資間接及全資擁有多家海外子公司，包括VISIONARY HORIZON、SICC Europe GmbH、SICC Malaysia Holdings Inc.、SICC Malaysia Sdn Bhd及VH Investment Inc.。

緊隨[編纂]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描述緊隨**[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實益所有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發生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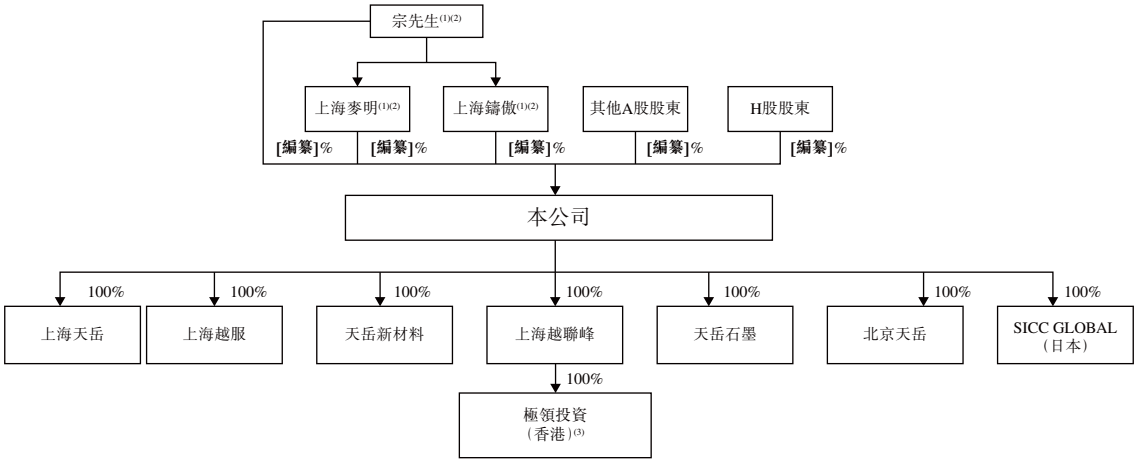

附註(1)至(3)：請參閱前頁所載詳情。

概覽

我們是誰

我們深耕寬禁帶半導體材料行業，專業技術實力雄厚，自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碳化硅襯底的研發與產業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排名前三的碳化硅襯底製造商，市場份額為16.7%。

我們的碳化硅材料為可再生能源與AI兩大產業提供核心支撐，驅動未來科技進步。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可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AI數據中心、光伏系統、AI眼鏡、軌道交通、電網、家電及先進通信基站等領域。憑藉技術創新能力、強大的量產能力、產品組合、與上下游市場參與者建立的緊密合作生態及高效的管理能力，我們正在引領碳化硅行業蓬勃向前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實現8英寸碳化硅襯底量產、率先實現2英寸到8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商業化的公司之一，也是率先推出12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公司。

我們已躋身為國際知名半導體公司的重要供應商，我們的產品亦在國際上獲得廣泛認可。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按2024年的收入計)中一半以上的製造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我們的客戶主要利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製造功率器件及射頻器件，該等器件最終應用於電動汽車、AI數據中心及光伏系統等領域的終端產品。

我們專注於碳化硅材料行業已超過14年。我們是第一批在國內實現了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的產業化的公司，並進一步實現導電型碳化硅襯底的產業化。我們依託研發、生產和管理經驗，在產品大尺寸化上的優勢不斷提高，目前我們量產碳化硅襯底的尺寸已從2英寸迭代升級至8英寸，我們於2024年推出業內首款12英寸碳化硅襯底。不僅在碳化硅襯底大尺寸化上，我們在產業化能力和產品品質方面也能繼續保持領先。通過推動產品大尺寸化、生產效率提升的雙輪驅動，我們助力客戶持續降低碳化硅襯底的使用成本，推動碳化硅襯底在更多應用場景加速應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形成了核心技術體系，覆蓋設備設計、熱場設計、粉料合成、晶體生長、襯底加工、質量檢測等各個生產碳化硅襯底環節，我們的自主技術工具包支撐我們在產品缺陷控制和成本優化方面達到高水準。

我們的里程碑

在我們的發展歷程中，我們始終展現了對碳化硅行業創新和技術進步的堅定投入。從產品開發到市場認可，我們所取得的里程碑成就凸顯了我們的領先地位。

成立於2010年，我們分別於2015年及2021年成功實現4英寸碳化硅襯底及6英寸碳化硅襯底量產。於2022年，我們於科創板上市，並成為首個於中國上市的寬禁帶半導體材料公司。於2023年，我們實現8英寸碳化硅襯底量產。於2024年，我們推出業內首款12英寸碳化硅襯底。基於我們的能力和投資價值獲得認可，我們的股票已被納入科創板50指數及MSCI中國A股在岸指數等知名股指。

我們的業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實現收入的快速增長及成功扭虧為盈。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7.0百萬元增加19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0.7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0.7百萬元增加4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8.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減少4.2%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08.0百萬元。在收入快速增長的同時，得益於我們的技術能力和高效的管理能力，我們的毛利率亦呈現出持續改善的趨勢。於2022年，我們的毛損率為7.9%，而於2023年我們實現扭虧為盈，毛利率為14.6%，於2024年，我們的毛利率為24.6%。我們的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1.5%，而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2.7%。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分別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然而，我們成功實現扭虧為盈，於2024年，我們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我們的市場機遇

碳化硅材料因其優異的性能而具備廣闊的市場空間。碳化硅材料相比於傳統的硅基材料具有耐高溫、耐高壓、高擊穿電場強度、卓越的熱導率及高電子飽和速度等優勢。碳化硅材料作為半導體材料的下游應用十分廣泛。導電型碳化硅襯底主要用於功率半導體器件，可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AI數據中心、光伏系統、軌道交通、電網及家電等領域；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主要用於射頻半導體器件，應用於電信等領域。除在半導體領域的應用外，碳化硅材料因其光學性能好、聲音傳播快、熱導率高等特點，在AI眼鏡上亦擁有廣闊的市場空間。

可再生能源和AI引領着未來科技革命，碳化硅材料因其優異的性能，正在賦能這兩大產業的變革發展。在可再生能源領域，碳化硅材料是賦能能源變革的能效倍增器，對(i)電動汽車的核心部件；(ii)充電樁；(iii)光伏系統；及(iv)電網等領域至關重要。碳化硅材料憑藉其高開關速度、低導通損耗、高耐壓和高熱導率等特性，提升了能源轉換效率，延長了設備使用壽命，還助力實現了相關零部件的小型化設計，隨著全球可再生能源產業的持續擴張，市場對碳化硅材料的需求正呈現爆發式增長。碳化硅材料亦是AI產業增長與創新的必然選擇，並在數據中心、電力基礎設施與終端應用上均具有巨大潛力。隨著AI發展所需算力迅猛增長，數據中心的能源耗用也在快速增加。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因其高效率和低能耗特性，能夠有效降低數據中心中的電力消耗，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大型數據中心的能耗將對電網的承載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碳化硅功率器件將有效提升電力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因此，碳化硅材料有望複製其在電動汽車領域的成功，並成為數據中心發展的基礎材料。此外，碳化硅材料可用於多個AI終端應用，如AI眼鏡光波導鏡片。

碳化硅材料擁有廣泛的應用場景和巨大的潛在市場空間，碳化硅材料市場正在逐步過渡到爆發期。碳化硅材料下游需求爆發的關鍵在於碳化硅襯底的性能不斷提升、成本持續優化。碳化硅材料有望在功率半導體領域對硅材料形成替代。具體來看，碳化硅材料在部分具有代表性的應用領域所面臨的市場機遇如下：

- *在電動汽車領域*。碳化硅襯底可應用在電機驅動、OBC、DC/DC轉換器、空調壓縮機、高壓PTC加熱器、預充繼電器等環節以及充電樁電源模塊等。得益於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持續增長、電動汽車升級至高壓系統，碳化硅襯底市場未來空間廣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至2030年，電動汽車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將達到147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

- *在AI數據中心領域*。碳化硅材料主要應用於數據中心電源供應單元(PSU)。得益於其高效率和低能耗特性，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能夠有效降低AI數據中心中的電力消耗，提升能源使用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計至2030年，全球AI數據中心容量將增長至299GW，較2023年淨增加244GW，2023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7.4%，該增長預計將直接推動數據中心耗電量佔全球電力消費的比例由2023年的1.4%上升至2030年的10.0%。至2030年，對應採用碳化硅功率器件的PSU在人工智能數據中心領域的市場規模預計將超過人民幣800億元。

- *在光伏系統領域*。碳化硅襯底可用於逆變器、升壓變換器、儲能變流器等光伏系統中，提高能量轉換效率，降低開關損耗，最大限度地減小系統重量和體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該行業的滲透率預計逐漸上升，將從2024年的9.7%上升到2030年的20.4%。

- *在AI眼鏡領域*。碳化硅材料可應用於AI眼鏡的光波導鏡片中。碳化硅材料折射率顯著高於高折射率玻璃和鈮酸鋰，可以實現更大的視角及更簡單的全彩顯示結構，減少AI眼鏡的尺寸、重量以及製造成本和複雜性，從而顯著提升AI眼鏡的用戶體驗。由於碳化硅材料卓越的光學特性，AI眼鏡行業市場預計將大幅增長，至2030年，全球出貨量將超過60百萬副。

- *在電力電網領域*。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卓越的熱性能和電子特性可提高效率和電網穩定性，對於推動固態變壓器和靈活的交直流輸電至關重要。碳化硅

較低的導通電阻和開關損耗使得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電力轉換系統中能夠顯著提高能源轉換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電力電網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4.2%增長至2030年的14.6%。

相比於硅基半導體，碳化硅半導體行業中襯底材料的重要性更加凸顯。由於碳化硅襯底制備難度大、穩定量產要求高，當前能夠穩定量產優質碳化硅襯底的製造商對於半導體行業的發展尤為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全球碳化硅襯底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9%，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有望增長至人民幣58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

類似於硅基半導體晶圓的發展歷程，碳化硅襯底大尺寸化是碳化硅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要趨勢。以32mm^{2}面積的裸片為例，8英寸碳化硅襯底上的裸片數量相比6英寸增加近90%，同時邊緣裸片數量佔比從14%降低至7%，大幅提高了碳化硅材料的成本效益。這將進一步加快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在電動汽車、AI數據中心、光伏系統、電網、家電等領域的滲透應用。碳化硅襯底持續大尺寸化將使得碳化硅材料在AI眼鏡及智能手機等消費電子領域大規模應用成為可能。在大尺寸化上具備優勢的碳化硅襯底企業，將搶佔市場先機，引領行業發展。

市場集中度進一步提高是碳化硅行業未來發展的另一重要趨勢，率先進入頭部客戶供應鏈的碳化硅襯底企業將具有顯著的戰略優勢。一般而言，碳化硅襯底企業會向半導體製造商供應碳化硅襯底，而半導體製造商接著會向終端產品製造商供應採用碳化硅襯底的功率及射頻半導體器件。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入計，2024年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的市場份額超過50%。該等頭部客戶對供應商的認證要求極為嚴格。一方面，碳化硅襯底作為半導體器件的基礎材料，需要經過外延、芯片製造、封裝測試實現最終應用，整個工藝鏈條生產驗證環節複雜、驗證周期長，

功率半導體製造商一般不會輕易變更已通過驗證的襯底材料供應商，從而形成較高的進入壁壘。另一方面，下游主流終端應用一般優先採用頭部客戶的器件產品，進入頭部客戶供應鏈的襯底企業可據此及時跟進終端應用反饋，對產品進行升級迭代，持續積累先進的生產工藝和專有技術。此外，頭部客戶在大尺寸化上的發展路線更加清晰，且具備充足的資本實力持續推動創新。這種深度合作可幫助頭部碳化硅襯底企業緊跟行業技術發展，提升工藝水平，從而在全球市場競爭中保持技術領先地位。

競爭優勢

推動碳化硅材料商業化的領導者

我們是碳化硅行業的領導者，擁有覆蓋全生產環節的強大技術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排名前三的碳化硅襯底製造商，市場份額為16.7%。我們自成立以來，同時佈局導電型及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的研發和產業化。利用從產品開發過程中獲得的專業技術知識，我們迅速向市場推出一系列不同類型、不同尺寸的碳化硅襯底。我們實現8英寸碳化硅襯底量產，並成為全球首家推出12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公司。

我們推進全球碳化硅材料產業發展，積極響應可再生能源與AI兩大市場需求，不斷推出新產品，推進碳化硅材料在下游終端產品的廣泛應用。我們推出的大尺寸、碳化硅襯底，正加速碳化硅材料在下游應用領域的滲透，如電動汽車、AI數據中心、光伏系統及電網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批量出貨8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公司之一，及全球首家發佈12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公司。最近，我們率先交付通過液相法生產的低阻P型碳化硅襯底。此外，我們與多個消費電子行業全球領導者共同合作，探索碳化硅材料在AI眼鏡及智能手機的應用，這將幫助碳化硅材料進一步打開更大規模的下游應用市場。

得益於我們在碳化硅領域構建的技術優勢及強大的行業影響力，我們不斷擴大市場份額並獲得更多的優質客戶認可。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按2024年的收入計)中一半以上的製造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

前瞻的研發佈局和研發能力，構築技術壁壘，實現創新

通過前瞻性研發佈局和持續性研發投入，我們形成了先進的碳化硅材料相關研發能力。我們觀察到全球可再生能源行業的發展潛力，繼續致力於開展導電型產品技術開發，進而成為全球主要功率半導體廠商的供應夥伴。我們認識到，碳化硅材料需求爆發的關鍵在於成本效益能夠持續優化，因此我們在生產大尺寸碳化硅襯底相關的技術上大力投入，成為全球首家推出首個12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公司。我們在碳化硅材料上所形成的技術優勢，使得我們處於將碳化硅材料應用於更廣泛場景的前沿，在數據中心、電網以及AI眼鏡等新興技術及應用領域上推進碳化硅材料的加速應用。

我們形成了覆蓋全生產環節的核心技術儲備，並在行業中處於領先地位：(i)在粉料製備環節，我們自主開發了高真空度的粉料反應腔室，設計了特殊反應工藝，從而控制粉料中主要電活性雜質濃度和氮濃度；(ii)在長晶環節，我們通過自主設計長晶設備，對坩堝、保溫進行設計，實現了均勻熱場結構，提升了晶體質量和生產效率；我們形成了系統性的缺陷表徵與控制技術，有效降低了包括微管、多型夾雜、位錯等在內的缺陷密度；及(iii)在襯底加工環節，以長期積累的海量襯底加工大數據為基礎，我們開發了多塊拼接多線切片技術，解決了拼接棒長與切片質量關係的行業難題，通過優化切片液的流變性和磨料形貌、粒徑及分佈的調控，大幅度降低了切片的表面損傷；我們還研發了一整套的磨拋工藝，最終可以獲得光滑且高度平坦的碳化硅拋光表面。我們的技術能力使我們能夠精確控制碳化硅襯底的性能，實現所生產碳化硅襯底的近零微管缺陷，提高生產效率並降低加工成本，同時確保襯底質量的一致性。

我們注重對研發成果的保護，將上述核心技術轉化為知識產權，構建起技術壁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502項專利，包括194項發明專利，其中14項發明專利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我們獲得了國內寬禁帶半導體材料領域首個基於ISO 56005的《創新與知識產權管理能力》三級證書，這體現了我們在研發管理和知識產權管理方面取得的成績。

除了專利轉化外，我們的核心技術已經具體化為專有技術體系。例如，我們基於自主開發的應力量化表徵技術體系，我們實現了對碳化硅襯底應力的量化表徵，進而實現對生產工藝的良好控制及持續改進。這允許對襯底質量進行深度控制，規避如晶圓翹曲、缺陷增殖、器件失效及光學鏡片光柵變形脫落等問題。

我們的研發成就主要得益於(i)我們高效的銷售 — 研發 — 生產協同機制，我們根據該機制將下游客戶需求融入我們前瞻性的研發工作中，以確保研發成果及時且有效地傳遞至生產部門；及(ii)我們充滿活力且穩定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3月31日由154名成員組成，其中超過40%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為確保研發團隊的高穩定性並進一步激勵創新，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對研發團隊成員提供股權激勵。

強大的量產能力，實現高質、高效、高穩定性的交付

我們經過多年行業深耕、工藝經驗積累，已取得突破，實現產能快速提升。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在山東及上海設立兩個生產基地，合計2024年的設計年產能超過40萬片碳化硅襯底。

我們的產能與我們豐富的生產管理經驗互為補充，確保我們碳化硅襯底的質量。我們積極踐行精益生產理念，制定了標準化生產流程，引入先進的自動化和智能化設備，減少人工干預，提高生產過程的穩定性和可靠性。我們持續對生產過程進行實時監控、有效分析並持續改進。我們強大的生產管理能力使得我們在規模化交付上進一步領先行業。

我們的生產能力優勢表明我們順應了下游市場的發展趨勢，在大尺寸快速量產及生產一致性保障能力、有效長晶厚度提升能力、低缺陷生產能力、智能化生產能力等方面具備領先地位。

大尺寸快速量產及生產一致性保障能力。我們在8英寸產品的量產能力上領先於競爭對手，這主要得益於我們擁有一支具備極強執行力以及前瞻性戰略佈局能力的生產管理團隊。我們的生產管理團隊已經形成了一整套從廠房建設到穩定生產大尺寸產品的快速量產經驗。以上海生產基地為例，其於2023年1月開始設備進場，到同年5月即實

現產品交付，於2024年上半年已經達到年產30萬片碳化硅襯底的量產能力，實現該目標原計劃是到2026年。在前瞻性佈局方面，我們提前對晶體生長設備進行差異化設計，使得其具備兼容8英寸和6英寸碳化硅襯底生產工藝的能力。隨著近年來8英寸碳化硅襯底需求上升，我們的工廠可以快速從生產6英寸碳化硅襯底切換至8英寸碳化硅襯底。我們靈活的生產能力將使得我們在碳化硅襯底大尺寸化的趨勢中佔據有利地位。

我們不僅在生產質量方面表現卓越，而且在大尺寸碳化硅襯底的質量方面亦同樣出色，並確保生產過程中的生產一致性。這保證批量交付的碳化硅襯底的質量，並為我們的全球客戶提供穩定的交付保障。此外，基於客戶反饋，我們能對8英寸碳化硅襯底的生產工藝持續進行迭代升級，進一步構築高競爭壁壘。

晶體生長厚度提升能力。碳化硅晶錠的有效厚度如果能夠提升，一方面可以節約昂貴的碳化硅籽晶用量；另一方面單個晶錠切割出來的襯底增加，能夠大幅降低碳化硅襯底的生產成本。然而，提升有效厚度在量產端面臨諸多挑戰，包括如何確保晶體生長時厚度增加和源粉消耗對生長室內部熱場不會造成改變。我們解決了上述生產難題，並通過高效的生產管理能力，保證了大量離散的長晶設備產出結果的一致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碳化硅襯底有效厚度已超過60毫米，處於行業領先水平，而行業平均水平約為20毫米。

高良品及低缺陷。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已達到近零微管，表現為無堆疊層錯、低基底面位錯(BPD)密度(低於100cm^{-2}，而行業平均水平低於800cm^{-2})、低螺位錯(TSD)密度(低於0cm^{-2}，而行業平均水平低於300cm^{-2})、低刃位錯(TED)密度(低於500cm^{-2}，而行業平均水平低於2,000cm^{-2})。我們已進一步制定並實施Z計劃，旨在實現高質量產品及無缺陷交付。

高智能化生產能力。我們注重生產的智能化及自動化。一方面，智能化工廠一旦穩定運行，將大幅減少人為因素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這對高品質襯底的製備至關重要。另一方面，高度自動化將幫助我們有效優化相關人力成本。以上海生產基地為例，其在設計之初即定位為智慧工廠。因此，我們為該生產基地配備了高性能、智能化的設備，

通過AI和數字化技術持續優化工藝。在我們的上海生產基地，我們運用信息系統實現了生產品質實時分析、監測和預警，在工藝控制、信息採集、運行環節都完成了信息化建設，對生產工藝持續優化升級。通過部署機器人系統和智能設備單元，我們實現了爐具點火與裝載、工藝選擇以及操作控制與管理的自動化，從而在我們的晶體生長設施中實現了無人化運營。

持續拓展且性能卓越的產品組合，助力下游應用

我們致力於提供持續拓展且性能卓越的產品組合，探索並持續推進碳化硅襯底在多元領域的應用拓展。

為順應下游應用的發展趨勢，我們積極進行產品創新，這讓我們能夠抓住每個隨時出現的市場機會。例如，我們在業內戰略性率先佈局電動汽車領域，於2022年通過車規級IATF16949體系認證，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已得到國際一線領先功率半導體廠商的嚴苛驗證，並已實現持續大規模批量供貨。依託前瞻性的技術佈局和強大敏捷的創新能力，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已成功深入切入可再生能源與AI兩大高增長賽道，這不僅將驅動業績實現爆發式增長，更將助力公司完成下游應用場景的多元化拓展，進而鞏固行業引領地位，把握新一輪發展機遇。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性能的碳化硅襯底。我們通過技術創新，合理設計晶體生長工藝，解決大尺寸熱場下的成核均勻性及誘生的微管、多型夾雜等缺陷問題，實現具有良好面型、高平整度、低粗糙度的高質量車規級碳化硅襯底，獲得了客戶的高度認可。於2023年，我們獲國際頭部汽車廠商授予的「優秀供應商獎」榮譽。

與客戶、供應商構建緊密的合作生態，共同推動碳化硅行業發展

我們深度融入碳化硅行業價值鏈，與上下游企業建立了緊密的合作生態。以我們的技術能力為核心，我們精準把握全球客戶的最新需求，鏈接全球頂尖的供應鏈資源，不斷推動大尺寸碳化硅襯底產品在各領域的滲透率提升，並最終實現產業鏈共贏，助力我們持續提升全球影響力。此外，我們致力於通過創新和廣泛的行業合作打造強大的碳化硅行業生態系統，在可再生能源、AI兩大重點領域拓寬碳化硅行業下游應用，助力碳化硅行業蓬勃發展。

在客戶端，我們(i)實行品牌觸點計劃(P計劃)，確保在與我們的每一次互動中為客戶留下對我們品牌的正面印象和記憶；(ii)形成了覆蓋中國、歐洲及日本等地的全球銷售服務網絡，以便能夠及時響應全球客戶的各類業務需求；及(iii)與客戶建立了從其設計導入階段即緊密相連的生態系統。一旦我們的客戶實現設計獲勝，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將變得更為穩定牢固。得益於我們的技術優勢、卓越的產品品質、強大的交付和客戶服務能力，我們已與標杆客戶維持穩固及長期的合作關係。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按2024年的收入計)中一半以上的製造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化硅襯底作為半導體器件的關鍵，需要經過外延、芯片製造、封裝測試等複雜的驗證程序，實現最終應用。由於驗證周期長，半導體企業一般不會輕易變更通過認證的碳化硅襯底材料供應商。此外，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已經在可再生能源及AI領域公司的產品中得到使用，這使得我們能夠及時聽到該等終端客戶的需求反饋，幫助我們優化碳化硅產品及服務以滿足其要求，從而進一步提高客戶忠誠度。國際知名客戶的收入貢獻穩步增長，且我們策略性地專注於滿足下游產業對高品質產品的需求，使我們在顯著擴大業務規模的同時，仍能保持財務韌性。我們積極推動碳化硅材料在下游市場的更廣泛應用，以發掘新興商機。該積極性體現在我們近期投資了一家濾波器材料公司。

我們與知名供應商建立了深厚關係並簽訂長期戰略採購協議，確保關鍵原材料的供應穩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多元化的供應來源採購原材料，不僅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亦提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我們與主要供應商訂立的長期採購框架協議概述一定時期的採購價格及供應量，有效保留其部分產能，確保其能夠為我們提供價格具競爭力的原材料，助力我們實現量產。此外，我們與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分享行業洞察、交流技術理念及進行協同開發，導致碳化硅行業關鍵原材料及上游設備的升級。

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具有競爭思維的人才隊伍

我們的創始及執行團隊由業內富有遠見且經驗豐富的領導者組成，彼等具備卓越的戰略視野和豐富的行業管理經驗。創始人兼董事長、總經理宗豔民先生在碳化硅行業擁有多年的研究和產業化經驗。他對該行業的深刻理解以及在科技創新方面的遠見卓識，為我們的戰略發展方向提供了重要指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席技術官

高超博士作為第一發明人已獲30餘項專利授權。高博士作為本公司創始團隊成員，帶領研發團隊突破多項關鍵技術。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對於全球行業發展趨勢和客戶需求具有深刻洞察，使其能夠帶領我們的業務在財務方面取得成功，我們於過往的業務表現證明了這一點。

受益於我們管理團隊所帶來的豐富經驗，我們能夠建立成功的產品開發及量產的良好往績記錄。彼等應對不斷變化的營運環境和執行戰略舉措的能力對推動我們的增長至關重要。此外，我們秉持「人才第一、引育一流」的理念，通過建立健全的人才培養、激勵和晉升機制，打造了一支專業背景多元、年輕富有創造力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4名來自材料科學、電子工程、物理、化學及機械工程等多個學科的人員組成，約40%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我們富有創造力的團隊支撐我們的技術創新和產品迭代。

我們的戰略

保持創新領先性，引領碳化硅材料的滲透應用

作為碳化硅行業的領導者，我們計劃通過我們在全球半導體市場深耕多年所形成的技術優勢，引領碳化硅材料在下游應用市場的普及，建立穩定的碳化硅生態系統。憑藉我們領先的技術、產能及高效的生產優勢，我們將繼續努力降低碳化硅襯底的整體成本，推動高性能碳化硅襯底在更多應用領域的商業化，提高其在功率半導體市場的滲透率。

我們致力於推動碳化硅材料在可再生能源及AI領域的整合應用，並認識到其於引領未來技術進步中的關鍵作用。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持續推進碳化硅材料在電動汽車、電網、軌道交通及家電等現有應用領域的持續滲透，同時，亦致力於實現碳化硅材料在AI數據中心、AI眼鏡及先進散熱部件等新應用場景的技術突破。

加強研發能力，完善技術佈局，豐富產品組合

我們將持續加強研發能力，豐富專利組合，以鞏固我們在碳化硅行業的技術領先地位。具體而言，我們計劃(i)聚焦材料性能、晶體生長熱動力學、晶體生長方法、晶體缺陷生成及演化機理的研究；(ii)在材料性能、晶體生長和缺陷控制等核心技術領域開展密集試驗，不斷突破技術瓶頸，持續優化碳化硅材料的製備工藝；(iii)加強我們對不同類型，以及不同尺寸的碳化硅襯底的研發能力，強化在大尺寸化生產技術、零缺陷技術、P型襯底技術、液相技術等領域的技術領先優勢，帶動材料性能提升和產品更新換代；及(iv)研發下一代變革性技術，推動碳化硅襯底在多種新興領域的應用。

我們將堅持自主研發，持續招募頂尖人才，給予研發人員充足的資源支持，並通過我們強大的技術平台及不斷積累的專業知識，確保研發中心緊跟先進技術，從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將不斷完善研發激勵機制和研發管理體系，激發研發人員的創新活力。對在技術研發、參數改進、專利申請等方面作出重大貢獻的研發人員，我們將給予相應的獎勵，以激發研發人員的工作熱情。我們將加強高校合作，為技術突破和產品創新提供堅實基礎。

保持並持續提升產能，提高生產效率和交付質量

為有效滿足下游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我們將持續強化有效產能，特別聚焦於大尺寸碳化硅襯底。這將通過策略性投資及建設先進智慧工廠來實現，從而鞏固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將持續投資於現有生產基地並進行技術升級，從而優化我們的整體產能及效率。具體而言，我們旨在(i)提升供應鏈的穩定性；(ii)開發具備技術領先性的設備；(iii)改進

生產流程，提高設備利用率，提升物料使用效率，降低生產環節浪費；(iv)加強數字化運營系統，提高我們智慧工廠的自動化水平；及(v)持續優化工程參數，應用晶體快速生長和厚度提升等核心技術，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實現規模化精益生產。

同時，我們將繼續落實Z計劃，提升產品交付質量和交付效率。一方面，我們將通過專注且廣泛的溝通，全力提供滿足客戶不斷變化需求的碳化硅襯底。另一方面，我們將在製造過程的各個階段制定嚴格的質量把控標準，以確保碳化硅襯底的高質量和高一致性，並保持我們及時高效交付的優勢。

加強全球合作生態系統建設，擴大客戶群並深化客戶關係

通過與業內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合作，我們致力於建立共贏的碳化硅生態系統。我們旨在在技術及應用層面擴大碳化硅材料市場規模和滲透率，引領碳化硅行業的發展。

我們致力於加強與上游供應商及下游客戶的長期戰略合作關係。同時，我們將擴大國內外市場的客戶群。此舉旨在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提升全球市場佔有率。通過深化與全球領先公司的合作，我們旨在引領行業趨勢，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該等合作將使我們能夠共同定義產品工藝和供應鏈標準，加速新技術的商業化，並提高現有產品的性能和促進成本優化，最終提升我們的市場滲透率。同時，不斷拓展新客戶，拓寬新應用領域的客戶覆蓋廣度，而此舉對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市場擴張極為重要。此外，我們將持續完善全球化銷售及服務系統，進一步深挖海內外客戶需求、提升客戶響應速度及滿意度、優化交付成本。秉持合作共贏理念，我們將在深化產業鏈戰略協作的同時，持續強化客戶導向型服務體系和全球技術領先優勢，鞏固作為技術領先的全球碳化硅襯底公司地位。

我們將繼續加強與全球領先的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的合作，保證我們的穩定供應及成本優勢，並積極通過合作共創不斷提升材料及設備性能、優化生產成本。此外，我們將通過多渠道、多層次的供應商資源池，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多元化的全球原材料採購網絡，提高供應鏈的彈性及靈活性。

持續吸引頂尖人才，提升管理能力

我們高度重視人才隊伍的培養，計劃打造一支具備創新能力、強大團隊合作精神並能靈活應對市場變動的專業團隊，以提升技術創新能力、增強整體競爭力，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持續發展。

我們將持續加大人才戰略的投入。一方面，根據研發、生產、銷售和管理等戰略重點，我們將實施全面的人才引進、培養及發展計劃，強化人才梯隊建設。另一方面，我們將積極拓寬人才引進渠道，與知名高校建立合作。我們將強化戰略人才發展機制，建立與角色需求相適應的差異化培訓體系，為跨領域關鍵人員培養賦能。我們亦將維持積極的工作環境，實施全面的績效評估，並提供具競爭力的激勵措施，以鼓勵持續的價值創造並促進業務創新，從而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技術實力及創新活力。

我們將不斷完善和優化組織管理體系，建設適應公司發展戰略、匹配快速發展的業務規模的組織，提升服務全球客戶所需的管理能力，為科學高效的運營管理提供有力保障。我們亦將持續提升在採購管理、存貨管理、銷售管理、數字化運營方面的運營效率。

尋求戰略投資、合作或收購

為增強技術能力、拓展業務佈局，未來我們計劃對與我們形成互補或協同效應的半導體行業的技術、團隊、資產或公司進行戰略性投資、合作或收購。通過戰略性投資、合作或收購，我們計劃完善我們的技術組合、提高生產工藝、提升產品品質、拓展銷售網絡，並擴大我們的可觸達市場，從而驅動我們的未來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投資、合作或收購目標。

我們的產品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寬禁帶半導體材料生產商，自2010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碳化硅襯底的研發與產業化。

可再生能源及AI技術革命使得全球工業發生重大轉變，推動對更強大、更高效的功率半導體器件需求的增長。傳統的硅半導體因其固有的局限性已難以滿足產業升級需求，這促使半導體行業尋求效率更高、壽命更長及性能更佳的材料。在該等創新中，碳化硅已成為改變遊戲規則的材料，憑藉其優異的性能為各行各業帶來革命性的變化。碳化硅材料是一種化合物寬禁帶半導體材料，與傳統硅相比具有以下優勢：(i)禁帶寬度更大，可適應更高的電壓、頻率及溫度；(ii)熱導率更高，非常適合熱負荷較大的器件；(iii)擊穿電場強度更高，可使器件更薄，導通電阻更低；及(iv)飽和電子漂移速率更高，開關速度更快。該等特性提高了使用碳化硅襯底的終端產品的性能，使產品能夠在更高的溫度、電壓及頻率下運作，同時保持出色的效率。這使得功率密度提高，能量損耗減少，電子元件及系統的可靠性增強。因此，乘著可再生能源及AI領域需求激增的浪潮，以碳化硅為代表的創新寬禁帶半導體材料對半導體行業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專注於研發及生產碳化硅襯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夠量產8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市場參與者之一。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掌握涵蓋碳化硅襯底生產所有階段的核心技術，包括設備設計、熱場設計、粉料合成、晶體生長、襯底加工及質量檢驗。這使得我們能夠於2023年量產8英寸碳化硅襯底，克服了生產碳化硅襯底高質量生長界面控制及缺陷控制的難題。於2024年11月，我們推出業內首款12英寸碳化硅襯底，這標誌著我們向大尺寸碳化硅襯底時代邁出了重要一步。下圖展示我們的碳化硅襯底樣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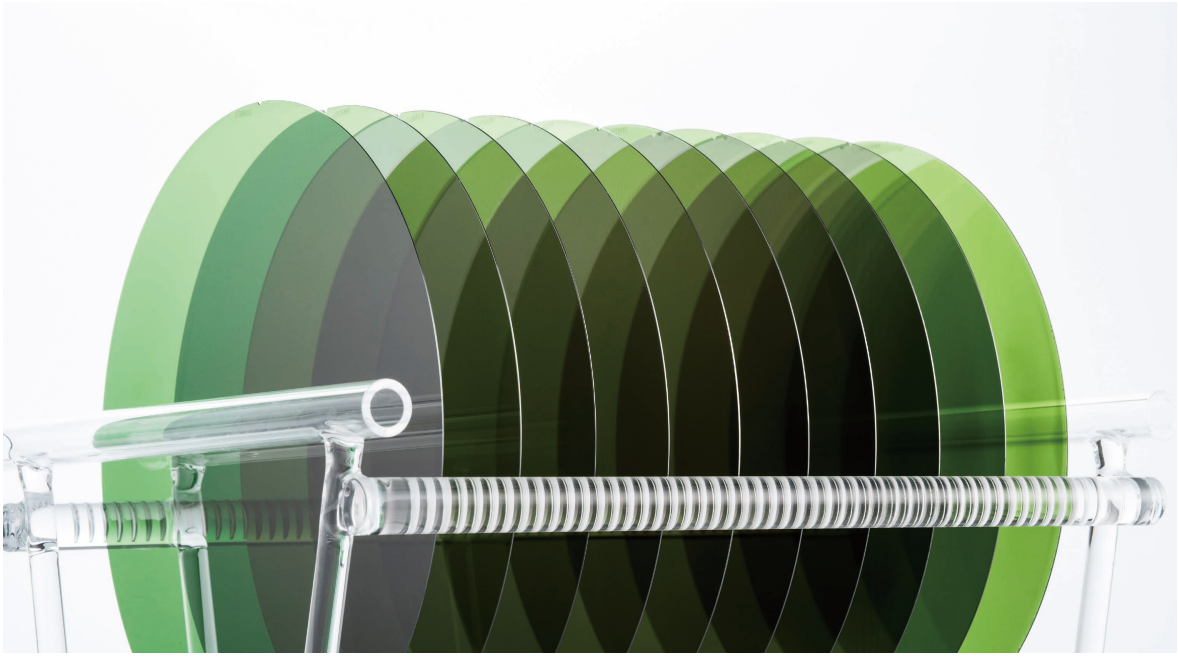

我們專注於碳化硅襯底領域已超過14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碳化硅襯底。通過科技創新，我們持續提升客戶產品在各行業中的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4英寸、6英寸及8英寸碳化硅襯底，是全球少數能同時提供各種尺寸的導電型及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的公司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及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銷售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168,328	40.4	977,624	78.2	1,340,727	75.8	304,375	71.4	259,064	63.5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157,691	37.8	108,178	8.6	132,961	7.5	28,950	6.8	70,204	17.2
小計	326,019	78.2	1,085,802	86.8	1,473,688	83.3	333,325	78.2	329,268	80.7
其他[(1)]	91,016	21.8	164,894	13.2	294,453	16.7	92,743	21.8	78,693	19.3
總計	**417,035**	**100.0**	**1,250,696**	**100.0**	**1,768,141**	**100.0**	**426,068**	**100.0**	**407,96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其他根據內部分類標準不符合半導體級規格的碳化硅產品，如莫桑石寶石，主要用於研究及消費品應用；及(ii)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片	*%*	*片*	*%*	*片*	*%*	*片*	*%*	*片*	*%*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35,355	55.4	197,046	87.1	324,238	89.8	77,384	90.9	77,501	79.3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28,440	44.6	29,256	12.9	36,953	10.2	7,776	9.1	20,222	20.7
總計	**63,795**	**100.0**	**226,302**	**100.0**	**361,191**	**100.0**	**85,160**	**100.0**	**97,723**	**100.0**

我們的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銷量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7,776片大幅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0,222片，主要是由於客戶3及客戶11對射頻電子元件的需求增加導致彼等的採購量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片人民幣元)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4,761	4,961	4,135[(1)]	3,933	3,343[(1)]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5,545	3,698[(2)]	3,598	3,723	3,472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23年的每片人民幣4,961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片人民幣4,135元，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片人民幣3,933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每片人民幣3,343元，符合行業趨勢。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行業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片人民幣3,300元至人民幣5,300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片人民幣2,700元至人民幣4,700元，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片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4,500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每片人民幣2,200元至人民幣4,200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提高、市場競爭加劇及供應充足。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22年的每片人民幣5,545元減少至2023年的每片人民幣3,698元，符合行業趨勢。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行業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片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6,200元減少至2023年的每片人民幣3,500元至人民幣4,900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提高、競爭加劇及下游市場需求增長的放緩。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按2024年的收入計)中一半以上的製造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排名前三的碳化硅製造商，市場份額為16.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向客戶出售其他根據內部分類標準不符合半導體級規格的碳化硅產品，如莫桑石寶石，主要用於研究及消費品應用。

應用

碳化硅襯底具有出色的電氣及物理特性，特別適用於廣泛的應用領域。

導電型碳化硅襯底的耐高溫、耐高壓、高開關速度優勢有助於功率半導體製造商開發出較傳統硅基電子器件更小、更高效、環境適應性更強、功能更多及功能集成度更高的電子器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導電型碳化硅襯底主要用於生產電動汽車、AI數據中心、光伏系統、軌道交通、電網及家電所用的功率半導體器件。

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的高電阻率、低漏電流、高導熱性及高抗輻射性，使其在對信號完整性及效率要求極高的高頻及大功率電子應用中尤為重要。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可製成射頻器件，該等器件在電信中起著信號轉換的作用，是電信設備的基本元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主要應用於電信行業的終端產品，如先進通信基站。

此外，我們的碳化硅材料具有卓越的光學及聲學特性，因此非常適用於消費電子產品，例如AI眼鏡中的光波導片。

以下示例概述我們的碳化硅襯底的適用行業以及所適用的終端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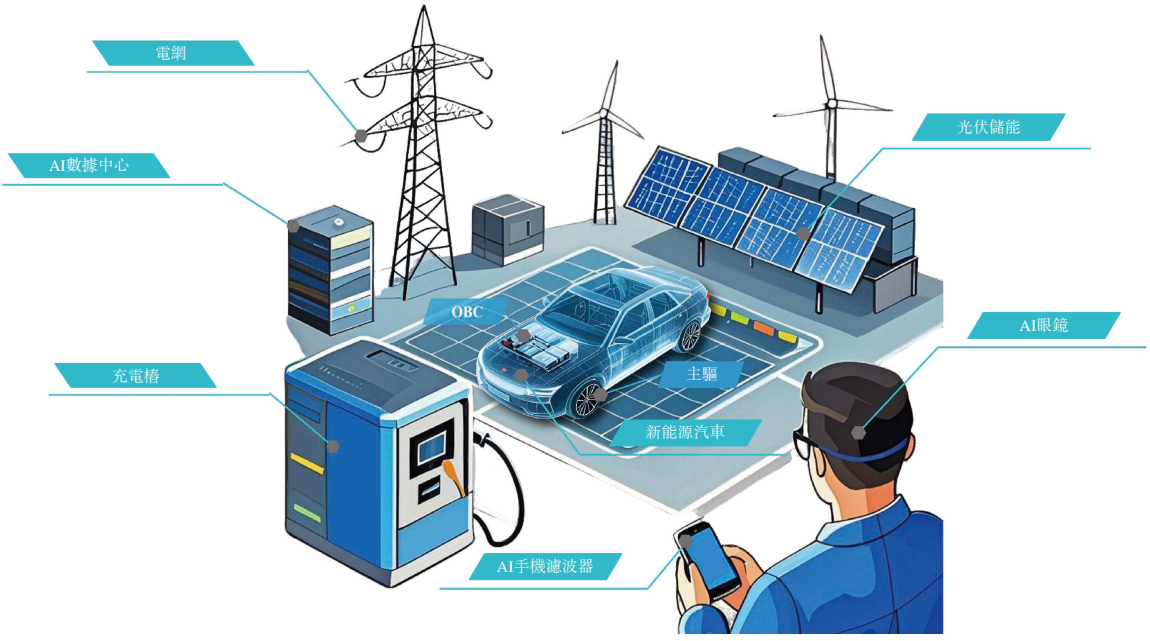

電動汽車

由於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具有優異的電氣特性，可提高功率器件的效率及性能，因此電動汽車製造商可通過採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受益。我們的碳化硅襯底主要用於電動汽車的電機驅動器、車載充電器(OBC)及DC/DC轉換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的功率模塊可(i)提高電機驅動器的能量轉換效率，大幅減少70%至90%的能量損耗，從而增加電動汽車的續航里程，並在高溫環境下保持穩定的高功率輸出，從而支持更高的額定電壓；(ii)提高OBC的充電效率，實現高壓快速充電，從而縮短電動汽車的充電時間，最終改善電動汽車車主的用戶體驗；及(iii)提高DC/DC轉換器的能量轉換效率，減少80%至90%的能量損耗，從而提高整體電能利用效率，將車載電子器件功耗對電動汽車續航里程的影響降至最低。通過採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電動汽車製造商可生產出更高效、更可靠、更具成本效益的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預期電動汽車碳化硅功率器件市場規模於2030年將達至147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6.1%，且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電動汽車中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4年的19.2%增長至2030年的53.6%。

AI數據中心

對我們碳化硅襯底的採用為AI數據中心帶來鼓舞人心的機遇。AI發展所需的計算能力快速增長，極大地增加AI數據中心的能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到2030年，數據中心預計將佔據全球電力消耗的約10%。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可用於AI數據中心電源供應單元的交直流轉換階段，以降低能耗、改進散熱解決方案並提升服務器的功率密度，最終支持對高功耗高性能AI計算日益增長的需求。碳化硅功率器件可用於構建電源供應單元(PSU)中的功率因數校正電路(PFC)，以替代硅基同類產品。與硅功率器件相比，碳化硅功率器件具有更高的開關頻率及更低的反向恢復損耗，可以有效減少元件數量、提高功率密度並提升交直流電源轉換階段的能量轉換效率。將碳化硅功率器件用於PSU可將功率密度提高到硅基功率器件PSU的兩倍以上，同時將交直流轉換階段的能量轉換效率最高提升約1%。此外，與硅基PSU相比，碳化硅基PSU的尺寸更為緊湊，使得AI數據中心能在現有機架空間內提供更高的功率輸出。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在AI數據中心的滲透率預計將由2024年的7.5%增長至2030年的18.3%。

光伏系統

光伏元件傳統上使用硅器件，但經過40多年的發展，其轉換效率及功率密度已接近理論極限。我們的碳化硅襯底不僅能提高能量轉換效率，減少光伏元件(如逆變器、升壓轉換器及儲能轉換器)的開關損耗，亦能縮小被動元件(如電感器及電容器)的尺寸和用量，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整體系統的成本、重量及體積，以便運輸及安裝。通過採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光伏企業可從更低的能量損耗、更高的開關頻率及更低的散熱需求中獲益。我們的碳化硅襯底能夠在較高的頻率及溫度下運作，從而提高了功率轉換效率，使太陽能系統更有效地將陽光轉換為可用電力，同時改善了熱管理。此外，碳化硅基功率器件經久耐用，體積更小，從而降低了運行成本，延長了系統壽命。這最終提高了光伏解決方案的效率、可靠性及成本效益，使太陽能在可再生能源市場上更具競爭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於光伏系統中的滲透率預計將自2024年的9.7%增至2030年的20.4%。

AI眼鏡

在微顯示技術、光學技術、AI算法不斷進步以及AR軟件及內容生態系統日益成熟的推動下，全球AI眼鏡市場預計於2027年之前將實現快速增長。由於碳化硅材料與高折射率玻璃和鈮酸鋰相比具有顯著更高的折射率，在製造光波導鏡片時採用我們的碳化硅材料，能帶來更寬闊的視野以及更簡單的全彩顯示結構。這可減少AI眼鏡的尺寸、重量及複雜程度，大幅提升AI眼鏡的性能及用戶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化硅材料的應用預計將顯著推動AI眼鏡在全球市場的大規模商業化，到2030年，AI眼鏡的出貨量預計將超過65.9百萬副。

軌道交通

我們的碳化硅襯底能夠適應更高的電壓及溫度，同時降低能量損耗，從而可開發更有效、更小型的電力轉換系統，例如列車所用的牽引變流器。這可提高功率密度，減輕總重量，有助於降低能耗，提高列車的速度及可靠性。通過採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軌道交通系統可實現更高的效率及更佳的運行性能，從而促進更經濟及可持續的軌道運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於軌道交通中的滲透率預計將自2024年的16.7%增至2030年的36.6%。

電網

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可通過提高輸配電的效率及容量顯著增強電網。我們的碳化硅襯底能夠在更高的溫度、電壓及頻率下運行，使轉換器、開關設備及變壓器等器件更小型、更高效，從而減少能源損耗，提高電力質量。例如，在相同的電壓及轉換頻率下，採用我們碳化硅襯底的MOSFET逆變器與硅基IGBT逆變器相比，能量損耗顯著降低。我們碳化硅襯底的高導熱性亦減少了散熱及維護需求，降低了運行成本，提高了可靠性。集成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可提高效率，增加電網的穩定性，並更好地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從而促進更具彈性及可持續性的能源基礎設施。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於電網中的滲透率預計將自2024年的4.2%增至2030年的14.6%。

家電

我們的碳化硅襯底適用於各種家電，尤其是大功率家電，如空調、冰箱、洗衣機和電烤箱。於PFC電路、升壓電路、電機驅動及高壓電源中使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可提高家電的能源轉換效率，從而提升其能源性能和效率，減少家庭用電量。此外，我們的碳化硅襯底使功率半導體器件能夠提高電源的功率密度，並減小散熱器的尺寸，從而降低家電磁性元件和熱管理部件的體積和成本，促進家電產品的小型化。以家電行業最大的細分市場之一空調為例，到2030年，碳化硅基高端家用空調出貨量預期將超過80百萬件，約佔全球家用空調出貨量的約30%。

先進通信基站

使用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可使先進通信基站受益。碳化硅襯底的高電阻率可降低射頻損耗，從而提高射頻元件的性能，使射頻器件能夠在更高的頻率下運行，這使得碳化硅基氮化鎵成為滿足高級通信技術要求的理想選擇。此外，使用我們碳化硅襯底的碳化硅基氮化鎵可降低能量損耗，提高效率，從而降低運行成本，提升網絡性能。高擊穿電壓使通信設備可在更高電壓下安全運行，這對通信系統中的大功率射頻應用至關重要。此外，碳化硅基氮化鎵的高功率密度及頻率性能使先進通信基站所需的功率放大器更加小型高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碳化硅射頻半導體器件在先進通信基站中的滲透率，預計將從2023年的約46%增加至2030年的約66%。

研發

我們致力於研發與創新。我們在碳化硅襯底及生產技術的研發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而這對半導體材料公司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重點涵蓋基礎研究、產品開發及工程研發，確保我們不僅緊跟科技進步，並且不斷改進我們的產品。這種對研發的專注推動了創新，使我們能夠滿足不斷發展的行業需求，鞏固我們作為禁帶半導體材料領導者的地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141.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同年收入的30.6%、11.0%、8.0%、5.2%及11.0%。我們出色的研發成就得益於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研發團隊由154名擁有材料科學、物理、化學及機械工程方面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專職僱員組成。其中逾40%持有博士或碩士學位。按職能劃分，我們的研發團隊可分為基礎研究、產品開發及工程團隊。

我們在研發方面的努力取得了重大成就，從我們的知識產權概況中可見一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502項專利，包括194項發明專利，其中14項發明專利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研發重點及進展

我們的研發主要集中在三個領域：基礎研究、產品開發及工程研發。

- *基礎研究*。我們的基礎研究主要集中於開發新型晶體材料，探究晶體生長和製備的不同理論和方法，根據材料基礎物理化學特性開發相關新型應用，發現晶體材料性能與其結構和製備工藝之間的物理關聯機制，並研究晶體生長機制及該過程中的熱動力學。我們亦專注於研究半導體晶體中的缺陷控制，以及晶體缺陷及性能的新型表徵方法與理論。通過這種全面的研究，我們旨在提高材料的質量及性能，推動半導體技術的創新。

- *產品開發*。我們的產品開發主要聚焦於各種導電類型、尺寸、性能及應用的半導體晶體與相應襯底的研發。通過在物理特性及尺寸方面豐富產品組合，我們旨在滿足不同應用場景與行業的特定需求，如電動汽車、AI數據中心、光伏系統及AI眼鏡等。這種有針對性的方法不僅改進了我們的產品組合，亦鞏固了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半導體市場中的地位，確保我們能夠為客戶提供量身定製的解決方案。

- *工程研發*。我們的工程研發主要集中在生產技術的不斷迭代及改進上。我們擁有一支專業的工程研發團隊，主要負責(i)建立三維設備模型，進行流體力學及熱力學設計與仿真，並開發及優化晶體生長設備及熱場；(ii)軟硬件開發以及晶體生長工藝研究；及(iii)晶體製備過程中質量問題的技術修正，並通過反饋至基礎研究及產品開發進行聯合攻關，不斷提高晶體材料的質量及製備效率。我們生產技術的進步推動產品關鍵性能指標的改善，包括缺陷指標、電學性能指標及良率。我們對技術革新的承諾能確保有效的成本管理，產品可靠性提升，並促進應用多樣化。

我們通常會針對下游客戶的痛點及需求進行有針對性的研發，並根據彼等的反饋優化及改進我們的產品。這種方法使我們的產品能夠更好地支持客戶的終端產品，同時亦加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合作。我們的研發工作由研發團隊主導，實行層級管理的項目制運作，流程如下：(i)我們的僱員結合日常營運中收集到的信息、與行業參與者的合作、市場調研及對客戶反饋的分析，向研發團隊提交需求申請；(ii)需求申請獲批准後，研發團隊選定項目負責人及項目組成員，組建指定項目組，並由項目負責人編寫《項目立項報告》，內容包括項目名稱、背景、可行性分析、項目目標及財務預算；(iii)項目組根據項目需求編寫研發設計方案，細化實驗方案及計劃，並根據設計方案完成實驗驗證；(iv)項目負責人結合項目計劃與交付完成情況，判斷所有項目目標完成，發起項目驗收申請，編寫《項目驗收報告》並交至研發團隊審核；及(v)項目驗收後，研發團隊評估研發成果，並採取多種手段保護知識產權。

我們的技術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掌握涵蓋碳化硅襯底生產所有階段的核心技術，包括設備設計、熱場設計、粉料合成、晶體生長、襯底加工及材料質量表徵創新。我們的成功源於我們的專有技術，我們致力於自主研發，並形成一套全面的知識產權保護體系。請參閱「— 知識產權」。

碳化硅晶體生長過程中的缺陷控制技術

碳化硅材料中的缺陷包括微管、多型夾雜、位錯等。微管是尺寸為幾微米到數十微米的貫穿型缺陷，是器件的殺手型缺陷；碳化硅材料包含200多種晶體結構，為確保獲得符合要求的晶體結構並避免產生多型夾雜等常見缺陷，精確控制溫度、壓力、氣流等多種參數至關重要；碳化硅晶體生長熱場中存在的溫度梯度導致的熱應力、生長過程中的溫度、組分等波動也容易引入位錯及點缺陷等缺陷，從而影響後續外延和器件的質量和性能。

我們(i)通過設計晶體成核工藝，控制籽晶界面處的均勻有序成核，實現了單一4H晶型和近零微管密度的晶體生長；(ii)通過熱場結構和晶體生長腔室結構的設計，實現了高均勻性的晶體生長熱場，有效降低了晶體生長內應力和位錯等誘生缺陷，大幅度提高了晶體結晶質量；(iii)通過對貫穿型位錯的產生及轉化機制的研究，以及在位錯消除工藝上的創新，實現了對螺型位錯密度低於100 cm^{-2}以內以及最優質控制在1 cm^{-2}以下的高質量碳化硅襯底的商業化；及(iv)通過C/Si成分調節技術，實現了生長界面上C/Si組分的精準調控，確保對晶體內點缺陷的類型及濃度進行控制。該等技術使我們能夠在高質量碳化硅晶體的連續生長過程中實現質量穩定可控。

碳化硅晶體生長設備及熱場設計製造技術

我們的碳化硅晶體生長設備採用高真空系統結構，可在實現極高真空度的同時保持極低的高溫真空漏率，保證了碳化硅粉料及碳化硅晶體生長腔室的純度。此外，我們對碳化硅晶體生長設備自動化程度進行不斷提升，與晶體生長控制軟件系統結合，可以實現晶體生長前的自動上料、封爐及自動化控制，並可實現晶體生長過程中的爐溫、真空度、氣體流量等全參數實時監控，保證了晶體生長過程的穩定性和可控性。

碳化硅晶體生長熱場是碳化硅晶體生長的核心，決定了晶體生長中溫度的軸向和徑向梯度、氣相流場等關鍵反應條件。熱場的配置核心是設置合理的軸向溫度梯度和

徑向溫度梯度，以保證熱場內生長的晶體具有較小的原生內應力，同時具備合理可控的生長速率。我們的熱場仿真建模團隊，利用專業碳化硅熱場仿真軟件進行熱場設計，可針對不同類型、不同尺寸的碳化硅晶體進行精確的熱場仿真、建模和設計，從而滿足晶體的生長技術需求。

高純碳化硅粉料製備技術

碳化硅粉料是碳化硅晶體生長的原料。由於合成環境的影響及原輔材料中本身含有不可去除的雜質，合成的碳化硅粉料中不可避免地引入較多雜質，直接影響晶體的純度和電學性能。我們研製了高真空度的粉料反應腔室，使用了高純度的石墨保溫材料，設計了特殊反應工藝，從而獲得了極高純度碳化硅粉料顆粒，將粉料中主要電活性雜質濃度控制在0.05 ppm以下。此外，經過破碎篩分和自研的清洗工藝後，我們可以獲得不同粒度的粉料，從而保障了高質量碳化硅晶體的製備。

精準雜質控制技術及電學性能控制技術

半導體電學性能取決於半導體材料中雜質的類型和濃度。為實現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高阻電學特性，需要將晶體中的雜質濃度控制在極低的水平；為實現導電型碳化硅襯底低阻電學特性，則需要向晶體中引入高濃度的氮元素。因此，在生長過程中對進入到晶體中的雜質進行精準控制至關重要。

我們基於自主研製的高真空度單晶生長腔室和高純度碳化硅粉料，進一步開發了晶體生長過程中的原位提純技術和晶體生長界面的C/Si組分控制技術，有效降低了晶體中的雜質濃度並實現了對缺陷種類和濃度的控制。此外，我們開發出創新性的電學性能控制技術，實現導電型碳化硅襯底均勻穩定的低阻電學特性，並將其面內電阻率均勻性控制在2%以內。

碳化硅襯底超精密加工技術

我們的超精密加工技術包括：

高面型質量的碳化硅晶錠多線切片技術。碳化硅晶體的莫氏硬度為9.2，僅次於金剛石，是一種硬脆材料。我們開發出一種針對大尺寸晶體的分段式多線切片工藝。根據特定晶體類型，我們設計了最優的進刀曲線，從進刀到出刀階段優化了晶體面型，從而降低切片晶圓的表面損傷。我們亦配製了獨特的碳化硅晶體切片液，顯著提升了切割效率。

高平整度、低粗糙度的全局磨拋技術。由於碳化硅晶體材料的物理性質和化學性質均非常穩定，使用傳統半導體的磨拋方式效率極低，且難以保證表面加工質量。我們通過多年研究，研發了碳化硅磨拋工藝，最終可以獲得光滑、平坦且高度拋光的碳化硅表面。

碳化硅襯底表面清洗技術。在化學機械拋光後，需要對碳化硅襯底進行最終清洗，去除表面亞微米級顆粒、沾污、金屬離子等。我們自主研製了化學清洗液，開發了多步清洗工藝，有效去除襯底表面的微小顆粒及金屬離子沾污，使客戶能夠開盒即用。

液相法

有別於傳統技術，我們的液相法涉及從熔融硅碳溶液中生長碳化硅晶體。該技術能夠更好地控制生長參數，使晶體內的摻雜劑分佈更加均勻，特別適用於高功率高耐壓電子產品碳化硅晶體的生長。通過精細管理熔融物的溫度及成分，我們可以生產出缺陷更少、電阻率更低、尺寸更大的碳化硅晶錠。液相法使我們能夠生產無宏觀缺陷的8英寸碳化硅襯底。

生產

碳化硅襯底的生產包括晶體生長和襯底加工過程。物理氣相昇華法(PVT)是目前行業內最廣泛應用的碳化硅晶體生長技術。在PVT工藝中，高純度碳化硅粉料在精確控制

的低壓環境中被加熱到極高的溫度並直接氣化成氣態。通過仔細控制生長腔室內的分子運動，氣態碳化硅粉料在籽晶上沉澱結晶，形成大塊單晶錠。然後將該晶錠切片、研磨、拋光及清洗，以製成最終的碳化硅襯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山東及上海的自有生產基地生產碳化硅襯底。我們通過將核心技術整合至晶體生長及襯底加工的每個階段，實現所有技術層面的優化及改進。此外，我們致力於落實IATF16949車規級質量與安全管理體系。因此，憑藉我們技術引領、強健管理體系保障的生產模式，我們實現了優質碳化硅襯底的供應。

生產基地

我們成立了山東生產基地及上海生產基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生產基地詳情。

生產基地	位置	總建築面積	主要產品
		(平方米)	
山東生產基地	濟南及濟寧	69,732	碳化硅襯底
上海生產基地	上海	93,897	碳化硅襯底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總產能分別為約75,000片、270,000片及420,000片碳化硅襯底；我們的實際產量分別為約71,000片、262,000片及410,200片碳化硅襯底；我們的生產利用率分別為94.7%、97.0%及97.6%。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總產能分別為約96,800片及約105,600片碳化硅襯底，而我們的實際產量分別為約83,700片及約84,300片碳化硅襯底。我們的利用率分別為86.5%及79.8%。2024年3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的利用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同期生產率提高導致產能大幅增加。

我們的總產能由2022年的75,000片增加至2023年的270,000片，並於2024年進一步增加至420,000片，主要由於(i)市場需求不斷增長，需要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客戶要求；及(ii)我們的技術進步，例如碳化硅晶錠有效厚度的不斷提高和缺陷控制得到加強，同時提高了我們的產能。我們的總產能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96,800片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05,600片，主要是由於碳化硅襯底的收益率提高。

智能生產

我們的生產模式有利於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有利於提高訂單按時交付率、確保產品品質一致性和提高客戶滿意度，亦有助於控制庫存水平及提高資金利用效率。

我們已開發並實施一套信息系統，以便處理客戶訂單及生產流程控制。我們亦結合人工智能數字化仿真及大數據技術，使我們的碳化硅襯底生產流程自動化。一方面，智能化生產能夠降低人為干預帶來的風險，對於製備碳化硅襯底至關重要。另一方面，高度自動化能夠切實優化生產中的人工成本。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6英寸碳化硅襯底生產線已實現高度自動化，而8英寸碳化硅襯底生產線已實現全自動化，為我們的技術升級及產品迭代奠定堅實的基礎。以我們的自動化切片檢測設備為例，我們單台設備每天可檢測1,000多片碳化硅襯底，其大幅超過人工檢測的效率量。

生產流程

我們致力於持續開發生產流程技術，以提高製造及生產管理能力。下圖說明我們碳化硅襯底生產流程的關鍵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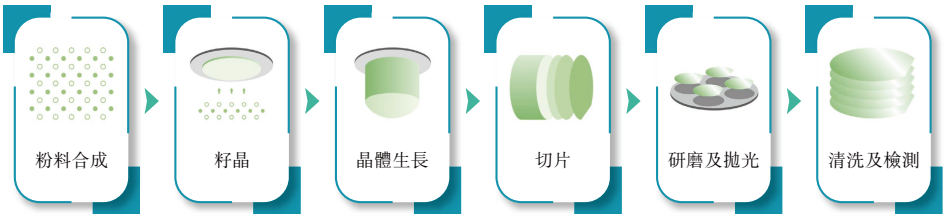

下文載列有關我們碳化硅襯底生產流程關鍵步驟的詳情及說明：

- *原材料合成*。碳化硅材料通常由高純度硅及碳粉合成。該反應通常在高溫工藝爐中發生。

- *晶體生長*。高純度碳化硅粉料用於使用PVT、液相法或其他昇華技術等方法生成單晶錠。該過程在特定的熱條件下在石墨坩堝中發生，使碳化硅粉末昇華並重新沉積在籽晶上。

- *定向及切片*。一旦生成碳化硅晶錠，就對其進行定向並切成晶圓。這涉及對晶體進行定向，以確保晶面正確對齊，並使用金剛石塗層線鋸或激光等方式將其切成薄晶圓。

- *表面研磨及拋光*。切片晶圓經過研磨及拋光，以獲得平坦、光滑及無缺陷的表面，適用於後續的電子器件製造。

- *襯底最終清洗*。該步驟通過去除任何剩餘的表面顆粒，進一步提高晶圓表面光潔度。

- *檢測及質量控制*。製成的碳化硅晶圓須進行全面檢測及質量控制，以確保其在晶體質量、表面缺陷及尺寸公差方面符合產品規格。

生產設備及機械

我們先進的製造設施對於提高產品質量及成本競爭力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大部分機器及設備自動化程度很高，使我們能夠提高製造效率，並降低勞動力成本。我們設計、定製各種先進設備，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的關鍵生產設備主要包括晶體生長爐、粉料合成設備、晶圓切片設備及拋光清洗設備。我們已與設備製造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負責設計晶體生長爐等關鍵生產設備的核心部件，而我們的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則專注於製造工藝。

生產擴張計劃

我們計劃繼續擴大我們的碳化硅襯底產能。我們主要根據(i)對我們碳化硅襯底的預期供應及需求；(ii)我們碳化硅襯底的當前及預期價格；(iii)現有生產設施的利用率及其擴張的可行性；(iv)估計開發成本；及(v)我們的資本資源來制定生產擴張計劃。

隨著碳化硅襯底持續滲透現有應用場景(如電動汽車、AI數據中心、光伏系統、電網、家電及通信)，同時逐步拓展至低空飛行器等新興領域，我們正從戰略層面規劃提

升8英寸及更大尺寸碳化硅襯底的產能。這一擴展將透過在海外新建生產設施以及擴建我們現有的生產基地來實現，預計將大幅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及效率。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維護

我們對生產設施及設備進行仔細且及時的維護。我們按照預定的進度表對每個主要生產設備或動力機械進行定期保養及維護。我們已根據每個生產設備或動力機械的獨有特性及要求量身定製並不斷更新內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設備、機械或其他機械故障而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時間運營暫停。

採購及供應鏈管理

原材料及採購

碳化硅襯底生產依賴優質原材料，其內在質量直接影響碳化硅襯底的效率、可靠性及有效性，使其就生產半導體器件而言至關重要。因此，該等優質材料的最大供應商通常選擇與我們這樣表現出卓越承諾及創新精神的領先市場參與者合作。通過與該等最大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我們確保能夠穩定獲得必要的資源，使我們能夠在碳化硅襯底方面保持一致的質量及性能標準，從而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地位。

我們採購製造碳化硅襯底所需的各種材料及設備，包括碳粉、硅粉、石墨保溫材料以及晶體生長、切片、研磨及拋光設備。為減輕原材料成本上升的潛在影響，我們主要與石墨保溫材料等關鍵生產材料的供應商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保持密切溝通並實施戰略性採購。我們亦實施定期審閱及內部機制，經慮及我們的存貨水平、銷售前景及市場趨勢，監控我們的原材料成本。

我們維持一份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以便我們根據採購計劃選擇最合適的項目原材料供應商。我們的採購計劃乃根據生產進度表、存貨水平、供應商交貨時間及產品壽命制定。於採購計劃批准後，我們的採購部將進行詢價，根據供應商的基本信息及價格、

質量、資質文件及交付時間表等標準對潛在供應商進行評估。我們通常每年與供應商協商價格，且我們於框架協議內載列條款。為應對主要供應商的潛在價格上漲，我們主要進行次要來源評估，以減輕對我們原材料成本的影響。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聘用製備及生產碳化硅襯底所需的原材料及設備的供應商以及建築及公共事業服務提供商。

供應商管理

我們通常與經驗豐富且信譽良好的供應商合作，以保證我們產品的質量。我們的選擇標準側重於技術專長、基礎設施及設備、產品質量、證書、聲譽及定價。

我們已建立嚴格的供應商管理程序。我們的採購流程首先根據生產進度表及材料清單計算所需原材料數量，使我們能夠創建一份全面的材料需求清單。然後，我們分析總材料需求、交付週期、存貨水平及待處理訂單數量，以制定採購計劃。該計劃將在生產部門審閱及批准後移交採購部門執行。就關鍵及稀缺材料而言，我們實施戰略儲備以確保可用性。我們使用年度訂單與臨時訂單相結合的方式，使我們能夠靈活分配資源，有效滿足生產需求。僅於該等樣品符合我們嚴格的檢測標準並通過我們的評估後，我們方可與供應商建立正式的合作夥伴關係。

除評估新供應商外，我們亦會對現有供應商進行年度審查，要求彼等及時解決評估中發現的任何問題。不符合我們標準的供應商必須採取糾正措施並調整其業務策略。持續不合規可能導致我們終止與供應商的關係。

我們確保我們的運營並不依賴單一供應商。為確保原材料的穩定供應，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維持多名供應商以防止過度依賴，且認為可容易地找到適合我們的替代供應商。

我們通常與供應商訂立框架供應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供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

- *產品規格*。我們向供應商發出的每份採購訂單均列明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及交付地點。

- *付款及交付*。供應商通常負責將產品交付至我們在每份採購訂單中指定的地點。就付款而言，我們會預付採購訂單款項，或在我們發出驗收函後，供應商一般會給予我們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

- *風險轉移*。在我們完成檢查並確認收到產品後，風險即轉移給我們。

- *質量保證*。除非採購訂單另有規定，供應商的標準質量保修期通常為自我們簽發驗收函起計三年。於質量保修期內，供應商保證所有產品於設計、材料、工藝及可靠性方面均無缺陷，並已妥善包裝。

- *保密*。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披露或公開採購訂單內容。

- *退貨*。我們有權因各種原因拒絕、更換或退回產品，包括產品質量、產品規格或數量與所下訂單不符。

- *終止*。倘供應商於收到我們書面通知後未能履約且未及時糾正，我們有權終止採購訂單。

主要供應商

我們主要在中國採購原材料及設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設備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03.9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人民幣346.4百萬元及人民幣89.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14.4%、10.5%、21.1%及23.9%。於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建築服務提供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3.0百萬元、人民幣1,086.4百萬元、人民幣750.2百萬元及人民幣186.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採購總額的39.1%、35.9%、45.6%及49.9%。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兑匯票向供應商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前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關係的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1.....	供應商1成立於2001年，註冊地為北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製造。	設備	203,941	14.4%	2019年
2	供應商2.....	供應商2成立於2003年，註冊地為上海，主要從事石墨材料的生產。	原材料	178,206	12.6%	2020年
3	供應商4.....	該公司成立於1953年，註冊地為北京，主要從事專業設備供應以及工程及建築服務。	設備	62,096	4.4%	2021年
4	供應商7.....	該公司成立於2004年，註冊為江蘇，主要從事石墨材料的生產。	原材料	55,006	3.9%	2020年
5	供應商10....	該公司成立於1991年，註冊地為山東，主要從事電力的分銷及供應。	公共事業	53,713	3.8%	2020年
			總計	**552,962**	**39.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關係的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1.....	供應商1成立於2001年，註冊地為北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半導體設備製造。	設備	317,047	10.5%	2019年
2	供應商2.....	供應商2成立於2003年，註冊地為上海，主要從事石墨材料的生產。	原材料	279,216	9.2%	2020年
3	供應商4.....	供應商4成立於1953年，註冊地為北京，主要從事專業設備供應以及工程及建築服務。	設備	245,529	8.1%	2021年
4	供應商6.....	供應商6成立於2013年，註冊地為香港，主要從事半導體包裝及製造。	設備	131,099	4.3%	2022年
5	供應商7.....	供應商7成立於2004年，註冊地為江蘇，主要從事石墨材料的生產。	原材料	113,489	3.8%	2020年
			總計	**1,086,380**	**35.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關係的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2.....	供應商2成立於2003年，註冊地為上海，主要從事石墨材料的生產。	原材料	346,394	21.1%	2020年
2	供應商7.....	供應商7成立於2004年，註冊地為江蘇，主要從事石墨材料的生產。	原材料	147,108	8.9%	2020年
3	供應商8.....	供應商8成立於2007年，註冊地為浙江，主要從事石墨材料的生產。	原材料	108,411	6.6%	2022年
4	供應商9.....	供應商9成立於1989年，註冊地為上海，主要從事電力的分銷及供應。	公共事業	87,909	5.3%	2021年
5	供應商10....	供應商10成立於1991年，註冊地為山東，主要從事電力的分銷及供應。	公共事業	60,371	3.7%	2020年
			總計	**750,192**	**45.6%**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

序號	供應商	背景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關係的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2.....	供應商2成立於2003年，註冊地為上海，主要從事石墨材料的生產。	原材料	89,001	23.9%	2020年
2	供應商7.....	供應商7成立於2004年，註冊地為江蘇，主要從事石墨材料的生產。	原材料	34,913	9.4%	2020年
3	供應商8.....	供應商8成立於2007年，註冊地為浙江，主要從事石墨材料的生產。	原材料	25,263	6.8%	2022年
4	供應商9.....	供應商9成立於1989年，註冊地為上海，主要從事電力的分銷及供應。	公共事業	22,251	5.9%	2021年
5	供應商10....	供應商10成立於1991年，註冊地為山東，主要從事電力的分銷及供應。	公共事業	14,534	3.9%	2020年
			總計	**185,962**	**49.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我們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均未於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不包括建築服務提供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質量控制

我們力爭為客戶提供無任何缺陷的產品。為此，我們已制定並實施Z計劃，旨在實現無缺陷交付。我們亦制定了健全的政策及詳細的程序來保證產品質量，並以符合IATF16949車規級質量體系的全面管理系統為基礎。為保持我們在質量管理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定期接受內部及外部審核。我們通過年度內部審核對質量控制系統的完整性進行細緻評估。

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涵蓋一系列活動，包括研發管理、供應商質量管理、生產流程、出貨檢驗及客戶服務等：

- *研發管理*。我們已建立一套全面的研發管理流程，包括全面的項目跟蹤、分階段管理及嚴格的品質控制措施。我們努力於研發階段使項目與我們的戰略目標保持一致，同時確保高質量地滿足客戶需求。

- *原材料供應商質量管理*。我們已實施一套健全的供應商准入管理系統，明確界定供應商資質認定原則。我們已為所有使用的原材料制定明確的物料標準，並嚴格執行來料檢驗及質量控制規程。根據我們的供應商評估管理方法，我們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績效考評，推動供應鏈的持續改進。

- *生產流程管理*。我們已為每個生產階段建立全面的控制計劃，以確保全面的生產及產品質量控制。一旦出現生產或質量異常情況，我們將啟動失控應對計劃(OCAP)流程。當產品出現質量不合格問題時，我們將啟動不合格產品控制程序，啟動不合格評審、進行根本原因分析以及實施糾正及預防措施。我們的生產流程管理措施有助於防止不合格產品流出，並減少質量問題的再次發生。

- *裝運檢驗*。在交付前，我們會對產品外觀進行全面檢驗，以確保符合客戶的質量期望。從該等檢驗中獲得的洞察力為我們不斷改進生產流程提供了依據。

- *客戶服務質量管理*。我們已經建立了一套高效解決客戶投訴的標準化流程。我們根據每個問題的嚴重程度採用分級法，以維持客戶信賴的高標準產品和服務質量。

通過該等綜合質量管理策略，我們致力於確保產品的卓越性和可靠性。

售後服務

倘我們的產品出現任何缺陷或質量問題，我們將在收到客戶通知後於規定時間內提供補貨或換貨。我們認為，提供優質的售後服務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因其能提升產品價值鏈，提高客戶和終端用戶的滿意度。為確保與客戶的有效溝通，我們定期進行售後滿意度調查。

客戶反饋通過電話、電子郵件以及我們的產品部及市場團隊收集。當出現投訴時，我們的專業團隊會通過電話或電子郵件主動與客戶聯繫，全面評估及分析情況並找出問題的成因。如果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的目標是按客戶要求及時處理有關問題，或在客戶指定期限內通過補貨或換貨來解決問題。

當客戶報告質量問題時，我們的技術團隊將迅速進行質量問題分析。於內部調查確認產品缺陷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通知我們的產品部門啟動補貨或換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產品補貨或換貨情況。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全球銷售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銷售收入持續增長，分別達到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414.4百萬元及人民幣845.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12.6%、33.1%及 47.8%。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來自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銷售收入由人民幣144.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95.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33.8%及47.8%。

我們的全球化銷售網絡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採用直銷模式，並擁有一支經驗豐富且訓練有素的銷售及營銷團隊，截至2025年3月31日由38名人員組成，積極發現市場機會並設計銷售策略。

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主要集中於與國際領先的功率半導體器件公司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通過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改善海外客戶服務以及擴大我們在東南亞的產能，以滿足國際上對我們碳化硅襯底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確立了策略

性的全球影響力：(i)在日本設有銷售機構；(ii)在德國設有子公司(SICC Europe GmbH)作為服務中心，為歐洲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客戶支持；及(iii)在新加坡設有投資中心(Visionary Horizon Pte. Ltd)，以投資上游半導體材料及設備，以及下游功率器件製造商及碳化矽的新興應用。我們還計劃透過在海外市場設立更多的銷售和服務中心以及生產廠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主要負責與客戶聯繫，並為其提供售後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均為功率半導體公司。採用直銷模式使我們能夠(i)自客戶獲得有關我們產品的即時且未經過濾的反饋；(ii)精確了解客戶偏好並確定需要改進的領域；(iii)響應客戶要求，使我們能夠提供滿足客戶特定需求的定製產品；(iv)憑藉第一手的客戶洞察力，快速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或消費者偏好，從而制定靈活的業務戰略；及(v)通過直接解決客戶關切的問題，改善客戶體驗，從而提高滿意度和忠誠度。我們主要通過與不同應用領域的頂級公司開展持續、全面和深入的合作，以及其他定向營銷及推廣活動，利用良好的品牌聲譽和巨大的行業影響力贏得客戶。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標準直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期限*。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通常並無規定期限。

- *定價政策*。我們按現行市場價格向客戶銷售產品。

- *付款*。我們的銷售客戶通常須於發貨前預付合同總價值或批次發票金額的預定百分比，並於收到我們的產品後於協定的時間內結清餘款。

- *銷量返利*。當於規定期間採購的產品數量超過銷售協議中規定的門檻，我們會向客戶提供銷量返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乃行業慣常做法)。返利可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

- *物流*。我們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

- *風險轉移*。客戶確認收到產品後，風險即轉移至客戶。

- *退貨安排*。除非另有協定，我們通常不接受退貨。

- *保密*。客戶與我們均有合同義務對產品信息、定價及相關材料嚴格保密。任何一方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此類資料。

- *終止*。經客戶與我們雙方同意，銷售協議可予以終止。

營銷

通過我們的品牌觸點計劃(P計劃)，我們旨在確保客戶在與我們的每一次互動中都能對我們的品牌形成持久的記憶和印象。我們的目標是通過我們的產品手冊、名片及標準化員工制服創造統一及正面的品牌認知。這種持續的參與旨在逐步建立全面、良好的品牌認知，最終影響客戶的決策過程。

此外，我們實施全面的客戶戰略，涵蓋從客戶獲取到產品交付的整個銷售及營銷生命週期，進一步提升了我們的行業聲譽和影響力。我們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深入了解其需求。通過利用我們對市場動態及客戶需求的了解，我們可以戰略性地定位我們的產品，合作開發新的解決方案，快速解決生產中的技術挑戰，實施前瞻性的技術框架，並提供出色的售後支持。

我們以客戶為中心的營銷方法有助於我們培養和拓展業務合作關係。我們積極收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反饋意見，以獲得有價值的見解，推動我們的業務和運營向前發展。我們制定並實施定向營銷策略，如展覽、論壇和技術研討會。隨著我們在國內和國際上的擴張，我們將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網絡，以確保在現有及新市場的強大的地域覆蓋。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碳化硅襯底主要銷往國內及國際功率半導體製造商。我們打算進一步鞏固現有客戶關係並尋求新的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08.3百萬元、人民幣213.4百萬元、人民幣336.1百萬元及人民幣62.5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26.0%、17.1%、19.0%及15.3%。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70.8百萬元、人民幣639.9百萬元、人民幣1,0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15.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5.0%、51.3%、57.2%及52.9%。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及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貢獻超過半數，乃主要由於碳化硅功率半導體器件市場相對集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少數知名市場參與者合共佔超過95%的市場份額。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面臨依賴主要客戶和供應商的集中風險」。儘管如此，我們的董事認為，對主要客戶的依賴並不重大，乃由於(i)我們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屬互惠互利、相輔相成，因為我們與主要客戶的長期合作使我們熟悉其標準及要求，從而降低溝通成本並建立互信；(ii)我們大多數主要客戶均為全球領先的功率半導體製造商，其對供應商的資質要求極為嚴格，並且通常不會輕易更換已通過複雜驗證流程的合資格碳化硅襯底供應商；及(iii)我們已與知名客戶及供應商訂立長期戰略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銀行轉賬接受客戶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客戶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關係的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1	客戶1成立於1988年，註冊地為廣東，為全球頭部科技行業公司，專精於創新基礎設施及智能器件。	碳化硅材料	108,344	26.0%	2019年
2	客戶2[(1)]	客戶2成立於2011年，註冊地為福建，主要從事碳化硅外延晶圓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碳化硅材料	58,349	14.0%	2021年
3	客戶3	客戶3成立於2002年，註冊地為北京，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及射頻半導體的設計及製造。	碳化硅材料	50,753	12.2%	2020年
4	客戶4	客戶4成立於2017年，註冊地為廣東，主要從事寶石(包括合成寶石)製造。	其他碳化硅產品[(2)]	35,704	8.6%	2020年
5	客戶5	客戶5成立於2007年，註冊地為廣東，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IGBT模組及電動汽車電子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碳化硅材料	17,628	4.2%	2020年
			總計	**270,778**	**65.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關係的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2[1].....	客戶2成立於2011年，註冊地為福建，主要從事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碳化硅材料	213,437	17.1%	2021年
2	客戶6	客戶6成立於1999年，註冊地為德國，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汽車電子產品及傳感器的設計及製造。	碳化硅材料及其他碳化硅產品[2]	182,530	14.6%	2022年
3	客戶3	客戶3成立於2002年，註冊地為北京，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及射頻半導體的設計及製造。	碳化硅材料	102,115	8.2%	2020年
4	客戶7	客戶7成立於1886年，註冊地為德國，主要從事汽車半導體及功率半導體的設計及製造。	碳化硅材料及其他碳化硅產品[2]	77,118	6.2%	2021年
5	客戶8	客戶8成立於1999年，註冊地為美國，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主要從事汽車半導體、功率半導體及集成電路的設計及製造。	碳化硅材料	64,658	5.2%	2023年
			總計	**639,858**	**51.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關係的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7.....	客戶7成立於1886年，註冊地為德國，主要從事汽車半導體及功率半導體的設計及製造。	碳化硅材料及其他碳化硅產品(2)	336,051	19.0%	2021年
2	客戶6.....	客戶6成立於1999年，註冊地為德國，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功率半導體、汽車電子產品及傳感器的設計及製造。	碳化硅材料及其他碳化硅產品(2)	308,906	17.4%	2022年
3	客戶10.....	客戶10成立於2022年，註冊地為廣西，主要從事寶石(包括合成寶石)製造。	其他碳化硅產品(2)	139,743	7.9%	2023年
4	客戶2(1).....	客戶2成立於2011年，註冊地為福建，主要從事碳化硅外延片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碳化硅材料	125,138	7.1%	2021年
5	客戶9(1).....	客戶9成立於2009年，註冊地為廣東，主要從事碳化硅外延片的製造。	碳化硅材料	101,995	5.8%	2021年
			總計	**1,011,833**	**57.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期間

序號	客戶	背景	銷售的產品	收入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合作關係的開始年份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7.....	客戶7成立於1886年，註冊地為德國，主要從事汽車半導體及功率半導體的設計及製造。	碳化硅材料及其他碳化硅產品(2)	62,490	15.3%	2021年
2	客戶10.....	客戶10成立於2022年，註冊地為廣西，主要從事寶石(包括合成寶石)製造。	其他碳化硅產品(2)	56,954	14.0%	2023年
3	客戶6.....	客戶6成立於1999年，註冊地為德國，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從事功率半導體、汽車電子產品及傳感器的設計及製造。	碳化硅材料及其他碳化硅產品(2)	51,009	12.5%	2022年
4	客戶11.....	客戶11成立於1978年，註冊地為香港，主要從事電子線、電線及信息通信設備的銷售。	碳化硅材料	26,484	6.5%	2021年
5	客戶3.....	客戶3成立於2002年，註冊地為北京，主要從事功率半導體及射頻半導體的設計及製造。	碳化硅材料	18,659	4.6%	2020年
			總計	**215,596**	**52.9%**	

附註：

(1) 據我們所深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其中一名股東於客戶2及客戶9中擁有少於10%股權。

(2) 包括根據我們的內部分類標準不符合半導體級規格的產品，如莫桑石寶石，主要用於研究及消費品應用。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我們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定價

我們的產品定價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市場供需；(ii)我們的生產成本；(iii)產品規格及尺寸；(iv)我們產品的技術複雜程度；(v)我們產品市場內的目標客戶分部；及(vi)現行市場價格。我們維持與行業競爭對手緊密一致的定價方式，且定價策略或價格水平並無顯著差異。通過考慮該等因素，我們盡力提供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確保我們營運的可持續性及盈利能力。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致力於開發高效的物流供應鏈，以確保客戶滿意度及提高我們的存貨效率。我們不斷完善及標準化我們的物流系統，以有效管理物流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利用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將產成品從我們的生產基地運送至客戶指定的地點。我們制定該等物流提供商必須遵守的嚴格運輸標準，並定期評估彼等的合規情況及表現，以確保高效可靠地交付我們的產品。

存貨管理

我們極為重視存貨管理，並指定專門人員定期向管理團隊報告存貨狀況。我們的存貨管理旨在在訂單下達、採購、產品製造、運輸和其他流程之間創造協同效應及最佳資源分配。存貨水平是我們採購計劃流程的關鍵因素，且我們確保維持足夠的存貨水平以支持我們的生產。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產品及產成品。我們已制定各種政策確保有效的存貨管理，例如《倉儲物資管理制度》及《實物資產盤點管理辦法》。

數據安全及隱私

在業務運營過程中，我們主要收集、儲存和處理與企業客戶交易相關的數據，例如他們的姓名、地址、聯絡資料及訂單詳情。由於我們僅與企業進行交易，因此我們的活動一般不涉及收集或處理客戶的個人信息或政府主管部門認定的任何重要數據。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跨國資料交易，且我們並非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或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與數據安全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然而，近年來，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已成為全球企業管治的關鍵優先事項。中國立法機構及政府部門或會出台新的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法規，令這一點顯得重要。因此，我們在收集、使用、存儲、披露及轉移各類數據方面的做法，可能會受到更多的行政審查。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安全漏洞及其他破壞可能會洩露我們的機密和專有信息，從而導致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受到損害」。

信息技術系統

信息技術(IT)是我們競爭優勢及經營效率的關鍵組成部分。我們不斷調整及改進我們的IT系統，以適應我們的業務增長及多樣化的經營需求。該等系統支持銷售、研發、供應鏈管理、生產及售後服務等基本功能。我們的關鍵IT系統包括：

- *SAP系統*。我們的系統、應用及產品(SAP)系統整合我們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財務、採購、生產、物流、銷售及質量控制。其整合促進部門之間的有效溝通及協作，從而提高了效率及生產力。

- *SCM系統*。我們使用供應鏈管理(SCM)系統來處理需求預測、採購、銷售、存貨、物流、供應商及客戶關係以及數據分析。這可優化我們的供應鏈流程並提高效率。

- *SRM系統*。我們通過供應商關係管理(SRM)系統管理供應商資料。我們的SRM系統有助於我們加強與供應商的關係、提高採購效率、降低運營成本並增強供應鏈的透明度及穩定性。

- *MES系統*。製造執行系統(MES)系統旨在管理生產流程、人員、設備、材料、質量及工藝。我們的MES系統通過實時監控生產進度來確保生產計劃的高效執行，並通過實時數據收集與分析來優化生產流程，從而確保我們生產的連續性與穩定性。

- *EAP系統*。我們使用設備自動化平台(EAP)系統來管理生產設備的自動化控制及數據收集。該系統可實時監控設備狀態、收集生產數據、實現設備操作自動化，並提供故障預警與診斷，從而減少人為操作失誤，提高生產效率。

- *OA系統*。我們使用辦公自動化(OA)系統管理日常辦公流程，包括審批流程、任務分配、會議安排及通訊協作。我們的OA系統為我們的數字化運營提供支持，並提升我們的辦公效率及協作能力。

- *HR系統*。我們使用人力資源(HR)系統管理人力資源，涵蓋僱員信息、招聘、考勤、薪酬、組織架構及報告分析。這有助於高效管理僱員，提高人力資源管理的有效性及科學性。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IT系統故障或停機。

競爭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不同類型及尺寸的碳化硅襯底。我們經營所在的全球碳化硅襯底市場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客戶需求及偏好變化迅速、新產品推出頻繁以及新的行業標準及實踐不斷湧現。此外，市場高度集中，按2024年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前五大市場參與者合計

佔市場份額的68.0%。與傳統硅材料相比，碳化硅材料具有更優越的特性和性能，近年來得到了快速發展，並極大地拓展了其應用場景，尤其是在功率半導體器件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30年，按收入計，碳化硅襯底的全球市場規模預期達到人民幣58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

我們與全球其他碳化硅襯底公司展開競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排名前三的碳化硅襯底製造商，市場份額為16.7%。請參閱「行業概覽」。我們認為，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在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然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競爭激烈。無法有效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份額、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半導體材料行業競爭激烈。倘我們未能成功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未來前景將受到損害」。

僱員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共有1,313名僱員，大多數僱員位於中國內地。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全職僱員人數：

	截至2025年3月31日	
僱員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數百分比(%)
生產	927	70.6
管理	154	11.7
研發	194	14.8
銷售	38	2.9
總計	**1,313**	**100.0**

為精簡人力資源管理，我們制定一套全面的內部管理措施，概述招募、培訓、內部推介等程序及標準。

我們採用多種招募方式，包括校園招募、線上招募、其他外部招募渠道以及內部推介及調動。除薪金及福利外，我們通常會為全職僱員提供績效獎金。我們已建立完善

的僱員培訓及發展體系，包括涵蓋企業文化、僱員權利及責任、工作場所安全、數據安全及其他物流方面的一般培訓以及提高僱員在若干業務相關重要領域的知識及專業技能的專項培訓。我們致力於不斷努力為僱員提供一個有吸引力的工作環境。

我們與全職僱員訂立標準勞動合同及保密協議。此外，我們與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專業人員訂立不競爭協議。

我們已成立工會，以促進僱員之間的溝通並維護僱員的權利。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在為我們的營運招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社會保險法規的要求為僱員提供強制性社會保險，如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

我們亦已購買商業保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符合行業慣例且足以涵蓋我們的主要資產、設施及負債。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保險政策整體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並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未投保足額保險以覆蓋潛在的責任或損失，因此，如果發生任何此類責任或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我們根據上市規則載列的規定採納ESG政策，分析並披露重要的ESG事宜。我們致力於將ESG理念融入發展戰略、重大決策與生產經營中。

ESG管治

我們深知環境保護和社會責任的重要性。我們的董事會主要負責：(1)制定ESG願景、目標、戰略及管理方針；(2)指導ESG管治架構的完善；及(3)審查及監督ESG管治架構、

政策及運營管理。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1)ESG工作的日常管理；(2)安排相關部門收集及報告ESG資料，並落實ESG工作；(3)定期審查關鍵ESG數據；及(4)領導ESG資料及報告的年度編製工作。

ESG風險管理

我們認為識別和管理ESG相關風險對於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

為確保戰略目標的實現及企業價值的持續增長，我們致力於優化風險管理框架，並將風險管理工作與業務發展相融合。我們積極探索在符合法律法規的情況下內控、合規與風險防控的協同運作，以提升管理效能。我們已經逐步建立起一套全流程風險管理機制，該機制覆蓋風險識別、評估、應對、監督與檢查，從而有效增強風險管理能力及風險應對能力。我們已評估環境、氣候相關及社會對我們業務的實際和潛在影響，並識別以下風險及機遇：

- *物理風險*。全球氣候變化引起的極端天氣災害(如颱風、暴雨及洪水)，可能導致我們的固定資產受損、勞動力損失或生產中斷。此外，海平面上升、氣候變暖等溫室效應可能導致我們的能耗增加，從而可能損害設施穩定性。

- *轉型風險*。我們所面臨的轉型風險源於監管機構、投資者及客戶對我們ESG表現的日益重視。隨著ESG相關法規的不斷出台，政府對碳排放實施更加嚴格的監管，我們將面臨更多的合規壓力。此外，客戶的環保意識逐漸增強，未能採取有效氣候相關行動的企業可能會導致品牌形象及聲譽受損。

- *潛在機遇*。碳化硅襯底作為一種寬禁帶半導體材料，在提高能源轉換效率及減少電力損耗方面具有顯著的優勢，使其成為實現綠色能源目標的關鍵因素之

一。在推動數字經濟和「雙碳」目標大背景下，對高效能及低能耗電子設備的需求激增，從而推動對碳化硅襯底的需求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ESG法規而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環境

作為領先的寬禁帶半導體材料生產商，我們致力於環境管理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積極完善能源優化管理方案，並成功通過能源及環境管理體系認證。此外，我們進行綠色化智能化改造，並搭建智慧工廠，進一步實現減排增效及推動綠色低碳發展。於2024年9月，我們加入科學碳目標倡議組織(SBTi)，這是一個使世界各地的企業及金融機構能夠在應對氣候危機時發揮作用的企業氣候行動組織，表明我們實現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法規。我們制定了《固體廢物管理制度》、《生活垃圾管理制度》、《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環境治理管理制度》、《環境保護監測管理制度》、《環保考核制度》及《環境保護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同時，我們不斷保持對節能、環保及安全方面的投入，提高在廢氣、廢水及固體廢物處理、能源回收利用以及可再生能源應用方面的能力。

我們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環境保護違法違規情形，且我們並未遭受任何環境保護方面的處罰。我們持續優化環境管理規範及提升能源管理水平，並構建涵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的完整環境和能源管理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相繼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及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體系認證。

排放及廢物

我們嚴格遵守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和相關生態指引。我們執行排污許可證制度，通過購置或自建環保設施、加強能耗管理及優化生產工藝等，嚴格監測排放情況，確保生產過程中污染物的處理及排放符合相關標準。作為領先的寬禁帶半導體材料生產商，我們始終秉承循環經濟的理念。通過優化生產工藝、調整原材料配方以及分類處理和回收廢棄材料，我們確保固體廢物處置完全符合法律要求。此外，我們還積極探索生產工藝和原材料的優化。通過技術升級，我們成功降低了危險廢物的產生量。

我們採取的措施包括：

- 在《廢氣治理設施標準化管理要求》的基礎上，我們依據排污登記規定制定監測方案。我們與第三方機構合作，定期對廢氣開展監測，確保達標排放並出具監測報告；

- 我們制定《廢水運行管理制度》，對廢水的監測、收集、處理及排放設立標準作業程序(SOP)及《廢水設備管理規定》，保證廢水治理設施的正常運行；

- 我們成立廢水運行團隊，由廠務部負責人領導，工程師和運行人員為組員，負責協調廢水處理與回用，做好廢水管理和節水相關工作；

- 我們制定《危險廢物管理制度》及《固體廢物管理制度彙編》，堅決執行固體廢物「減量化、無害化、資源化」的處理原則；

- 針對一般工業固廢、生活垃圾及危險廢物，我們明確了不同類別的固體廢物在產生、排放、回收、處置及利用過程中的管理制度要求，確保固體廢物得到合法、合規及高效的處置和利用；及

- 我們組織並號召僱員參與培訓課程，課程涵蓋識別、分類、轉移、儲存及相關法律法規等主題。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產生的廢物包括廢料、廢水和廢氣。我們委聘合資格的專門機構對一般固體廢物和危險廢物進行回收與處理，全過程可追溯。上海生產基地於2023年5月投產，且我們的產能於2024年進一步擴大，導致2023年及2024年產生的危險廢物、非危險廢物、廢水排放量及廢氣排放量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的廢物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危險廢物產生量	噸	97.6	198.8	585.8	128.3
危險廢物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人民幣)	0.23	0.16	0.33	0.31
總非危險廢物產生量	噸	0.0(1)	342.5	643.9	232.2
非危險廢物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人民幣)	0.0(1)	0.27	0.36	0.57
廢水排放量	千噸	307.0	759.9	1,096.3	281.0
廢水排放密度	千噸／百萬元收入(人民幣)	0.74	0.61	0.62	0.69
廢氣排放量	噸	0.1	3.9	5.7	1.4
廢氣排放密度(2)	噸／百萬元收入(人民幣)	0.00	0.00	0.00	0.00

附註：

(1) 非危險廢物的產生僅與上海生產基地有關。由於上海生產基地於2022年尚未投入運營，2022年非危險廢物產生量為零，故非危險廢物密度亦為零。

(2) 於往績記錄期間，廢氣排放量極低，故廢氣排放密度的計算結果未能顯示至小數點後兩位。

能源及資源管理

根據ISO 50001能源管理體系的標準，我們確立了以「綠色智造、節能增效、全員參與」為核心的能源方針，並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能源管理框架，設定了清晰的能源目標指標。在日常運營中，我們嚴格執行能源目標指標責任制，對各項能源指標的達成情況進行詳實的統計與分析。通過結合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節能的方式，我們顯著提高了能源使用效率，減少了能源成本。

我們能源管理工作路徑主要包括日常節能管理、技術改造與節能診斷。日常節能管理堅持科學用電用水，確保每一項操作都遵循節能減排的原則。節能改造進一步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包括開展冷凝水回收利用，減少水資源的浪費，以及充分利用餘熱資源，從而降低整體能耗。節能診斷則幫助我們對現有設備和技術的能效水平進行評估，為後續的技術升級提供依據。自2024年8月起，我們亦購買綠色電力，以優化我們的能源結構。

水資源管理方面，我們的生產經營用水均來源於本地給水管網。我們嚴格按照《用水單位水計量器具配備和管理通則》(GB/T 24789-2022)配備水計量器具並定期進行檢定校準，並由專人進行日常巡查和保修，對發現的任何漏點及時進行維修，有效減少管網漏損。我們還持續優化水資源管理措施，減少關鍵環節的用水。

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消耗的資源主要包括電力、水及天然氣。我們積極推進節能降耗，減少資源的使用。上海生產基地於2023年5月投產，且我們的產能於2024年進一步擴大，導致2023年及2024年的耗電量、耗水量、天然氣消耗量及包裝材料使用量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資源消耗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總耗電量	百萬千瓦時	97.0	210.2	261.7	67.4
耗電密度	百萬千瓦時／百萬元收入（人民幣）	0.23	0.17	0.15	0.17
總耗水量	千噸	399.3	1,246.8	1,528.3	369.5
耗水密度	千噸／百萬元收入（人民幣）	0.96	1.00	0.86	0.91
總天然氣消耗量	千立方米	0.0(1)	92.8	230.8	26.8
天然氣消耗密度	千立方米／百萬元收入（人民幣）	0.00(1)	0.07	0.13	0.07
包裝材料使用量	噸	5.8	22.5	32.5	9.3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人民幣）	0.01	0.02	0.02	0.02

附註：

(1) 天然氣消耗量僅與上海生產基地相關。由於上海生產基地於2022年尚未投入運營，2022年天然氣總消耗量為零，故天然氣消耗密度亦為零。

應對氣候變化

我們自成立以來，堅持以「自主創新、綠色製造」為理念，不斷致力於利用智能化技術改造和智慧工廠建設，實現節能減排，為寬禁帶半導體材料行業提供了可參考的節能、綠色製造發展模式。

- *綠色產品理念：*在產品設計環節，我們嚴格依據《產品生態設計通則》(GB/T 24256-2009)，全面評估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對環境的影響，包括原材料採購、生產、運輸、儲存、報廢回收等階段。我們致力於實現產品生命週期無害化、能源利用高效化、物料利用循環化，在確保產品質量符合標準的同時，有效降低能源與資源消耗，減少對環境的影響。

- *綠色生產模式：*通過引入智慧工廠中的數字孿生技術，並結合循環經濟的理念對生產工藝進行改造，實現了長晶工序的數字化模擬生產。

- *創建綠色工廠：*我們嚴格按照《綠色工廠評價通則》(GB/T 36132-2018)要求建立了綠色工廠組織架構，制定了各部門的目標和職責。我們按照《綠色工廠自評價準則》要求定期進行內部審核，結合環境、能源、健康等體系管理持續落實綠色工廠的各項要求，推動綠色發展。於2024年8月，我們獲山東省工業和信息化廳授予「山東省綠色工廠」稱號。

- *推行綠色辦公：*我們全面推行無紙化、信息化、智能化辦公方式，以節約、簡約適度的工作態度為準則，積極落實綠色辦公的實際行動。

我們確立的指標包括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一及溫室氣體排放範圍二。作為對比，我們分析了半導體材料及相關行業的7家公司，發現該等公司平均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及範圍二)密度介乎每人民幣1百萬元排放二氧化碳當量59噸至每人民幣1百萬元排放二氧化碳當量343噸，與我們的表現水平一致。於我們分析的7家半導體材料及相關行業公司中，有4家公司未披露其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量。其餘3家公司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密度介乎每人民幣1百萬元排放二氧化碳當量140噸至每人民幣1百萬元排放二氧化碳當量370噸。我們計劃於2030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密度較2024年減少超過30%。我們認為，為達成該目標，我們可採取以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綠色電力及建設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ii)減少使用液化石油氣及柴油；(iii)引入高效節能設備並優化生產工藝以降低能源損耗；(iv)改善設施內的照明、空調及通風系統；及(v)在設施內及周邊開展植樹造林活動。上海生產基地於2023年5月投產，且我們的產能於2024年進一步擴大，導致2023年及2024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增加。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指標	單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範圍一、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304	128,441	160,182	41,392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一).....	噸二氧化碳當量	150	203	549	273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範圍二).....	噸二氧化碳當量	59,154	128,238	159,633	41,119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二氧化碳當量／百萬元收入(人民幣)	142	103	91	101

社會責任

產品責任

我們是領先的寬禁帶半導體材料生產商，專注於碳化硅襯底的研發與產業化。憑藉碳化硅材料的高頻、低損耗、耐高壓、耐高溫優勢，碳化硅半導體器件能夠提升電力在生產和消費環節的轉換效率，實現更小的系統體積和更高的功率密度，並減少對散熱系統的需求，進而推動能源體系向低碳化轉型。在「雙碳」戰略大背景下，能源的高效利用和電氣化是大勢所趨，碳化硅半導體是實現「雙碳」目標、助力新能源發展的重要基礎。我們將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為我國半導體行業發展和「雙碳」目標貢獻力量。

我們秉持「科學管理、技術創新、持續改進、追求卓越」的質量方針，全面實施精益質量管理方法，致力於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產品。

產品質量管理

我們自成立之初就重視質量發展，將質量發展作為企業成長基石。我們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要求，制定質量管理內部制度與標準，對產品生產的全流程進行管理和監督，確保產品符合質量標準。我們已制定並實施Z計劃，旨在實現高質量產品及無缺陷交付。由管理層牽頭，及時審核重大質量事件處理意見、定期聽取質量管理情況通報等，旨在持續完善質量管理體系。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已制定一系列的質量管理制度，包括《質量手冊》、《質量先期策劃控制程序》、《失效模式和影響分析(FMEA)管理辦法》、《糾正預防和持續改進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及《產品審核控制程序》等。

我們提供量身定製的產品退換貨服務，以滿足客戶的需求及關切。我們的客戶退貨授權(RMA)政策概述我們的標準產品退貨程序。當客戶報告質量問題時，我們的技術

團隊將迅速進行質量問題分析。於內部調查確認產品缺陷後，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將通知我們的產品部門啟動退貨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遇到任何重大的產品退換貨情況。

我們已獲得IATF 16949:2016和ISO 9001:2015兩項重要認證。其中，IATF 16949:2016認證是由國際汽車工作組(IATF)頒佈並得到國際標準化組織(ISO)認可的規範汽車部件及相關服務質量管理體系的主要標準。通過該體系的認證表明我們在碳化硅材料的設計和生產全面符合IATF 16949:2016質量管理體系的要求，標誌著我們取得了進入全球汽車行業供應鏈的准入通行證，為我們的碳化硅產品在全球汽車行業的進一步拓展提供有利保障。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知識產權管理工作，不斷完善知識產權的創造、轉化、應用、保護和管理的能力，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我們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制定並進一步完善了《知識產權管理辦法》、《科技成果發佈管理辦法》、《專利申請管理辦法》、《專利獎勵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落實知識產權管理規範，有效保護知識產權。此外，我們通過建立知識產權信息監控機制，以及加強對知識產權保護的宣貫培訓，增強全員知識產權保護意識，形成了貫穿生產經營各個環節的知識產權管理體系。

僱傭

我們以為僱員提供更好的發展空間和待遇為使命，遵循以人為本的人才價值觀，致力於共同營造一個健康、快樂、和諧、發展的工作環境，實現公司發展與僱員提升的雙贏局面。

勞工準則

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僱員手

冊》、《童工與未成年人管理規定與補救措施》等內部制度，依法與僱員簽訂勞動合同，切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我們堅決禁止使用童工，在招聘過程中嚴格核查身份信息，確保所有新入職僱員均符合法定工作年齡要求。

多元化和機會平等

我們致力於打造多元化的職場環境，始終倡導並堅持男女平等、用工多元化等理念，堅決反對因宗教信仰、家庭、民族、地域、性別、學歷、殘疾等因素而導致的任何形式的區別對待。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共計有1,313名僱員，其中女性僱員有183人。我們的僱員中，30歲以下佔比46.5%，30至49歲佔比52.6%，50歲及以上佔比0.9%。

職業健康與安全

我們一直注重為僱員營造健康與安全的職業環境，嚴格按照國際安全標準作業，已通過ISO 45001: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並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內部安全管理體系，包括《安全生產規章制度》、《職業衛生管理制度》、《有限空間作業制度》等。我們通過完善的應急救援體系、安全投入體系、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體系，有效防範生產安全事故發生。此外，我們通過定期的安全培訓、安全檢查、應急演練等活動，有效提升了僱員安全技能與意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工傷。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會使用若干輻射裝置，例如X射線單晶定向儀及X射線衍射儀，以進行產品質量控制。為保護僱員免受輻射危害，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包括(i)成立專責小組密切監察輻射裝置的使用情況；(ii)為輻射裝置操作員提供培訓、健康監測，並管理其個人劑量計；(iii)為輻射裝置配備緊急按鈕、工作進度指示燈及其他符合國家環保、職業健康與安全標準的功能；(iv)制定詳細的管理政策，例如《輻射健康管理辦法》及《輻射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以規範輻射安全管理；及(v)在工作區張貼警示標誌、劃定限制區域，並安裝適當的監測儀器。

發展及培訓

我們關注僱員的職業發展，通過能力識別和個人發展意願制定職業晉升通道，並提供全面的職業發展資源。我們將僱員的綜合素養、業務技能提升作為培訓工作的重點，並推行班組、部門、公司三級培訓體系，關注僱員崗位所需的專業能力，建立了定製化的培訓體系，有效地滿足了僱員多樣化培訓需求，有利於僱員成長提升。

供應鏈管理

為持續優化並完善供應商管理，我們已建立供應商全生命週期管理體系，調動內部資源為供應商提供支持，旨在提高供應鏈效率，確保生產活動能夠平穩進行。

我們積極打造責任供應鏈，依照「科學管理、規範有序、持續改進、追求卓越」的管理方針，已制定《供應商管理控制程序》、《供應商准入管理辦法》等內部政策，明確規定了供應商的准入、調查、選擇、評價及優化的要求。此外，我們建立了包含ESG標準的供應商自查及監督評估體系，強化供應商管理力度，推動供應商遵循商業道德並以負責任的方式開展業務，確保供應鏈夥伴在道德、安全、健康、勞工準則、環保等方面與我們的理念吻合，促進供應鏈的安全與穩定。

我們重點關注供應商的ESG表現，並將其作為關鍵評估標準。我們已採納的供應商ESG管理的主要舉措包括但不限於：

- 要求供應商簽署包含環境保護、勞工與人權等要求的《CSR（企業社會責任）協議》及《不使用環境有害物質保證書》等；

- 要求供應商在合規前提下，在製造過程中應盡可能地減少包裝材料；

- 對有害物質的使用必須符合國家和國際要求，並通過定期更新相關證書的方式確保持續有效；

- 在供應商評定中優先選用進行過環境管理體系認證的供應商合作，達成能源資源高效利用的共識；

- 對供應商能耗水平進行考核評價，幫助供應商完善能源管理體系，與上游供應商共同達成節能減碳目標；及

- 對重點供應商提供節能管理培訓等服務支持，幫助彼等增強節能減排意識及能源管理能力。

反腐敗

我們重視商業道德管理，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國家工商總局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等其他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倡導公平競爭，堅決反對商業賄賂和行業壟斷行為，以期建設公平、公正和公開的市場競爭環境。我們加強對各部門工作質量及管理人員權力的監督，制定投訴受理機制，對所有投訴問題安排督查、審計部門進行查實，並履行投訴人結果告知和投訴人保護義務。

我們不斷加強反商業賄賂的法律法規教育，制定《廉潔從業管理制度》、《禮品禮金管理辦法》等內部制度，預防違法違紀現象及商業賄賂的發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該方面未發生任何訴訟案件。

公益慈善

在企業發展的同時，我們積極回饋當地社區發展，踐行社會公益事業，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例如，於2022年9月，我們號召全體僱員參與99公益日活動，並籌集捐款總計

超過人民幣40,000元。於2023年12月，我們向山東省齊魯工業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捐贈人民幣20,000元。於2023年12月，我們為甘肅省地震災區捐贈藥品、暖風機、帳篷和折疊床等救援物資。

物業

我們自有的物業

我們於中國擁有並佔用若干地塊及樓宇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該等物業用於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我們的住宅物業所佔用的地塊外，我們於中國擁有五幅地塊(總佔地面積約為245,000平方米)及2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19,000平方米)。該等物業主要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倉庫、辦公室及僱員宿舍，以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過往不合規事件 — 我們自有及租賃的物業」。

我們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自外部第三方租賃三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為16,276.8平方米，用作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室。請參閱「— 法律訴訟及合規 — 過往不合規事件 — 我們自有及租賃的物業」。

牌照、批文及許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取得在中國開展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牌照及許可(例如，由於我們在產品質量控制過程中使用X射線單晶定向儀及X射線衍射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對放射裝置使用者所需的輻射安全許可證及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註冊登記)，且該等牌照及許可仍具完全效力。我們認為重續牌照及許可不存在任何重大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在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過程中，我們可能會捲入合同糾紛、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捲入任何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遭遇任何不合規事件，而董事認為該等事件(不論個別或整體而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文載有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未遵守適用法規事件的概要。我們的董事認為，以下不合規事件並無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若干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鑒於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低於0.5%，我們並無作出相關撥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及滯納金，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繳納，或會被處以罰款，最高罰款金額可達社會保險供款累計差額的三倍。此外，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補繳欠款，若未能在有關期限內完成繳納，可向中國內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此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聘請第三方機構分別代我們為三名、六名、五名及五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該行為並未嚴格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相關主管部門

質疑此類安排的有效性，我們可能因未能履行僱主在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方面的義務，而須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補繳款項、支付滯納金及╱或罰款，或被責令糾正此類做法。

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未能按照中國法規的要求對各種僱員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處罰」。

為確保日後在可行的情況下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項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規定，我們計劃(i)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據此，我們的法律及人力資源部門將定期監控我們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合規情況；(ii)加強我們的人員培訓，包括為僱員提供各種合規相關主題的培訓；及(iii)定期審查與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我們亦已着手調整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力求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由於住房公積金繳費基數調整通常是於每年指定時間進行，且該時間因地區而異，我們預計部分調整將於2025年7月開始。

我們自有及租賃的物業

我們自有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六項自有物業的相關產權證書，主要是由於(i)缺乏施工前備案及工程質量、安全監督程序不完整，或(ii)我們未能於竣工驗收後15天內完成向相關主管部門的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缺乏施工前備案以及完整工程質量及安全監督程序的物業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安全要求，乃鑒於(i)根據一家獨立建設工程質量檢測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該等物業符合最新國家標準及

規範的安全要求，不影響整體安全且可按現有功能安全使用；(i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亦未被發現在住房和城鄉建設領域犯下任何重大失信行為；及(iii)主管政府部門已書面確認將協助我們加強施工程序，以確保完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預計將於2025年12月前補辦施工前備案手續，並完成竣工驗收備案手續。

我們所租賃的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所有三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向相關主管部門完成登記。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缺乏租賃登記備案並不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會導致我們被要求遷出該等租賃物業，但我們可能會被相關主管部門勒令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登記備案，且可能會就我們未能於期限內登記的每份租賃協議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該等租賃登記備案能在相關主管機關規定的期限內完成，則我們就租賃物業遭受重大處罰的風險應屬輕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其中兩項租賃物業的業主未向我們提供完整有效的房屋所有權證。此外，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目前的用途與房屋產權證書上所述的規劃用途不同，主要原因為儘管該租賃物業被指定為住宅用途，但業主單方面將其改建為辦公場所，並在租賃協議中規定其用途為辦公。這可能導致業主被勒令在某一期限內整改。然而，考慮到該等租賃物業(i)建築面積相對較小；及(ii)主要用作辦公場所而非生產設施，而市場上可供選擇的替代物業充足，我們的董事認為，如果我們的租賃協議被視為無效，或如果我們需要遷出該等租賃物業，我們可及時以相對較低的搬遷成本遷至替代物業，並按可比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此舉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關稅、貿易限制及出口管制的影響

美國關稅的影響

於2024年12月23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宣佈根據《1974年貿易法》(經修訂)第301條啟動一項新調查(「**301條款調查**」)，審查中國涉嫌針對半導體行業佔據主導地位的行為以及此類行動對美國的影響。倘USTR發現中國的行為不合理或具有歧視性，其可能會對大量產品徵收關稅(「**301條款關稅**」)。301條款關稅可能涵蓋中國原產半導

體及任何含有中國原產半導體的產品。301條款調查的聽證會於2025年3月11日召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聽證會仍在進行中。2025年2月1日，特朗普總統對所有中國輸美產品加徵10%關稅(「**IEEPA關稅**」)。2025年4月2日，特朗普總統對包括中國在內約60個國家實施雙層對等關稅(「**對等關稅**」，連同301條款關稅及IEEPA關稅統稱「**該等關稅**」)，該關稅包括10%基準稅率，以及根據各國對美貿易逆差情況加徵的個別化附加關稅。經數輪調整後，仍維持對自中國進口的商品徵收10.0%的對等關稅，但額外24.0%的關稅已於2025年5月14日暫停徵收90天。於2025年5月28日，美國國際貿易法院裁定IEEPA並未授權實施任何全球性、報復性或涉及貿易流通的關稅命令，故撤銷了相關受質疑的關稅措施。在特朗普政府提出緊急上訴後，美國聯邦巡迴上訴法院(「**CAFC**」)於2025年6月10日批准了特朗普政府的行政暫緩執行令，並將於2025年7月31日舉行口頭辯論。因此，截至本文件日期，IEEPA關稅仍具效力。

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告知，考慮到(i)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僅於2022年及2024年分別向美國出口六片及一百片碳化硅襯底；(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未被列入USTR現行有效的301條款關稅加徵清單中；(i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自間接出口至美國的碳化硅襯底產生的收入僅佔我們總收入不到0.1%；及(iv)自加徵該等關稅實施以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客戶均未取消向我們下達的訂單，我們的董事預計301條款調查或該等關稅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財務業績及建設海外生產基地的計劃產生任何直接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如此，我們仍無法排除該等關稅對我們的潛在間接影響，因為我們的部分客戶及其下游客戶(「**客戶**」)可能向美國銷售產品並可能負責支付該等關稅，而關稅可能會影響其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該等間接影響的程度取決於多項因素，例如客戶對美國市場的依賴程度及其因應該等關稅所做的業務調整。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已積極與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及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對話，以了解最新的美國關稅政策及其對客戶及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間接或連鎖影響。此外，我們積極與客戶保持溝通並密切監控其訂單狀態，以識別訂單量的任何異常減少以及客戶取消訂單或終止採購協議的情況。

據我們所深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的訂單量、產品價格、客戶付款或物流安排均未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化；(ii)我們並無收到客戶因該等關稅而取消訂單或暫停碳化硅襯底交付的任何要求；及(iii)我們的主要客戶均為全球領先的功率半導體製造商，且均未將其產品獨家銷往美國。此外，我們的產品僅有少量間接出口至美國。根據我們的估計，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按收入計，我們碳化硅襯底作為終端產品的一部分間接出口至美國的比例分別約為3.2%、9.0%及10.5%。該等百分比的計算方式為(i)基於公開文件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五大客戶在美國的銷售額佔其特定年度總銷售額的百分比；乘以(ii)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佔我們同年總收入的百分比。

然而，鑒於我們並不知悉(i)該等關稅對客戶的直接影響；(ii)客戶在美國的市場份額、收入及盈利能力；及(iii)客戶作出的業務調整，我們上述關於該等關稅對我們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的間接或連鎖影響的評估，未來仍存在不確定性及變數。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國際政策、國際出口管制和經濟制裁的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貿易限制的影響

工業和安全局(「**BIS**」)發佈各項貿易限制清單，其中包括若干外籍人士、實體或政府出口或轉讓特定物品須遵守特定許可規定。主要貿易限制清單為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製定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封鎖人員》(「**SDN清單**」)。SDN清單公開披露了美國政府認定參與威脅或破壞美國外交政策或國家安全目標活動的人士。SDN清單所載人士可能由目標國家擁有或控制、為目標國家行事或代表目標國家行事的人士；或非特定國家計劃所指定人士(如恐怖分子及毒販)。SDN指定人士的資產將被凍結，而美國人士通常被禁止與其進行交易。

我們的一位客戶(「**SDN客戶**」)於2023年12月被列入SDN清單。儘管如此，鑒於(i)我們與SDN客戶的交易於2020年1月開始，並於2022年9月(該客戶被列入SDN清單之前)結束；(ii)我們於2022年9月後並無與SDN客戶達成任何新交易；及(iii)SDN客戶於2020年1

月至2022年9月期間並未受到制裁，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SDN客戶的交易並不構成受制裁活動。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SDN 客戶於2023年被列入SDN清單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我們亦向另一名客戶(「**NS-CMIC客戶**」)出售碳化硅材料，該客戶被列入非SDN — 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NS-CMIC清單**」)。然而，鑒於NS-CMIC清單主要禁止美國人士買賣清單上實體的公開交易證券，而我們與NS-CMIC客戶的交易僅為碳化硅襯底銷售，並不屬於NS-CMIC清單所涵蓋的範疇，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NS-CMIC客戶的交易不構成受制裁活動。因此，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作、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出口管制的影響

除上述貿易限制外，BIS亦備有受加強出口管制限制的個人及實體名單，其中的實體清單包含受特定貿易限制的外國人士，如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及私人組織、個人與其他法人。名列實體清單的外國人士在獲取若干美國原產商品、軟件及技術，含有特定比例美國原產商品、軟件或技術的物品，以及若干美國原產軟件、技術及設備的外國直接產品時都受到限制。

我們的一名客戶(「**實體清單客戶**」)被列入實體清單。儘管如此，鑒於(i)我們出售的碳化硅襯底屬中國製造，並無與受控制的美國原產商品結合或與受控制的美國原產軟件捆綁；及(ii)我們使用的設備均不受外國直接產品規則的規限，亦無使用美國原產及／或美國品牌的設備進行涉及實體清單上外國人士的產品檢測，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顧問認為，我們與實體清單客戶的交易不受EAR規限。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交易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內部控制措施

為監察最新的法律及監管動態，並降低我們在關稅、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方面的風險敞口，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措施：

- *出口合規委員會*。我們計劃設立由投資及合規部門高管牽頭的專項出口合規委員會。該委員會將主要負責(i)召開會議審議並更新合規策略，以應對關稅、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最新進展；(ii)為僱員實施培訓計劃並定期更新內容；(iii)設定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及(iv)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提交詳盡的月報；

- *監管監察*。我們計劃聘請出口管制與制裁顧問，針對法規變動提供多元觀點，並定期審閱其提供的國際與區域法規更新；

- *強制性合規*。我們計劃實施一套嚴謹的行為準則，其中明確規範出口管制合規事項，要求全體僱員及管理層每年簽署合規承諾函；

- *供應鏈盡職調查*。我們計劃(i)完善供應商審查程序，納入定期稽核與實地訪查；(ii)運用智能篩查工具持續監控供應商是否涉及制裁名單；及(iii)對供應商提供的材料、設備及技術進行全面盡職調查；

- *內部審計及風險評估*。我們計劃(i)每半年對出口管制合規措施進行內部審計；(ii)執行定期風險評估以識別合規計劃的潛在弱點；(iii)委聘外部審計師對合規計劃進行年度第三方審查；及(iv)建立健全包含緩解策略的全面風險登記冊；

- *事件應對及矯正措施*。我們計劃針對潛在出口管制違規事件制定詳細應對方案，確保能快速回應合規問題並及時執行矯正措施；及

- *持續改善*。我們計劃以業界最佳實務與同業標竿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參考基準，並定期向僱員、供應商及利益相關者徵求對現有內部控制措施有效性的回饋意見。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維持強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我們的營運。我們不斷完善內部控制以確保合規性及有效性，並定期審查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優先考慮法律合規、資產保護及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同時提高經營效率以實現我們的戰略目標。我們已設立內部審計部門，以根據法律及監管規定，遵循客觀及公平原則，獨立監督該等領域。董事會負責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實踐。董事相信，我們現時的內部控制是充足且有效的。

我們通過全面的方法(即分配責任及建立明確的激勵措施)來管理經營風險，而這一風險主要包括由內部流程缺陷、人為錯誤、IT故障或外部事件造成的潛在財務損失。我們通過識別、衡量、監控及減輕經營風險，盡力將潛在損失降至最低。

合規風險涉及法律制裁的威脅及因不遵守法律法規而導致的潛在財務損失及聲譽損害。我們的程序確保有效識別及管理合規風險，同時主動預防事故發生。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徹底審查所有合同以確保合規性，並持續監察法律法規的相關變動。

作為一家注重技術的公司，我們或會面臨與知識產權有關的索賠。為管理知識產權風險，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規管知識產權獲取、維護及授權。我們的法律部門對研發成果進行廣泛分析，以識別潛在的侵權行為並確保合規性。

反腐敗風險涉及可能損害我們利益的賄賂等不道德行為。我們已實施全面反貪污政策及匿名舉報不當行為的舉報機制。違反該等政策會導致相應的紀律處分，且我們為所有僱員提供內部培訓，同時讓利益相關者了解我們的實踐。

為確保風險管理政策的有效性，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監督我們的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系統。該委員會與內部控制及審計部門合作，審查我們系統的有效性，解決發現的缺陷，並及時向董事會報告重大問題。

知識產權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部分取決於我們開發及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我們擁有大量知識產權，包括專利、註冊商標、機密技術資料及開發碳化硅襯底的專業知識。

我們依賴專利、著作權、商標法、商業秘密保護以及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亦已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知識產權管理規則。該等指引規定我們僱員的義務，並建立與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報告機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研發工作已累積502項專利及165項專利申請(包括44項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我們的專利及專利申請包括352項發明專利及315項實用新型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39項註冊商標、63項註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及兩個註冊域名。

無法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一定會成功。即使我們的工作成功，我們可能為維護我們的權利產生巨額成本。第三方有時可能會對我們提起訴訟，指控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宣稱其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請參閱「－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及「與我們的行業及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保護知識產權的能力，並且我們可能會在中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面臨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侵權和其他索賠，如果這些索賠成功，可能會導致我們支付巨額賠償並承擔其他費用」。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牽涉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重大糾紛或法律訴訟。

COVID-19疫情

COVID-19疫情期間，我們實施了多項預防措施，如加強人員出入管控及公共區域消毒。我們亦採用了封閉式生產方式，安排僱員駐廠居住，並根據供應及物流條件動態調整關鍵原材料的庫存。因此，我們在COVID-19疫情期間並未經歷任何停產。因此，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2年，我們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8百萬元，主要包括(i)上海生產基地建設防疫補貼人民幣8.0百萬元；(ii)僱員疫情補貼約人民幣1.3百萬元；及(iii)購買口罩、消毒劑及其他消毒設備的開支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均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和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交報告、落實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公司的營運計劃及投資計劃、確定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方案、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確定本公司的內部管理制度及行使公司章程所賦予以及股東大會所授權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宗豔民先生.....	6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0年11月2日	2010年11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無
高超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19年8月15日	2014年7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戰略管理、項目開發及管理	無
王俊國先生.....	46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2025年7月2日	2016年8月6日	負責企業管治及披露本集團資料	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首次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非執行董事						
邱宇峰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2020年11月7日	2020年11月7日	依據法律要求及相關章程履行董事職責	無
李婉越女士.....	54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依據法律要求及相關章程履行董事職責	無
方偉先生.....	50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依據法律要求及相關章程履行董事職責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劉華女士.....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2月29日	2024年2月2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黎國鴻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2月19日	2025年2月19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宗豔民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0年11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9日獲調整董事角色為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宗先生在半導體材料的技術研發與產業化、工程以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35年經驗。在本集團成立之前，於2002年10月，宗先生創立了濟南天業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於2002年10月至2020年10月期間擔任該公司的董事長兼總經理，並自2020年10月起擔任董事長。於2010年11月，宗先生創立了本公司前身山東天岳先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並於2010年11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歷任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自2020年11月起，宗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宗先生是本公司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的普通合夥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目前還在本公司多家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或總經理。宗先生亦自2023年10月起於至聖孔子基金會擔任副會長一職。

宗先生於1987年7月在中國山東輕工業學院(現稱齊魯工業大學)取得硅酸鹽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宗先生於2020年3月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正高級工程師。

高超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彼於2019年8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9日獲調整董事角色為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高先生於半導體材料技術研發及產業化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於2014年7月至2020年11月期間，彼先後在本公司前身山東天岳先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研發工程師、研發中心主任、董事兼研發中心主任。自2020年11月起，高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高先生於2009年6月在中國山東科技大學取得無機非金屬材料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取得材料物理與化學專業博士學位。高先生於2018年5月獲山東省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認可為正高級工程師。

王俊國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其於2025年7月2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調整董事角色為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王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曾於2016年8月至2020年11月擔任我們前身山東天岳先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並自2020年11月起出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2024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證券事務代表，且自2025年6月起兼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先生於1996年8月開啟職業生涯，在加入本集團前，曾先後任職於濟南恒舜製衣有限公司、濟南伊科金屬製品有限公司及山東九天貢阿膠製品有限公司。

王先生於2001年12月透過遠距教育方式畢業於中國山東省山東經濟學院(現為山東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專業學位；並於2019年1月透過網絡教育方式畢業於中國山東省中國石油大學(華東)，取得會計專業學位。王先生於2003年9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資格。

非執行董事

邱宇峰先生，65歲，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9日獲調整董事角色為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邱先生於2020年11月至2021年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邱先生在電力及半導體技術研發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於1994年6月至1999年11月期間，彼先後在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電力系統研究所擔任繼電保護室主任及副所長；於1999年11月至2006年12月期間，彼在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輸配電及節電技術國家工程

研究中心擔任常務副主任；於2006年12月至2012年2月期間，彼在中國電力科學研究院擔任副院長。邱先生於2012年2月至2020年2月期間，先後在全球能源互聯網研究院有限公司(前稱國網智能電網研究院)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副院長、院長、顧問及其他職位。邱先生現任廈門大學講座教授，以及自2022年4月起擔任博測鋭創半導體科技(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自2022年5月起擔任北京博測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自2023年6月起擔任思源電氣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2028))的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9月起擔任北京順德盛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執行事務合夥人。邱先生未參與本公司及上述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工作。因此，邱先生所擔任的董事職務不會引致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所述之任何重大競爭事宜。

邱先生為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會士。彼於2018年10月獲中國電機工程學會授予中國電力科學技術傑出貢獻獎，並於2018年12月獲北京科技協作中心認定為首都科技盛典人物。

邱先生於1982年8月在中國華北電力學院(現稱華北電力大學)取得電力系統繼電保護及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0月在中國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邱先生於2003年11月獲電力工業部京內科研單位高工(提高待遇)評審委員會評定具備正研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李婉越女士，54歲，於2025年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同日獲調整董事角色為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李女士在會計及融資領域擁有30年經驗。彼於1994年7月至1999年7月期間任職於北京新型建築材料總廠，離職前為助理會計師。於1999年10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李女士先後在北新建材(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部會計、財務部經理及其他職位。自2022年12月起，彼一直擔任中建材聯合投資有限公司的總會計師。

李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農學院農業經濟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5年12月獲中國建築材料集團公司(現稱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評定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

方偉先生，50歲，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5年2月19日獲調整董事角色為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方先生在無線產品工程及企業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自1999年2月起，彼任職於一家從事信息與通信技術(ICT)基礎設施和智能終端提供業務的全球性企業，現任第五軌道外派董事。自2023年12月起，彼亦擔任蘇州東微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688261))董事。

方先生於1996年7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通信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3月在中國上海交通大學取得通信與信息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洪輝先生，61歲，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2月19日獲調整董事角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李先生在財務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彼任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至2014年8月，最後職位為投資評審中心副主任。彼亦於2014年8月至2018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59))董事。李先生於2018年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預算評審中心副主任。彼亦擔任中海外科技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至2019年11月。自2022年6月起至2024年1月期間，彼擔任北京中

財寶信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23年6月起，擔任中潤輝銘(海南)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2023年10月起，擔任華大卓越(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稱北京百家信誠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財務總監；自2024年8月起，擔任吉林省北藥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24年10月起，擔任遼寧北藥金吉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監事。

李先生於1998年8月取得中國財政部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博士學位。李先生於2015年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劉華女士，56歲，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2月19日獲調整董事角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劉女士在法律、監管及合規治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92年7月至2002年3月期間在山東三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任職。於2002年7月至2007年2月及2007年2月至2008年7月，劉女士分別擔任山東康橋律師事務所及北京天馳君泰律師事務所律師。於2008年8月至2019年10月期間，彼擔任山東森信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自2019年11月起，劉女士擔任北京天馳君泰(濟南)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及律師。

劉女士於1992年7月在中國山東大學獲得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具備中級經濟師(勞動)資格，並於2019年11月獲山東省司法廳執業律師資格。

黎國鴻先生，61歲，於2025年2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同日獲調整董事角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編纂]**後生效。

黎先生在企業管治以及財務諮詢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1989年7月至1996年8月期間前後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會計專員、高級會計師及經理。於1997年4月至2006年12月期間，黎先生就職於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4))，彼擔任的最後職務為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於2007年1月至2013年4月期間，黎先生在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9))擔任財務總監及在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72))擔任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自2013年8月起，黎先生在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74))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並自2020年12月起兼任首席執行官。自2017年2月起，彼在樺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57))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先生自2017年5月、2017年10月及2018年11月起分別成為Urban Land Institute、香港美國商會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彼自2000年9月及2002年12月起分別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黎先生自2001年12月起成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

黎先生於1993年11月在香港城市大學獲得會計文學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在香港大學獲得法律文憑。彼亦於2004年11月在香港理工大學獲得專業會計碩士學位，部分透過遠程學習完成。

監事會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我們的監事任期為三年，期滿可連選連任。監事會的職能與職責包括審議董事會編製的財務報告、業務報告以及利潤分配方案，並監督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業績。在必要時，監事會亦有權聘請註冊會計師及執業審計師對本公司的財務資料進行重新審查。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首次獲委任為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張紅岩女士.....	38歲	監事會主席	2020年11月7日	2012年4月20日	負責監事會的整體工作，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無
宋建先生.....	38歲	監事	2020年11月7日	2011年8月17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無
竇文濤先生.....	42歲	監事	2024年8月22日	2010年11月3日	負責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無

監事

張紅岩女士，38歲，於2020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張女士在技術工程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先後於2012年4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前身山東天岳先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質量部技術員、技術中心主管、銷售技術支持及質量部經理。自2020年11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質量部負責人及監事。

張女士於2010年6月及2012年6月分別在中國濟南大學獲得材料科學與工程學士及碩士學位，並於2021年1月獲濟南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具備高級工程師資格。

宋建先生，38歲，於2020年11月7日獲委任為監事。

宋先生在碳化硅研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先後於2011年8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前身山東天岳先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碳化硅事業部技術員及負責人、技術中心主管及設備動力部經理。自2020年11月起，彼擔任本公司工程部負責人及監事。

宋先生於2010年7月在中國青島科技大學獲得過程裝備與控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月獲濟南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具備高級工程師資格。

竇文濤先生，42歲，於2024年8月22日獲委任為監事。

竇先生在項目管理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豐富經驗。竇先生先後於2010年10月至2020年11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前身山東天岳先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項目經理、銷售部經理、執行董事(代)及董事長助理。自2020年11月起，彼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助理。

竇先生於2007年6月在中國華中科技大學獲得光信息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於2020年6月在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獲得電子與通信工程領域碩士學位，並於2020年1月獲濟南市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具備高級工程師資格。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宗豔民先生.....	61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0年11月2日	2010年11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管理	無
高超先生.....	38歲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0年11月7日	2014年7月1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戰略管理、項目開發及管理	無
鍾文慶先生.....	57歲	董事會秘書	2018年12月1日	2018年12月1日	負責本集團董事會相關事務、信息披露與投資者關係管理以及企業管治事宜	無
游櫻女士.....	50歲	首席財務官	2024年9月29日	2024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戰略、會計及資金相關管理工作	無

宗豔民先生，61歲，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 董事 — 執行董事」。

高超先生，3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 — 執行董事」。

鍾文慶先生，57歲，自202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鍾先生於2018年12月加入本集團，並先後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8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2019年8月至2023年4月期間擔任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2023年4月至2024年2月期間擔任董事。鍾先生目前還在本公司的若干子公司中擔任董事及／或監事職務。

鍾先生在會計與財務管理、資本市場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8年1月至1999年2月期間在通用磨坊(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的品食樂大中華區擔任財務經理。在美國施樂中國有限公司工作期間，鍾先生擔任財務總監及市場總監。其後彼於2003年12月至2005年4月在西門子工業軟件(上海)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高級經理。鍾先生於2005年6月加入沃爾沃建築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並擔任沃爾沃建築設備公司中國區首席財務官。鍾先生於2011年1月至2018年11月期間擔任瑞邁國際有限公司總裁。

鍾先生於1991年7月在中國復旦大學獲得新聞學學士學位，於1996年8月在美國休斯敦大學獲得碩士學位，並於2022年8月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授予科創板董事會秘書資格。

游櫻女士，50歲，自2024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游女士自2024年4月加入本集團起一直擔任上海天岳的財務總監。

游女士在會計與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1998年7月至2004年12月期間在山東乾聚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經理。游女士於2004年12月至2024年3月期間在上汽通用東岳汽車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游女士於1998年7月在中國青島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9月在中國海洋大學獲得勞動經濟學碩士學位。彼已分別於2001年6月由山東省人事廳(現稱山東省

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廳)認證為註冊稅務師、於2008年11月由國際審計師協會認證為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於2015年5月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註冊會計師以及於2021年10月由山東省會計專業資格高級評審委員會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聯席公司秘書

王俊國先生，4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執行董事」。

梁秀芳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

梁女士在與香港聯交所、財務顧問、律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溝通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梁女士現於若干香港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包括連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89)，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95)及森浩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5))擔任公司秘書。

梁女士於2000年8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獲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11月獲得由中國政法大學與香港博琳學院共同授予的中國專業法律文憑。梁女士於1996年3月獲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認可為特許秘書。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將若干職責授權予各委員會。依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設立四個董事會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

為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及業務計劃，我們已設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宗豔民先生、邱宇峰先生及李洪輝先生。目前由宗豔民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長期業務計劃及業績目標的執行情況，並就本公司的經營戰略、重大融資計劃、投資方案以及其他重大戰略問題提供建議。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等規定，設立了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李洪輝先生、黎國鴻先生及劉華女士。李洪輝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黎國鴻先生作為審計委員會成員，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要求的相應專業資格。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監督、審閱及評估外部審計師的工作；
- 監督本公司內部審計工作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提出建議；
- 評估內部控制工作的有效性；
- 確保管理層、內部審計部門、相關部門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協調；
- 履行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程序；及
- 履行董事會所交辦的其他職責與義務。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段等相關規定，設立了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

劉華女士、宗豔民先生及黎國鴻先生。目前由劉華女士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照本公司的業務活動、資產規模及股權結構，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組成和人數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質成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士，並就獲提名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職位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情況，並挑選擬被提名為董事的人士；
- 與董事會委任的其他高級管理層接觸並就其遴選提出建議；
- 履行董事會所交辦的其他職責與義務；
- 評估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表現；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制定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相關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政策或政策摘要。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按照(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段等相關規定，設立了具備書面職權範圍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黎國鴻先生、宗豔民先生及劉華女士。目前由黎國鴻先生擔任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依據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本公司政策及目標，審閱並批准我們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

-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包括但不限於績效評估標準、程序及評價體系)的正式且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績效進行評估；

- 監督應付予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情況；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 監督本公司薪酬的實施情況；

- 審閱及╱或批准與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相關的事項；及

- 履行董事會所交辦的其他職責與義務。

董事確認

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

如上文所披露，除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邱宇峰先生擔任的若干非執行董事職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且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2月19日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其作為**[編纂]**董事的責任以及向香港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信息可能產生的後果。

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i)其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每項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擁有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向身為本公司僱員的執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以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獎金、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及其他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參照各自的職位及職責獲取薪酬，包括作為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或主席所獲薪酬。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向董事及監事已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8.9百萬元、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按照現行安排，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計的董事及監事税前總薪酬(包括預計的股份支付薪酬)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2025年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可能與預期薪酬存在差異。

本集團內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三名、兩名、兩名及一名董事，分別對應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中其餘非董事個人的總薪酬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內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薪酬的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中。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未曾就董事提供服務或作為離職福利向董事支付任何對價，董事亦無應收取的此類對價。相關期間內，董事及監事均未放棄其薪酬。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參照(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風險及承擔的工作、績效評估架構及結果以及可比公司所支付的薪酬等因素確定。

除上文以及「財務資料」、「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中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均未向董事、監事或薪酬最高的五名人士支付其他款項，且亦無應付的此類款項。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在**[編纂]**後遵守或擬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規定。

我們的董事認識到將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融入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以實現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擬在**[編纂]**後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但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2.1除外，該條文規定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人兼任。

目前，董事長與總經理的角色均由宗先生擔任。鑒於宗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集團做出的重大貢獻以及其在行業及企業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認為由宗先生同時擔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有力且連貫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高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宗先生在**[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是恰當且有益的，因此，目前不建議將本公司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職能分開。

儘管這將構成對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2.1的偏離，但董事會認為，鑒於以下因素，這一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與職權的平衡：(i)董事會設有充分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需至少獲得多數董事批准，且我們的董事會包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ii)宗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曉並承諾履行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該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了本公司及股東

的利益並以其最佳利益行事，並將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iii)權力與職權的平衡通過董事會的運作得以確保，董事會成員經驗豐富、能力出眾，彼等定期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各類問題。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及其他關鍵業務、財務及運營政策均為在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經過充分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持續審視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將本公司董事長與最高行政人員的角色分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針，將於**[編纂]**後生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技能、年齡、專業經驗、知識、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任命的最終決策將基於獲選候選人的才能以及其將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

董事會現時由兩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涵蓋整體管理與戰略發展、電子信息科學技術、工程、財務會計以及企業管治等方面，此外還擁有與本集團運營及業務相關的行業經驗。彼等獲得了包括電子科學與技術、信息與計算科學、會計學以及工商管理等不同專業的學位。我們擁有三名具備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董事會在年齡和性別方面呈現多元化特徵。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特定需求以及我們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的提名委員會負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及多元化情況，並挑選擬被提名為董事的人士。**[編纂]**後，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測並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以確保其持續有效，且在必要時作出可能需要的修訂，並將此類修訂建議提交董事會審議及批准。提名委員會亦將在年度報告中納入每名董事的履歷詳情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內容，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設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以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c) 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編纂]**或**[編纂]**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將及時向本公司通報香港聯交所公佈的香港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內容。合規顧問亦會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出台或經修訂的法律、法規或守則告知本公司，並就香港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持續合規要求向我們提供建議。

委任期將於**[編纂]**開始，並預期將於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先生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擁有約38.48%權益，包括(i)其直接持有的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9%；(ii)宗先生以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麥明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38%；及(iii)宗先生以我們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鑄傲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身份控制的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00%。因此，宗先生、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構成**[編纂]**前的控股股東集團。有關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之間的關係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主要股東」章節。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並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作出其他變動)，宗先生將繼續直接及間接(透過宗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平台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控制行使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編纂]**%的表決權。因此，宗先生、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仍將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

不存在競爭且業務劃分清晰

我們的業務

我們深耕寬禁帶半導體材料行業，專業技術實力雄厚，專注於碳化硅襯底的研發與產業化。

控股股東的業務

除本公司業務外，宗先生還控制若干公司，彼等從事(其中包括)投資控股、工程機械設備的銷售、服務提供、再製造及維修保養、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及融資租賃等業務。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並無實際業務運營。

鑒於以上，董事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與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之間存在明確的界限。各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概無在與我們直

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避免同業競爭承諾

就A股上市而言，宗先生於2021年5月21日向本公司提供了一份避免同業競爭承諾(「**避免同業競爭承諾**」)，以避免潛在競爭。據此，宗先生承諾，其中包括：

(1) 截至避免同業競爭承諾出具之日，宗先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業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相競爭的任何業務，未擁有與本公司及其控制的企業存在同業競爭企業的股份、股權或任何其他權益；

(2) 對於將來可能出現的宗先生的全資、控股或參股企業所生產的產品或所從事的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情況，宗先生承諾：

a) 停止生產構成同業競爭的產品，或停止從事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及

b) 在本公司提出要求時，出讓在上述企業中的全部出資或股權，並給予本公司對上述投資或股權的優先購買權。宗先生承諾將盡最大努力促使有關交易的價格於公平合理的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正常商業交易的基礎上釐定；

(3) 倘未來宗先生或其所投資的其他企業獲得的任何商業機會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業當時所從事的主營業務發生同業競爭或可能發生同業競爭的，宗先生將立即通知本公司，並盡力促成其所投資的企業將該商業機會按公開合理的條件優先讓予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業，以確保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不受損害；

(4) 倘因宗先生違反上述承諾而給本公司造成損失，宗先生同意承擔由此而給本公司造成的全部損失。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有能力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亦有三名監事及四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我們的每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都擁有相關的管理、財務或行業相關經驗，有助於我們的業務管理。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歷及經驗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i)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宗先生在其若干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並擔任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的唯一執行及普通合夥人；及(ii)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鐘文慶先生在宗先生的若干緊密聯繫人中擔任董事，並擔任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的有限合夥人之一，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管理我們的業務：

(a) 宗先生及鍾先生均未參與亦不會參與宗先生的緊密聯繫人的日常業務運營及管理。彼等作為該等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主要負責對發展及企業營運戰略事宜作出決策。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為本集團的僱員持股平台，並無實際業務運營。因此，預期宗先生及鍾先生在宗先生的緊密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擔任董事將不會佔用彼等大量的時間。宗先生及鍾先生將能夠投入充足時間管理本公司；

(b)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使潛在權益董事及獨立董事的數目均衡，以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權就本公司與董事或

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相關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提供意見，費用由我們承擔；

(c)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作為董事的誠信職責及責任，規定董事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d) 作為A股上市公司，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以識別及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倘本公司與董事任職的另一公司或實體之間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倘股東大會召開目的為審議任何控股股東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則相關控股股東須對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及

(e) 本公司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為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

運營獨立性

本集團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重大牌照、資格及許可證。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本集團亦可以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我們設有會計及財務部門、人力資源及行政部門、內控部門及技術部門。此外，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建立內部組織及管理架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及制定該等機構的職權範圍，從而建立一個具有獨立部門，每個部門有特定職責範圍的規範及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而運營。

我們就接受物業租賃與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簽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考慮到我們獲得獨立資源及進入具充分競爭力市場的機會，董事認為，即使該等交易終止，本公司也將能夠通過公平協商，依據市場條款以類似條款及條件物色到其他合適的合作夥伴或替代者，以滿足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需求，而不會造成任何重大不當延誤。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集團進行運營。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干涉我們的資金用途。我們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並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進行稅務申報及繳納稅款。我們已成立獨立的財政部門並實行良好獨立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內部資源及信貸狀況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擔保或質押的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結餘。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及董事認識到保障全體股東的權利及利益的重要性，包括少數股東的權利及利益。

本公司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1中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該守則列出了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a) 倘在舉行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中，任何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則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將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有出現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查**」)，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d)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查所要求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e)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或以公告形式(視情況而定)披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策；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g) 我們已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納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於**[編纂]**後，下文所載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實體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連人士名稱	關連關係
濟南天業工程機械有限公司(「**濟南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南天業由宗先生間接控制超過30%。因此，濟南天業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濟寧市緯世特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濟寧緯世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濟寧緯世特由我們的董事兼控股股東宗先生的一位兄弟間接控制90%。因此，濟寧緯世特於**[編纂]**後構成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的性質	對手方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人民幣百萬元)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自濟南天業租賃若干公寓	濟南天業	不適用	14A.34及14A.76(1)(a)	不適用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自濟寧緯世特租賃物業	濟寧緯世特	8.0	14A.34至14A.36、14A.49、14A.51至14A.59、14A.71及14A.76(2)(a) 14A.105	公告

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濟南天業租賃了若干公寓用作員工宿舍，這一租賃預計將於**[編纂]**後持續進行。租期內的月租金將由雙方經參考(i)中國同一或附近地區或類似地點的類似公寓的現行市場租金；(ii)公寓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位置及與其相關的設施；及(iii)承租人於租期內預計消耗的估計水電成本，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公寓租賃協議項下租金與位於同一地區的具可比規模及質量的公寓的市場價格相符，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由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適用百分比比率將低於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上述有關本公司向濟南天業租賃公寓的交易將完全豁免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所有報告、年度審查、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要求。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與濟寧緯世特的物業租賃協議

訂約方

濟寧緯世特(作為出租人)；及

天岳石墨(作為承租人)。

主要條款

於2024年12月26日，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天岳石墨與濟寧緯世特簽訂了一份物業租賃協議(「**物業租賃協議**」)，據此，天岳石墨同意租賃濟寧緯世特擁有的若干廠房、配套基礎設施及生產設備(「**租賃物業**」)用於生產經營用途，並按月向濟寧緯世特支付相應的租賃付款。

物業租賃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經雙方同意可續約。由於租賃期限屬短期租賃，且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在我們的綜

合財務狀況表中未被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因此該交易將於**[編纂]**後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而非一次性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定價條款

我們根據物業租賃協議應付濟寧緯世特的租賃付款為基本租金每月人民幣550,000元加上不時產生的相關附加成本(主要包括電費、電信費及其他公用事業費、房屋及設備修理及維護費及其他)(統稱為「**租賃付款**」)，該數額是由相關各方參考獨立第三方提供或收取的同一地區具可比規模和質量物業的相關費用的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交易的理由

濟寧緯世特以往利用租賃物業用於生產石墨製品供應予本集團。於2024年初，濟寧緯世特因自身業務調整決定暫停生產。經過與濟寧緯世特的公平磋商，並考慮到我們的持續運營需求，我們自2024年7月起自濟寧緯世特租賃租賃物業用於生產石墨製品。鑒於我們與濟寧緯世特的長期合作歷史，與獨立第三方相比，濟寧緯世特更了解我們的生產需求及物業維護要求。因此，**[編纂]**後繼續自濟寧緯世特租賃租賃物業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歷史金額

下文載列上述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三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向濟寧緯世特支付的租賃付款	零	零	3.30[(1)]	1.65

附註：

(1) 我們自2024年7月1日起開始自濟寧緯世特租賃租賃物業以進行自身的生產。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應付濟寧緯世特的租賃付款建議最高總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慮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a) 物業租賃協議所載的固定基本租金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濟寧緯世特支付的年度租賃付款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趨勢；

b) 租賃物業的地理位置，以及類似地點規模和質量相當的物業的現行租金付款率；

c) 我們預期自濟寧緯世特租賃的租賃物業的狀況、總面積及價值；及

d) 關於預期的輔助成本，實際產量增加及公平市場價格以及歷史實際發生的頻率和金額。僅供參考，根據濟寧緯世特提供的管理賬戶，過去兩年租賃物業相關公用事業費及維護費平均金額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由於租賃物業保修期已於2024年底屆滿，故預算中亦包含少量緩衝金額以應付可能的維修費用。

有關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申請

就「—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小節中披露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交易而言，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每年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9及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由於預計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交易將按經常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於本文件中全面披露，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嚴格遵守該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規定不切實際，且有關規定將引致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對我們造成繁重負擔。

因此，我們已就本節「—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相關豁免，惟條件是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濟寧緯世特的租賃付款總額不得超過上述年度上限所載的相關金額。於**[編纂]**後，除聯交所豁免的公告規定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其他相關規定。

倘若香港上市規則日後作出任何修訂，對本文件所述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我們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時間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我們將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當時適用審批和披露要求，以於日後物業租賃協議到期前續約(如有需要且在有需要時)。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經慮及董事的意見及聯席保薦人參與盡職調查的情況，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保障股東利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包括少數股東)，本集團已就物業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a) 我們採用了一項關連交易管理政策，以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以公平的形式、按一般商業條款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方式進行；

(b)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指引，規定倘若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計將超過某些門檻，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部門主管報告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和審批程序，並確保我們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及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其對本公司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遵照規管其的協議、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董事會作出確認，且核數師每年就其是否注意到任何使其認為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審批、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或超出上限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確認。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化)，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10%或以上附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權益：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A股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A股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宗藍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302,726股A股	30.09%	30.09%	[編纂]%	30.0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1)	38,038,884股A股	8.85%	8.85%	[編纂]%	8.85%	[編纂]%
上海麥明.....	實益擁有人(1)	23,133,000股A股	5.38%	5.38%	[編纂]%	5.38%	[編纂]%
上海鑄傲.....	實益擁有人(1)	12,900,000股A股	3.00%	3.00%	[編纂]%	3.00%	[編纂]%
國材股權投資基金(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2)	38,673,994股A股	9.00%	9.00%	[編纂]%	9.00%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A股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A股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本總額中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遼寧中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實益擁有人[3]	23,700,878股A股	5.52%	5.52%	[編纂]%	5.52%	[編纂]%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10,280,571股A股	2.39%	2.39%	[編纂]%	2.39%	[編纂]%
遼寧海通新能源低碳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3]	7,477,863股A股	1.74%	1.74%	[編纂]%	1.74%	[編纂]%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26,503,586股A股	6.17%	6.17%	[編纂]%	6.17%	[編纂]%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3]	2,802,708股A股	0.65%	0.65%	[編纂]%	0.65%	[編纂]%
	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3]	31,178,741股A股	7.26%	7.26%	[編纂]%	7.26%	[編纂]%
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4]	27,262,500股A股	6.34%	6.34%	[編纂]%	6.34%	[編纂]%
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4]	27,262,500股A股	6.34%	6.34%	[編纂]%	6.34%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宗先生作為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根據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的普通及有限合夥人之間訂立的合夥協議，分別負責管理

及行使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所持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有關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沿革 — 員工持股平台設立」一節。因此，宗先生被視作於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分別於本公司持有的23,133,000股A股及12,9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控法團權益亦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2,005,884股A股。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材股權投資基金(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濟南國材**」)於本公司38,673,994股A股中擁有權益。中建材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濟南國材的執行事務合夥人。濟南國材擁有十位有限合夥人，每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不超過30%。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直接持有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海通創新**」)的100%股權；(ii)海通證券間接(透過其全資子公司海通開元投資有限公司(「**海通開元**」)及海通創新)合共持有遼寧海通新能源低碳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遼寧海通新能源**」)49.90%的股權；及(iii)海通證券間接(透過海通開元)持有遼寧中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遼寧中德**」)的普通及執行事務合夥人(即海通新能源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權，海通開元為遼寧中德的有限合夥人，持有19.60%有限合夥權益。遼寧中德擁有九位有限合夥人，每位合夥人持有的權益不超過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遼寧中德、遼寧海通新能源及海通創新就彼等於我們的A股股權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彼等被視為於各自持有的本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哈勃投資**」)於27,262,500股A股中擁有權益。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由華為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為投資**」)全資擁有。因此，華為投資被視作於哈勃投資持有的27,262,500股A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化)，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本節列示**[編纂]**完成前後有關我們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29,711,044股*A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全部在科創版上市。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回購授權購回的2,005,884股A股，約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0.47%。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化，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經擴大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9,711,0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後，假設(i)**[編纂]**獲悉數行使，(ii)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出現其他變化，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429,711,0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附註：

* 包括本公司根據經董事會批准的回購授權購回的2,005,884股A股。

地位

我們的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股份，且彼此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將享有同等地位。我們將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而我們以人民幣派付A股的所有股息。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H股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而A股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收取股份股息。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發行的H股，以及我們的A股，均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被視為一類股份。滬港通建立了中國內地和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機制。我們的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的外國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外國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但必須以人民幣交易。我們的A股為合資格滬股通證券，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可根據滬港通的規則

及限額認購及買賣。香港及其他海外投資者以及合資格的內地機構投資者可認購或買賣我們的H股。如H股為合資格港股通證券，亦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認購及買賣。

我們的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我們的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且我們的A股及H股的市場價格於**[編纂]**後可能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編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並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及香港聯交所雙重**[編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以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A股持有人批准[編纂]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的批准。我們已於2025年2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並須遵守以下條件：

(i) **[編纂]***規模*。將予**[編纂]**的H股建議數目不得超過經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額(於行使**[編纂]**前)的**[編纂]**%。因**[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可能**[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

(ii) **[編纂]***方式*。**[編纂]**方式為向機構投資者進行**[編纂]**及在香港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iii) *目標投資者*。H股將**[編纂]**予**[編纂]**項下的香港**[編纂]**投資者及國際投資者、中國內地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獲中國內地監管機構批准投資海外**[編纂]**的其他投資者。

(iv) **[編纂]***基準*。H股**[編纂]**將在充分考慮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境外投資者利益的情況下，結合**[編纂]**時國際資本市場情況、香港股票市場發行情況、行業內可比公司的一般估值水平以及市場**[編纂]**情況、並根據境外**[編纂]**需求和**[編纂]**的結果，由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和**[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v) *有效期*。H股**[編纂]**及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於2025年2月19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18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我們的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現有**[編纂]**計劃。

股東大會

有關須召開股東大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 — 股東和股東大會」。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相關隨附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見解以及我們認為在相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由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及其他章節所載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測存在重大差異。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寬禁帶半導體材料生產商，自2010年成立以來即專注於碳化硅襯底的研發與產業化。憑藉我們的內部研發能力，我們已掌握涵蓋碳化硅襯底生產所有階段的核心技術，包括設備設計、熱場設計、粉料合成、晶體生長、襯底加工及質量檢驗。這使得我們能夠於2023年量產8英寸碳化硅襯底，克服了生產碳化硅襯底高質量生長界面控制及缺陷控制的難題。於2024年11月，我們推出業內首款12英寸碳化硅襯底，這標誌著我們向大尺寸碳化硅襯底時代邁出了重要一步。

近年來，我們的收入增長強勁。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7.0百萬元增加19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0.7百萬元，並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0.7百萬元增加4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8.1百萬元。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減少4.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08.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的虧損為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而於2024年則為利潤人民幣179.0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呈列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需要使用若干關鍵的會計估計，還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我們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要的假設及估計所屬領域，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5中披露。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關鍵因素

我們業務的增長及未來成功取決於諸多因素。雖然該等因素均為我們的業務帶來重大機遇，但亦構成重要挑戰，我們必須妥善應對該等挑戰，以實現持續增長並改善我們的經營業績。

一般因素

- 整體經濟增長及狀況；
- 全球半導體行業(尤其是功率半導體行業)的發展與繁榮；
- 半導體行業下游市場狀況及由此引致的客戶需求波動；
- 半導體行業的技術發展與競爭；及
- 相關法律法規、政府政策及舉措。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對研發及技術創新的承諾

我們的成功及競爭優勢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及推出尖端的碳化硅襯底產品。在寬禁帶半導體領域，碳化硅襯底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且其生產存在較高的技術壁壘。我們專注於碳化硅領域超過14年，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碳化硅襯底，透過材料創新不斷提升不同行業客戶產品的性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提供4英寸、6英寸及8英寸的碳化硅襯底，且我們是全球少數能同時提供各種尺寸的導電型及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的公司之一。

半導體行業競爭激烈，這要求我們不懈地專注並投資研發活動。我們的研發側重於前瞻性技術及大尺寸產品。我們已投入並將於未來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以取得技術突破，同時保持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技術領先地位及競爭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7.6百萬元、人民幣137.2百萬元、人民幣141.8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及人民幣44.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年收入的30.6%、11.0%、8.0%、5.2%及11.0%。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擁有一支由194名僱員組成的強大研發團隊，其專業範疇涵蓋產品開發至產業化全過程，在技術開發及大規模生產方面擁有豐富的實踐經驗。儘管此策略可能會增加研發開支，但能讓我們更貼近客戶，使我們能迅速回應客戶需求、加快產品推出，並增強客戶粘性。我們出色的研發成就得益於我們強大的研發團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授502項專利，包括194項發明專利，其中14項發明專利來自中國內地以外的地區。

技術創新對我們的競爭優勢亦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掌握涵蓋設備設計、熱場設計、粉料合成、晶體生長及襯底加工等核心技術，包括但不限於單晶碳化硅生長設備及熱場設計與製造技術、高純度碳化硅粉料製備技術以及精準雜質控制技術及電學性能控制技術。隨著業務增長，我們預期受益於我們積累的技術專長，以更高效率推動持續創新。

我們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及豐富產品供應的能力

我們的產品主要基於單晶碳化硅技術，而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成功擴大碳化硅襯底產品組合及客戶群。我們已實現4英寸襯底、6英寸襯底及8英寸襯底等產品的批量供應。於2024年11月，我們宣佈推出業內首款12英寸碳化硅襯底，這標誌著我們向大尺寸碳化硅襯底時代邁出了重要一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2024年碳化硅襯底銷售收入計，我們是全球排名前三的碳化硅製造商，市場份額為16.7%。

我們的客戶不斷尋求尺寸更大、性能更優的新產品，而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並向客戶提供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較大尺寸的碳化硅襯底通常會實現相對較高的毛利率，乃由於(i)具有大尺寸生產能力的製造商數量有限，使其擁有溢價能力，及(ii)客戶願意為該等襯底提供的成本優勢付費，因為較大尺寸的碳化硅襯底通常會最大限度減少邊緣浪費以降低下游客戶的平均生產成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導電型碳化硅襯底主要用於功率半導體器件，

廣泛應用於電動汽車、AI數據中心、光伏系統、軌道交通、電網、家電、先進通信基站及AI眼鏡。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主要用於電信的射頻半導體器件。我們的收入增長取決於能否取得技術進步並開發出高性能的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下游客戶在各種應用領域不斷演變的需求。

我們的持續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提供具競爭力的高性能創新產品，並豐富產品供應，以迎合客戶不斷演變的需求。我們亦計劃通過多元化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把握各種應用場景中的市場機遇。

我們拓展客戶群及深化現有客戶關係的能力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碳化硅襯底，提升不同行業客戶產品的能源效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透過直銷出售，此舉符合行業慣例。我們已建立一個覆蓋中國、日本及歐洲的全球銷售服務網絡，並致力於完善全球銷售網絡基礎設施，並加強本地化服務，以便我們更有效地識別及滿足國內外客戶的需求，及時回應全球客戶的各種業務需求。此外，我們的營銷中心主要負責對接客戶，並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及售後服務。我們與客戶(包括知名的國內外企業)建立了良好且穩固的客戶關係。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與全球前十大功率半導體器件製造商(按2024年的收入計)中一半以上的製造商建立業務合作關係。長遠而言，我們計劃通過不斷推出用於新型應用的新產品，吸引更廣泛行業的新客戶，並利用新改良產品探索新的合作領域，從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忠誠且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將有助於我們增加出貨量，從而有助於提高收入及毛利率，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

我們採用一套全面覆蓋從獲取到產品交付整個生命週期的客戶策略，以提升我們在業內的聲譽及影響力。自設計導入階段起，我們便與客戶建立緊密聯繫的生態系統，透過與客戶保持密切溝通，深入了解其需求及競爭格局。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技術

優勢、卓越的產品質量、強大的交付及客戶服務能力，我們得以與行業領先的客戶維持穩健且持續的合作，實現設計獲勝。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客戶展現出高度忠誠，這不僅歸因於我們出色的產品質量，亦得益於我們與客戶建立的合作生態系統。

我們的產能及流程

穩定且具擴展性的產能是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兩個生產基地生產碳化硅襯底，即山東生產基地及上海生產基地。

我們已開發並實施一套信息系統，以便處理客戶訂單及生產流程控制。我們亦結合人工智能數字化仿真及大數據技術，使我們的碳化硅襯底生產流程自動化。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6英寸碳化硅襯底生產線已實現高度自動化，8英寸碳化硅襯底生產線已實現全自動化，為我們的技術升級和產品迭代奠定了堅實基礎。

我們計劃審慎且高效地擴大產能，以維持領先地位，從而有能力滿足碳化硅產品不斷攀升的市場需求，增加收入並實現規模經濟。我們產能的成功升級及擴張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入，這要求我們具備制定及執行升級擴張計劃的能力，以經濟高效的方式擴建及建造新設施，以及維護並採購生產設備。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034.0百萬元、人民幣1,395.2百萬元、人民幣567.9百萬元、人民幣2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百萬元。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產能，我們預計將繼續產生大額資本開支，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基於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調整。

我們控制成本及提升營運效率的能力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成本控制能力是碳化硅襯底行業的關鍵競爭壁壘之一。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產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1,068.7百萬元、人民幣1,332.7百萬元、人民幣334.3百萬元及人民幣315.5百萬元，主要與我們的銷售增長保持一致。我們於2022年的毛損率為7.9%，其後我們實現扭虧為盈，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

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14.6%、24.6%、21.5%及22.7%。隨著我們持續擴大碳化硅襯底的批量生產，我們預期能夠管理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能源、人工成本以及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及攤銷)的增加，同時維持收入更快速增長，充分釋放規模經濟效益。此外，我們正透過投資IT系統提升管理效能，從而提高營運效率，這反過來將優化(其中包括)製造成本。

我們持續維持及提升盈利能力與營運效率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管理及優化成本與經營開支的能力。我們積極實行精益生產原則，制定標準化的生產流程，並引進先進的自動化及智能化設備，以提高生產流程的穩定性及可靠性。我們持續監控、分析並改善生產流程，且我們強大的生產管理能力使我們在大規模交付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碳化硅襯底已達到近零微管，表現為無堆疊層錯、低基底面位錯(BPD)密度、低螺位錯(TSD)密度及低刃位錯(TED)密度，展示了我們在生產質量管理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已進一步制定並實施Z計劃，旨在實現優質產品及無缺陷交付。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需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與實際結果極少相同。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存在導致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判斷於下文論述。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接受評估。估計及判斷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作出，包括可能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及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收入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收入金額，反映我們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我們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履行合同條款項下的責任時(該情況發生於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收入按我們預期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的對價金額(「**交易價格**」)計量。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估計為我們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回撥，屆時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同包含融資成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同訂立時我們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包含融資成分，其向我們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同負債的應計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於該期間採購的產品數量超過合同中規定的門檻，可向若干客戶提供銷量返利，返利可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於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時，使用最可能金額法。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提供的銷量返利分別為零、零、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4.3百萬元及零。於2022年或2023年，我們並無相關銷量返利安排。於2024年，我們與特定客戶達成共同協議後引入了此項激勵措施以鼓勵增加採購量。該等返利已與我們相應期間的收入抵銷。

當我們透過向其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我們為換取尚未無條件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我們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我們因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我們的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貨品銷售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我們將貨品運送至銷售合同指定地點且買家已確認驗收貨品的時候。

我們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釐定。我們預期不會訂立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同。因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得收入於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我們提供的利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我們以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30年
生產設備	3–10年
電子設備	3年
運輸車輛	4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5年，或租賃合同期限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我們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我們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隨後於初始應用日期按剩餘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使用權資產會減去減值損失(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我們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我們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我們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以我們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我們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我們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我們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的有關我們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我們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我們即推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我們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我們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則我們將其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我們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我們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我們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處理可能尚未在個別工具層面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票據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持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我們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

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包括我們的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就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我們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內反映，並會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因其他原因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獎勵的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我們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417,035	1,250,696	1,768,141	426,068	407,961
銷售成本	(449,987)	(1,068,660)	(1,332,688)	(334,322)	(315,521)
(毛損)／毛利	**(32,952)**	**182,036**	**435,453**	**91,746**	**92,440**
其他收入	2,082	517	607	37	16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1,533	54,852	88,945	23,720	17,985
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36,227	23,268	762	917	(21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撥備)	1,057	(10,972)	(10,166)	(2,828)	1,038
銷售開支	(13,931)	(20,427)	(28,827)	(4,057)	(5,301)
行政開支	(111,531)	(163,295)	(189,438)	(45,047)	(52,283)
研發開支	(127,560)	(137,210)	(141,845)	(22,283)	(44,938)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18,135	15,220	5,904	3,144	(2,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48)	(2,131)	164	(1,502)
除税前(虧損)／利潤	(176,940)	(56,159)	159,264	45,513	5,360
所得税抵免	1,258	10,439	19,761	587	3,158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75,682)**	**(45,720)**	**179,025**	**46,100**	**8,51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12	(1,722)	(2,522)	(1,119)	1,790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5,470)	(47,442)	176,503	44,981	10,30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

為補充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方法。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有助透過消除若干項目的潛在影響，對比不同年份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我們認為，該等計量方法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信息，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方法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直接比較。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閣下不應脱離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作為替代分析加以考慮。此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界定或會與其他公司使用的類似術語有所差別。

我們將期內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界定為加回股份支付薪酬開支而調整的期內淨虧損。下表為我們的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及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與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期內(虧損)／利潤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與年內／期內經調整(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的對賬：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75,682)	(45,720)	179,025	46,100	8,518
加上：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1)]	—	—	10,209	—	5,194
經調整淨(虧損)／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175,682)**	**(45,720)**	**189,234**	**46,100**	**13,712**
加上：					
利息開支	127	217	8,335	153	5,953
折舊及攤銷	146,108	226,754	358,423	85,676	94,063
已付所得稅	—	290	4,867	1,437	2,956
減：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8,262)	(15,437)	(14,239)	(3,297)	(3,921)
所得稅退稅	(709)	—	—	—	—
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	**(48,418)**	**166,104**	**546,620**	**130,069**	**112,763**

附註：

(1) 股份支付乃涉及就我們向管理層及關鍵僱員授出的獎勵而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前及截至2022年1月1日，我們累計虧損人民幣76.2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累計虧損及2020年的重大淨虧損，主要由於同年的重大股份支付開支。

我們於2022年錄得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人民幣17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在產品組合的調整初期，生產線工藝調整導致產能及實際產量暫時受限，因而產生年內毛損；及(ii)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

我們於2023年的淨虧損及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收窄至人民幣45.7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82.0百萬元，而此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從主要生產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逐步過渡至主要生產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以及產能的釋放，部分被為支持業務增長而增加的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成功扭虧為盈，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79.0百萬元，而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為人民幣189.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導電型及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毛利率均有所改善。此乃由於規模經濟效益，以及上海生產基地因其爬坡而持續釋放產能，導致產品銷售的平均成本下降，並部分被運營開支(包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淨利潤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5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淨利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3.7百萬元。該等減少主要是由於(i)研發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a)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研發開支相對較低，尤其是測試材料的研發開支，及(b)於2025年同期，對大尺寸碳化硅襯底及碳化硅襯底於AR眼鏡等新興市場的應用投資增加；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原因為(a)與用作行政用途的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b)專業服務費(主要為與我們工廠建設及海外投資有關的諮詢費用)增加。

請參閱「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i)碳化硅半導體材料，包括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及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及(ii)其他。就銷售貨品及向客戶提供服務而言，我們一般在產品或服務交付予客戶並在客戶驗收時確認收入。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及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168,328	40.4	977,624	78.2	1,340,727	75.8	304,375	71.4	259,064	63.5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157,691	37.8	108,178	8.6	132,961	7.5	28,950	6.8	70,204	17.2
小計.....	326,019	78.2	1,085,802	86.8	1,473,688	83.3	333,325	78.2	329,268	80.7
其他[(1)]	91,016	21.8	164,894	13.2	294,453	16.7	92,743	21.8	78,693	19.3
總計.....	**417,035**	**100.0**	**1,250,696**	**100.0**	**1,768,141**	**100.0**	**426,068**	**100.0**	**407,96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其他根據內部分類標準不符合半導體級規格的碳化硅產品，如莫桑石寶石，主要用於研究及消費品應用；及(ii)租金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量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片	*%*	*片*	*%*	*片*	*%*	*片*	*%*	*片*	*%*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35,355	55.4	197,046	87.1	324,238	89.8	77,384	90.9	77,501	79.3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28,440	44.6	29,256	12.9	36,953	10.2	7,776	9.1	20,222	20.7
總計	**63,795**	**100.0**	**226,302**	**100.0**	**361,191**	**100.0**	**85,160**	**100.0**	**97,723**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平均售價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每片人民幣元）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4,761	4,961	4,135[(1)]	3,933	3,343[(1)]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5,545	3,698[(2)]	3,598	3,723	3,472

附註：

(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23年的每片人民幣4,961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片人民幣4,135元，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片人民幣3,933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每片人民幣3,343元，符合行業趨勢。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行業平均售價由2023年的每片人民幣3,300元至5,300元減少至2024年的每片人民幣2,700元至4,700元，及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每片人民幣2,500元至人民幣4,500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每片人民幣2,200元至人民幣4,200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提高、市場競爭加劇及供應充足。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2022年的每片人民幣5,545元減少至2023年的每片人民幣3,698元，符合行業趨勢。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行業平均售價由2022年的每片人民幣4,000元至6,200元減少至2023年的每片人民幣3,500元至4,900元，主要是由於生產效率提高、競爭加劇及下游市場需求增長的放緩。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襯底尺寸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金額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4英寸碳化硅襯底	153,952	36.9	97,033	7.8	115,240	6.5	24,231	5.7	52,668	12.9
6英寸碳化硅襯底	169,879	40.7	885,033	70.8	905,055	51.2	268,014	62.9	153,803	37.7
8英寸碳化硅襯底	260	0.1	101,922	8.1	452,478	25.5	40,221	9.4	122,174	29.9
其他尺寸的碳化硅襯底及材料	1,928	0.5	1,814	0.1	915	0.1	859	0.2	623	0.2
小計	**326,019**	**78.2**	**1,085,802**	**86.8**	**1,473,688**	**83.3**	**333,325**	**78.2**	**329,268**	**80.7**
其他[1]	91,016	21.8	164,894	13.2	294,453	16.7	92,743	21.8	78,693	19.3
總計	**417,035**	**100.0**	**1,250,696**	**100.0**	**1,768,141**	**100.0**	**426,068**	**100.0**	**407,96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其他根據內部分類標準不符合半導體級規格的碳化硅產品，如莫桑石寶石，主要用於研究及消費品應用；及(ii)租金收入。來自其他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92.7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晶體生長缺陷控制及優化襯底加工技術，導致其他碳化硅產品銷量相對減少。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每項收入均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中國內地[1]	364,641	87.4	836,316	66.9	922,674	52.2	282,088	66.2	212,862	52.2
中國內地之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	52,394	12.6	414,380	33.1	845,467	47.8	143,980	33.8	195,099	47.8
總計	**417,035**	**100.0**	**1,250,696**	**100.0**	**1,768,141**	**100.0**	**426,068**	**100.0**	**407,961**	**100.0**

附註：

(1) 中國內地的收入亦包括租金收入。

自成立以來，中國內地市場一直為我們業務發展的重點。中國內地市場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4.6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36.3百萬元，由2023年的人民幣836.3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922.7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2.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87.4%、66.9%、52.2%、66.2%及52.2%。該收入增長反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營銷策略取得成功。我們來自中國內地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8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客戶9的銷量減少，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約18,300片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4,000件。這導致客戶9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66.1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5.7百萬元。

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4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由2023年的人民幣414.4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45.5百萬元，並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44.0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5.1百萬元，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入的12.6%、33.1%、47.8%、33.8%及47.8%，其說明我們的海外業務迅速擴張。

我們的全球化戰略主要集中於與國際領先的功率半導體器件公司建立穩定的業務關係、通過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改善海外客戶服務以及擴大我們在東南亞的產能，以滿足國際上對我們碳化硅襯底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確立了策略性的全球影響力，在日本設有銷售機構，在德國設有子公司(SICC Europe GmbH)作為服務中心，為歐洲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和客戶支持，並在新加坡設有投資中心(Visionary Horizon Pte. Ltd)，定位為我們未來的全球總部。我們還計劃透過在海外市場設立更多的銷售和服務中心以及生產廠來進一步擴大我們的全球影響力。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與生產碳化硅襯底產品有關。其主要包括(i)生產碳化硅襯底產品的原材料成本，包括碳粉、硅粉、石墨絕緣材料、特種氣體及化學機械拋光材料；(ii)僱員開支；(iii)折舊及攤銷；(iv)水電費；及(v)其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銷量增加及產品轉向導電型碳化硅襯底產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原材料	256,158	56.9	734,882	68.8	733,776	55.1	202,493	60.6	155,149	49.2
折舊及攤銷	90,918	20.2	120,958	11.3	254,288	19.1	58,231	17.4	73,109	23.2
僱員開支	41,502	9.2	99,421	9.3	163,511	12.3	35,507	10.6	39,420	12.5
水電	39,543	8.8	82,058	7.7	128,087	9.6	32,947	9.9	33,569	10.6
其他	21,866	4.9	31,341	2.9	53,026	4.0	5,144	1.5	14,274	4.5
總計	**449,987**	**100.0**	**1,068,660**	**100.0**	**1,332,688**	**100.0**	**334,322**	**100.0**	**315,521**	**100.0**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銷售成本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204,150	45.4	755,031	70.7	908,515	68.2	211,029	63.1	194,114	61.5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131,424	29.2	156,003	14.6	97,535	7.3	28,552	8.6	52,061	16.5
小計.....	335,574	74.6	911,034	85.3	1,006,050	75.5	239,581	71.7	246,175	78.0
其他[1]	114,413	25.4	157,626	14.7	326,638	24.5	94,741	28.3	69,346	22.0
總計.....	**449,987**	**100.0**	**1,068,660**	**100.0**	**1,332,688**	**100.0**	**334,322**	**100.0**	**315,52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根據內部分類標準不符合半導體級規格的碳化硅產品(如莫桑石寶石，主要用於研究及消費品應用)的成本。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毛損)指收入減去銷售成本，及我們的毛利率指毛利／(毛損)除以收入，以百分比列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毛利／(毛損)*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銷售成本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2]	(35,822)	(21.3)	222,593	22.8	432,212	32.2	93,346	30.7	64,950	25.1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	26,267	16.7	(47,825)	(44.2)	35,426	26.6	398	1.4	18,143	25.8
小計	(9,555)	(2.9)	174,768	16.1	467,638	31.7	93,744	28.1	83,093	25.2
其他[1]	(23,397)	(25.7)	7,268	4.4	(32,185)	(10.9)	(1,998)	(2.2)	9,347	11.9
總計	**(32,952)**	**(7.9)**	**182,036**	**14.6**	**435,453**	**24.6**	**91,746**	**21.5**	**92,440**	**22.7**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其他根據內部分類標準不符合半導體級規格的碳化硅產品(如莫桑石寶石，主要用於研究及消費品應用)的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2)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導電型碳化硅襯底通常較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實現更高毛利率，主要驅動因素如下：(i)導電型碳化硅襯底主要用於功率器件，受惠於電動汽車、可再生能源及工業應用驅動的強勁需求增長，相較主要服務電信基站等小眾射頻(「**RF**」)應用的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具有更強議價能力，後者需求相對較低且集中於少數關鍵客戶；及(ii)規模經濟效益，因功率器件需求增速超越RF需求，固定成本的攤銷得以優化。

我們於2022年的毛損為人民幣33.0百萬元，而我們於2023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且我們於2024年的毛利為人民幣435.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毛損率為7.9%，而於2023年的毛利率為14.6%，且此外，我們於2024年的毛利率為24.6%。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21.5%及22.7%。

我們其他業務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顯著波動，由2022年的毛損率25.7%變動至2023年的毛利率4.4%，並隨後變動至2024年的毛損率10.9%。我們其他業務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毛損率2.2%，而於2025年同期錄得毛利率11.9%。該等波動主要受2022年至2024年莫桑石寶石平均售價變化的影響，且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符合行業趨勢。

請參閱「—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出售廢棄材料的收益淨額，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包括政府補助及其他、外匯(虧損)／收益淨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及增值税進項税抵扣，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人民幣54.9百萬元、人民幣88.9百萬元、人民幣23.7百萬元及人民幣18.0百萬元。

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入／(開支)淨額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且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收入人民幣36.2百萬元、人民幣23.3百萬元、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開支人民幣0.2百萬元。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撥備)指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扣除回撥)，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分別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人民幣1.1百萬元，於2023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11.0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2.8百萬元及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人民幣1.0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包括(i)僱員開支；(ii)經營開支，主要指業務推廣開支及營銷開支；(iii)辦公開支；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組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開支	4,110	29.5	8,822	43.2	10,774	37.4	2,456	60.5	2,372	44.7
經營開支	9,506	68.2	10,539	51.6	16,264	56.4	1,430	35.2	2,552	48.1
辦公開支	139	1.0	622	3.0	426	1.5	54	1.3	60	1.1
其他[(1)]	176	1.3	444	2.2	1,363	4.7	117	3.0	317	6.1
總計	**13,931**	**100.0**	**20,427**	**100.0**	**28,827**	**100.0**	**4,057**	**100.0**	**5,30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費、折舊及攤銷。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包括(i)僱員開支，主要包括行政團隊的工資、津貼、社會保險及公積金；(ii)折舊及攤銷；(iii)專業服務費；(iv)稅項及附加費；(v)辦公開支；(vi)租賃開支及(vii)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組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僱員開支	56,339	50.5	78,125	47.8	80,803	42.7	21,309	47.3	20,662	39.5
折舊及攤銷	20,122	18.0	29,110	17.8	46,872	24.7	9,816	21.8	13,252	25.3
專業服務費	10,185	9.1	15,443	9.5	21,117	11.1	3,600	8.0	9,610	18.4
稅項及附加費	4,986	4.5	7,735	4.7	12,551	6.6	2,561	5.7	3,369	6.4
辦公開支	9,136	8.2	12,286	7.5	16,248	8.6	3,417	7.6	3,847	7.4
租賃開支	240	0.2	5,220	3.2	1,666	0.9	214	0.5	—	—
其他[(1)]	10,523	9.5	15,376	9.5	10,181	5.4	4,130	9.1	1,543	3.0
總計	**111,531**	**100.0**	**163,295**	**100.0**	**189,438**	**100.0**	**45,047**	**100.0**	**52,283**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保險開支、招待費及水電費。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包括(i)測試材料開支；(ii)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研發團隊的工資、津貼、社會保險及公積金；(iii)水電費；(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元*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測試材料開支	91,225	71.5	93,223	67.9	92,829	65.5	15,933	71.5	35,959	80.0
僱員福利開支	12,269	9.6	22,480	16.4	22,320	15.7	2,681	12.0	4,028	9.0
水電費	8,812	6.9	6,788	4.9	9,182	6.5	1,301	5.8	1,889	4.2
折舊及攤銷	11,902	9.3	9,600	7.0	8,938	6.3	1,217	5.5	1,909	4.2
其他[(1)]	3,352	2.7	5,119	3.8	8,576	6.1	1,151	5.2	1,153	2.6
總計	**127,560**	**100.0**	**137,210**	**100.0**	**141,845**	**100.0**	**22,283**	**100.0**	**44,938**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技術服務開支、工程測試開支及專利相關開支。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包括(i)利息收入；(ii)銀行借款利息；及(iii)租賃負債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收入／(開支)組成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元*	*佔總數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8,262	100.7	15,437	101.4	14,239	241.2	3,297	104.9	3,921	(193.0)
銀行借款利息	—	—	(3)	(0.0)	(7,942)	(134.5)	(22)	(0.7)	(5,914)	291.1
租賃負債利息	(127)	(0.7)	(214)	(1.4)	(393)	(6.7)	(131)	(4.2)	(39)	1.9
總計	**18,135**	**100.0**	**15,220**	**100.0**	**5,904**	**100.0**	**3,144**	**100.0**	**(2,032)**	**10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確認應佔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於2023年投資於蘇州達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我們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應佔利潤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上述聯營公司於同期錄得利潤。

所得稅抵免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所得稅抵免分別為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9.8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就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而言，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就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小微企業」的中國子公司而言，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2.5%減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而截至2023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按25%減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我們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須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的稅率徵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任何稅務機關並無任何重大爭議。

年內／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錄得淨虧損人民幣175.7百萬元及人民幣45.7百萬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79.0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

各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與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26.1百萬元減少4.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08.0百萬元。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碳化硅半導體材料銷售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33.3百萬元及人民幣329.3百萬元。

我們的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04.4百萬元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59.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情況與行業趨勢一致。我們的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銷售收入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9.0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7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3及客戶11對射頻電子元件的需求增加導致彼等的採購量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34.3百萬元減少5.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15.5百萬元。具體而言，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碳化硅半導體材料銷售成本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39.6百萬元及人民幣246.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及於2025年同期，我們的毛利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92.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1.5%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2.7%。

我們銷售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8.1%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5.2%。我們銷售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30.7%減少至2025年同期的25.1%，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情況與行業趨勢一致。我們銷售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4%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25.8%，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存貨平均銷售成本相對較高，導致加權平均成本法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平均銷售成本被抬高；及(ii)隨著晶體生長及襯底加工技術(包括增加碳化硅晶錠切片長度及對拋光廢料進行再加工與回收)等生產技術的進步，平均銷售成本得以改善。

其他收入

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000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3.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無權享受增值稅進項稅抵扣。

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投資開支淨額人民幣0.2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投資收入淨額人民幣0.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長期股權投資有關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撥備)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2.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人民幣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29.3%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新客戶提供樣品或新產品推廣產生的樣品費用增加，導致運營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5.0百萬元增加16.2%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5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用作行政用途的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及(ii)專業服務費(主要包括與我們工廠建設及海外投資有關的諮詢費)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4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的研發開支相對較低，尤其是測試材料的研發開支；及(ii)於2025年同期，對大尺寸碳化硅襯底及碳化硅襯底於AR眼鏡等新興市場的應用投資增加。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分別為5.2%及11.0%。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財務開支淨額人民幣2.0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錄得財務收入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借款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5百萬元，而於2024年同期則錄得應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投資了蘇州達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25年同期錄得虧損。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3.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與集團間未變現利潤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利潤由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46.1百萬元減少81.6%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8.5百萬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250.7百萬元增加41.4%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8.1百萬元，主要由於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銷量增加，原因為(i)市場需求增加；(ii)我們持續推進產品組合迭代以追求更高性能的產品；及(iii)通過生產技術創新擴大了產能及實際產量。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068.7百萬元增加24.7%至2024年的人民幣1,332.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自2023年5月上海生產基地投產後，在產能爬坡期間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增加139.2%至2024年的人民幣43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14.6%增加至2024年的24.6%，主要是由於導電型及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毛利率的提升乃得益於規模經濟，以及上海生產基地在產能爬坡過程中，憑藉我們對生產技術(如加強晶體生長缺陷控制及優化襯底加工技術，包括增加碳化硅晶錠切片長度及對拋光廢料進行再加工與回收)的投資實現產能持續釋放。該等措施使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實際產量由2023年的22萬片增加至2024年的37.2萬片，且銷量由2023年的19.7萬片增加至2024年的32.4萬片，從而降低了平均成本。然而，該等提升被2024年平均售價減少而部分抵銷。

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毛利率有所提升亦可歸因於我們對生產技術(如加強晶體生長缺陷控制及優化襯底加工技術，包括增加碳化硅晶錠切片長度及對拋光廢料進行再加工與回收)的投資，致使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於2024年的平均成本較2023年有所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保持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6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54.9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88.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值稅進項稅抵扣及政府補助增加。

投資收入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減少96.7%至2024年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贖回到期的理財產品。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

我們的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於2023年及2024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41.1%至2024年的人民幣28.8百萬元，主要由於(i)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拓展業務而向我們的銷售及營銷人員支付的平均薪酬增加；及(ii)運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新客戶提供樣品或新產品推廣產生的樣品費用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增加16.0%至2024年的人民幣189.4百萬元，主要由於與用作行政用途的固定資產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增加3.4%至2024年的人民幣141.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成功自8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初期研發階段過渡至量產階段，且我們的研發投資已開始轉化為日益增加的商業成果。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減少61.2%至2024年的人民幣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增加。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0.1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投資於蘇州達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虧損。

所得稅抵免

我們於2024年錄得所得稅抵免人民幣19.8百萬元，而2023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由淨虧損轉為淨利潤(該年錄得淨利潤人民幣179.0百萬元)，導致遞延稅項資產增加，促使同年(a)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及(b)增加使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年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2023年的年內虧損為人民幣45.7百萬元，而2024年的年內利潤為人民幣179.0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總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17.0百萬元增加199.9%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銷量增加，原因為(i)我們調整了產品組合以追求更高性能的產品；及(ii)自2023年5月上海生產基地投產後，產能及實際產量擴大。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50.0百萬元增加137.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6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產品的銷量增加及(ii)自2023年5月上海生產基地投產後，在產能爬坡期間的折舊及攤銷增加。

毛利／(毛損)及毛利率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於2022年錄得毛損人民幣33.0百萬元，而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182.0百萬元。我們於2022年的毛損率為7.9%，而於2023年的毛利率為14.6%，主要是由於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原因為(i)我們戰略性調整產品組合，從主要生產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轉向主要生產毛利率相對較高的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該調整最初導致2022年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生產成本上升，並於2023年大致完成；及(ii)憑藉對生產技術的持續投資以提升生產效率，產能得以釋放，從而降低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平均銷售成本。

然而，上述毛利率提升部分被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由2022年的毛利率轉為2023年的毛損率的變動所抵銷，主要是由於平均售價大幅下降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此情況與行業趨勢一致，即由2022年的每片人民幣4,000元至人民幣6,200元，降至2023年的每片人民幣3,500元至人民幣4,900元。

其他收入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1.5百萬元及人民幣54.9百萬元。

投資收入淨額

我們的投資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35.8%至2023年的人民幣2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贖回若干到期交易性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撥備)

我們於2022年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人民幣1.1百萬元，而於2023年則錄得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撥備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隨著我們2023年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2023年銷量增加)而增加。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3.9百萬元增加46.6%至2023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開支增加，此乃與我們擴大銷售團隊以支持業務增長相一致；及(ii)運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向新客戶提供樣品或新產品推廣產生的樣品費用增加。銷售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22年的3.3%下降至2023年的1.6%，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收入增加。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46.4%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增長而導致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行政人員人數增加及支付予彼等的平均獎勵提高；及(ii)與我們在上海的生產擴張有關的折舊及攤銷增加。行政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22年的26.7%下降至2023年的13.1%，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收入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27.6百萬元略微增加7.6%至2023年的人民幣13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僱員開支增加，此乃由於為支持研發活動而導致研發人員人數增加及支付予彼等的平均獎勵提高，這表明我們持續專注於研發，並支持我們產品的擴展和創新。研發開支佔收入百分比由2022年的30.6%下降至2023年的11.0%，主要是由於2023年的收入增加。

財務收入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8.1百萬元減少16.1%至2023年的人民幣1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存款利率下降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2023年確認應佔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乃由於我們投資於蘇州達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於同年錄得虧損。

所得稅抵免

我們的所得稅抵免由2022年的人民幣1.3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1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對與投資上海生產基地所收到的政府補助相關的所得稅撥備進行調整導致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增加，而該事項屬非經常性項目。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我們的年內淨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75.7百萬元減少74.0%至2023年的人民幣45.7百萬元。

若干重要資產負債表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從我們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節選的資料，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額	3,314,066	2,803,867	3,124,653	3,350,083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39,160	4,107,486	4,232,052	4,198,983
總資產	**5,853,226**	**6,911,353**	**7,356,705**	**7,549,066**
流動負債總額	312,958	1,303,744	1,542,775	1,553,1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804	381,086	500,948	667,384
總負債	**602,762**	**1,684,830**	**2,043,723**	**2,220,582**
流動資產淨額	3,001,108	1,500,123	1,581,878	1,796,885
總權益	**5,250,464**	**5,226,513**	**5,312,982**	**5,328,484**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15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337	393,175	575,837	555,783	508,939
預付款項	58,719	143,543	39,062	96,824	52,645
存貨	533,279	843,277	1,021,876	1,032,852	1,173,523
其他流動資產	71,556	119,165	248,680	189,858	190,29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89,327	274,959	—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684,848	1,029,748	1,239,198	1,474,766	1,468,165
流動資產總額	3,314,066	2,803,867	3,124,653	3,350,083	3,393,56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1,876	1,148,427	842,648	812,876	850,359
合同負債	22,360	99,318	45,150	40,248	32,380
借款	—	3,150	609,263	655,742	676,603
應付稅項	49,235	32,295	32,921	32,009	34,978
其他流動負債	8,783	20,509	8,832	9,245	8,272
租賃負債	704	45	3,961	3,078	2,862
流動負債總額	**312,958**	**1,303,744**	**1,542,775**	**1,553,198**	**1,605,454**
流動資產淨額	**3,001,108**	**1,500,123**	**1,581,878**	**1,796,885**	**1,788,113**

截至2025年3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15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9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88.1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8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人民幣1,79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235.6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500.1百萬元及人民幣1,581.9百萬元。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001.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00.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1,514.4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916.6百萬元，部分被(i)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人民幣344.9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10.0百萬元；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6.8百萬元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物業及樓宇、生產設備、運輸車輛、電子設備、辦公設備、在建工程及租賃物業裝修。我們的物業及樓宇主要包括我們的生產廠房、辦公樓宇及員工宿舍。我們的生產設備主要包括用於研發及生產碳化硅半導體產品的設備。我們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上海生產基地的建設及已購入的研發設備(該等設備已交付予我們，正待安裝)。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251,881	1,422,728	1,598,469	1,595,254
生產設備	916,860	1,982,712	2,001,487	1,964,876
運輸車輛	1,150	1,485	2,129	2,142
電子設備	4,963	8,920	10,489	9,102
辦公設備	651	2,106	2,188	2,159
在建工程	1,024,866	204,916	94,075	103,324
租賃物業裝修	15,340	15,941	38,331	36,123
總計	**2,215,711**	**3,638,808**	**3,747,168**	**3,712,980**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5.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38.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747.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已完工的物業及樓宇增加；及(ii)於2023年採購及安裝的生產設備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747.2百萬元及人民幣3,713.0百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產品及(iii)產成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96,892	404,468	497,886	490,549
在產品	153,470	204,709	213,339	249,027
產成品	97,675	264,601	348,994	336,878
減：存貨撇減	(14,758)	(30,501)	(38,343)	(43,602)
總計	**533,279**	**843,277**	**1,021,876**	**1,032,852**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43.3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1.9百萬元，主要由於產成品及原材料的增加，而這主要歸因於我們為(i)產能擴張，特別是確保上海生產基地於2023年5月順利投產；及(ii)準備滿足我們於2023年開始合作的多家行業領先客戶的交付需求而進行的備貨工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021.9百萬元及人民幣1,032.9百萬元。

存貨撇減於估計可變現淨值低於成本時錄得。於釐定存貨撇減時，我們會考慮存貨賬齡、預測產品需求、歷史價格趨勢及產品的預期市場價格等因素。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451,447	784,904	908,419	897,391
一年以上	96,590	88,874	151,800	179,063
總計	**548,037**	**873,778**	**1,060,219**	**1,076,454**
減：存貨撇減	(14,758)	(30,501)	(38,343)	(43,602)
總計	**533,279**	**843,277**	**1,021,876**	**1,032,852**

我們賬齡少於一年的存貨數量不斷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增加原材料的存貨，以滿足我們增長的產能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已建立全面且充分的系統以識別及核算存貨風險及減值撥備。我們定期檢查存貨及可收回性，以識別銷售或使用價值較低的項目，並相應計提減值撥備。我們根據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進一步評估存貨，以計提任何額外的減值撥備。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低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產品及產成品而言，其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間接開支。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銷售開支。該等估計值是基於當前市場狀況以及製造和銷售類似產品的歷史經驗得出。此外，該等估計值可能會因客戶偏好、環境目標和競爭對手為響應產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衡量該等估計值：(i)對於原材料，當原材料被確定為無法使用或其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需單獨提列撥備。我們預計原材料將在未來兩年內用於生產；(ii)對於可以立即出售的在產品，我們選取期末最後一個月的平均銷售價格(若無法取得，則取最近一個月的銷售價格)作為可變現淨值；對於無法立即出售的在產品，我們將最終產品的銷售價格與至完工前預計產生的成本進行比較；及(iii)對於產成品，選取期末最後一月的平均銷售價格(若無法取得，則取最近一個月的銷售價格)作為可變現淨值。當產成品的可變現價值低於其賬面價值時，需單獨提列撥備。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就存貨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且我們並無發現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原因如下：(i)我們賬齡超過一年的存貨中，超過80%為原材料，包括碳粉、硅粉及石墨保溫材料等具有高度穩定性、抗氧化性、抗劣化性，且無保質期限制的原材料，(ii)賬齡超過一年的在產品和產成品主要由導電型碳化硅襯底組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導電型碳化硅襯底市場規模仍有巨大的增長潛力，預計將從2024年的人民幣66億元增加至2030年的人民幣50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1%，(iii)我們於2023年和2024年錄得相對穩定的存貨週轉天數。

除導電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及半絕緣型碳化硅半導體材料外，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其他碳化硅產品(如莫桑石寶石)的存貨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12.4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碳化硅產品的存貨增加與同期我們來自其他的收入增加大致一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其他碳化硅產品存貨存在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乃基於以下原因：(i)其他碳化硅產品主要指根據內部分類標準不符合半導體級規格的產品，如具有抗氧化性及抗劣化性，且無保質期限制的莫桑石寶石；(ii)根據我們的上述減值政策，我們已就其他碳化硅產品存貨計提充足的減值撥備，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iii)截至2025年6月15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其他碳化硅產品存貨的人民幣4.1百萬元或約40.4%已被出售或使用；及(iv)截至2025年6月15日，我們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其他碳化硅產品存貨的人民幣10.8百萬元或86.8%已被出售或使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存貨週轉天數[(1)]	372.7	235.1	255.4	293.0

附註：

(1) 某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5天，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90天。

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主要受生產週期、客戶交付期限及我們在正常生產過程中為確保及時供應而考慮的其他相關因素影響。我們的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372.7天減少至2023年的235.1天，乃由於我們的銷售額增加。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235.1天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的255.4天，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8英寸碳化硅襯底存貨結餘

增加所致，反映了我們為應對需求上升及確保大尺寸碳化硅襯底訂單能及時交付而作出的備貨努力。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255.4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3.0天，主要是由於(i)銷售成本相對較低及(ii)同期的春節假期導致銷售暫時放緩。我們採取存貨管理措施，確保實現產銷平衡，以最大程度減少存貨積壓，同時確保及時交付予客戶，包括限制原材料的庫存期限、縮短生產週期及設定銷售目標，同時評估銷售完成率。

截至2025年6月15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存貨中有人民幣386.9百萬元或約37.5%已被售出或使用。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130,402	311,808	528,327	544,507
— 關聯方	14,863	13,227	19,391	13,497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263)	(16,252)	(27,454)	(28,012)
	138,002	308,783	520,264	529,992
應收票據				
— 商業	14,887	55,820	48,252	20,682
— 銀行	—	8,005	317	869
減：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744)	(2,791)	(2,413)	(1,034)
	14,143	61,034	46,156	20,517
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5,465	24,587	9,363	5,002
— 關聯方	—	—	550	550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73)	(1,229)	(496)	(278)
	24,192	23,358	9,417	5,274
總計	**176,337**	**393,175**	**575,837**	**555,783**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6.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3.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5.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強勁的銷售增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575.8百萬元及人民幣555.8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層基於對合同金額與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短缺現值的評估，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該等估計乃基於有關過往事件的資料、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

為了加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團隊密切監察款項，並編製顯示客戶逾期金額的月度賬齡報告以供管理層審閱。我們的銷售團隊亦按個別情況評估有關逾期發票，並跟進客戶以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我們通常努力通過友好磋商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以維持與該等客戶的長期業務合作關係。然而，倘通過進一步溝通，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仍未結清，我們可能會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以收回結餘。

我們通常向客戶授出介乎6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12,881	263,825	420,264	376,186
91天至180天	15,658	35,365	79,558	107,121
181天至一年	9,463	6,593	20,250	46,370
超過一年	—	—	192	315
總計	**138,002**	**308,783**	**520,264**	**529,99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均少於一年。我們與客戶保持有效溝通，且並無發現可收回性問題。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1)]	85.7	65.2	85.6	115.8

附註：

(1) 某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5天，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90天。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指我們收回款項所需的平均時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85.7天減少至2023年的65.2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強對貿易應收款項的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由2023年的65.2天增加至2024年的85.6天，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15.8天，主要是由於我們向信貸記錄相對較強的客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且該等客戶的比例有所增加。

截至2025年6月15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有人民幣275.6百萬元或約52.0%已結清。

基於(i)我們強大的信用風險管理系統，包括逐案信用評估及定製化信貸政策；(ii)支持有效收回及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嚴格內部措施。例如，於銷售團隊及相關管理人員的月度績效評估中納入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iii)客戶主要為與我們有長期穩固關係的業內知名公司，彼等可靠且付款記錄良好；及(iv)我們穩固的客戶關係及我們自客戶收取的持續付款，我們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我們已為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的信用損失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中國的銀行理財產品。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92.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7.1百萬元，隨後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大部分理財產品到期贖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

有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計量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以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披露。於**[編纂]**後，我們擬繼續嚴格遵守內部控制政策、公司章程進行投資，且倘該等投資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遵循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相關規定(包括公告、申報及／或股東批准規定(倘適用))。

我們根據業務需求及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準管理及評估投資表現。我們致力於提高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並透過投資高流動性、低風險的理財產品控制該等投資的風險敞口。我們與此類產品相關的投資策略，重點在於通過合理且保守地將投資組合的期限與預期營運現金需求相匹配，從而最小化財務風險，同時產生理想的投資回報。此外，為監控及控制與我們低風險理財產品組合相關的投資風險，我們已採用一套全面的內部政策及指引管理投資。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建議、分析及評估該等產品的潛在投資。我們的管理層(包括財務部門)在企業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作出重大理財產品投資或調整現有投資組合前，財務部門提交的建議須經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審核及批准。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此類決策無需董事會批准。為了控制我們的風險敞口，我們在做出與低風險理財產品相關的投資決策時，會全面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環境、整體市場狀況、風險控制及發行金融機構的信用狀況、我們自身的營運資金狀況，以及投資的預期利潤或潛在虧損。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薪金及花紅以及其他應付税項。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1.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48.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3年採購更多原材料及設備並與供應商協商更優付款條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所增加。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842.6百萬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進一步減少至人民幣812.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已完成上海生產基地的建設，並於此過程中逐漸就相關應付款項作出付款，導致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有所減少。我們擬通過**[編纂]**結清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185,308	702,943	616,865	504,240
— 關聯方	—	492	174	159
應付票據	—	366,636	153,728	236,879
其他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0,807	26,062	22,357	18,316
— 關聯方	115	83	125	—
— 應付薪金及花紅	21,934	47,576	43,394	49,174
— 其他應付税項	3,712	4,635	6,005	4,108
總計	**231,876**	**1,148,427**	**842,648**	**812,876**

就付款而言，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按已收貨品及服務日期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160,752	484,680	268,777	198,800
91天至180天	16,101	185,100	27,216	64,668
181天至一年	1,867	10,912	89,670	19,698
一年以上	6,588	22,743	231,466	221,233
總計	**185,308**	**703,435**	**617,039**	**504,39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週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1)]	96.1	151.8	180.8	159.9

附註：

(1) 某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即每年365天，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90天。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2年的96.1天增加至2023年的151.8天，隨後於2024年增加至180.8天。2022年至2024年期間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與供應商協商更優付款條件並增加採購量。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由2024年的180.8天減少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159.9天，主要是由於與上海生產基地建設完工相關的持續付款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

截至2025年6月15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有人民幣203.5百萬元或約40.4%已結清。

合同負債 — 即期部分

我們的合同負債 — 即期部分指客戶在尚未提供相關貨物或服務時支付的預付款。我們的合同負債 — 即期部分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4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我們的合同負債 — 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5.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預期向客戶交付貨品的時間發生變化，部分合同負債從即期部分重新分類調整為非即期部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合同負債 — 即期部分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5.2百萬元及人民幣40.2百萬元。

截至2025年6月15日，我們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合同負債中有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3.0%已於其後確認為收入。

節選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及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收入增長率[1]	—	199.9%	41.4%	(4.2%)
毛利率／(毛損率)[2]	(7.9%)	14.6%	24.6%	22.7%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3]	(11.6%)	13.3%	30.9%	27.6%
流動比率[4]	10.6	2.2	2.0	2.2
速動比率[5]	8.9	1.5	1.4	1.5
資產負債率[6]	10.3%	24.4%	27.8%	29.4%
現金轉換週期[7]	362.3	148.5	160.2	248.9

附註：

(1) 收入增長率按同比收入增長率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入增長率計算。

(2) 毛利率／(毛損率)等於期內毛利／(毛損)除以期內收入再乘以100%。

(3)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等於經調整EBITDA(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法)除以收入再乘以100%。

(4)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期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5) 速動比率等於截至相關期末的流動資產(不含存貨)除以流動負債。

(6) 資產負債率等於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7) 現金轉換週期乃根據各期間的存貨週轉天數加上該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再減去該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計算。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6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2，主要由於(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主要原因為大部分理財產品已到期贖回；

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於2023年採購更多原材料及設備並與供應商協商更優付款條件，致使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流動比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2.0及2.2。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8.9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1.5，且隨後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4及1.5。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的趨勢基本一致，變動的原因亦相同。

資產負債率

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10.3%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4%，乃由於與上海生產基地的建設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以及我們的原材料及設備隨著我們收入的增加而增加。我們的資產負債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24.4%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27.8%，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9.4%，主要是由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借款增加。

現金轉換週期

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2022年的362.3天顯著減少至2024年的160.2天，主要是由於(i)銷售增加推動存貨週轉天數減少；及(ii)與供應商協商更優付款條款及採購增加導致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增加。我們的現金轉換週期由2024年的160.2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248.9天，主要是由於(i)銷售成本相對較低及春節假期的銷售暫時放緩導致存貨週轉天數增加；及(ii)我們向信貸記錄相對較強的客戶授予更長的信貸期，且該等客戶的比例有所增加，導致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402.1百萬元。我們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包括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計值的銀行及手頭現金。

於2022年及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4.4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於2024年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30.4百萬元及人民幣144.0百萬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421)	(68,110)	30,434	(81,336)	143,96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74,694)	204,570	(257,137)	88,831	(120,03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78,744	(5,982)	571,064	40,067	219,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9,629**	**130,478**	**344,361**	**47,562**	**243,18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586	682,492	811,593	811,593	1,155,456
匯率變動影響	277	(1,377)	(498)	890	3,42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2,492**	**811,593**	**1,155,456**	**860,045**	**1,402,064**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包括期內税前虧損，並經(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調整。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税前利潤人民幣5.4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112.6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59.8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4.6百萬元，部分被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9.1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4百萬元。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利潤人民幣159.3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555.5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預付款項減少人民幣33.6百萬元，部分被存貨增加人民幣200.6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8.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8.1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56.2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利潤人民幣159.2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i)受限制現金增加人民幣197.7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325.7百萬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26.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553.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4.4百萬元。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乃按非現金及其他項目調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176.9百萬元計算，得出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人民幣77.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反映存貨增加人民幣156.7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7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37.2百萬元所抵銷。

透過下述策略舉措，我們已成功從2022年和2023年的淨經營現金流出轉為2024年的淨經營現金流入：

(i) 產品創新、生產擴張和中國及海外各下游應用領域客戶群增長推動收入持續增長。在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優先考慮產品創新和升級，提高產品性能、尺寸和類型，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並增強我們的競爭地位。同時，我們將碳化硅襯底的產能從2022年的75,000片擴大至2024年的420,000片，實現136.6%的複合年增長率。我們中國及海外各下游應用領域不斷增長的客戶群亦支援了更高的銷量，碳化硅襯底銷量從2022年的63,800片增加到2024年的約361,200片，複合年增長率為137.9%。這些努力推動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417.0百萬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8.1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5.9%。

(ii) 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提高效率。隨著量產規模的擴大，我們實施了多項成本優化舉措，包括：(a)於上海生產工廠產能爬坡期間持續推進技術及自動化升級，從而提升生產效率；(b)簡化生產流程和設備利用率，以減少工程及維護；(c)簡化生產工作流程，最大限度地減少勞動力和原材料的使用，從而降低製造勞動力和材料成本；及(d)提升採購效率，進一步降低材料消耗和成本。因此，我們的銷售成本佔收入的百分比從2022年的107.9%下降到2023年的85.4%，並進一步下降至2024年的75.4%。

(iii) 經營開支及營運資金優化的策略管理。我們透過改善宣傳及營銷策略、提升技術能力、優化團隊架構和公司管理，有效管理了經營開支。隨著業務的擴大，我們期望增加採購量，使我們能夠協商更有利的供應商條款。此外，我們計劃利用應付票據和供應鏈融資解決方案來延長付款期限並提高營運資金效率。我們亦將增加對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催收力度，加強存貨管理，優化生產計劃，保持存貨周轉天數相對穩定或減少存貨週轉天數。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1.2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67.9百萬元，部分被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75.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4.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3,008.3百萬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395.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74.7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款項人民幣1,034.0百萬元及(ii)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320.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9.2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5.7百萬元，部分被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7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00.0百萬元，部分被回購股份付款人民幣100.2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2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7.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1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人民幣3,183.4百萬元，部分被償還租賃負債本金人民幣4.5百萬元所抵銷。

債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債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截至6月15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及其他借款	—	3,150	695,000	920,742	856,603
租賃負債	3,948	15,396	3,961	3,078	2,862
總計	**3,948**	**18,546**	**698,961**	**923,820**	**859,46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及6月15日，我們的銀行及其他借款分別為零、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95.0百萬元、人民幣920.7百萬元及人民幣856.6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借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4%至3.1%。我們認為該等利率在市場利率範圍內。我們認為我們的銀行借款協議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常採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人民幣1,579.8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償還或續期銀行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租賃負債

租賃自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起初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及6月15日，我們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租賃負債)人民幣3.9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在上海新租賃公寓用作員工宿舍。租賃負債總額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住宿租賃場地的減少，該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海生產基地運營穩定後，來自其他城市的輪崗員工減少。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15日，租賃負債總額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4.0百萬元、人民幣3.1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或有負債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及6月15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或有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債項聲明

我們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我們任何未償還債務的重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違反任何契諾。我們的董事進

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在獲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無拖欠支付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3月31日(即釐定我們債項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我們的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3月3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債項並無重大變動。

資本開支

於2022年、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付款)分別為人民幣1,034.0百萬元、人民幣1,395.2百萬元、人民幣567.9百萬元、人民幣235.3百萬元及人民幣121.2百萬元。於該等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生產基地建設。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戰略 — 保持並持續提升產能，提高生產效率和交付質量」。我們預期將透過現有手頭現金、銀行貸款及**[編纂][編纂]**淨額撥付該等資本開支。我們可能會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我們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開支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0百萬元、人民幣345.0百萬元、人民幣126.4百萬元及人民幣134.7百萬元。

財務風險披露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力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風險管理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施行。

我們的管理層定期管理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對沖活動。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公司數家子公司具有外幣銷售、資本開支、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借款，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該等子公司主要使用美元、日圓及歐元等外幣。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該風險與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貸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租賃負債及借款有關。借款協議包括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貸款組合，與固定利率協議有關的風險被視為極低。本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的波動。就浮動利率銀行借款而言，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以減低利率風險。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投資而承擔股價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本集團已採用特定的審批流程監控價格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期授予信譽良好的客戶。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已指定本公司財資部負責釐定年度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重大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本集團並無與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信用風險重大集中，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由於現金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本集團預期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本集團亦預期，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關聯方，故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及本公司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9。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達成交易。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

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且該等交易並無扭曲我們的經營業績，亦無使我們的歷史業績無法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股息政策

我們的公司章程規定，在任何連續三年期間，我們的現金股息分派不得少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年均可分派利潤的30%，惟須視重大投資或資本開支計劃、營運資金需求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現金股息條件而定。我們主要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但亦可能以股票或現金與股票混合的方式分派股息。倘任何股息分派包含現金及股票，則現金股息不得少於該分派的20%。任何建議股息分派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可於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金需求、股東權益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後，推薦未來分派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實體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2024年度未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並未錄得累計虧損。根據《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7號 — 回購股份》，本公司於2024年完成的股份回購人民幣100,218,531.64元已列作現金股息，構成正式股東回報機制。綜合考慮行業動態、企業發展階段及本公司經營業績(包括2024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尚未彌補的累計虧損)等多項因素，為保障全體股東長遠利益及維護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與資本充足，董事會於2025年3月27日建議2024年度不宣派現金股息、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或派送紅股。於2025年5月16日，股東大會批准上述提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鑒於本公司根據2024年度未綜合財務報表並未錄得累計虧損，在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及適用中國法律規定提取所需法定公積金後，本公司可自主決定是否派付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予股東的未分配利潤約人民幣40.3百萬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我們可用的資源(包括手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我們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滿足現有需求及本文件日期起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未經審計[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

[編纂]開支

[編纂]開支指就**[編纂]**產生的專業費用、**[編纂]**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基於**[編纂]**為**[編纂]**港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我們估計**[編纂]**開支將包括**[編纂]**費用約**[編纂]**港元及非**[編纂]**費用**[編纂]**港元(包括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約**[編纂]**港元)。於**[編纂]**開支總額中，約**[編纂]**港元將直接歸屬於股份發行，其將於**[編纂]**完成後自權益扣除，餘下約**[編纂]**港元將於綜合全面虧損表中支銷。

物業權益及物業估值

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已對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若干物業權益進行估值，並認為截至該日的物業權益市值為人民幣1,264,338,000元。其與該等物業權益有關的函件、估值報告及證書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物業及土地使用權 — 使用權資產)(「**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與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截至2025年5月31日彼等市值的對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248,847
添置	1,168
折舊	6,848
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淨值	1,243,167
公允價值收益	21,171
本文件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載截至2025年5月31日的物業權益市值	1,264,338

附註：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物業權益以估值列賬，則將在收入表中扣除額外折舊人民幣408,000元。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期間的結算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5年3月31日起概無發生將重大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之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所作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將引致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戰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應付的**[編纂]**及其他估計**[編纂]**開支後，我們估計將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我們擬按以下金額將**[編纂][編纂]**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擴張我們8英寸及更大尺寸碳化硅襯底的產能。隨著碳化硅襯底材料在電動汽車、光伏儲能系統等現有應用領域的持續滲透並同時向AI數據中心及家用電器等新興領域不斷拓展，按碳化硅襯底的銷售收入計，全球碳化硅襯底的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人民幣30億元增長至2024年的人民幣88億元，2020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9%，預計到2030年，市場規模將有望增長至人民幣585億元，2024年至2030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7.1%。下游行業(如新能源汽車、光伏及儲能系統)對高性能碳化硅功率半導體的需求，將持續推動碳化硅襯底的市場需求。具體而言，隨著技術進步及市場需求增長，8英寸及更大尺寸的碳化硅襯底因具有更高產出率、降低邊緣損耗及提升器件性能等優勢，正逐步取代4英寸及6英寸碳化硅襯底，成為行業新焦點。同時，大尺寸化是碳化硅行業未來發展的重要趨勢，因為大尺寸襯底具有成本優勢，且能夠滿足下游應用需求。我們計劃通過擴建現有生產基地和建立新的海外生產設施提升8英寸及更大尺寸碳化硅襯底產能，並視實際情況調整。同時，我們計劃通過改進生產流程、加強數字化運營系統等手段對現有產線進行技術升級，打造智慧工廠，從而提升現有產能的生產效率。此外，我們還計劃招募和培養專業化的生產團隊，以提升我們的交付能力、交付效率和交付質量，滿足下游客戶持續增長的需求。具體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我們國內產線(主要位於上海)擴張，以於2027年底前將我們在上海的大尺寸碳化硅襯底年產能增加約50萬片。

a.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購置新的生產設備，如晶體生長爐、切割和研磨設備、清潔和拋光設備和檢查設備，以及建設配套設施，以進一步提高我們8英寸及更大尺寸碳化硅襯底的產能。該投資有助於加強我們的交付能力，並保持我們在大尺寸襯底生產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以及2026年及2027年各年分別分配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用於此用途。

b.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生產效率。我們計劃採用自動化技術，例如全自動天車系統、AGV搬運系統等，對現有生產線進行升級。此外，我們將不斷改良生產流程，加強數字化運營管理，以提高現有生產線的自動化、智能化水平並優化生產成本，持續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產品。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以及2026年及2027年各年分別分配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用於此用途。

c.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生產人員的招募。具體而言，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以及2026年及2027年各年分別招聘合共約100名、250名及250名具備機械操作技能的檢測人員及工程師，打造專業化、國際化的生產團隊，以此來匹配我們日益多元化的產品線。該投資有助於我們豐富產品組合，並保障我們的交付效率和產品質量。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以及2026年及2027年各年分別分配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用於此用途。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主要在東南亞的海外生產基地的建設。我們將根據客戶的分佈情況，在海外新建生產基地，以提高我們的大尺寸碳化硅襯底的產能，並提升對海外客戶需求的響應能力。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以及2026年及2027年各年分別分配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用於此用途。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保持我們在創新方面的領先地位。在碳化硅襯底大尺寸化的推動下，襯底的製備複雜程度大幅提升。為應對該等挑戰並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研發，包括(i)持續投入基礎研發，如材料性能開發、晶體生長熱動力、產品表徵缺陷等，以提高我們的缺陷控制能力和缺陷檢測能力，並推動碳化硅技術在已有領域的滲透和新興領域的應用；及(ii)加強我們碳化硅襯底新型材料領域的產品開發能力，加速我們12英寸碳化硅襯底的商業化，從而進一步豐富我們現有的產品組合。具體而言：

  (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購置研發材料，包括石墨保溫材料、坩堝、碳粉、硅粉等研發材料。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以及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各年分別分配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用於此用途。

  (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招募研發人員，包括碳化硅行業內資深的工程師和材料學、流體力學和熱動力學領域的專家。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以及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各年分別招聘60名、60名、80名、80名及80名研發人員。這支具有競爭力的研發團隊將提升我們的創新能力，加強我們在前沿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我們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以及2026年、2027年、2028年及2029年各年分別分配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用於此用途。

(iii)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於2025年下半年用於購置和升級我們的研發設備和檢測設備，包括激光剝離設備及研磨拋光設備等。

我們預期通過上述研發投入，大幅提升我們在基礎科學和產品研發方面的能力，完善我們的前沿技術佈局，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

- **[編纂]**淨額的約**[編纂]**%或**[編纂]**港元預計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及未來業務發展。

倘**[編纂]**高於或低於估計**[編纂]**的中位數，則上述**[編纂]**的分配將按比例調整。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上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定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下限)，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編纂]**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編纂]**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我們預期不會依賴**[編纂]**[**編纂]**淨額以展開日常業務營運。倘**[編纂]**[**編纂]**淨額不足以為我們的發展計劃提供所需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方式為不足部分提供資金，包括銀行融資**[編纂]**及經營所得現金。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未實時用於上述用途，我們僅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獲授權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

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當披露規定。倘我們的部分**[編纂]**用於海外，我們將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嚴重違反該等指引的情況。

倘上述**[編纂]**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刊發適當公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編纂]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BDO商標]

致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謹此就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I-[4]頁至第I-[116]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相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編纂]**有關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歷史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之歷史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其包括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對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

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審閱委聘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所進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之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比較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予以編製。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謹此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表示 貴公司並無就相關期間派付股息。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P[•]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以下為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為依據)乃根據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且吾等已經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6	417,035	1,250,696	1,768,141	426,068	407,961
銷售成本		(449,987)	(1,068,660)	(1,332,688)	(334,322)	(315,521)
(毛損)／毛利		(32,952)	182,036	435,453	91,746	92,440
其他收入		2,082	517	607	37	16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7	51,533	54,852	88,945	23,720	17,985
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8	36,227	23,268	762	917	(215)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撥備)	9	1,057	(10,972)	(10,166)	(2,828)	1,038
銷售開支		(13,931)	(20,427)	(28,827)	(4,057)	(5,301)
行政開支		(111,531)	(163,295)	(189,438)	(45,047)	(52,283)
研發開支		(127,560)	(137,210)	(141,845)	(22,283)	(44,938)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10	18,135	15,220	5,904	3,144	(2,0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	(148)	(2,131)	164	(1,502)
除税前(虧損)／利潤		(176,940)	(56,159)	159,264	45,513	5,360
所得税抵免	12	1,258	10,439	19,761	587	3,158
年內／期內(虧損)／利潤		(175,682)	(45,720)	179,025	46,100	8,518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212	(1,722)	(2,522)	(1,119)	1,790
年內／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75,470)	(47,442)	176,503	44,981	10,30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15	(0.41)	(0.11)	0.42	0.11	0.02
攤薄(人民幣元)	15	(0.41)	(0.11)	0.42	0.11	0.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215,711	3,638,808	3,747,168	3,712,980
使用權資產	*21*	251,993	281,445	265,451	261,380
無形資產	*20*	6,596	9,943	17,857	16,29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805	2,155	2,093	1,877
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26,593	26,899	25,397
遞延稅項資產	*22*	43,639	37,428	59,933	64,20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8,416	111,114	112,651	116,8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39,160	4,107,486	4,232,052	4,198,983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76,337	393,175	575,837	555,783
預付款項	*25*	58,719	143,543	39,062	96,824
存貨	*27*	533,279	843,277	1,021,876	1,032,852
其他流動資產	*28*	71,556	119,165	248,680	189,85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789,327	274,95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684,848	1,029,748	1,239,198	1,474,766
流動資產總額		3,314,066	2,803,867	3,124,653	3,350,083
總資產		5,853,226	6,911,353	7,356,705	7,549,06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231,876	1,148,427	842,648	812,876
合同負債	*30*	22,360	99,318	45,150	40,248
借款	*31*	—	3,150	609,263	655,742
應付稅項		49,235	32,295	32,921	32,009
其他流動負債		8,783	20,509	8,832	9,245
租賃負債	*32*	704	45	3,961	3,078
流動負債總額		312,958	1,303,744	1,542,775	1,553,198
流動資產淨額		3,001,108	1,500,123	1,581,878	1,796,8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40,268	5,607,609	5,813,930	5,995,868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	—	85,737	265,000
租賃負債	*32*	3,244	15,351	—	—
合同負債	*30*	—	—	44,104	44,1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734	5,733
遞延收入	*33*	286,560	365,745	365,373	352,54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89,804	381,096	500,948	667,384
資產淨額		5,250,464	5,226,513	5,312,982	5,328,484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429,711	429,711	429,711	429,711
資本儲備		5,064,648	5,088,139	5,098,348	5,103,542
庫存股	*35*	—	—	(100,243)	(100,243)
盈餘儲備	*36*	8,343	8,343	12,761	12,761
匯兑儲備		(380)	(2,102)	(4,624)	(2,834)
累計虧損		(251,858)	(297,578)	(122,971)	(114,453)
總權益		5,250,464	5,226,513	5,312,982	5,328,4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34)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386,740	1,903,945	8,343	(592)	(76,176)	2,222,260
年內虧損	—	—	—	—	(175,682)	(175,68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212	—	212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212	(175,682)	(175,470)
發行新股份	42,971	3,160,703	—	—	—	3,203,674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9,711	5,064,648	8,343	(380)	(251,858)	5,250,46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429,711	5,064,648	8,343	(380)	(251,858)	5,250,464
年內虧損	—	—	—	—	(45,720)	(45,72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1,722)	—	(1,7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722)	(45,720)	(47,442)
其他*(附註36)*	—	23,491	—	—	—	23,49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9,711	5,088,139	8,343	(2,102)	(297,578)	5,226,51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29,711	—	5,088,139	8,343	(2,102)	(297,578)	5,226,513
年內利潤	—	—	—	—	—	179,025	179,02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2,522)	—	(2,5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522)	179,025	176,503
轉撥至盈餘儲備	—	—	—	4,418	—	(4,418)	—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40)*	—	—	10,209	—	—	—	10,209
回購股份*(附註35)*	—	(100,243)	—	—	—	—	(100,243)
於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429,711	(100,243)	5,098,348	12,761	(4,624)	(122,971)	5,312,982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429,711	—	5,088,139	8,343	(2,102)	(297,578)	5,226,513
期內利潤	—	—	—	—	—	46,100	46,1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1,119)	—	(1,11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119)	46,100	44,981
回購股份*(附註35)*	—	(53,028)	—	—	—	—	(53,028)
於2024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429,711	(53,028)	5,088,139	8,343	(3,221)	(251,478)	5,218,46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庫存股	資本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虧損	
	(附註34)	*(附註35)*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附註3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429,711	(100,243)	5,098,348	12,761	(4,624)	(122,971)	5,312,982
期內利潤	—	—	—	—	—	8,518	8,51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兑差額	—	—	—	—	1,790	—	1,79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790	8,518	10,308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40)*	—	—	5,194	—	—	—	5,194
於2025年3月31日的結餘	429,711	(100,243)	5,103,542	12,761	(2,834)	(114,453)	5,328,4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利潤		(176,940)	(56,159)	159,264	45,513	5,360
就以下各項調整：						
折舊及攤銷	*11*	146,108	226,754	358,423	85,676	94,063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7*	1	346	(403)	(105)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	(18,262)	(15,437)	(14,239)	(3,297)	(3,921)
提前終止租賃	*7*	—	(79)	(63)	—	—
利息開支	*10*	127	217	8,335	153	5,95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	148	2,131	(164)	1,502
股份支付開支	*40*	—	—	10,209	—	5,19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8*	(36,227)	(23,268)	(762)	(917)	215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回撥)╱撥備	*9*	(1,057)	10,972	10,166	2,828	(1,038)
存貨撇減	*11*	8,956	15,743	22,435	1,664	5,26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7,294)	159,237	555,496	131,351	112,588
存貨增加		(156,661)	(325,741)	(200,629)	(161,490)	(16,23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1,121	(226,715)	(188,447)	(48,011)	24,63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46,710)	(84,824)	33,635	42,225	(59,07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083	(47,609)	(126,766)	(58,300)	59,750
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		(8,063)	(197,747)	136,988	(76,693)	7,04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7,227	553,371	(137,336)	113,733	31,603
合同負債增加╱(減少)		19,865	76,958	(10,064)	3,013	(4,90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783	11,726	(5,943)	21,706	412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7,257	(1,913)	(35,872)	(50,730)	(12,826)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83,392)	(83,257)	21,062	(83,196)	143,000
已收利息		18,262	15,437	14,239	3,297	3,921
已退／(已付)所得稅		709	(290)	(4,867)	(1,437)	(2,956)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64,421)	(68,110)	30,434	(81,336)	143,965
投資活動						
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	(3,250)	—	—	(2,8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49	2,096	18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1,034,031)	(1,395,236)	(567,941)	(235,310)	(121,184)
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320,000)	(1,470,000)	—	—	—
贖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66,957	3,008,286	275,783	275,783	—
與資產相關的已收遞延收入		5,620	81,098	35,500	48,174	—
存放受限制存款		(2,290)	(21,810)	(13,217)	—	—
贖回受限制存款		9,050	5,333	10,642	—	3,992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774,694)	204,570	(257,137)	88,831	(120,034)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3,150	700,000	100,000	325,742
償還銀行借款		—	—	(8,150)	(3,150)	(100,000)
償還租賃負債本金		(4,480)	(7,340)	(12,746)	(3,602)	(883)
已付利息		(127)	(217)	(7,797)	(153)	(5,610)
存放受限制存款		—	(1,575)	—	—	—
發行股份		3,183,351	—	—	—	—
回購股份付款		—	—	(100,243)	(53,028)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178,744	(5,982)	571,064	40,067	219,2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39,629	130,478	344,361	47,562	243,180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586	682,492	811,593	811,593	1,155,456
匯率變動影響		277	(1,377)	(498)	890	3,428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呈列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682,492	811,593	1,155,456	860,045	1,402,064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1,326,778	1,286,367	1,244,446	1,227,529
使用權資產	*21*	171,670	174,754	166,697	164,883
無形資產	*20*	6,596	9,943	11,077	9,959
子公司的投資	*17*	434,213	434,213	474,394	1,026,105
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	26,593	24,073	22,959
遞延稅項資產	*22*	20,835	30,422	40,888	41,57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	18,416	20,322	6,902	7,20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2,805	2,155	2,093	1,877
非流動資產總額		1,981,313	1,984,769	1,970,570	2,502,087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83,810	2,847,668	4,094,806	3,450,147
預付款項	*25*	51,399	148,581	3,027	13,145
存貨	*27*	516,167	418,172	406,458	375,308
其他流動資產	*28*	8,333	13,400	58,510	71,7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789,327	274,959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	640,070	810,989	850,966	1,072,105
流動資產總額		3,689,106	4,513,769	5,413,767	4,982,426
總資產		5,670,419	6,498,538	7,384,337	7,484,51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120,733	827,523	1,092,580	981,043
合同負債	*30*	22,360	99,318	44,839	52,451
借款	*31*	—	—	559,263	586,558
應付所得稅		30,963	30,963	30,963	30,963
其他流動負債		8,783	20,509	8,792	9,244
租賃負債	*32*	—	—	1,885	1,907
流動負債總額		182,839	978,313	1,738,322	1,662,166
流動資產淨額		3,506,267	3,535,456	3,675,445	3,320,26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487,580	5,520,225	5,646,015	5,822,347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	—	—	85,737	265,000
租賃負債	*32*	—	7,427	—	—
合同負債	*30*	—	—	44,104	44,10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734	5,734
遞延收入	*33*	193,825	195,910	174,732	166,1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825	203,337	310,307	480,955
資產淨額		5,293,755	5,316,888	5,335,708	5,341,392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4*	429,711	429,711	429,711	429,711
資本儲備	*36*	4,920,020	4,943,511	4,953,720	4,958,914
庫存股	*35*	—	—	(100,243)	(100,243)
盈餘儲備	*36*	8,343	8,343	12,761	12,761
(累計虧損)／未分配利潤	*36*	(64,319)	(64,677)	39,759	40,249
權益總額		5,293,755	5,316,888	5,335,708	5,341,392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於2022年1月， 貴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為688234。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天岳南路99號。

於相關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主要從事碳化硅襯底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宗艷民先生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

2. 歷史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會計政策編製，該等政策符合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發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於整個相關期間， 貴集團已貫徹採用符合於相關期間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會計政策。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 第11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子公司的披露[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3]

[1]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集團現正評估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於損益表內呈列的新規定，包括指定總額及小計。當中亦要求於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方法，並對財務資料的匯總及拆分提出新要求。預計新要求將影響 貴集團的損益表呈列及財務表現披露。截至目前， 貴集團認為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歷史財務資料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闡明之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一般以作為交換貨品及服務的對價的公允價值為依據。

公允價值是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將收到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某項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 貴集團已考慮該等特性。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合併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乃指 貴公司：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投資對象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情況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就其是否取得投資對象的控制權作重新評估。

貴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將子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間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當中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額的現時擁有權權益。

(b)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子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其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彼等於子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之金額與已付或已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之間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則該子公司及非控股權益(倘有)之資產及負債予以終止確認。收益與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i)所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總額與(ii)先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子公司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先前於有關該子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所有金額已入賬，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

售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移至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指定／許可的另一類型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前子公司所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後續會計處理時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倘適用)初步確認一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成本。

(c)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之轉讓對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 貴集團所轉讓資產、 貴集團向被收購方原股東產生之負債及 貴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收購日期公允價值之和。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僱員福利安排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分別按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 貴集團為取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而訂立的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權益工具，均於收購日期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對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

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高於轉撥之對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允價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有關子公司資產淨額的非控股權益，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

倘 貴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對價包括或然對價安排，或然對價按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計量並視為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對價之一部分。或然對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如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計量期間自收購日期起計不得超過一年)就於收購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獲得額外資料而引致之調整。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對價之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對價之分類結果。劃分為權益之或然對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重新計量，而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對價於後續報告日重新計量為公允價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 貴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公允價值(即 貴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如適用)確認。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於已發生業務合併之報告期末就業務合併的初步會計處理尚未完成，則 貴集團須按暫定金額呈報未完成之會計處理項目。該等暫定金額可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調整，及確認額外的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收購日期已取得之事實及情況的新增資料(倘獲知悉)對當日已確認金額所帶來的影響。

(d) 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子公司

於 貴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 貴集團通過按相關公允價值首先分配購買價至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識別及確認所收購的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購買價的餘下結餘隨後按購買日期的相關公允價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相關交易將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e) 子公司的投資

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損失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f) 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的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初始時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額(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變動。當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出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其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一部分)，則 貴集團不再確認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確認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付款的金額為限。

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

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聯營公司的投資發生減值，投資的全部賬面值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均構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損失的任何回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倘 貴集團不再於聯營公司中具有重大影響力，其將列作出售該投資對象的全部權益，最終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中確認。當 貴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疇內之金融資產時， 貴集團會於當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公允價值則被視為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於權益法終止日期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出售於聯營公司之有關權益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將會計入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或虧損釐定。此外， 貴集團須將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該聯營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按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採用之相同基準入賬。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 貴集團須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

當 貴集團削減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但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之與削減所有權權益有關之收益或虧損在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新分類至損益，則 貴集團須將該部分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集團實體與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僅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得之利潤及虧損才於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確認。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法於財務資料內入賬。

(g) 收入確認

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貨品的收入金額，應為能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有權獲得的對價。具體而言， 貴集團使用五步法確認收入：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當(或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當或於履行合同條款項下的責任時(該情況發生於承諾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收入按 貴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的對價金額(「**交易價格**」)計量。

當合同對價包含可變金額，對價估計為 貴集團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時將有權換取的金額。可變對價於合同訂立時作估計並受限制，直至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出現重大收入回撥，屆時可變對價的相關不確定性隨即獲解決。

當合同包含融資成分，其向客戶提供重大利益，為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融資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應收款項金額的現值計量，並以於合同訂立時 貴集團與該客戶之間的單獨融資交易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當合同包含融資成分，其向 貴集團提供重大財務利益超過一年，則合同項下確認的收入包括實際利率法項下合同負債的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間的時間差距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權宜方法，即交易價格不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作出調整。

當於該期間採購的產品數量超過合同中規定的門檻，可向若干客戶提供銷量返利，返利可抵銷客戶應付的金額。於估計預期未來返利的可變對價時，使用最可能金額法。

當 貴集團透過向其客戶轉讓已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以完成履約責任的某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 貴集團為換取尚未無條件轉讓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對價的權利。相反，應收款項指 貴集團無條件收取對價的權利，即對價付款到期前僅需隨時間推移。

合同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對價金額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貨品銷售收入

客戶合同收入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一般為 貴集團將貨品運送至銷售合同指定地點且買家驗收貨品的時候。

貴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乃根據客戶的信用風險特徵釐定。 貴集團預期不會訂立所承諾貨品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間超過一年的任何合同。因此，並無重大融資成分。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所得收入於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因為客戶同時獲得並消費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將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h)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同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同是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首次應用日期或以後訂立或修訂或來自業務合併產生的合同而言，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訂立或修訂日期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其後更改合同條款及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等合同。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但存在會計政策選項，讓實體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屬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 貴集團已選擇不就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按照直線法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是指租期為12個月或不足12個月的租賃。

貴集團並非將可行權宜方法應用於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及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入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呈列。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租賃負債之初步計量金額(見下文有關租賃負債入賬之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之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之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在租賃條款及條件規定之情況下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時將產生之估計成本，惟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者除外。 貴集團應用成本模型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型， 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損失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隨後於初始應用日期按剩餘租期或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採用直線法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會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此外，使用權資產會減去減值損失(如有)，並就租賃負債的若干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倘可即時釐定租賃隱含的利率，則租賃付款使用該利率貼現。倘不可即時釐定該利率，則 貴集團使用 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下列於租期內就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並非於租賃開始日期支付)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基於某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該指數或比率作初步計量)；(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金額；(iv)購買期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期權)；及(v)終止租賃的罰金付款(倘租期反映承租人行使期權終止租賃)。

在開始日期之後， 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

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動、租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對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發生變動。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租賃修改

倘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貴集團將租賃修改入賬列作一項單獨租賃：

- 該項修改通過加入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對價增加之金額與租賃範圍擴大部分之單獨價格及就反映特定合同之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作出之任何適當調整相稱。

就並非入賬列作單獨租賃之租賃修改而言， 貴集團透過使用於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按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貴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改合同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單獨價格總額，將經修改合同中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i)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非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該日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兑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動，而在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所產生匯兑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匯兑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對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部分出售一家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的權益)時，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關該業務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並未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之控制權之子公司的部分出售而言，所佔累計匯兑差額會重新撥入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所佔累計匯兑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境外業務而產生的可識別資產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j) 借款成本

與收購、建設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之借款成本，均會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之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k) 政府補助

直至能夠合理確保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的附帶條件以及將會得到補助時，方可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乃就 貴集團確認的有關開支(預期補助可予抵銷成本的開支)期間按系統化的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 貴集團購買、建造或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中。

政府補助作為補償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而應收或旨在為 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未來相關成本)而應收，於其應收期間在損益確認。

(l)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m)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僱員提供服務時預期應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要求或允許將該福利計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扣除已支付的任何款項後，應為僱員產生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n) 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包括 貴公司董事)作出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於授出日期按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就授出與僱員進行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歷史財務資料附註40。

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權益相應增幅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期間在開支確認。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止已確認的以權益結算的交易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已到期部分及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在某一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扣除或進賬，乃指於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時並未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惟評估達成條件的可能性，作為 貴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權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的一部分。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內。獎勵附帶的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均被視為非歸屬條件。非歸屬條件於獎勵公允價值內反映，並會導致獎勵即時支銷，除非亦設有服務及╱或表現條件。

因未能達致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未能歸屬的獎勵不會確認開支。倘獎勵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則交易均被視為已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前提為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以權益結算的獎勵的條款經修訂而獎勵的原有條款已達成，則最少須確認猶如條款並無修訂的開支。此外，倘任何修訂導致股份支付於修訂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總額有所增加或因其他原因對僱員有利，則就該等修訂確認開支。

當以權益結算的獎勵註銷時，會視作獎勵已於註銷當日歸屬，而獎勵的任何尚未確認的開支會即時確認。這包括在 貴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以內的非歸屬條件未能獲達成的任何獎勵。然而，倘新獎勵替代已註銷獎勵，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獎勵，則已註銷獎勵及新獎勵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獎勵之修訂。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的攤薄影響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o)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當期稅項

當期稅項根據已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出調整的日常業務損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歷史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利潤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交易(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有關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子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 貴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回撥及於可預見未來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回撥者除外。

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產生的遞延税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税利潤以動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並預期將於可預見未來回撥時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税利潤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前已制定或實際制定的税率(及税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的税率計量。

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税務後果。

當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税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當期税項或遞延税項產生自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則税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中。

(p)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包括購買價及收購該等項目直接產生之成本。

只有當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以及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後續成本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和保養在發生的期間於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其成本或估值(扣除預期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及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樓宇	20–30年
生產設備	3–10年
電子設備	3年
運輸車輛	4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物業裝修	3–5年，或租賃合同期限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終止確認該資產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項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q)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初始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損失列賬。

攤銷於以下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提撥備。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賬。攤銷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計算機軟件	3年
商標	10年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無形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r)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在能夠證明下列情況時予以資本化：

- 在技術上可開發產品以供銷售；
- 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向完成及出售產品；
- 貴集團能夠出售產品；及
- 產品銷售將帶來未來經濟利益；及項目開支能夠可靠計量。

不符合以上標準的開發開支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s)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損失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會審閱其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損失。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損失(如有)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 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公司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能確定合理且貫徹一致的分配基準的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就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損失其後回撥，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應超過假設過往期間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損失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損失回撥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t)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項目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計量。

購置或出售須於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常規交易)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時會全面考慮附帶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準確貼現的利率。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 貴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對於持作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資產，倘其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則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乃於損益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指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而收購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除外。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公允價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分類，但於初始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股權工具

於初步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權投資時， 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逐項投資進行。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權工具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而因此產生的公允價值、股息及利息收入變動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貴集團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定義見附註37)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信用風險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預計期限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引致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計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

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引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作出，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已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並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乃使用以 貴集團過往信用虧損經驗為基礎的撥備矩陣統一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時的狀況及預測動向的評估(在適當時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作出調整。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存在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根據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該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獲得的有關 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考慮與 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用息差或信用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當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 貴集團即推定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及可支持資料證明情況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在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會被判定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同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業務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同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倘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擁有「投資級別」內部或外部信用評級，則 貴集團將其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的有效性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該標準能夠在款項逾期前識別信用風險的顯著增加。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用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於內部編製的資料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 貴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認為違約事件已發生。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則 貴集團認為違約發生，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表明更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起或多起違約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b) 違反合同，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同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可收回期望時(例如交易對手已進行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 貴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乃無偏概率加權金額，以發生相關違約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同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按綜合基準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處理可能尚未在個別工具層面取得證據的情況，金融工具乃按以下基準分組：

- 金融工具的性質(即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單獨組別評估。應收票據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用評級(倘可獲得)。

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項目持續具有相似的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方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ii) 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股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合同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負債及於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股權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同。 貴公司發行的股權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且僅於 貴集團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已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u)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該經濟利益能夠可靠估計時，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不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或該金額未能可靠估計，則該責任將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則除外。僅以發生或無發生一項或多項日後事件方可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機會極微則除外。

(v) 關聯方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對 貴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b)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c)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任何下列情況適用，則該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聯：

(a) 該實體及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即各母公司、子公司及同系子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b) 一個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某一集團的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該另一實體為此集團的成員公司)。

(c) 兩個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d)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e)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f) 實體受(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g) (i)(a)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h) 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某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iii) 任何人士的近親為可能預期於與該實體的交易中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包括：

(a)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b)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子女；及

(c) 該名人士或其配偶或同居伴侶的受養人。

(w) 庫存股

貴公司或 貴集團所持本身的股權工具(庫存股)按成本直接於權益確認。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本身的股權工具而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收益或虧損。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 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檢討。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未來主要假設及於各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乃按照相若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定。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年期， 貴集團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對技術過時、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貴集團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並於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損失。 貴集團於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釐定。有關計算須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估計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費用。該估計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的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或會因科技創新及競爭者的激烈競爭而大相徑庭，導致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估計年期時攤銷費用增加及╱或撇銷或撇減技術過時資產。倘可使用年期短於先前所估計年期， 貴集團將增加攤銷費用，或對技術過時、已棄用或出售的非策略性資產作出撇銷或撇減。

貴集團定期檢討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資產之賬面值低於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損失。 貴集團在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減值時對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估計，例如貼現率、未來盈利能力及增長率。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 貴集團歷史違約率，並經考慮無需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易隨估計而變。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7。該等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可能有必要在未來期間增加虧損撥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作出的各種投資的情況載於附註23。 貴集團將該等金融工具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的該等投資，其公允價值均使用估值技術進行估計。該等技術包括附註39「公允價值管理」標題下進一步說明的技術。在進行估值前，估值技術由獨立認可商業估值師認證，並進行校准以確保輸出數據反映市場狀況。估值師建立的估值模型以最大限度地利用市場輸入數據並盡可能少地依賴 貴集團的具體數據。然而，部分輸入數據(如贖回優先股的可能性)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估計及假設須定期檢討，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如果任何估計及假設發生變動，則可能導致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出現變動。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在產品及產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人工及按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開支。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場狀況及生產、銷售類似產品以往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會因客戶偏好、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變化而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該等估計。

6. 分部資料及收入

為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業務視為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碳化硅襯底分部。該分部從事碳化硅襯底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執行董事審閱 貴集團期內的整體財務表現及狀況。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的收入來源分類如下：

— 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銷售；及

— 其他

貴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碳化硅半導體材料的銷售	326,019	1,085,802	1,473,688	333,325	329,268
其他	91,016	164,894	290,723	92,743	77,085
客戶合同	417,035	1,250,696	1,764,411	426,068	406,35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					
某一時間點	417,035	1,250,696	1,762,900	426,068	405,722
一段時間內	—	—	1,511	—	631
客戶合同	417,035	1,250,696	1,764,411	426,068	406,353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入	—	—	3,730	—	1,608

下表提供有關來自客戶合同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負債的資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5)*	138,002	308,783	520,264	529,992
合同負債*(附註30)*	22,360	99,318	89,254	84,352

合同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預付對價有關。

分配予未來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 貴集團披露分配至年末尚未履行的各項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該指引提供了限制這一要求的若干實際權宜之計，因此，就絕大多數合同而言， 貴集團並未披露未履行履約責任的價值，包括(i)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同及(ii)收入按 貴集團有權就所執行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的合同。

地理資料

基於客戶位置及按地區分析的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分析呈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中國內地	364,641	836,316	918,944	282,088	211,254
— 中國內地以外 — 其他地區及海外國家	52,394	414,380	845,467	143,980	195,099
	417,035	1,250,696	1,764,411	426,068	406,353

有關 貴集團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税項資產)之資料呈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税項資產)				
— 中國內地	2,492,699	4,067,890	4,179,251	4,132,430
— 中國內地以外 — 其他地區及海外國家	17	13	468	469
	2,492,716	4,067,903	4,179,719	4,132,89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客戶的收入(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公司1	108,3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2	58,349	213,43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3	50,7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4	不適用*	182,530	308,906	87,355	51,009
公司5	不適用*	不適用*	336,051	不適用*	62,490
公司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098	不適用*
公司7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56,954

* 相應收入並未佔 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及其他	53,100	50,800	60,284	9,992	14,166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566)	(868)	11,029	1,548	3,8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1)	(346)	403	105	—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	79	63	—	—
增值稅進項稅抵扣	—	5,187	17,166	12,075	—
總計	51,533	54,852	88,945	23,720	17,985

8. 投資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36,227	23,268	762	917	(215)

9. 金融資產減值損失(回撥)／撥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扣除回撥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770)	11,036	10,900	2,831	(820)
其他應收款項	(287)	(64)	(734)	(3)	(218)
	(1,057)	10,972	10,166	2,828	(1,038)

10.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18,262	15,437	14,239	3,297	3,921
借款利息開支	—	(3)	(7,942)	(22)	(5,914)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27)	(214)	(393)	(131)	(39)
	18,135	15,220	5,904	3,144	(2,032)

11. 除税前(虧損)／利潤

除税前(虧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目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存貨成本	441,031	1,052,917	1,305,264	332,658	309,371
折舊及攤銷	146,108	226,754	358,423	85,676	94,063
存貨撇減	8,956	15,743	22,435	1,664	5,2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9,683	234,810	265,043	65,678	68,09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25	20,904	28,414	7,000	7,413
—股份支付開支	—	—	10,209	—	5,194
核數師薪酬	1,300	1,300	1,300	—	—
應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	552	5,792	4,014	217	1,879

12. 所得稅抵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910	501	1,405	216	1,116
—其他	203	911	1,386	15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51)	(18,062)	(47)	—	—
	(938)	(16,650)	2,744	369	1,116
遞延稅項*(附註22)*	(320)	6,211	(22,505)	(956)	(4,274)
所得稅抵免總額	(1,258)	(10,439)	(19,761)	(587)	(3,15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子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就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而言，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就獲相關政府部門認定為「小微企業」的中國子公司而言，其年度應課稅收入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的部分，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減按12.5%的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而截至2023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按減按25%的稅率計入其應課稅收入，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須就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的利潤將按8.25%徵稅，超過2,000,000港元的利潤則按16.5%徵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相關期間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除稅前利潤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利潤	(176,940)	(56,159)	159,264	45,513	5,360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附註)*	(26,541)	(8,424)	23,890	6,827	804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子公司的不同稅率的影響	(3,467)	880	1,380	370	874
過往年度／期間即期稅項(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051)	(18,062)	(47)	—	—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20)	—	(2,056)	(348)	(4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866	96	2,932	336	46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的稅務影響	—	22	320	(24)	225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8,652)	(16,470)	(8,624)	(3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影響	47,093	31,039	5,927	4,217	1,226
加計扣除的影響	(16,938)	(16,397)	(20,155)	(3,341)	(6,254)
確認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15,482)	—	—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影響	—	9,059	—	—	—
所得稅抵免	(1,258)	(10,439)	(19,761)	(587)	(3,158)

附註： 適用稅率乃參照作為年內／期內獲相關政府部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國子公司的收入產生實體享有的15%中國優惠稅率。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相關期間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宗豔民	—	360	3,500	132	3,992
執行董事：					
鍾文慶*(附註(a))*	—	3,600	—	132	3,732
高超	—	1,021	960	81	2,062
非執行董事：					
王歡*(附註(m))*	—	—	—	—	—
吳崑紅*(附註(c))*	—	—	—	—	—
曲孝利*(附註(c))*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附註(e))*	120	—	—	—	120
趙顯*(附註(e))*	120	—	—	—	120
李相民*(附註(k))*	120	—	—	—	120
監事：					
張紅岩	—	214	159	71	444
宋建	—	263	—	75	338
楊磊*(附註(g))*	—	91	—	21	112
	360	5,549	4,619	512	11,04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宗豔民	—	3,600	—	140	3,740
執行董事：					
鍾文慶*(附註(a))*	—	1,341	—	131	1,472
高超	—	1,201	960	98	2,259
非執行董事：					
王歡*(附註(m))*	—	—	—	—	—
吳崑紅*(附註(c))*	—	—	—	—	—
曲孝利*(附註(c))*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附註(e))*	180	—	—	—	180
趙顯*(附註(e))*	180	—	—	—	180
李相民*(附註(k))*	180	—	—	—	180
監事：					
張紅岩	—	187	85	79	351
宋建	—	330	—	86	416
楊磊*(附註(g))*	—	80	7	32	119
	540	6,739	1,052	566	8,89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宗豔民	—	3,600	300	142	4,042
執行董事：					
鍾文慶*(附註(a))*	—	74	98	10	182
高超	—	1,209	960	95	2,264
非執行董事：					
王歡*(附註(m))*	—	—	—	—	—
黃振東*(附註(i))*	—	—	—	—	—
方偉*(附註(b))*	—	—	—	—	—
邱宇峰*(附註(b))*	230	—	—	—	230
吳崑紅*(附註(c))*	—	—	—	—	—
曲孝利*(附註(c))*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相民*(附註(k))*	180	—	—	—	180
劉華*(附註(d))*	150	—	—	—	150
李洪輝*(附註(d))*	150	—	—	—	150
韓力*(附註(e))*	30	—	—	—	30
趙顯*(附註(e))*	30	—	—	—	30
監事：					
張紅岩	—	416	172	59	647
宋建	—	340	226	88	654
周敏*(附註(f))*	—	65	100	31	196
楊磊*(附註(g))*	—	14	—	5	19
竇文濤*(附註(h))*	—	120	30	35	185
	770	5,838	1,886	465	8,959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宗豔民	—	900	—	35	935
執行董事：					
鐘文慶*(附註(a))*	—	74	98	10	182
高超	—	300	—	25	325
非執行董事：					
王歡*(附註(m))*	—	—	—	—	—
黃振東*(附註(i))*	—	—	—	—	—
方偉*(附註(b))*	—	—	—	—	—
邱宇峰*(附註(b))*	30	—	—	—	30
吳崑紅*(附註(c))*	—	—	—	—	—
曲孝利*(附註(c))*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相民*(附註(k))*	45	—	—	—	45
劉華*(附註(d))*	15	—	—	—	15
李洪輝*(附註(d))*	15	—	—	—	15
韓力*(附註(e))*	30	—	—	—	30
趙顯*(附註(e))*	30	—	—	—	30
監事：					
張紅岩	—	79	13	16	108
宋建	—	70	—	22	92
周敏*(附註(f))*	—	10	—	6	16
楊磊*(附註(g))*	—	14	—	5	19
	165	1,447	111	119	1,842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的花紅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宗豔民	—	900	—	36	936
執行董事：					
高超	—	300	—	26	326
非執行董事：					
王歡*(附註(m))*	—	—	—	—	—
黃振東*(附註(i))*	—	—	—	—	—
方偉*(附註(b))*	—	—	—	—	—
邱宇峰*(附註(b))*	60	—	—	—	60
李婉越*(附註(j))*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相民*(附註(k))*	30	—	—	—	30
劉華*(附註(d))*	45	—	—	—	45
李洪輝*(附註(d))*	45	—	—	—	45
黎國鴻*(附註(l))*	30	—	—	—	30
監事：					
張紅岩	—	114	—	26	140
宋建	—	90	—	25	115
竇文濤*(附註(h))*	—	90	9	25	124
	210	1,494	9	138	1,851

附註：

(a) 鍾文慶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b) 方偉及邱宇峰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c) 吳崑紅及曲孝利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d) 劉華及李洪輝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韓力及趙顯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周敏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並於2024年8月22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g) 楊磊於2024年2月29日辭任 貴公司監事。

(h) 竇文濤於2024年8月22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監事。

(i) 黃振東於2024年2月2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5年2月19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j) 李婉越於2025年2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k) 李相民於2025年2月19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l) 黎國鴻於2025年2月19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m) 王歡於2025年4月30日辭任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2名、1名(未經審計)及1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於相關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其他福利	7,873	10,624	11,826	2,787	2,788
基於績效的花紅	5,640	2,520	1,760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3	512	501	120	181
	13,986	13,656	14,087	2,907	2,96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	—	—	5	5
人民幣1,000,001至人民幣1,500,000元	—	—	—	—	—
人民幣1,5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1	1	—	—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2,500,000元	1	2	1	—	—
人民幣2,5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	1	—	—
人民幣3,000,001元至人民幣3,500,000元	—	1	1	—	—
人民幣3,500,001元至人民幣4,000,000元	2	1	—	—	—
人民幣4,000,001元至人民幣4,500,000元	—	—	1	—	—
	5	5	5	5	5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相關期間，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虧損)／盈利	(175,682)	(45,720)	179,025	46,100	8,518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不包括為限制性股份計劃而持有的庫存股，因為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該等股份不被視為已發行在外的股份	426,130,119	429,711,044	428,177,262	429,464,810	427,705,160

(b) 每股攤薄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期內(虧損)／盈利及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虧損)／盈利	(175,682)	(45,720)	179,025	46,100	8,51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股份數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130,119	429,711,044	428,177,262	429,464,810	427,705,160
限制性股份的影響	—	—	48,091	—	153,877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130,119	429,711,044	428,225,353	429,464,810	427,859,037

16. 股息

於相關期間並無派付及擬派付股息。董事會並無宣派於相關期間的末期股息。

17. 子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子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34,213	434,213	474,394	1,026,105

於相關期間， 貴公司於以下主要子公司擁有直接及間接股權：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法定股本／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3月31日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	%	
上海天岳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a)、(b)*	中國／中國內地，2020年6月2日	人民幣9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碳化硅襯底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深圳天岳先進科技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2022年10月19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碳化硅襯底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山東天岳新材料技術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2017年11月15日	人民幣95,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碳化硅襯底的研發
濟寧天岳半導體新材料有限公司(a)、(c)**	中國／中國內地，2023年6月5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100	—	100	—	碳化硅襯底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北京天岳先進科技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2024年1月5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	100	—	碳化硅襯底的研發
SICC GLOBAL株式會社**	日本，2020年6月8日	3,300,000,000日圓	100	—	100	—	100	—	100	—	碳化硅襯底的銷售
上海越服科貿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2019年12月6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碳化硅襯底的銷售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公司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	%	%	%	%	%	%	%	
Sakura Technologies株式會社***.	日本，2020年5月15日	30,000,000日圓	—	100	—	100	—	100	—	100	碳化硅襯底的銷售
上海越聯峰科技有限公司(a)**	中國／中國內地，2022年7月22日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100	—	碳化硅襯底的研發及銷售
極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2022年10月14日	2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碳化硅襯底的銷售
Visionary Horizon PTE. Ltd**	新加坡，2022年11月2日	100,000美元	—	100	—	100	—	100	—	100	投資控股
SICC-Europe-GabH**	德國，2023年3月2日	25,000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	100	—	100	—	100	碳化硅襯底的銷售

附註：

(a) 由於在中國內地註冊的子公司並無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由 貴公司管理層盡力從中文名稱翻譯而來。

(b) 於2025年3月， 貴公司的子公司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0元。

(c) 該子公司前稱為濟寧天岳石墨製品有限公司。

所有子公司採用12月31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

* 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所編製之中國內地若干子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

** 自成立以來，在香港、中國內地、德國、新加坡及日本設立的若干實體並未編製法定經審計財務報表，乃由於該等實體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並無當地法定審計要求，或獲豁免遵守法定審計要求。

*** 於2025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子公司正在辦理註銷手續。

18. 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年初／期初	—	—	26,593	26,899
添置	—	3,250	2,842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148)	(2,131)	(1,502)
應佔收購後股份溢價	—	23,491	—	—
其他	—	—	(405)	—
年末／期末	—	26,593	26,899	25,397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年初／期初	—	—	26,593	24,073
添置	—	3,250	—	—
應佔收購後虧損	—	(148)	(2,115)	(1,114)
應佔收購後股份溢價	—	23,491	—	—
其他	—	—	(405)	—
年末／期末	—	26,593	24,073	22,959

於相關期間內，貴集團在以下主要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運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蘇州達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2,275,000元	不適用	26.48%	26.48%	26.48%	半導體材料的研發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運營	法定股本／註冊資本	於以下日期 貴集團所持有的股份比例				主要業務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岱沃(深圳)半導體技術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人民幣7,105,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40.00%	40.00%	機械生產及銷售

附註： 於2025年6月， 貴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以人民幣1千5百萬元的對價轉讓蘇州達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2.5%的股權。

貴集團個別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資料匯總：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聯營公司於歷史財務資料的賬面值總和.....	不適用	26,593	26,899	25,397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不適用	(148)	(2,131)	(1,502)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及樓宇	生產設備	運輸車輛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43,697	1,212,406	2,438	2,373	1,129	263,878	—	1,725,921
添置	254	103,597	92	2,281	220	937,557	15,677	1,059,678
從在建工程轉入	53,938	119,922	—	2,709	—	(176,569)	—	—
出售／撇銷	—	—	—	(1)	—	—	—	(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7,889	1,435,925	2,530	7,362	1,349	1,024,866	15,677	2,785,598
添置	273	322,748	952	2,122	1,826	1,302,546	4,008	1,634,475
從在建工程轉入	1,194,662	922,005	26	5,803	—	(2,122,496)	—	—
出售／撇銷	—	(575)	(203)	(111)	—	—	—	(88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492,824	2,680,103	3,305	15,176	3,175	204,916	19,685	4,419,184
添置	—	67,481	1,002	930	705	368,672	7,408	446,198
從在建工程轉入	229,408	218,936	469	5,845	—	(479,513)	24,855	—
出售／撇銷	—	(6,860)	(498)	—	—	—	—	(7,358)
匯兑差額	—	—	—	6	—	—	—	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22,232	2,959,660	4,278	21,957	3,880	94,075	51,948	4,858,030
添置	—	—	198	197	138	50,854	2,417	53,804
從在建工程轉入	10,923	30,682	—	—	—	(41,605)	—	—
於2025年3月31日	1,733,155	2,990,342	4,476	22,154	4,018	103,324	54,365	4,911,834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7,577	394,408	840	1,312	520	—	—	434,657
年內撥備	8,431	124,657	540	1,087	178	—	337	135,23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008	519,065	1,380	2,399	698	—	337	569,887
年內撥備	24,088	178,418	636	3,963	371	—	3,407	210,883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92)	(196)	(106)	—	—	—	(39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0,096	697,391	1,820	6,256	1,069	—	3,744	780,376
年內撥備	53,667	266,029	747	5,212	623	—	9,873	336,151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5,247)	(418)	—	—	—	—	(5,6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23,763	958,173	2,149	11,468	1,692	—	13,617	1,110,862
期內撥備	14,138	67,293	185	1,584	167	—	4,625	87,992
於2025年3月31日	137,901	1,025,466	2,334	13,052	1,859	—	18,242	1,198,85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51,881	916,860	1,150	4,963	651	1,024,866	15,340	2,215,7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422,728	1,982,712	1,485	8,920	2,106	204,916	15,941	3,638,808
於2024年12月31日	1,598,469	2,001,487	2,129	10,489	2,188	94,075	38,331	3,747,168
於2025年3月31日	1,595,254	1,964,876	2,142	9,102	2,159	103,324	36,123	3,712,980

	物業及樓宇	生產設備	運輸車輛	電子設備	辦公設備	在建工程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22,814	917,663	1,937	1,929	1,108	115,520	—	1,260,971
添置	21,137	290,272	10	2,373	241	204,481	15,677	534,191
從在建工程轉入	53,938	119,922	—	2,709	—	(176,569)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7,889	1,327,857	1,947	7,011	1,349	143,432	15,677	1,795,162
添置	273	7,984	263	1,487	272	100,422	3,373	114,074
從在建工程轉入	—	38,400	26	5,803	—	(44,229)	—	—
出售／撇銷	—	(575)	(203)	(110)	—	—	—	(8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98,162	1,373,666	2,033	14,191	1,621	199,625	19,050	1,908,348
添置	—	30,927	128	419	688	93,558	6,445	132,165
從在建工程轉入	216,893	47,851	469	2,877	—	(292,945)	24,855	—
出售／撇銷	—	(6,860)	—	—	—	—	—	(6,860)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15,055	1,445,584	2,630	17,487	2,309	238	50,350	2,033,653
添置	—	—	198	196	138	23,480	620	24,632
從在建工程轉入	—	3,376	—	—	—	(3,376)	—	—
於2025年3月31日	515,055	1,448,960	2,828	17,683	2,447	20,342	50,970	2,058,285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6,273	252,999	687	1,033	511	—	—	291,503
年內撥備	9,736	165,009	421	1,191	187	—	337	176,88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6,009	418,008	1,108	2,224	698	—	337	468,384
年內撥備	10,132	135,985	425	3,823	236	—	3,389	153,990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92)	(196)	(105)	—	—	—	(39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6,141	553,901	1,337	5,942	934	—	3,726	621,981
年內撥備	14,772	143,261	407	4,246	324	—	9,463	172,473
於出售／撇銷時對銷	—	(5,247)	—	—	—	—	—	(5,24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0,913	691,915	1,744	10,188	1,258	—	13,189	789,207
期內撥備	4,327	33,098	86	1,240	92	—	2,706	41,549
於2025年3月31日	75,240	725,013	1,830	11,428	1,350	—	15,895	830,756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51,880	909,849	839	4,787	651	143,432	15,340	1,326,778
於2023年12月31日	242,021	819,765	696	8,249	687	199,625	15,324	1,286,367
於2024年12月31日	444,142	753,669	886	7,299	1,051	238	37,161	1,244,446
於2025年3月31日	439,815	723,947	998	6,255	1,097	20,342	35,075	1,227,529

鑒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表現不佳， 貴集團已評估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因此， 貴集團已對各年度非流動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該等資產主要包括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附註20)、使用權資產(附註21)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附註24)。

為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對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使用價值乃參考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估計，而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最高管理層核准的財務預算及預測而釐定。根據評估結果，非流動非金融資產的可回收金額超過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的非流動非金融資產賬面值。因此， 貴集團各年度並無對非流動非金融資產計提減值損失。

20. 無形資產

貴集團

	軟件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008	—	3,008
添置	3,049	3,018	6,0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57	3,018	9,075
添置	6,288	—	6,2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345	3,018	15,363
添置	12,818	—	12,81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5,163	3,018	28,181
添置	433	—	433
於2025年3月31日	25,596	3,018	28,614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865	—	865
年內撥備	1,438	176	1,6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03	176	2,479
年內撥備	2,639	302	2,9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42	478	5,420
年內撥備	4,602	302	4,90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9,544	780	10,324
期內撥備	1,925	75	2,000
於2025年3月31日	11,469	855	12,324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754	2,842	6,596
於2023年12月31日	7,403	2,540	9,9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5,619	2,238	17,857
於2025年3月31日	14,127	2,163	16,290

貴公司

	軟件	商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3,008	—	3,008
添置	3,049	3,018	6,06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6,057	3,018	9,075
添置	6,288	—	6,28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2,345	3,018	15,363
添置	5,422	—	5,42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7,767	3,018	20,785
添置	433	—	433
於2025年3月31日	18,200	3,018	21,218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865	—	865
年內撥備	1,438	176	1,61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303	176	2,479
年內撥備	2,639	302	2,9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42	478	5,420
年內撥備	3,986	302	4,28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928	780	9,708
期內撥備	1,476	75	1,551
於2025年3月31日	10,404	855	11,259
賬面淨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3,754	2,842	6,596
於2023年12月31日	7,403	2,540	9,943
於2024年12月31日	8,839	2,238	11,077
於2025年3月31日	7,796	2,163	9,959

21. 使用權資產

已確認使用權資產的詳情及年內／期內的變動：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物業及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91,330	1,977	293,307
添置	—	7,451	7,451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91,330	9,428	300,758
添置	23,515	19,568	43,083
出售	—	(5,042)	(5,04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4,845	23,954	338,799
添置	—	2,198	2,198
出售	—	(6,300)	(6,300)
於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314,845	19,852	334,697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9,317	184	39,501
年內撥備	5,897	3,367	9,26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5,214	3,551	48,765
年內撥備	6,367	6,563	12,930
於出售時對銷	—	(4,341)	(4,34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581	5,773	57,354
年內撥備	6,368	11,000	17,368
於出售時對銷	—	(5,476)	(5,47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7,949	11,297	69,246
期內撥備	1,592	2,479	4,071
於2025年3月31日	59,541	13,776	73,317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246,116	5,877	251,993
於2023年12月31日	263,264	18,181	281,445
於2024年12月31日	256,896	8,555	265,451
於2025年3月31日	255,304	6,076	261,380

貴公司

	土地使用權	物業及樓宇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200,100	—	200,100
添置	13,548	—	13,548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13,648	—	213,648
添置	—	7,427	7,427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213,648	7,427	221,075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37,182	—	37,182
年內撥備	4,796	—	4,79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1,978	—	41,978
年內撥備	4,343	—	4,34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321	—	46,321
年內撥備	4,343	3,714	8,05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0,664	3,714	54,378
期內撥備	886	928	1,814
於2025年3月31日	51,550	4,642	56,192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71,670	—	171,670
於2023年12月31日	167,327	7,427	174,754
於2024年12月31日	162,984	3,713	166,697
於2025年3月31日	162,098	2,785	164,883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租用多個辦公室物業作營運之用。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3年至3年。租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項不同條款及條件。在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的時長時， 貴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釐定可強制執行合同的期間。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內地，租期為50年。

租賃的限制或契諾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948,000元、人民幣15,396,000元、人民幣3,961,000元及人民幣3,078,000元，相關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877,000元、人民幣18,181,000元、人民幣8,555,000元及人民幣6,076,000元。除出租人持有租賃資產的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不附帶任何契諾。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目的之抵押。

已承諾租賃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租賃樓宇以及機械及設備訂立任何尚未開始的新租約。

22. 遞延稅項

貴集團

以下為 貴集團為財務報告目的而編製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56,953	52,536	65,742	69,373
遞延稅項負債	(13,314)	(15,108)	(5,809)	(5,166)
	43,639	37,428	59,933	64,207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

	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入	租賃的暫時性差額	加速税項折舊	集團間未變現利潤	税務虧損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557	171	48,576	(204)	(7,781)	—	—	—	43,31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148	(5,141)	3,682	(454)	1,085	—	—	—	3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705	(4,970)	52,258	(658)	(6,696)	—	—	—	43,63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846	4,503	(9,859)	240	(4,941)	—	—	—	(6,21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551	(467)	42,399	(418)	(11,637)	—	—	—	37,42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2,645	753	(9,017)	(271)	7,112	4,310	15,481	1,492	22,50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0,196	286	33,382	(689)	(4,525)	4,310	15,481	1,492	59,933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634	32	(1,292)	240	271	2,881	675	833	4,274
於2025年3月31日	10,830	318	32,090	(449)	(4,254)	7,191	16,156	2,325	64,207

附註：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分別有未動用税務虧損人民幣840,558,000元、人民幣930,975,000元、人民幣724,905,000元及人民幣729,586,000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但由於未來利潤來源的不可預測性，分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並未確認。

貴公司

以下為 貴公司為財務報告目的而編製的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680	37,891	45,971	46,245
遞延稅項負債	(11,845)	(7,469)	(5,083)	(4,672)
	20,835	30,422	40,888	41,573

以下為於相關期間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及變動：

	減值撥備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調整	遞延收入	租賃的暫時性差額	加速稅項折舊	稅務虧損	股份支付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08	171	26,017	—	(7,781)	—	—	20,61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220	(5,141)	3,056	—	1,085	—	—	22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3,428	(4,970)	29,073	—	(6,696)	—	—	20,835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686	4,503	313	—	1,085	—	—	9,58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114	(467)	29,386	—	(5,611)	—	—	30,422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120	753	(3,176)	(274)	1,085	9,931	1,027	10,4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234	286	26,210	(274)	(4,526)	9,931	1,027	40,888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935	32	(1,292)	143	271	-	596	685
於2025年3月31日	9,169	318	24,918	(131)	(4,255)	9,931	1,623	41,573

2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權投資	2,805	2,155	2,093	1,877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理財產品	1,789,327	274,959	—	—
	1,792,132	277,114	2,093	1,877

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購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416	111,114	112,651	116,852
貴公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8,416	20,322	6,902	7,202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30,402	311,808	528,327	544,507
—關聯方*(附註(a))*	14,863	13,227	19,391	13,497
	145,265	325,035	547,718	558,004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263)	(16,252)	(27,454)	(28,012)
	138,002	308,783	520,264	529,992
應收票據				
—商業	14,887	55,820	48,252	20,682
—銀行	—	8,005	317	869
	14,887	63,825	48,569	21,551
減：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744)	(2,791)	(2,413)	(1,034)
	14,143	61,034	46,156	20,517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25,465	24,587	9,363	5,002
—關聯方*(附註(a))*	—	—	550	550
	25,465	24,587	9,913	5,552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273)	(1,229)	(496)	(278)
	24,192	23,358	9,417	5,27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337	393,175	575,837	555,783
預付款項*(附註(c))*	58,719	143,543	39,062	96,824
	235,056	536,718	614,899	652,607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第三方	128,887	268,054	479,127	480,871
—關聯方*(附註(a))*	14,863	13,227	—	—
—子公司*(附註(b))*	—	400,317	495,927	80,534
	143,750	681,598	975,054	561,405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7,188)	(14,064)	(24,025)	(24,156)
	136,562	667,534	951,029	537,249
應收票據				
—商業	14,887	55,820	21,854	16,085
—銀行	—	8,005	4,317	2,676
	14,887	63,825	26,171	18,761
減：應收票據虧損撥備	(744)	(2,791)	(1,093)	(804)
	14,143	61,034	25,078	17,957
其他應收款項				
—第三方	3,210	1,297	2,680	2,771
—子公司*(附註(b))*	530,055	2,117,874	3,116,153	2,892,309
	533,265	2,119,171	3,118,833	2,895,080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60)	(71)	(134)	(139)
	533,105	2,119,100	3,118,699	2,894,94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3,810	2,847,668	4,094,806	3,450,147
預付款項*(附註(c))*	51,399	148,581	3,027	13,145
	735,209	2,996,249	4,097,833	3,463,292

附註：

(a) 應收關聯方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3。

(b) 於相關期間，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c) 預付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存貨供應商的款項。

貴集團通常給予其客戶6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撥備)於相關期間各財政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90天以內	112,881	263,825	420,264	376,186
91天至180天	15,658	38,365	79,558	107,121
181天至1年	9,463	6,593	20,250	46,370
1年以上	—	—	192	315
	138,002	308,783	520,264	529,992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式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041	7,263	16,252	27,454
撥備	4,222	8,989	11,278	558
匯兑差額	—	—	(76)	—
年末／期末	7,263	16,252	27,454	28,012

貴公司通常給予其客戶60天至18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撥備)於相關期間各財政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90天以內	111,613	514,761	456,938	380,182
91天至180天	15,487	143,547	398,637	109,834
181天至1年	9,462	9,226	86,246	46,918
1年以上	—	—	9,208	315
	136,652	667,534	951,029	537,249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式就 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之變動：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期初	3,018	7,188	14,064	24,025
撥備	4,170	6,876	9,961	131
年末／期末	7,188	14,064	24,025	24,156

26.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a))*	682,492	811,593	1,155,456	1,402,064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b))*	2,356	218,155	83,742	72,702
	684,848	1,029,748	1,239,198	1,474,766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a))*	637,714	603,911	783,347	1,014,076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				
分類為流動資產部分*(附註(b))*	2,356	207,078	67,619	58,029
	640,070	810,989	850,966	1,072,105

附註：

(a)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及持有的現金。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年利率分別為0.25%、0.2%、0.1%及0.1%。

(b)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若干銀行存款結餘約人民幣200,103,000元、人民幣64,317,000元及人民幣64,976,000元被抵押以分別擔保應付票據人民幣366,636,000元、人民幣153,728,000元及人民幣236,879,000元。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080,000元、人民幣3,801,000元及人民幣3,801,000元分別被限制及存放於中國一家銀行作為訴訟儲備。

27.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原材料	296,892	404,468	497,886	490,549
在產品	153,470	204,709	213,339	249,027
產成品	97,675	264,601	348,994	336,878
減：存貨撇減	(14,758)	(30,501)	(38,343)	(43,602)
總計	533,279	843,277	1,021,876	1,032,852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原材料	279,780	255,368	167,832	171,284
在產品	153,470	71,626	99,739	98,299
產成品	97,675	121,679	168,528	141,755
減：存貨撇減	(14,758)	(30,501)	(29,641)	(36,030)
總計	516,167	418,172	406,458	375,308

28. 其他流動資產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預付增值税	71,544	114,239	231,824	160,230
預付其他税項	—	4,926	9,107	12,094
預付企業所得税	—	—	2,749	4,223
其他	12	—	5,000	13,311
總計	71,556	119,165	248,680	189,858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預付增值税	8,333	8,474	45,171	46,473
預付其他税項	—	4,926	8,339	11,937
其他	—	—	5,000	13,311
總計	8,333	13,400	58,510	71,721

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185,308	702,943	616,865	504,240
—關聯方*(附註(a))*	—	492	174	159
	185,308	703,435	617,039	504,399
應付票據*(附註(c))*	—	366,636	153,728	236,879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20,807	26,062	22,357	18,316
—關聯方	115	83	125	—
—應付薪金及花紅	21,934	47,576	43,394	49,174
—其他應付税項	3,712	4,635	6,005	4,108
	46,568	78,356	71,881	71,59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231,876	1,148,427	842,648	812,876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98,095	82,178	105,206	85,061
—關聯方*(附註(a))*	—	492	174	—
—子公司*(附註(b))*	842	314,601	787,588	622,251
	98,937	397,271	892,968	707,312
應付票據				
—第三方	—	20,394	153,728	228,300
—子公司*(附註(b))*	—	361,591	6,359	—
	—	381,985	160,087	228,300
其他應付款項				
—第三方	6,461	20,081	16,339	15,397
—關聯方*(附註(a))*	115	83	—	—
—應付薪金及花紅	12,421	25,999	20,895	27,980
—其他應付稅項	2,799	2,104	2,291	2,054
	21,796	48,267	39,525	45,4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20,733	827,523	1,092,580	981,043

附註：

(a) 應付關聯方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3。

(b) 於相關期間，應付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免息。

(c) 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應付票據約人民幣366,636,000元、人民幣153,728,000元及人民幣236,879,000元分別由 貴集團若干存款約人民幣200,103,000元、人民幣64,317,000元及人民幣64,976,000元作抵押。

與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按自發票日期起30天至90天的信貸期方式訂立。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90天以內	160,752	484,680	268,777	198,800
91天至180天	16,101	185,100	27,126	64,668
181天至1年	1,867	10,912	89,670	19,698
1年以上	6,588	22,743	231,466	221,233
	185,308	703,435	617,039	504,399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90天以內	74,704	363,017	399,689	374,663
91天至180天	16,042	3,533	270,855	271,778
181天至1年	1,867	8,549	208,291	18,413
1年以上	6,324	22,172	14,133	42,458
	98,937	397,271	892,968	707,312

30.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部分				
—第三方	22,360	99,318	45,150	40,248
非流動部分				
—第三方	—	—	44,104	44,104
總計	22,360	99,318	89,254	84,352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流動部分				
—第三方	22,360	99,318	44,839	40,233
—子公司	—	—	—	12,218
	22,360	99,318	44,839	52,451
非流動部分				
—第三方	—	—	44,104	44,104
總計	22,360	99,318	88,943	96,555

當 貴集團就銷售貨品向客戶收取按金時，此將於合同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有關合同確認的收入超過按金金額為止。合同負債的變動主要與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合同履行服務有關。 貴集團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95,000元、人民幣22,360,000元、人民幣14,346,000元及人民幣5,178,000元，於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已計入合同負債。

貴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495,000元、人民幣22,360,000元、人民幣14,346,000元及人民幣4,868,000元，於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已計入合同負債。

31.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無擔保*(附註(b))*	—	—	609,263	655,742
貼現票據*(附註(a))*	—	3,150	—	—
	—	3,150	609,263	655,742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無擔保*(附註(b))*	—	—	85,737	265,000
借款總額	—	3,150	695,000	920,742
貸款年利率介乎	不適用	0.85%	2.70%至3.10%	1.40%至3.10%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計劃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	3,150	609,263	655,742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	85,737	105,00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	—	160,000
	—	3,150	695,000	920,742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無擔保*(附註(c))*	—	—	559,263	586,558
非流動部分				
銀行借款，無擔保*(附註(c))*	—	—	85,737	265,000
借款總額	—	—	645,000	851,558
貸款年利率介乎	不適用	不適用	2.70%至3.10%	1.40%至3.10%

流動及非流動借款總額計劃償還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	—	559,263	586,558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	—	85,737	105,000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	—	—	160,000
	—	—	645,000	851,558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現時計息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註：

(a) 於2023年12月31日，其他借款指貼現票據所產生的貸款。該借款由 貴公司擔保，按固定年利率0.85%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b)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00,000,000元、人民幣2,430,000,000元及人民幣2,430,000,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695,000,000元及人民幣920,742,000元。

(c)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 貴公司的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約為零、人民幣700,000,000元、人民幣1,930,000,000元及人民幣1,730,000,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645,000,000元及人民幣851,558,000元。

(d)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 貴公司已就若干子公司獲授的銀行融資額度向銀行發出擔保，金額分別約為零、人民幣300,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上述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約零、零、人民幣50,000,000元及零。

32.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及 貴公司租賃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內	704	45	3,961	3,0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3,244	15,111	—	—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	240	—	—
	3,948	15,396	3,961	3,078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704	45	3,961	3,078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金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3,244	15,351	—	—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一年內	—	—	1,885	1,90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	7,427	—	—
	—	7,427	1,885	1,907
減：於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到期金額(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	1,885	1,907
於十二個月後結算的到期金額(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	—	7,427	—	—

33.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入	與收入相關的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225,133	38,550	263,683
添置	5,620	39,777	45,397
轉撥至損益	(18,575)	(3,945)	(22,520)
於2022年12月31日	212,178	74,382	286,560
添置	81,098	38,115	119,213
轉撥至損益	(26,228)	(13,800)	(40,028)
於2023年12月31日	267,048	98,697	365,745
添置	35,500	14,790	50,290
轉撥至損益	(29,926)	(20,736)	(50,6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72,622	92,751	365,373
添置	—	100	100
轉撥至損益	(7,926)	(5,000)	(12,926)
於2025年3月31日	264,696	87,851	352,547

貴公司

	與資產相關的遞延收入	與收入相關的遞延收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34,898	38,550	173,448
添置	3,120	39,777	42,897
轉撥至損益	(18,575)	(3,945)	(22,520)
於2022年12月31日	119,443	74,382	193,825
添置	9,921	26,205	36,126
轉撥至損益	(20,241)	(13,800)	(34,04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9,123	86,787	195,910
添置	3,000	11,347	14,347
轉撥至損益	(15,825)	(19,700)	(35,525)
於2024年12月31日	96,298	78,434	174,732
添置	—	100	100
轉撥至損益	(3,715)	(5,000)	(8,715)
於2025年3月31日	92,583	73,534	166,117

附註： 主要包括地方部門提供的獎勵。已收金額被視為遞延收入，並將於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於期內轉撥至損益。於各相關期間報告日期末，已確認收入並無未履行義務。

3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法定股份	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於2022年1月1日	386,739,939	386,740	386,740
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新股*(附註(a))*	42,971,105	42,971	42,971
於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3月31日	429,711,044	429,711	429,711

附註：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於A股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42,971,105股新股。於2022年1月12日， 貴公司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34)。

35. 庫存股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承前結餘	—	—	—	—	—	—	2,005,884	100,243
回購股份*(附註)*	—	—	—	—	2,005,884	100,243	—	—
結轉結餘	—	—	—	—	2,005,884	100,243	2,005,884	100,243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回購A股2,005,884股，佔 貴公司股份總數0.47%。回購的實施符合 貴公司股份回購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36. 儲備

貴公司的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盈餘公積	未分配利潤／（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55,317	8,343	75,087	1,838,747
年內虧損	—	—	(139,406)	(139,406)
股東出資	3,160,703	—	—	3,160,703
其他	4,000	—	—	4,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4,920,020	8,343	(64,319)	4,864,044
年內虧損	—	—	(358)	(358)
其他*(附註i)*	23,491	—	—	23,49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943,511	8,343	(64,677)	4,887,177
年內利潤	—	—	108,854	108,854
轉撥至盈餘公積	—	4,418	(4,418)	—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40)*	10,209	—	—	10,20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953,720	12,761	39,759	5,006,240
期內利潤	—	—	490	490
確認股份支付*(附註40)*	5,194	—	—	5,194
於2025年3月31日	4,958,914	12,761	40,249	5,011,924

附註：

(i) 該金額指收購後應佔一家聯營公司的股份溢價。

貴集團儲備描述如下：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主要指超出股本面值的出資。

(b) 盈餘公積：

根據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該等子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將10%稅後利潤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為註冊資本的50%。轉撥至法定儲備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該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擴大現有營運或轉換為該等子公司的其他資本。

(c) 匯兑儲備：

該金額指將海外業務的資產淨額重新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時產生的收益／虧損。

(d) (累計虧損)／未分配利潤：

在損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及虧損淨額。

37. 貴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概覽

信用風險指對手方違反合約責任導致 貴集團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乃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用風險， 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持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用的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 貴集團的風險及其對手方的信用評級將持續受監控，而總風險乃於經核准對手方之間分攤。

貴集團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用政策，而所承受信用風險已按持續基準監察。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虧損撥備。除已出現信用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貴集團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模式反映的損失模式共同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用損失。 貴集團使用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的撥備矩陣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

用損失，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無信用減值)乃參考可能影響債務人清償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按債務人的財務質量及過往信用虧損記錄估計得出，並適時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估計未來經濟狀況。於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按附註25所披露的共同信用風險特徵及賬齡進行分類。

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對於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合理為前瞻資料提供支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貴集團計量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減值撥備，除非當有跡象表明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時，則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當有證據表明(i)自首次確認起信用風險大幅增加；(ii)資產出現信用減值，但 貴集團有實際收回前景；或(iii)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 貴集團就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類別	描述
其他應收款項，信用減值除外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合理為前瞻資料提供支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應收票據，信用減值除外	貴集團管理層定期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可合理為前瞻資料提供支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對可收回性進行評估。
信用減值	當有證據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 貴集團並無實際收回前景。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銀行票據

就減值評估而言，由於該等項目的對手方並無歷史違約記錄，故須予減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銀行票據被視為具低信用風險。因此，就該等項目資產的減值評估而言，虧損撥備按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於釐定

須予減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時， 貴公司董事會考慮過往違約經驗及行業的未來前景及／或各種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外部來源(按適用情況)，以估計在各虧損評估時間範圍內須予減值的各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以及在每種情況下的違約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詳情：

	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90天內	5%	118,822	5,941
91天至180天	5%	16,482	824
181天至1年	5%	9,961	498
		145,265	7,263
於2023年12月31日			
90天內	5%	277,710	13,885
91天至180天	5%	40,384	2,019
181天至1年	5%	6,941	348
		325,035	16,252
於2024年12月31日			
90天內	5%	442,383	22,119
91天至180天	5%	83,745	4,187
181天至1年	5%	21,316	1,066
1年以上	30%	274	82
		547,718	27,454
於2025年3月31日			
90天內	5%	395,985	19,799
91天至180天	5%	112,759	5,638
181天至1年	5%	48,810	2,440
1年以上	30%	450	135
		558,004	28,012

鑒於債務人的信用風險、過往付款模式及前瞻資料， 貴集團認為賬齡一年內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風險為5%。債務人的信用風險評級、過往付款模式及前瞻資料於相關期間並無重大變動。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 貴集團應收商業票據的信用風險詳情：

	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發生信用減值	5.00%	14,887	744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發生信用減值	5.00%	55,820	2,791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發生信用減值	5.00%	48,252	2,413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發生信用減值	5.00%	20,682	1,034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的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詳情：

	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額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發生信用減值	5.00%	25,465	1,273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發生信用減值	5.00%	24,587	1,229
於2024年12月31日			
未發生信用減值	5.00%	9,913	496
於2025年3月31日			
未發生信用減值	5.00%	5,552	278

當有資料表明債務人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全額撥備。

38.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相關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租賃負債、借款(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資本及儲備)。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後持續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61,185	1,422,923	1,815,035	2,030,54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92,132	277,114	2,093	1,877
	2,653,317	1,700,037	1,817,128	2,032,42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240,894	1,182,848	1,537,744	1,736,022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23,880	3,658,657	4,945,772	4,522,25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1,792,132	277,114	2,093	1,877
	3,116,012	3,935,771	4,947,865	4,524,12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26,717	840,463	1,740,207	1,836,57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理財產品、非上市股本投資、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實行適當有效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 貴集團於各報告年度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與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貨幣風險

貴公司的若干子公司有外幣銷售、資本開支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使 貴集團面臨外匯風險。

子公司主要面臨美元、日圓(「**日圓**」)、歐元(「**歐元**」)及港元(「**港元**」)外幣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概列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資產				
日圓	26,306	34,494	53,986	52,204
美元	21,076	152,492	377,874	315,373
歐元	—	91	—	—
負債				
日圓	7,126	236	2,275	1,855
美元	—	9,875	5,594	1,772
歐元	3,541	2,303	4,065	4,249
港元	—	—	—	831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人民幣兑外幣(可能令 貴集團面臨重大風險的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的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明外幣兑人民幣升值5%時，除税前利潤增加。外幣兑人民幣貶值5%時，除税前(虧損)／利潤將受到同等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對除税前(虧損)／利潤的影響				
日圓	959	1,713	2,586	2,517
美元	1,054	7,131	18,614	15,680
歐元	(177)	(111)	(203)	(212)
港元	—	—	—	(42)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的外匯風險，因為年末／期末面臨的風險無法反映年內／期內面臨的風險。

利率風險

貴集團面臨與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租賃負債及借款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借款協議包括固定及浮動利率貸款組合，有關固定及浮動利率協議面臨的風險被視為微小。

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投資而承擔股價風險(請參閱附註23)。

由於影響並不顯著，並無列報敏感度分析。

信用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高信用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期授予信譽良好的客戶。為盡量減低信用風險，管理層已指定一個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務。此外， 貴公司

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重大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用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17%、21%、41%及24%分別涉及 貴集團最大客戶，故 貴集團存在信用風險集中情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3月31日， 貴集團於五大客戶的信用風險集中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64%、58%、70%及58%。

由於現金存款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上市銀行， 貴集團預期現金存款並無重大信用風險。管理層預期該等交易對手不履約將不會造成任何重大損失。

貴集團亦預期，由於交易對手主要為信譽良好的關聯方，故應收關聯方款項並無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控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水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按所協定償還條款，下表詳列 貴集團及 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同到期狀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時，未貼現金額乃以於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得出。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236,947	—	—	236,947	236,947
租賃負債	3.70%	704	3,311	—	4,015	3,948
總計		237,651	3,311	—	240,962	240,895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151,409	—	—	1,151,409	1,151,409
借款	0.85%	3,153	—	—	3,153	3,150
租賃負債	3.65%	45	15,928	—	15,973	15,396
總計		1,154,607	15,928	—	1,170,535	1,169,955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38,783	—	—	838,783	838,783
借款	2.70%–3.10%	622,065	86,541	—	708,606	695,000
租賃負債	3.45%	4,013	—	—	4,013	3,961
總計		1,464,861	86,541	—	1,551,402	1,537,744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08,113	—	—	808,113	808,113
借款	1.40%–3.10%	672,543	110,178	164,413	947,134	920,742
租賃負債	3.45%	3,091	—	—	3,091	3,078
總計		1,483,747	110,178	164,413	1,758,338	1,731,933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26,717	—	—	126,717	126,717
總計		126,717	—	—	126,717	126,717
於2023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833,036	—	—	833,036	833,036
租賃負債	3.65%	—	7,619	—	7,619	7,427
總計		833,036	7,619	—	840,655	840,463
於2024年12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93,322	—	—	1,093,322	1,093,322
借款	2.70%–3.10%	571,037	86,541	—	657,578	645,000
租賃負債	3.45%	1,905	—	—	1,905	1,885
總計		1,666,264	86,541	—	1,752,805	1,740,207
於2025年3月31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983,078	—	—	983,078	983,078
借款	1.40%–3.10%	602,670	110,178	164,413	877,261	851,558
租賃負債	3.45%	1,903	—	—	1,903	1,907
總計		1,587,651	110,178	164,413	1,862,242	1,836,543

公允價值計量

本附註旨在說明 貴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金融資產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之關係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789,327	274,959	—	—	第2級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	不適用	不適用
非上市股權證券.....	2,805	2,155	2,093	1,877	第3級	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	資產淨額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於相關期間內，各級別之間並無轉撥。

(ii) 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之對賬

以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對賬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862	2,805	2,155	2,093
公允價值變動.....	(57)	(650)	(62)	(216)
於12月31日／3月31日.....	2,805	2,155	2,093	1,877

由於影響並不顯著，並無列報敏感度分析。

(iii) 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該等公允價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40. 股份支付

於相關期間內， 貴公司已於2024年推出及採用限制性股份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計劃**」)，主要目的在於吸引、保留及激勵 貴集團的僱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計劃， 貴公司董事可在該計劃下項下授出最多5,080,000股限制性股份予合資格僱員(包括 貴集團的僱員)，以在歸屬後取得 貴公司普通股。

2024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有效期為5年。

於2024年7月3日， 貴集團以每股人民幣32元的行使價向其僱員授出4,080,000股限制性股份。

以下載列於相關期間內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計劃授出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的變動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數目	人民幣元	數目
於年初／期初尚未行使	—	—	32	3,900,000
年內／期內授出	32	4,080,000	32	815,000
年內／期內失效	32	(180,000)	32	(130,000)
於年末／期末尚未行使	32	3,900,000	32	4,585,000

於2024年7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視乎 貴公司業績考核及個人業績考核，將分別行使於2024年7月授出的30%、30%及40%的限制性股份。禁售期及 貴公司業績考核詳情概述於下表：

	業績目標		
	收入		淨利潤
解除禁售期	目標(Am1)	目標(Am2)	目標(B)
第一個解除禁售期：自授出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100%	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50%	淨利潤為正
第二個解除禁售期：自授出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150%	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100%	淨利潤為正且與2024年相比，增長不少於100%
第三個解除禁售期：自授出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200%	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150%	淨利潤為正且與2024年相比，增長不少於150%

指標	業績完成率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收入(A)	A≧Am1	X=100%
	Am2≤A<Am1	X=50%
	A<Am2	X=0
淨利潤(B)	B≧Bm	Y=50%
	B<Bm	Y=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Z值的釐定規則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Z=X+Y（大於或等於100%，則統一認定為100%）。	

除上述 貴公司業績考核外，合資格僱員亦須符合個人業績考核的要求。授出股份數量的計算方式為：特定合資格僱員的預期授出股份數量乘以比例Z及個人業績考核比例。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計劃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77,373,000元。公允價值使用柏力克 — 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中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A股價格(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47.95元
禁售期的預期波動率	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分別為31.6163%、31.9980%及32.2365%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息率	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分別為1.50%、2.10%及2.75%

預期波幅使用申萬半導體指數的過往波幅釐定。無風險息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1年期、2年期及3年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時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限制性股份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變量及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的變化。

於2025年3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

視乎 貴公司業績考核及個人業績考核，將分別行使於2025年3月授出的30%、30%及40%的限制性股份。禁售期及 貴公司業績考核詳情概述於下表：

	業績目標		
解除禁售期	**收入**		**淨利潤**
	目標(Am1)	**目標(Am2)**	**目標(B)**
第一個解除禁售期：自授出之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之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150%	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100%	淨利潤為正且與2024年相比，增長不少於100%
第二個解除禁售期：自授出之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200%	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150%	淨利潤為正且與2024年相比，增長不少於150%
第三個解除禁售期：自授出之日起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易日當日止	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250%	與2023年相比，收入增長不少於2000%	淨利潤為正且與2024年相比，增長不少於200%

指標	**業績完成率**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
收入(A)	A≧Am1	X=100%
	Am2≤A<Am1	X=50%
	A<Am2	X=0
淨利潤(B)	B≧Bm	Y=50%
	B<Bm	Y=0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Z值的釐定規則	公司層面歸屬比例Z=X+Y（大於或等於100%，則統一認定為100%）。	

除上述 貴公司業績考核外，合資格僱員亦須符合個人業績考核的要求。授出股份數量的計算方式為：特定合資格僱員的預期授出股份數量乘以比例Z及個人業績考核比例。

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總額約為人民幣29,427,000元。公允價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中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A股價格(人民幣元)	每股人民幣65.83元
禁售期的預期波動率	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分別為39.0261%、36.7661%及35.1233%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息率	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分別為1.50%、2.10%及2.75%

預期波幅使用申萬半導體指數的過往波幅釐定。無風險息率基於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1年期、2年期及3年期存款基準利率。計算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時採用的變量及假設乃基於管理層的最佳估計。限制性股份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有所差異。變量及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限制性股份公允價值的變化。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確認股份支付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0,209,000元及人民幣5,194,000元。

41.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977	—	977
融資現金流量				
— 償還租賃負債	—	(4,480)	—	(4,480)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127)	—	(127)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	—	7,451	—	7,451
—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	127	—	127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	3,948	—	3,948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150	—	—	3,150
— 已付借款利息	—	—	(3)	(3)
— 償還租賃負債	—	(7,340)	—	(7,340)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214)	—	(214)
非現金變動				
— 提早終止租賃	—	(780)	—	(780)
— 新租賃	—	19,568	—	19,568
—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	214	3	21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50	15,396	—	18,546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50	15,396	—	18,546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700,000	—	—	7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8,150)	—	—	(8,150)
— 已付借款利息	—	—	(7,404)	(7,404)
— 償還租賃負債	—	(12,746)	—	(12,746)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393)	—	(393)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	—	2,198	—	2,198
— 終止租賃	—	(887)	—	(887)
—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	393	7,942	8,33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695,000	3,961	538	699,499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325,742	—	—	325,742
— 償還銀行借款	(100,000)	—	—	(100,000)
— 已付借款利息	—	—	(5,571)	(5,571)
— 償還租賃負債	—	(883)	—	(883)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39)	—	(39)
非現金變動				
—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	39	5,914	5,953
於2025年3月31日	920,742	3,078	881	924,70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150	15,396	—	18,546
融資現金流量				
—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00,000	—	—	100,000
— 償還銀行借款	(3,150)	—	—	(3,150)
— 已付借款利息	—	—	(22)	(22)
— 償還租賃負債	—	(3,602)	—	(3,602)
—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	(131)		(131)
非現金變動				
— 新租賃	—	1,322	—	1,322

	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利息（計入其他應付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	131	22	153
於2024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100,000	13,116	—	113,116

42. 資本承擔

貴集團有關根據不可撤銷合同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3	344,998	123,584	134,68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的出資額	—	—	2,842	—
	13,963	344,998	126,426	134,684

貴公司有關根據不可撤銷合同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3,963	24,500	7,547	2,046
應付子公司的出資額	238,000	288,000	308,000	258,000
	251,963	312,500	315,547	260,046

43.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蘇州達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濟南天業工程機械有限公司*(附註)*.....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濟寧市緯世特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附註)*.....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
山東天屹石英製品有限公司*(附註)*.....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親屬控制
私營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

附註： 上述於中國註冊的關聯方的英文名稱乃 貴公司管理層在其並無正式英文名稱的情況下，盡最大努力對其中文名稱所作的翻譯。

除各附註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 貴集團於相關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聯方交易：

(i) 就服務／貨品向關聯方支付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濟寧市緯世特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162	37,637	21,953	12,312	509
濟南天業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	—	30	—	—
山東天屹石英製品有限公司.....	34,349	—	—	—	—
	35,511	37,637	21,983	12,312	509

(ii)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私營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618	18,297	42,099	16,601	13,663
蘇州達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	—	1,947	—	2,212
	110,618	18,297	44,046	16,601	15,875

(iii)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付短期租賃開支					
濟寧市緯世特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3,300	—	1,650
濟南天業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313	297	384	135	229
	313	297	3,684	135	1,879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3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私營公司及其子公司	14,863	13,227	19,191	10,997
蘇州達波新材科技有限公司	—	—	200	2,500
	14,863	13,227	19,391	13,497
預付款項				
濟寧市緯世特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500	—	—	—
濟南天業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249	249	—	—
	1,749	249	—	—
其他應收款項				
濟寧市緯世特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	550	550
貿易應付款項				
濟寧市緯世特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492	174	159
其他應付款項				
宗豔民	100	50	—	—
濟南天業工程機械有限公司	15	33	125	—
	115	83	125	—

上述關聯方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乃指有權限及職責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員。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相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6,247	9,934	9,076	2,416	2,193
績效獎金	4,619	1,352	2,478	13	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5	641	549	162	212
	11,431	11,927	12,103	2,591	2,414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4. 期後事項

除歷史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2025年3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III.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5年3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以下為獨立物業估值師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的選定物業權益於2025年5月31日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及估值證書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CONSULTING & APPRAISAL
亞太評估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00號
僑皐商業大廈
12樓A座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遵照閣下指示，對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選定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視察、作出相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其他資料，以就物業權益於2025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向閣下提供吾等的意見。

選定物業權益乃 貴集團非物業業務的一部分，其賬面值佔 貴集團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本文件須包含該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基於市值進行。市值的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協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鑒於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的性質以及其所在具體位置，難以取得相關的市場可資比較銷售案例，故該等物業的樓宇及構築物乃按成本法並參考其折舊重置成本進行估值。

折舊重置成本乃界定為「以其現代等價資產重置一項資產之當前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優化」。其乃根據目前土地用途的估計市值，加有關改造的當前重置成本，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計算。對土地部分進行估值時，參考當地可用的銷售證據。物業權益的折舊重置成本視乎有關業務有否足夠的潛在盈利能力而定。在吾等的估值中，其作為唯一權益適用於整個建築群或發展項目，假定未對該建築群或發展項目進行零碎交易。

估值假設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涉及可影響物業權益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的利益。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無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估值標準

在評估物業權益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刊發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專業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發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和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刊發的《國際估值準則》所載的一切規定。

資料來源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就年期、規劃批文、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相關事項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向吾等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 貴集團亦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

文件及業權調查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不動產權證書及其他官方許可證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面積測量及視察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該等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載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及合同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測量。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貌，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未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服務是否適合在其上進行開發。在編製評估時吾等假設上述方面狀況良好且建設過程中不會產生意外成本及延誤。此外，吾等並未進行結構性測量，但在視察過程中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缺陷，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實地視察由劉瀑女士於2025年2月進行，劉瀑女士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在中國擁有逾10年物業估值經驗。

貨幣

本報告所載的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元為單位。

下文隨附吾等的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閣下審閱。

此 致

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
槐蔭區
天岳南路99號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程國棟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
謹啟

2025年[•]

附註： 程國棟為一名特許測量師，在大中華區、亞太區、美國及加拿大擁有逾20年的資產估值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飛舟路1959號及1989號的一幅土地、7幢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一幅佔地面積約為86,797.47平方米的土地，以及建於其上的7幢樓宇及多項附屬構築物(於2023年竣工)。 7幢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為93,896.67平方米，包括3個廠房、1個倉庫、1個門衛室、1個加氫站及1個變電站。 構築物主要包括水池、管網、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已授予 貴集團，期限至2070年12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目前由 貴集團佔用，作生產及附屬用途。	1,264,338,000

附註：

1. 根據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滬自貿區臨港(2024)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19號，一幅佔地面積約為86,797.47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權獲約定出讓予上海天岳半導體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天岳**」)，期限為自土地交付之日起計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為人民幣98,250,000元。

2. 根據滬(2025)市字不動產權第000135號不動產權證書，一幅佔地面積約為86,797.47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獲授予上海天岳，於2070年12月16日屆滿，作工業用途。上海天岳有7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93,896.67平方米。

3. 吾等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提供有關物業權益的以下法律意見，包括(其中包括)：

   上海天岳於不動產權證書所載明的有效期限及用途內合法擁有樓宇及其所佔範圍內的土地使用權。上海天岳已取得不動產權證書，並有權於相應的有效期限內依法佔有、使用、獲益、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物業，惟需遵守不動產權證書所載明的限制條件。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收益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並無考慮相法律或政策可能出現的變動或修訂，且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有關討論並未涉及投資H股而可能出現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投資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自身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所有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或作出調整，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0年9月10日頒佈，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利息、股息、紅利作為個人所得，應當繳納個人所得稅，適用比例稅率，稅率為20%。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自然人，如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需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按相關稅收協議獲減稅則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聯合頒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19年7月1日部分廢止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

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編纂]**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稅收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本《安排》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與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本《安排》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相關標準的稅收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議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

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包括中國居民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並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進一步明確，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並實施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外公開發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需要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依照稅收協議執行的有關規定辦理。根據《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安排〉第五議定書》增加了享受稅收條約優惠的資格標準。雖有《安排》項下其他條款的規定，如果在考慮了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後，可以合理地認定任何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的優惠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獲得該優惠，則不得給予相關的標準的稅收條約優惠，除非能夠確認在此等情況下給予該優惠符合安排的相關宗旨和目的。稅收協議股息條款的應用還需符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等中國稅收法律法規的規定。

稅收條約

居住在已經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或澳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可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現時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等)簽有避免雙重徵稅條約／安排。根據有關所得稅協議或安排有權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預扣稅項，且退款付款有待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股份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所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取得的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所得，繼續免征個人所得稅，但上述三部門於2010年11月1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文未明確規定是否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2021年6月10日發佈並於2022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中國印花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以及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因此就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徵收的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及處置H股。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前中國政府並未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15日頒佈、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就銷售貨物、勞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者進口貨物稅率為17.0%。

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調整了增值稅的適用稅率，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0%和1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0%、10.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發佈並於2019年4月1日實施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銷售、進口貨物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由16%及10%調整為13%及9%。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兑換外幣並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2015年6月1日施行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應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發佈、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23]28號)對16號文進一步更新，明確非金融企業的資本金、外債項下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遵循真實、

自用原則，1)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級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3)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以及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廣州南沙新區片區、中國(海南)自由貿易港洋浦經濟開發區、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等4個區域除外)；4)不得用於購買非自用的住宅性質房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辦理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運營及業務相關的中國境內法律及法規若干方面內容。有關中國境內稅務的法律及法規於本文件「附錄四 — 稅項及外匯」另作討論。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的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向潛在投資者概述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和監管條文。本概要無意涵蓋所有對潛在投資者重要的數據。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監管概覽」。

中國境內法律制度

中國境內法律體系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和中國政府簽署的國際條約和其他監管文件組成。法院判決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於司法參考和指導。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及修改涉及刑事、民事、國家機構及其他事宜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制定及修改應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法律，並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部分補充及修改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但不得與此等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各自的常務委員會可根據其各自行政區域的特定情況及實際需求制定地方性法規，但此等地方性法規不得違反《憲法》、法律或行政法規的任何規定。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可以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環境保護、歷史文化保護等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但不得與《憲

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的任何條文相抵觸。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設區的市、自治州的地方性法規報經批准後實施。

省、自治區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合法性審查，對不抵觸《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省、自治區地方性法規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根據地方各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各部委、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國務院直屬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事業單位，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裁決，制定部門職權範圍內的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或規章均不得與《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及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及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其各自行政區域內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更改或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且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違反《憲法》及法律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違反《憲法》、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地方性法規，並有權撤銷省、自治區或直轄市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已批准，但違反《憲法》及《立法法》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法規。國務院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及地方性規章。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有權更改或撤銷其各自常

務委員會制定或批准的任何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各省、自治區人民政府均有權更改或撤銷任何由下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及《立法法》，法律解釋權歸全國人大常委會所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並於同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界定或者需要作出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此類條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或者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具體應用問題的解釋，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負責。

中國境內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院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書面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目標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當事人對於人民法院的選擇均不得違反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人民法院對該國公民、企業和組織的民事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需要委託律師代理訴訟的，

必須委託中國境內的律師。根據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者按照互惠原則，人民法院和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請求，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以及進行其他訴訟行為。外國法院請求協助的事項有損於中國的主權、安全或者社會公共利益的，人民法院不予執行。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和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主要受以下中國境內法律法規的約束。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五項解釋性指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其解釋性指引，境內公司直接在境外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中國證監會於2025年3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公司章程。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公司章程指引》的主要條款的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公司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財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誠實守信，接受政府和社會公衆的監督。公司可向其他企業進行投資。法律規定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註冊成立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過發起或募集的方式註冊成立。股份有限公司可由至少一名但不超過200名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公司的發起人應在股本繳足後30天內召開公司成立大會，並應在會議召開15天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

數的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由公司章程或者發起人協議規定。成立大會行使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通過公司章程、選舉公司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上述事項須經出席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天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股份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用現金出資，也可以用實物或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或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可以用外幣或者人民幣募集資金和分配股息。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備存股東名冊，詳細列明以下資料：(i)各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ii)各股東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iii)股票的編號（若以紙面形式發行）；及(iv)各股東獲得股份的日期。

配發和發行股份

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股份發行均應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一類別的股份必須享有同等權利。同時發行的同類股份必須以相同的條件和價格發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按面值或溢價發行股份，但不得低於面值發行股份。

境內企業在境外發行上市，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的規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提交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相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境內企業直接發行並在境外上市的，發行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內企業在境外間接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境內主要經營實體作為境內責任人，並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數額、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新股的種類及數額(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應當將發行股份所得股款的二分之一以上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編纂]**股份，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文件。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i)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iii)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股東會批准後10天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天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iv)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天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v)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股份回購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以下情況除外：

(i)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iv)對股東會通過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投反對票的股東，有權要

求公司收購其持有的股份；(v)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vi)為維護上市公司的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i)至(ii)項原因收購公司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因上述(iii)、(v)和(vi)項原因購買公司股份，須根據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收購公司股份後，該等股份屬於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上述第(ii)項和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上述第(iii)項、第(v)項和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票，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由公司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倘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則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其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股東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公司股東的權利包括：(i)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ii)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i)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v)查閱及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vi)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法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及會計憑證；(vi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i)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ix)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股東的義務包括：(i)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ii)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iii)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iv)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v)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行使以下職權：(i)選舉和更換董事和監事，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報酬事項；(ii)審查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查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查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

虧損方案；(v)對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作出決議；(vi)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年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少於《公司法》規定人數或少於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到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iii)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若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決定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書面答覆股東。

召開股東會會議，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

根據《公司法》，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應當明確代理人代理的事項、權限和期限。代理人應當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公司法》中沒有關於構成股東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在累積投票制下，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指引》，任何決議的通過均須獲得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代表的表決權半數以上的贊成票。有關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變更公司形式或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項，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應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每次會議應提前10天通知所有董事和監事。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i)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制定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制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

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如果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及(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由半數以上董事選舉產生。董事長應行使以下職權(包括但不限於)：(i)主持股東會，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ii)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iii)行使董事會授予的其他權力。

監事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狀況；(ii)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iii)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v)向股東會提出提案；(vi)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v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設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授權行使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公司法》要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並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或(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近親屬，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有任何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者他人謀取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或(ii)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其任職公司同類的業務。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自行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和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如果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

股份有限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份而未計入註冊資本的股份收益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相關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及解聘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任或解聘承辦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須由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決定。股東會、董事會或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及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利潤分配

公司違反《公司法》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解散和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i)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股東會決議解散；(iii)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

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任何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公司根據上文第(i)項解散的，可以通過修改其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後而存續，而修改公司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因上文第(i)、(ii)、(iv)或(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進行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應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税款以及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段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徹底清算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任何成員怠於履行其清算職責因此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自公司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滿三年未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不少於六十日。公告期限屆滿後，未有異議的，公司登記機關可以註銷公司登記。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境外首次[編纂]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其他境外市場發行上市的，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第十六條第一款的規定備案。此外，備案材料完備、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自收到備案材料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辦結備案，並通過網站公示備案信息。備案材料不完備或者不符合規定的，中國證監會在收到備案材料後5個工作日內告知發行人需要補充的材料。發行人應當在30個工作日內補充材料。

股票遺失

倘記名股票被盜、遺失或損毀，股東可依照《民事訴訟法》規定的公示催告程序，請求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人民法院宣告該等股票失效後，股東可向公司申請補發股票。

終止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發行人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的，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

證券法律及法規

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的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和監督中國境內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部門，負責起

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境內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行證券、規範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於1998年3月29日，國務院合併上述兩個部門並改組中國證監會。

國務院於1993年4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規定**[編纂]**股票的申請及審批程序、股票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票的保管、清算及過戶、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和處罰及爭議的仲裁。

國務院於199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主要規定了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買賣、股息支付，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境內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管理。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一方當事人不履行裁決的，則另外一方當事人可根據《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倘若有證據證明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當事人未在合同中約定仲裁條款或者事後沒有達成書面仲裁協議的、被申請人沒有得到指定仲裁員或者進行仲裁程序的通知或由於其他不屬於被申請人負責的原因未能陳述意見的、仲裁庭的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與仲裁規則不符的、裁決的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執行。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以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境內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以申請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也可以申請在中國境內執行。

本附錄主要為潛在投資者提供公司章程概覽(本附錄所載公司章程系自本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普通股(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之日起生效)，由於以下資料僅為概要，故其並未記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於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本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股份增減和回購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大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i) 公開發行股份；

(ii) 非公開發行股份；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v)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vi)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公司應當按照《證券法》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就A股股份而言，公司依照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就H股股份而言，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為收購本公司股份提供的財務資助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而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額外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

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述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和股東大會

股東

公司應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上市的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iii)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v)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vi)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決議等應當依法合規，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法定權利。公司應當保障股東的合法權利並確保其得到公平對待。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上述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上述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上述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i)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ii)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iii)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iv)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v) 保守公司的商業秘密；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公衆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

公司與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之間發生提供資金、商品、勞務等交易時，應當嚴格按照關聯交易決策制度履行董事會、股東大會的審議程序，關聯董事、關聯股東應當回避表決，防止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佔用或者轉移公司資金、資產及其他資源。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i)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iv) 審議批准監事會報告；

(v)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i)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i)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vi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ix)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x) 修改公司章程；

(xi) 審議批准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在3,000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關聯交易；

(xii)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xiii)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交易事項；

(xiv)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xv)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xvi)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xvii)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xviii) 作出任何對公司核心技術秘密處置或對公司核心技術秘密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決議；

(xix)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大會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公司發生的交易行為(提供擔保、日常經營範圍內的交易除外)達到下列標準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i) 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高者為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50%以上；

(ii) 交易的成交金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iii) 交易標的(如股權)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資產淨額佔公司市值的50%以上；

(iv)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50%以上，且超過5,000萬元；

(v) 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vi) 交易標的(如股權)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50%以上，且超過500萬元；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交易情形。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上述成交金額，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額和承擔的債務及費用等。上述市值，是指交易前10個交易日收盤市值的算術平均值。

交易安排涉及未來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對價的、未涉及具體金額或者根據設定條件確定金額的，預計最高金額為成交金額。

公司在12個月內發生的交易標的相關的同類交易，應當按照累計計算的原則適用上述規定。已按照上述規定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由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i)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iii)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iv)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v)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vi)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提供的擔保；

(vii)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情形。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就上述第(iii)項擔保作出決議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不損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適用上述第(i)項、第(iv)項、第(v)項的規定。公司應當在年度報告和半年度報告中匯總披露前述擔保。

公司股東大會未遵照上述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無效。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董事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ii)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1/3時；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v)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或股東大會通知中明確的其他地點。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現場會議召開地點不得變更，確需變更的，召集人應當在現場會議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i)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ii)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iii)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iv)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股東大會的召集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

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公告或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完成必要的報告或公告。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將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大會須因刊發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上述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20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公司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東大會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當不多於7個工作日，不少於2個交易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v)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3：00，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9：30，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3：00。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i)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ii)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iii)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iv)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v)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其他董事、監事候選人資料。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發出通知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大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

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法人印章)、委託人持股憑證。

合夥企業股東應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合夥企業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加蓋合夥企業印章)、委託人持股憑證。

如股東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1名或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1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在會議上發言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i) 代理人的姓名；

(ii) 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iii) 是否具有表決權；

(iv)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v)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vi)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或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或合夥企業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委託人為合夥企業的，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或執行事務合夥人的委派代表或者合夥人會議、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制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或列席會議。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

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最遲應當在公司發出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時披露。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i)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ii)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iii)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iv)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v)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vi)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vii)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i)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iii)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iv) 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公司年度報告；

(vi)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i)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ii)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iii) 公司章程的修改；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v) 股份激勵計劃；

(vi)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36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够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公司與關聯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公司提供擔保除外)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或市值1%以上的交易，且超過3,000萬元，除應當及時披露外，還應當提供具有執行證券、期貨相關業務資格的證券服務機構，對交易標的出具的審計或者評估報告，在提交董事會審議前取得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並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將該交易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可免於審計或者評估。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決議時，關聯股東應當主動回避，不參與投票表決；關聯股東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關聯股東未主動回避表決的，

參加會議的其他股東有權要求關聯股東回避表決。關聯股東回避後，由其他股東根據其所持表決權進行表決，並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通過相應的決議；關聯股東的回避和表決程序由股東大會主持人通知，並載入會議記錄。

股東大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半數以上通過方為有效。但是該關聯交易事項涉及公司章程規定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的，股東大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下列各方有權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

(i) 董事會協商提名董事候選人；

(ii) 監事會協商提名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或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

(iv)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v) 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並選舉產生。

存在前述第(iii)(iv)項情形的，公司在發出關於選舉董事、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

後，有提名權的股東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提出董事、監事候選人，由董事會按照修改股東大會提案的程序審核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若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前述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情況宣佈提案是否通過。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迹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中作特別提示。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該股東大會表決通過選舉提案之日。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

束後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應法律法規和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實施日期可按照相關規定及視情況相應調整。

董事會

董事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獨立董事指符合公司章程規定之人士。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

(iii)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iv)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vi)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vii)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前述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者更換，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連選連任。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首次**[編纂]**上市前已任職的獨立董事，其在職時間連續計算。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公司不設職工代表董事，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1/2。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ii)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iii)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i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v) 不得違反公司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vi) 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vii)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viii)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ix)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x)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前述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i)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ii)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iii)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iv)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v)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董事以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亦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期限內披露有關情況。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獨立董事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時，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空缺後方能生效。在辭職報告生效之前，擬辭職董事仍應當按照有關法律法規、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職責，但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或獨立董事提出辭職的，公司應當在60日內完成補選，確保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構成符合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除前述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限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未經公司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獨立董事的任職條件、提名和選舉程序、職權等相關事項應按照法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執行。獨立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三名且不

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一名獨立董事應長居於香港。所有獨立董事必須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名。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不設副董事長。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v)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vi)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vii)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在公司章程規定及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ix)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x)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董事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等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xi)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xiii)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xv)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xvi) 在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決定因公司章程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超過股東大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大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該規則規定董事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並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達到標準的，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交易事項相關指標未達到規定的標準時，由總經理決定。

董事會審議交易、關聯交易、對外擔保及借款等事項時，需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超過上述權限的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

董事會未遵照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無效。違反審批權限、審議程序審議通過的對外擔保行為如對公司或股東造成損失的，相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責任主體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經理1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章程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i)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ii)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iii) 決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規定需提交董事會審議標準以下的交易事項；

(iv)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v)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i)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vii) 推薦或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首席財務官(財務負責人)、首席技術官等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除外)；

(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ix) 召集和主持總經理辦公會；

(x) 總經理工作細則中規定的職權；

(xi)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衆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監事

公司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會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監事會設主席1人，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i)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ii) 檢查公司財務；

(iii)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iv)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v)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vi)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vii)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viii)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ix)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會可以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交執行職務的報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會議通知時限：定期會議為召開前10日，臨時會議為召開前5日。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將不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或公司董事會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須在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2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公司應實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的、穩定的投資回報並兼顧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

公司利潤分配可採取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公司現金分紅優先於股票股利分紅。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應當採用現金分紅進行利潤分配。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做出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30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與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有上述第(i)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公司因上述第(i)項、第(ii)項、第(iv)項、第(v)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公司章程：

(i)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ii)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iii) 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董事會依照股東大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於2010年11月，我們的前身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名稱為山東天岳先進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我們的前身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山東天岳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2年1月22日完成A股於科創板上市(股票代碼：688234)。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29,711,044元。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槐蔭區天岳南路99號，而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5樓503室。本公司已於2025年3月1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梁秀芳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代理，其通訊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177-183號永德商業中心13樓1301室。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公司章程須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所規限。我們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文概要載於「附錄六 — 公司章程概要」。中國法律法規若干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附錄五 — 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於2023年11月27日召開的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為本公司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而回購A股的回購授權(「**回購授權**」)。回購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董事會通過回購授權之日起6個月，已於2024年5月26日屆滿。根據回購授權共回購2,005,884股A股，該等A股在本公司股票回購賬戶下持有，不附帶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表決權及分紅權。任何該等已回購A股，若在回購完成後36個月內仍未用於本公司的員工

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則須予以註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註銷任何該等已回購A股。

3.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子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SICC Europe GmbH

於2023年10月4日，SICC Europe GmbH在德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25,000歐元。

北京天岳

於2024年1月5日，北京天岳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

於2025年6月23日，北京天岳向北京市海淀區市場監督管理局提交簡易註銷申請。

VH Investment Inc.

於2024年4月15日，VH Investment Inc.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每股1.00美元的50,000股授權股本及每股1.00美元的850股已發行股本。

SICC Malaysia Holdings Inc.

於2024年4月17日，SICC Malaysia Holdings Inc.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每股1.00美元的50,000股授權股本及每股1.00美元的1,700股已發行股本。

上海天岳

於2025年1月27日，董事會批准將上海天岳的資本由人民幣40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900百萬元，增資部分將由本公司出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天岳的增資仍需完成監管登記程序。

深圳天岳

於2025年6月9日，深圳天岳於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自願註銷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子公司概無股本變動。

4.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於2025年2月19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我們的股東決議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H股及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b) 行使**[編纂]**前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經**[編纂]**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而向**[編纂]**授出**[編纂]**不超過根據**[編纂]**[**編纂**]的H股數目的**[編纂]**%；

(c)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的相關事宜；及

(d)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有條件採納，應於**[編纂]**生效，並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應聯交所及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修訂公司章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編纂]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SICC	中國	本公司	9	63444208	2024年3月7日	2034年3月6日
2.	SICC	中國	本公司	40	63445094	2022年12月7日	2032年12月6日
3.	SICC	中國	本公司	3	65908706	2023年11月7日	2033年11月6日
4.	SICC	中國	本公司	3	63433380	2023年6月21日	2033年6月20日
5.	天岳 TIANYUE	中國	本公司	9	10535552	2023年4月21日	2033年4月20日
6.	SICC	中國	本公司	9	10203920	2023年1月28日	2033年1月27日
7.	SICC	中國	本公司	1	63443069	2022年12月21日	2032年12月20日
8.	SICC	中國	本公司	1	35657665	2020年3月14日	2030年3月13日
9.	天岳	中國	本公司	11	35651539	2019年12月14日	2029年12月13日
10.	SICC	中國	本公司	40	35646662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序號	商標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1.	天岳 TIANYUE	中國	本公司	42	35651566	2019年11月28日	2029年11月27日
12.	天岳 TIANYUE	中國	本公司	1	35673104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13.	天岳	中國	本公司	38	35670970	2019年10月7日	2029年10月6日
14.	天岳 TIANYUE	中國	本公司	14	35656607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15.	天岳 TIANYUE	中國	本公司	3	35656583	2019年9月7日	2029年9月6日
16.	SICC	中國	本公司	9	32794741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3日
17.	SICC	香港	本公司	9	302093238	2011年11月22日	2031年11月21日

(b)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1.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原料質量檢測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產品自動檢測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工藝綜合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	工業粉料全自動主料配比計算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5.	工業設備自動調壓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6.	碳化硅製備智能製造生產工序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7.	工業設施自動調溫的智能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8.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溫度實時調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9.	工業粉料配方計量配比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10.	工業粉料配方研發配比數據分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11.	工業環境自動清潔裝置實時監管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12.	智能製造碳化硅製備自動化調壓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13.	智能製造碳化硅製備設備自動化清潔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14.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自動調溫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15.	工業互聯網設計展廳設備設計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16.	工業互聯網智能監測數據服務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17.	工業互聯網電力生產數據實時監控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18.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備智能化故障檢修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19.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備溫度自動檢測調控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0.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備運行環境智能調溫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1.	工業設備機器人自動清潔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2.	工業互聯網產品遠程質量監測控制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23.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自動化檢測數據分析控制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4.	工業設備運行流程自動檢測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25.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備信號自動檢測接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6.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生產工藝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7.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生產綜合應用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28.	工業設備溫度控制全自動調試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29.	智能製造設備運行安全實時監管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0.	工業調壓閥智能一體化控制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1.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備溫度監測自動調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2.	工業互聯網故障自動檢測分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3.	工業設備智能穩壓調壓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34.	智能製造裝置安裝自動化調試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5.	智能製造裝置運行智能化控制操作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6.	智能製造碳化硅製備粉料自動化配比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37.	工業粉料加工數據配比模擬實驗分析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8.	工業設備運行環境自動調壓檢測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39.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施自動化檢測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0.	工業粉料全自動配比優化評估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1.	工業設備全自動調壓節能評估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42.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工藝自動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43.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自動配料檢測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4.	工業粉料配比精準配置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5.	智能製造碳化硅製備數字化加工生產監管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6.	智能製造自動清潔防塵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7.	智能製造裝置運行故障維護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8.	工業全自動清潔遠程監測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49.	基於工業互聯網的物料自動化配比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0.	智能製造流水線安全運行自動檢測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1.	碳化硅製備原材料安全綜合存儲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2.	智能製造設備自動化調壓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53.	碳化硅製備材料耐磨性自動檢測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4.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自動化配料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5.	工業互聯網碳化硅製備製造自動操作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6.	智能製造設備養護清潔綜合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7.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碳化硅製備自動配比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8.	智能製造碳化硅製備自動化檢測管理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59.	基於互聯網的工業設備運行控制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60.	智能製造碳化硅製備粉料自動配比配方記錄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61.	碳化硅長晶工程智能管理軟件V1.0	中國	本公司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62.	多台長晶設備運行過程的實時自動化分析監控系統V1.0	中國	本公司
63.	碳化硅長晶電子設備質量檢測分析平台V1.0	中國	本公司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及／或有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1.	一種高品質碳化硅襯底及其製備方法和半導體器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0586417.4
2.	一種高均勻性的碳化硅襯底及其製備方法和半導體器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410579039.7
3.	一種基於鐳射致裂的碳化硅剝離片及加工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1724333.X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4.	一種碳化硅籽晶及由其制得的碳化硅單晶片、單晶錠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257397.7
5.	一種結晶品質均勻的碳化硅單晶片及籽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210005971.X
6.	一種低位錯密度的碳化硅襯底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47945.4
7.	具有環形形貌的碳化硅晶體及其製備方法和制得的襯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50669.7
8.	一種小角晶界少的碳化硅晶體、襯底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48698.X
9.	一種阻擋碳化硅晶體邊緣位錯向內滑移的方法及其晶體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47961.3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10.	一種阻擋碳化硅晶體邊緣小角晶界向內延伸的方法及晶體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948718.3
11.	一種提高碳化硅襯底質量的處理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750303.5
12.	一種表面清潔度高的碳化硅襯底及其清潔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750285.0
13.	一種碳化硅晶體、其使用的籽晶及籽晶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691438.9
14.	一種高品質碳化硅襯底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546515.1
15.	一種碳化硅晶體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484763.8
16.	一種用於PVT法製備晶體的反應器元件及其使用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482795.4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17.	一種高品質碳化硅晶體的生長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0200873.7
18.	一種N型碳化硅晶體的製備方法及生長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637816.7
19.	碳化硅襯底、晶錠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349480.4
20.	一種N型碳化硅單晶生長用坩堝、裝置及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344171.8
21.	一種碳化硅襯底位錯自動識別方法及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279607.X
22.	一種碳化硅單晶錠、襯底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344165.2
23.	碳化硅晶片、晶錠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344157.8
24.	碳化硅晶片、晶錠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349487.6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25.	一種碳化硅單晶及其生產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344150.6
26.	一種高質量碳化硅單晶的製備方法及碳化硅單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257244.X
27.	一種高質量碳化硅單晶的製備方法及碳化硅單晶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255128.4
28.	一種碳化硅晶片的位錯識別方法及碳化硅晶片與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1003137.4
29.	一種碳化硅晶體生長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956155.8
30.	一種高純碳化硅晶體電阻率的檢測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777544.4
31.	一種碳化硅單晶及其PVT法生產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664355.6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32.	生產碳化硅單晶用熱輻射反射裝置及其製備方法與應用	本公司	發明	中國	ZL202010663166.7
33.	一種晶體切割工藝優化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461911.X
34.	一種高質量碳化硅單晶的製備方法及其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361772.3
35.	一種預測碳化硅單晶爐內整體溫度場的方法及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322263.X
36.	一種碳化硅晶體的加工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270072.3
37.	一種高質量n型碳化硅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010236876.1
38.	一種高質量碳化硅單晶、襯底及其高效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68211.X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39.	一種製備單晶的裝置和碳化硅單晶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70512.6
40.	一種碳化硅單晶、襯底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68201.6
41.	一種大尺寸碳化硅單晶、襯底及製備方法和使用的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49995.1
42.	一種摻雜碳化硅單晶、襯底及製備方法和使用的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49956.1
43.	一種用於PVT法製備單晶的長晶爐及其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347904.0
44.	一種晶體生長預測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033270.1
45.	一種碳化硅缺陷的檢測方法和系統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951137.8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46.	碳化硅單晶的製備裝置及其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1032080.8
47.	高質量高純半絕緣型碳化硅單晶、襯底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631401.X
48.	一種檢測半導體碳化硅襯底中大尺寸微管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477578.9
49.	一種碳化硅單晶及其PVT長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344555.0
50.	一種碳化硅晶體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324913.1
51.	一種碳化硅單晶片磨拋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910001876.0
52.	一種用於製備碳化硅單晶的可調節熱場結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68.2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53.	一種提高碳化硅單晶生長過程中溫度場分佈均勻度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2534.4
54.	一種高品質碳化硅晶體的製備方法及其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46.6
55.	一種碳化硅單晶生長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2583.8
56.	一種高純碳化硅單晶的生長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57.4
57.	一種碳化硅單晶生長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2567.9
58.	一種製備pH穩定性提高的碳化硅化學機械拋光液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64.4
59.	一種改良的碳化硅單晶生長裝置及在碳化硅單晶生長中的應用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2533.X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60.	一種高質量單晶碳化硅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59.3
61.	碳化硅單晶的連續長晶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2584.2
62.	一種提高連續生長碳化硅單晶品質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69.7
63.	一種提高PVT法碳化硅單晶生長質量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303465.9
64.	一種大尺寸高純碳化硅單晶、單晶襯底及其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4726.1
65.	一種高平整度、低損傷單晶碳化硅襯底的快速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5285.7
66.	一種高純碳化硅單晶襯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4666.3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67.	一種摻雜少量釩的高質量半絕緣型碳化硅單晶及襯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4690.7
68.	一種生長碳化硅單晶的熱場結構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4668.2
69.	一種高平整度、低損傷大尺寸單晶碳化硅襯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5291.2
70.	一種製備高質量的半絕緣型碳化硅單晶襯底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5277.2
71.	摻雜少量釩的高質量半絕緣型碳化硅單晶及襯底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811204702.6
72.	一種高純半絕緣型碳化硅單晶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1121551.3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73.	一種抑制碳化硅單晶中碳包裹體缺陷的生長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520916.3
74.	一種高純半絕緣型碳化硅襯底的製備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710019521.5
75.	一種液相生長碳化硅的籽晶軸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505971.0
76.	一種液相法生長碳化硅晶體的裝置及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480812.X
77.	一種液相生長碳化硅籽晶軸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462617.4
78.	一種碳化硅晶體表面臺階寬度的檢測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464045.3
79.	一種多坩堝液相外延碳化硅晶體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610463988.4

序號	專利	專利擁有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	專利號
80.	一種生長高純半絕緣型碳化硅單晶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510223992.9
81.	一種碳化硅晶片腐蝕的方法和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410116764.7
82.	一種碳化硅用機械拋光液及採用其進行機械拋光的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410112684.4
83.	一種磨削碳化硅晶體端面的方法及裝置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410036092.9
84.	一種利用金剛石線切割大尺寸碳化硅單晶的方法和設備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1310728631.0
85.	大尺寸高硬度6H-碳化硅單晶片的表面拋光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0610043816.8
86.	大尺寸碳化硅單晶的切割方法	本公司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0510044587.7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下列我們認為對業務屬或可能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sicc.cc	本公司	2027年11月3日
2.	shanghaiyuefu.cn	上海越服	2027年11月7日

除上文所述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商標、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C. 有關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概無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1]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接[編纂]完成前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緊隨[編纂]完成後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2]
宗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29,302,726股A股	30.09%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8,038,884股A股[3]	8.85%	**[編纂]**%
高超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實益擁有人	35,000股A股[4]	0.008%	**[編纂]**%

附註：

(1) 所示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計算乃基於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分別訂立的合夥協議，宗先生作為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的唯一執行事務合夥人及普通合夥人，負責管理及行使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各自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因此，宗先生被視為於上海麥明及上海鑄傲分別所持的23,133,000股A股及12,900,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受控法團權益亦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的2,005,884股A股。

(4) 指高超先生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獲授限制性股份的歸屬而有權獲得至多35,000股A股，惟須符合該等限制性股份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

2.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

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或被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之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未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發生其他變動，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同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同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須依其各自期限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同及委任函可根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同(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相關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同)。

4. 董事及監事薪酬

除「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監事支付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董事、監事或下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任何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i) 於我們的發起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b) 除與**[編纂]**及**[編纂]**有關者外，下文「—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列人士概無下述情況：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際權益；或

(ii) 有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任何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e) 概無董事或監事擔任一家公司(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權益且於H股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予以披露)的董事或僱員。

D.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

以下為日期為2024年5月17日的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由於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任何限制性股份的授出，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概述如下：

(i) 目的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旨在進一步建立和完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激勵僱員並有效的將股東、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結合在一起，促進本集團的長期和可持續發展。

(ii) 管理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須經股東大會決議、董事會管理及監事會監督。

(iii) 選定參與者

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選定參與者為對本公司未來運營及發展而言屬重要的核心技術及業務人才，包括外籍僱員，但不包括獨立董事、監事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不得參與的任何人士成為合資格參與者。

選定參與者在獲授相關限制性股份時及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考核期內應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僱員。

(iv) 股份來源及數量上限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為本公司不時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及／或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發行的A股。授予的每股限制性股份代表有權

在協定期限內按授予價格購買一股A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可予授出的限制性股份數量上限為5,080,000股A股，約佔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採納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18%。

(v) 本計劃的有效期

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自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下限制性股份授予之日起生效，直至授予的限制性股份全部歸屬或失效之日止，惟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有效期不得超過60個月(視乎情況而定)。

(vi)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

授予日應為交易日，且由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60日內授予並公佈首批授予選定參與者的限制性股份。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內完成相關程序，則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將被終止，尚未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告失效。預留限制性股份的授予日期應由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之日起12個月內釐定。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規定的股權激勵禁止授予期間不計入上述60日計算期限內。

限制性股份的授予價格為人民幣32.00元，惟可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作出任何調整。已授予的限制性股份不得轉讓或用於債務擔保或支付。

截至2025年3月27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最多可授予的5,080,000股限制性A股中，4,895,000股A股已授出。185,000股A股乃為預留配額以供進一步授予選定參與者，選定參與者名單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後12個月內釐定。若於上述期限屆滿時仍未進一步確定承授人，則全部或部分預留配額將自動失效。

(vii) 授予條件

只有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選定參與者才有權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限制性股份：

(a) 本公司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註冊會計師就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註冊會計師就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內部控制報告出具了否定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本公司自上市後的最近36個月內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公開承諾分配股息；

(4) 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施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b) 承授人未發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承授人於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承授人因嚴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於最近12個月內接到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的行政處罰或禁止進入證券市場；

(4) 根據《中國公司法》，承授人不具備擔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資格；

(5)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承授人不得參與上市公司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任何其他情形。

(viii) 歸屬條件及時間表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選定參與者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歸屬：

(a) 上文第(vii)段所載條件獲達成；

(b) 相關承授人於任何歸屬日期前已受僱於本集團超過12個月；及

(c) 達到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所載的本公司適用年度業績考核目標及相關承授人的業績評估要求。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根據以下歸屬時間表歸屬，惟須滿足上述歸屬條件：

歸屬時間表	歸屬期	歸屬比例
第一個歸屬期	自授予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前的最後交易日止	30%
第二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前的最後交易日止	30%
第三個歸屬期	自授出日期起計滿36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前的最後交易日止	40%

授出的限制性股份須於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交易日歸屬，惟以下期間除外：(i)任何年報及中報刊發前15日；(ii)任何季報、盈利預測及初步盈利預測刊發前五日；(iii)自任何重大價格敏感事件發生之日起至其公佈之日止的期間；及(iv)中國證監會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禁止的任何其他期間。

(ix)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限售令

作為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承授人，在其任職期間，每年可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持有股份總數的25%。在其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轉讓任何股份。在買入股份後六個月內賣出或在賣出股份後六個月內買入而獲得的收入歸本公司所有，並由董事會沒收。任何股份的出售亦須遵守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x)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

截至2025年3月27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數目為4,895,000，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概無根據我們的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我們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概無變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計回購2,005,884股A股，該等股份存放於以本公司名義設立的回購股票賬戶內，預期將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本公司尚未發行或計劃發行任何新A股用於此目的。

下表載列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關連人士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承授人姓名	本公司職位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高超先生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2025年3月27日	35,000	人民幣32.00元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別在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歸屬期內，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	[編纂]%
游櫻女士	首席財務官	2025年3月27日	150,000	人民幣32.00元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下表載列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予其他承授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除外)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詳情：

承授人數目[2]	授出日期	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予價格	歸屬期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80	2024年7月3日	4,080,000	人民幣32.00元	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限制性股份，將分別在自授出日期起計滿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起至授出日期起計滿48個月的最後交易日止的三個歸屬期內，按30%、30%及40%的比例歸屬。	[編纂]%
28	2025年3月27日	630,000	人民幣32.00元		[編纂]%

附註：

(1) 計算乃基於以下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ii)概無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新股份；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2) 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關鍵技術和業務人員，均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關連人士。概無任何承授人個別獲授的相關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0%。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210,000股授予五名僱員的限制性股份預期將因相關承授人離職，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的條款失效，惟須經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若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悉數歸屬(假設所有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均以發行新A股的形式歸屬，且本公司回購賬戶中的A股不予使用)，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已發行及尚未行使的股權將被攤薄約[編纂]%。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悉數歸屬根據2024年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發行在外的

限制性股份後(假設所有發行在外的限制性股份均以發行A股的形式歸屬，且本公司回購賬戶中的A股不予使用)，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極小，其由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攤薄後的加權平均發行在外股份僅從427,705,160股增加至427,859,037股，與已發行股份總數相比，產生的攤薄影響極小。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及「財務資料」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編纂]**[**編纂**]批准我們已發行的H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根據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合共500,000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就建議於香港聯交所進行**[編纂]**的保薦人。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在本文件中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須遵守發牌條件)的持牌法團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有關美國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同意並未撤回同意刊發本文件，並同意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且准許按其各自出現的形式及文義提述其名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5.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6.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本文件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

8. 前期費用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產生重大前期費用。

9.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3月31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包括本公司於2020年11月17日改制為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前的全部41名當時股東。

序號	姓名／名稱
1	宗豔民
2	國材股權投資基金(濟南)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	遼寧中德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	哈勃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5	上海麥明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6	遼寧正為一號高科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7	上海鑄傲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8	遼寧海通新能源低碳產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9	廣州眾海泰昌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	鎮江智硅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11	上海金浦國調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2	廣東綠色家園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序號	姓名／名稱
13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4	深圳市惠友創嘉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5	郭西省
16	廣東睿晨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7	青島鐵岳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8	中微半導體設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9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雲翼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21	安岱匯智股權投資基金(湖州)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2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芯誠明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3	上海國策科技製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4	深圳市惠友創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	廣東綠技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序號	姓名／名稱
26	萬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7	淄博創新資本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28	上海袞石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9	海通創新證券投資有限公司
30	青島源創節能環保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1	寧波雲翊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2	青島華錦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	濟南舜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	泛海願景二期新科技投資(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5	深圳市星創融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6	湖南瀟湘海潤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7	尚融(寧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38	南京金浦新潮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序號	姓名／名稱
39	南京金浦新潮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0	嘉興鈺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1	株洲聚時代私募股權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11. H股持有人的稅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從價稅率徵收，買方須於每次購買及賣方須於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繳付(換言之，現時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須繳付合共0.20%的印花稅)。此外，任何H股轉讓文書現時須繳付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沒有繳付其應繳的從價稅，則未繳付的稅款將在轉讓文書(如有)上評定，並由受讓人繳付。如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則可能被處以最高10倍應繳稅額的罰款。

12. 雜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我們並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悉數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及(ii)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費或其他特殊條款；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c) 我們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e) 概無行使任何優先認購權或可轉讓認購權的程序；

(f) 我們的業務於過去12個月內並無出現任何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g) 概無任何限制影響我們將利潤或資本從香港境外匯入香港；

(h) 除本公司於科創板市場上市的A股，以及就**[編纂]**而將予**[編纂]**的H股外，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如有)目前概無任何部分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編纂]**或買賣，且目前並無正在尋求或同意尋求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上市；

(i)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及

(j)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及

(b)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所提及的各重大合同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icc.cc**展示：

1. 公司章程；

2.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3. 本公司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4.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未經審計**[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5.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同概要」的重大合同；

6.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其他資料 — 4.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提及的書面同意書；

7. 「附錄七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管理層的進一步資料 — 3.服務合同」所提及的服務合同；

8.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中國法律的一般公司事宜及財產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9. 由亞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編製的與本集團若干物業權益有關的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10. 弗若斯特沙利文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及

11. 下列中國法律的副本連同其非官方英文譯本：

- 《中國公司法》；
- 《證券法》；及
-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